



年度白皮书 · 2024



致辞

岁末年初，TaxDAO 将本年的研究成果整理供行业从业者、观察者以及专业人士参考。作为少数专注于 Web3 税务、会计、监管政策研究的组织，我们非常兴奋能有这样的时代和行业机会利用专业所学，为开拓一条行业合规发展的必经之路做些许贡献。

加密资产和 Web3 行业的蓬勃发展使其在全球经济活动中变得越来越不可忽视，其正反两面影响也快速放大。监管与本行业的双向互动从开始的细微接触演变成实时碰撞和平衡。

就像信仰比特币一样，身处本行业的数字公民对行业的发展抱持着坚定不移的信仰。虽然在过去的一年我们经历过挫折，但伴随着近期币安风险的出清以及美国 SEC 对现货比特币 ETF 的批准，蓬勃的力量再一次向上积聚。行稳才能致远，我们深刻感受到行业对明晰监管合规的迫切需求。

TaxDAO 希望未来在各地区监管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持续输出观点，尤其是税务和会计政策领域——这是 TaxDAO 与生俱来所擅长的领域。在该领域的发声代表了我们对于未来 5-10 年金融监管、税务监管、审计透明趋势的判断。

我们希望在做好既有工作的同时，开拓有良好的商业化落地场景，保持组织的存续和活跃。未来 TaxDAO 将在 Web3 税务和财务合规的路径探索上倾尽全力，与社区共同协作，寻求稳定、长期的行业发展路径。

Calix
TaxDAO Founder

2023 年加密货币政策回顾及展望

Rebecca

TaxDAO Global Business Partner

希望 TaxDAO 的年度白皮书可以陪伴、见证和引领行业的健康创新和发展。在过去的一年里，TaxDAO 不仅见证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变革，也积极参与了行业的健康创新和进步。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涉足加密货币领域，传统法律法规与制度也不得不跟随这一新兴数字资产的脚步，会计、财税、监管等都在不停地阵痛，行业的技术发展随着牛熊市的转换面临着一轮又一轮的挑战。TaxDAO 若能助其一二，的确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催化剂和稳定剂。

2023 年，传统会计方法和框架仍然难以适应加密货币的特殊性质。加密货币的价格波动大、交易速度快、跨境性强等特点，给会计处理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等组织积极调整和完善了会计准则，以更好地反映加密货币的会计本质和价值变化。

税收是加密货币领域的一个敏感而重要的话题。2023 年，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对加密货币的税收政策逐渐趋于明确，但仍存在一些挑战。首先，加密货币的跨境性使得国际税收合规变得更为复杂，各国政府以更深层次的国际合作应对之，比如 OECD 发布的 [The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联合了 59 个国家/地区，将在 2027 年首次开展全球范围内的加密货币信息自动交换以打击逃税。其次，随着各种加密货币交易和 DeFi 项目的不断涌现，如何准确估算资本收益和交易利润也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非标准化的税务判断标准，将使能瞬间在全球范围内移动的资本利得更易寻得双重避税。

在监管方面，2023 年是加密货币行业的一大转折点。FTX 事件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应进一步发酵，各国对加密货币市场采取了更加积极的监管态度，尤其是美国 SEC 在年末给币安及其创始人 CZ 开出的巨额罚单，更是有杀鸡儆猴的意味。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更为

明确的加密货币监管政策，以规范市场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但，大家都害怕错过任何一杯共襄盛举的美酒，因此不得不在保障市场安全的同时，努力平衡监管和创新的关系，尽力减少对技术创新环境的伤害。

在即将到来的 2024 年，由于对比特币减半周期的预期，以及对灰度等现货 ETF 批准的乐观情绪，加密货币将会愈发普及，且全方面地渗透到各个领域。无论是作为企业或个人的资产配置，技术层面的应用，抑或是对去中心化的世界的手动投票等，加密货币总会脱颖而出，成为一种资源跨境跨区域资源的载体和技术。这将对财税、监管等提出更为深刻的要求。同时，大众对加密货币认知与接受程度的提高，也将有助于建立更加稳健的加密货币税收和监管框架。

财税行业的从业者以及如 TaxDAO 者，呼吁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能够努力地制定和推动加密会计的标准化，特别是明确数字资产价值评估和会计确认的标准，以降低企业在会计处理上的不确定性。国际社会也需要强化跨境税收合作，协商相关多边协议。无论是主权政府还是超主权机构，都应出台有实际案例的税收指导文件，以协助税务机关更好地追踪、征收与加密货币相关的税款。监管机构也应当更加积极地利用监管科技，例如区块链分析工具、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进行事前监管和干预，而非事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追及相关商业行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发现和防范市场操纵、欺诈等不法行为。

综合而言，在 2023 年这一熊市中，加密会计、税收和监管趋势体现了这一领域的迅速演变和不断创新。在未来，我们可以期待更为成熟和完善的加密货币税收体系和监管框架的建立，以更好地适应这一新兴领域的需求，促进加密货币市场的稳健发展。希望 TaxDAO 能够在这条路上坚定并持续提供价值。

加密资产国际税制发展与监管变革展望

Yoghurt

TaxDAO Global Business Partner



回顾 2023 年，加密货币市场经历了重大的税务和监管变革，这些变革对行业的运作和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展望 2024 年，加密资产国际税制与监管将呈现以下三个趋势。

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伴随着近几年来的全球经济波动，作为新兴投资领域的加密资产行业不仅吸引了大量资本注入，更是创造了令人瞩目的收益。这种现象引起了全球监管机构的广泛关注，尤其是税务当局。监管部门正在逐渐强化对加密资产创造、流通和分配环节的税务把控，以规范行业运转，增加政府税收。过去几年中，尽管加密资产行业快速发展，但税收监管体系相对滞后，许多国家未能及时为加密资产定下明确的税务定义和规范。然而，随着各国陆续推出相关规章，明确将加密资产视为可征税资产，税务局的征税依据也日渐清晰。预期，未来随着加密资产行业的持续发展，各国的税务监管制度和力度预计将进一步增强，整体监管环境将变得更加严格。

政府提升税务合规要求：过去几年中，许多从事加密资产行业的个人和机构在税务方面缺乏足够的认识，很少有人意识到从加密资产中获得的收益也需要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税。监管漏洞以及加密资产本身的去中心化和隐秘特性，让许多从业者认为加密资产应税交易难以追踪。但随着监管机构对加密资产行业认识的深化和税收征管制度的完善，税务合规要求将更加严格。2023 年，各国针对加密资产的税务检查和稽查日渐频繁，也为行业从业者敲响了合规的警钟。

个人财富安全与税收合规的紧密结合：目前，加密资产已成为许多高净值人士财产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涉及跨境资产持有和流动方面。随着国际间个人和企业金融账户信息交流的加强，反避税要求日益严格，个人持有的加密资产也将逐渐纳入信息交换范

围。这一变化意味着个人需面临更高的税收合规成本，并对税务处理提出更高要求，从而对个人财富安全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及时认识并谋划加密资产的税务处理，提高合规性，是保护个人财富安全、实现财富增值和传承的关键。

随着全球范围内加密资产税收政策和监管框架的不断演变，从业者和投资者需要更加关注合规性和市场变化。展望 2024 年，我们认为合规性将成为加密资产市场中的关键因素，而税务和财务策略的灵活适应将是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为了在这个快速变化的领域中保持领先，理解和应对这些变化将是每一位参与者的关键任务。

跨越寒冬：加密市场的转型与成长

Leslie
TaxDAO Senior Analyst

过去一年，我们见证了加密资产市场在不断变革的金融科技环境中展现出的卓越韧性和创新力。加密资产总市值的显著增长，不仅是行业摆脱冬季的标志，也预示着行业正经历着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

2023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美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国家，加密资产监管政策逐渐清晰，合规交易变得越来越重要。这在给行业带来转型阵痛的同时，也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技术层面的不断进步，尤其是区块链基础设施的发展，亦为行业带来了亮眼的创新：支付、游戏与社交媒体等 Web2 场景的区块链应用迅猛发展；去中心化身份实践与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也取得了关键进步。

展望 2024 年，挑战伴随着机遇。比特币现货 ETF 的获批与行业的行稳向深，将使得加密资产的普及和应用进一步深化。加密资产将在微观的金融投资、资产配置与宏观经济政策中展现自己独特的价值和潜力。新技术的应用则有望开辟新的细分领域。同样地，行业监管也将逐渐迈入深水区。随着加密资产的法律地位逐渐明确，更具体而微的监管政策对行业合规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国际层面，CARF 与 DAC8 的收敛亦反映了各国政府对加密货币跨国流动的监管努力。

作为行业的一分子，TaxDAO 将继续承担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责任，持续贡献价值。TaxDAO 将与行业同仁携手合作，共同推动行业政策的透明化和合规化进程，共同探索加密货币领域光荣的荆棘路。

目 录

TaxDAO 观点	2
TaxDAO 私享会	32
深度	47
加密资产的国际监管框架	48
加密税收规划与分析	67
加密资产在中国的税收征管形势	88
加密资产涉税诉讼	93
加密资产会计处理	100
加密资产国际税收政策分析	107
亚洲-太平洋国家加密税制分析	140
欧美地区加密税制分析	173
加密资产监管前沿动态分析	233

TaxDAO 观点

数字资产，作为数字经济的新生力量，正以其独特的价值和魅力，引领着税务和财务管理的变革和创新。TaxDAO 积极探索了数字资产税务和财务管理的前沿话题和趋势：

税务政策转型，迈向世界一流。数字资产的多元化和流动性给税务机关带来新的税收环境和挑战，我们看到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努力建立完善的数字资产征管体系，实现税收的效率和公平，保障国家财政与社会稳定。

企业税务数字化，顺应时代潮流。面对数字资产的复杂性和风险性，企业需要建立健全的数字资产账户体系，遵循数字资产的会计核算、申报要求，避免税务争议和风险。并以此优化税务筹划和决策，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财务管理变革，拥抱数字未来。数字时代的财务人员需要掌握新的财务理念和技能，适应新的财务要求和标准，改进财务管理的方法和手段，提高财务管理的质量和效果。

TaxDAO 对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关于数字资产征税问题的回应

2023 年 7 月 11 日，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发布向数字资产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信，以了解如何在联邦税法下适当地处理数字资产的交易和收入。公开信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是否应该按市价计算数字资产、数字资产借贷如何纳税等。基于税务政策应宽松而灵活这一原则，TaxDAO 对这些问题做出了相应的回复，并已于 9 月 5 日向财政委员会提交了回应文件。后续我们将持续跟进这一重要议题的进展，同时也期待与各方保持密切合作。欢迎大家关注、交流和讨论！

以下是 TaxDAO 回应全文：

TaxDAO 很高兴有机会对财政委员会提出的数字资产和税法交叉领域的关键问题做出回应。

TaxDAO 由区块链行业独角兽原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创立，处理过 Web3 行业财税案件累计上百件，金额累计数百亿，是一个罕见的 Web3 与财税均极致专业的机构。TaxDAO 希望帮助社区更好地应对税务合规问题，弥合税务监管和行业之间的鸿沟，并且在目前行业税务监管相对早期的阶段进行基础研究和建设以帮助行业未来的合规发展。

我们认为，在数字资产方兴未艾的当下，宽松而灵活的税务政策将有利于行业的成长，因此，在对数字资产交易进行税务监管的同时，需要兼顾税务操作的简单与便捷。同时，我们也建议统一数字资产的概念定义，以利于监管与税务操作。基于这一原则，我们做出如下回应。

我们期待与财政委员会合作，并支持财政委员会为数字资产税收带来积极变化，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按市价计价的交易者和交易商(IRC Section 475)

a) 数字资产的交易者是否应被允许按市价计价？为什么？

b) 数字资产的交易商是否应被允许或要求按市价计价？为什么？

c) （以上两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应取决于数字资产的类型？如何确定数字资产是活跃交易的（根据 IRC 第 475 条 (e)(2)(A)款）？

总而言之，我们不建议数字资产的交易者或者交易商按市价计价。我们的理由如下：

第一，活跃交易的加密资产之特点是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按市价计价的税务结果会增加纳税人的负担。

在按市价计价的情形下，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在纳税年度结束前兑换加密资产，就有可能导致加密资产处置价格比税款低。

（例如，交易者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购买了 1 个比特币，市场价格是 10000 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特币市场价格是 20000 美元；交易者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售比特币，市场价格是 15000 美元。此时，交易者只获得了 5000 美元的收益，却确认了 10000 美元的应税收益。）

然而，如果交易者在确认应税收益后，之于同一笔数字资产的亏损可以抵扣已经确认的应税收益，也可以采用按市价计价的方式。但是，这种核算方式会增加税务操作，不利于促进交易。因此，我们不建议数字资产的交易者或者交易商按市价计价。

第二，加密资产的（平均）公允价值难以确定。活跃交易的加密资产往往在多个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如比特币就可以在币安、欧易、Bitfinex 等平台进行交易。区别于证券交易只有一个证券交易市场的情况，在不同交易平台上，加密资产的价格各有不同，这导致我们难以通过“虚拟出售”的方式确定加密资产的公允价值。此外，

非活跃交易的加密资产不具有公允的市场价值，因此，它们也不适合按市价计价。

最后，在一个新兴行业里，为鼓励行业的发展，税务政策往往是简单、稳定的。加密行业正是一个需要鼓励和支持的新兴行业。按市价计价的税收处理办法无疑会增加交易者和交易商的行政成本，不利于行业的成长。因此，我们不建议采用这种税收政策。

我们建议，仍然采用成本基础法对加密资产的交易者和交易商征税，该方法具有操作简便、政策稳定等优点，适合当下的加密资产市场。同时，我们认为，由于采用成本基础法征税，因此不需要考虑加密资产是否是活跃交易的（根据 IRC 第 475 条(e)(2)(A)款）。

2.交易安全港(IRC Section 864(b)(2))

a) 交易安全港背后的政策（鼓励外国投资美国投资资产）在何种情况下应适用于数字资产？如果这些政策应适用于（至少部分）数字资产，那么数字资产应该属于 IRC 第 864 条(b)(2)(A)款（证券的交易安全港）范围，还是 IRC 第 864 条(b)(2)(B)款（商品的交易安全港）范围？再或者，其应取决于具体数字资产的监管状态？为什么？

b) 如果一个全新的、单独的交易安全港可以适用于数字资产，那么，对于符

合交易安全港条件的商品是否应该适用额外的限制？为什么？如果该全新交易安全港中的商品应适用额外限制，那么如何在不同类型的数字资产交易所中，解释“有组织商品交易所”和“惯常完成的交易”等术语？（在 IRC 第 864 条(b)(2)(B)(iii)款中）

交易安全港规则不适用于数字资产，但这并非出于数字资产不应该享受税收优惠，而是考虑到数字资产本身的性质。数字资产的一大重要属性就是无国界性，这意味着：大量数字资产交易商的归属地难以确定。因此，很难认定某一笔数字资产交易是否属于交易安全港条款中所称的“在美国进行交易”。

我们认为，数字资产交易的税收处理可以以居民纳税人身份为起点。若交易者是美国居民纳税人，就按照居民纳税人的规则对他征税；若交易者不属于美国的居民纳税人，则在美国没有税收问题，也就不需要考虑交易安全港规则。这一税收处理方式避免了认定交易地点的行政成本，因此更为简便，也有利于加密行业的发展。

3. 数字资产借贷的处理(IRC Section 1058)

a) 请描述不同类型的数字资产借贷。

b) 如果 IRC 第 1058 条明确适用于数字资产，那么允许客户借出数字资产的公

司是否会制定标准的借贷协议以遵守该条款的要求？遵守该条款会带来什么挑战？

c) IRC 第 1058 条是否应该包括所有数字资产或者只包括一部分数字资产，为什么？

d) 如果将数字资产借给第三方，而该数字资产在借贷期间发生了硬分叉、协议变更或空投，那么是由借款人在此类交易中确认收入更合适，还是由贷款人在资产归还时随后确认收入更合适？请解释。

e) 在贷款期间，是否还可能发生其他类似于硬分叉、协议变更或空投的交易？如果有，请解释是由借款人还是贷款人在此类交易中确认收入更为合适。

(1) 数字资产借贷

数字资产借贷的运作原理是一位用户拿出自己的加密货币，提供给另一位用户，并收取一定费用。管理贷款的确切方式因平台而异。用户可在中心化和去中心化平台找到加密货币借贷服务，二者的核心原理不变。数字资产借贷依其性质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抵押品贷款：它要求借款人提供一定数量的加密货币作为抵押品，以获得另一种加密货币或法币的贷款。抵押品贷款一般需要经过中心化的加密货币交易平台。

闪电贷：是一种在去中心化金融(DeFi) 领域出现的新型借贷方式，它允

许借款人在不提供任何抵押品的情况下，从智能合约中借出一定数量的加密货币，并在同一笔交易中归还。“闪电贷”利用了智能合约技术，其具有“原子性”，意味着“借款-交易-归还”的步骤要么全部成功，要么全部失败。如果借款人无法在交易结束时归还资金，那么整个交易就会被撤销，智能合约会自动将资金返还给出借方，从而保证了资金的安全。

与 IRC1058 条类似的规定应该适用于所有的数字资产。IRC1058 的目的是确保发放证券贷款的纳税人保持与不发放贷款时类似的经济和税务状况。在数字资产借贷中也同样需要类似的规定以保证交易者财务状况的稳定性。英国最新针对 DeFi 的征求意见稿“总体原则”中说明：“The staking or lending of liquidity tokens or of other tokens representative of rights in staked or lent tokens will not be seen as a disposal.”这一处置原则与 IRC1058 条的处置原则是相适应的。

我们可以类比现行的 IRC1058 (b) 对数字资产借贷作相应规定。只要某笔数字资产借贷交易满足以下的四个条件，则无需确认收入或损失：

- ①协议必须规定转让人在协议期满时收回与转让数字资产完全相同的数字资产；
- ②协议必须要求被转让方在协议期间支付给转让人相当于数字资产所有者所应得的所有利息与其他收入；

③协议不能降低转让人在转让数字资产中的风险或收益机会；

④协议必须符合财政部长通过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需要指出的是，将与 IRC1058 类似的规定适用于数字资产，并不意味着数字资产应该被视为证券，也并不意味着数字资产遵循和证券一样的税收处理方式。

将与 IRC1058 类似的规定适用于数字资产后，中心化借贷平台可以根据规定拟定相应的借贷协议供交易者使用。而针对去中心化借贷平台而言，其可以通过调整智能合约的实现方式，满足相应的规定。因此，该条款的适用不会带来较大的经济影响。

(2) 确认收入

数字资产在借贷期间发生了硬分叉、协议变更或空投，那么是由借入人在此类交易中确认收入更合适，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交易习惯，分叉、协议变更、空投所带来的收益归属于借入人，符合数字资产贷款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合同条款。一般来说，数字资产贷款市场是一个高度竞争和自由的市场，贷款人和借款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风险偏好来选择合适的贷款平台和条件。许多数字资产贷款平台都会在其服务条款中明确规定，在贷款期间发生的任何硬分叉、协议变更或空

投所产生的新的数字资产都属于借款人。这样做可以避免出现争议和纠纷，并保护双方的权益。

第二，美国税法规定，当纳税人因为硬分叉或空投而获得新的数字资产时，需要将其公允价值计入应纳税收入。这意味着，当借入人因为硬分叉或空投而获得新的数字资产时，他们需要在获得控制权的时候确认收入，并在出售或交换时确认收益或损失。出借人则没有获得新的数字资产，因此没有应纳税收入或收益或损失。

第三，协议变更可能会导致数字资产的功能或属性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其价值或可交易性。例如，协议变更可能会增加或减少数字资产的供应量、安全性、隐私性、速度、费用等。这些变化可能会对借入人和出借人造成不同的影响。一般来说，借入人在贷款期间对数字资产拥有更多的控制权和风险承担，因此他们应该享有协议变更所带来的收益或损失。出借人则只有在贷款到期时才能恢复对数字资产的控制权和风险承担，因此他们应该以归还时的价值来确认收益或损失。

综上所述，如果将数字资产借给第三方，而该数字资产在借贷期间发生了硬分叉、协议变更或空投，那么是由借款人在此类交易中确认收入更合适。

4. 冲销交易(IRC Section 1091)

a) 在什么情况下，纳税人会认为经济实质条款（IRC 第 7701 条(o)款）适用于数字资产的冲销交易？

b) 是否存在报告与冲销交易经济等价的数字资产交易的最佳实践？

c) IRC 第 1091 条是否应适用于数字资产？为什么？

d) IRC 第 1091 条是否适用于数字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果是，适用于何种资产？

对于该组问题，我们认为，IRC1091 不适用于数字资产，我们的理由如下：

第一，数字资产的流动性和多样性使得相应交易难以追踪。与股票或证券不同，数字资产可以在多个平台上进行交易，并且存在许多种类和类型。这使得纳税人很难追踪和记录他们在 30 天内是否购买了相同或非常类似的数字资产。此外，由于数字资产之间存在价格差异和套利机会，纳税人可能会频繁地在不同平台之间转移和交换他们的数字资产，这也增加了洗售规则的执行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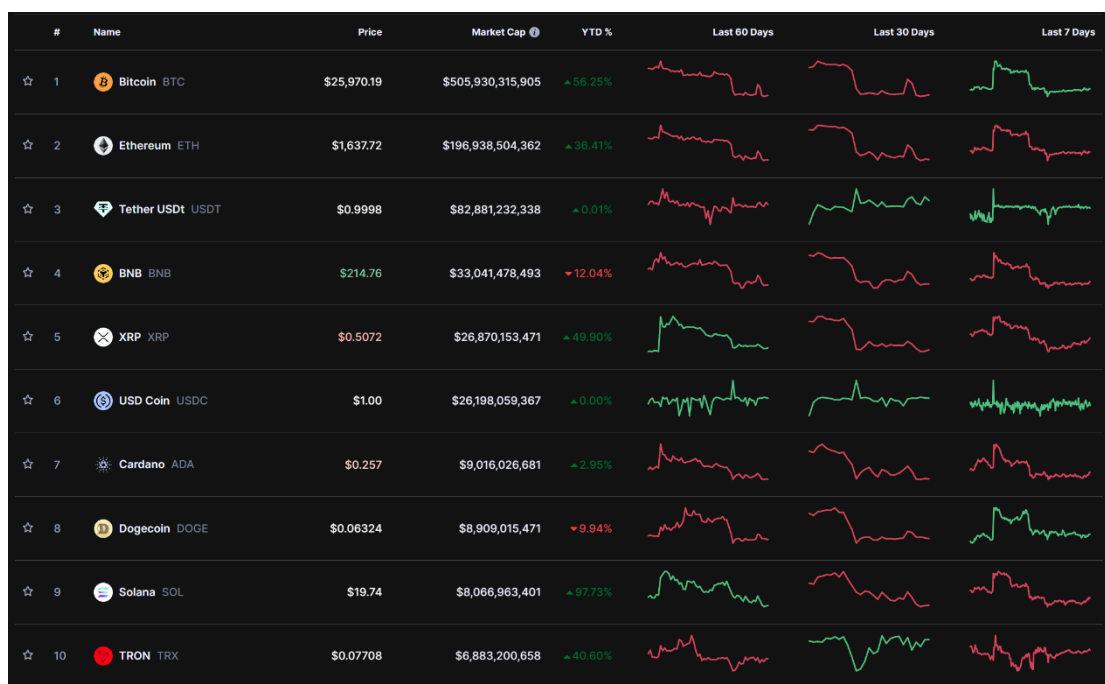
第二，对于特定种类的数字资产，难以确定“相同”或者“相类似”等概念的边界。例如，数字藏品（NFT）就被认为是独一无二的数字资产。考虑如下情况：纳税人在出售一个 NFT 后，再从市场上购入名称

类似的 NFT，此时，两个 NFT 是否被认定为相同或非常类似的数字资产，其法律定义是模糊的。因此，为了避免此类问题，IRC1091 可不适用于数字资产。

最后，IRC1091 不适用于数字资产并不会造成严重的税务问题。一方面，加密货币市场的特点是价值波动速率很快，短时间内转换数次较多，从而，投资者较少“极为长期”地持有加密货币；另一方面，加密货币市场中的主流货币成交价格往往是

“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因此，对加密货币采用洗售规则的意义不大，在成交价格低时出售的加密货币，在高价出售时必然确认收入并缴纳税款。

下图列示了 2023 年 9 月 4 日市值排名前 10 的加密货币成交价走势。可以发现，除稳定币以外，其他加密货币成交价格走势往往类似，这就意味着，投资者通过洗售而无限逃避税款的可能性不大。



综上，我们认为数字资产不适用 IRC1091 不会带来严重的税务问题。

5.推定销售(IRC Section 1259)

a) 在什么情况下，纳税人会认为经济实质条款（IRC 第 7701 条(o)款）适用于与数字资产相关的推定销售？

b) 是否存在与推定销售（Constructive Sales）经济等价的数字资产交易的最佳实践？

c) IRC 第 1259 条是否应该适用于数字资产？为什么？

d) IRC 第 1259 条是否应该适用于数字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果是，适用于何种资产？为什么？

针对该组问题，我们认为数字资产不应适用 IRC1259 条。理由与我们回答上一组问题的理由相类似。

首先，与前一问题类似，仍然难以确定“相同”或“极其类似的”数字资产的边界。例如在 NFT 交易中，投资者持有 1 个 NFT，并设置了一个针对该类 NFT 的看空期权，此时 IRC1259 条的施行会面临困难，因为难以确认这两笔交易中的 NFT 是否“相同”。

同样地，IRC1259 不适用于数字资产并不会造成严重的税务问题。加密货币市场的特点是牛市和熊市之间的转换速度很快，短时间内牛市和熊市会转换数次，从而，投资者较少“极为长期”地持有加密货币。因此，对加密货币采用 Constructive Sales 规则的意义不大，因为其确定的交易时间很快就会来临。

6. 挖矿和质押取得收入的时间和来源

a) 请描述挖矿和质押提供的各种类型的奖励。

b) 验证（挖矿、质押等）获得的回报和奖励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为什么？不同的验证机制是否应该有不同的处理方式？为什么？

c) 挖矿和质押所得收入的性质和时间是否应该相同？为什么？

d) 在确定个人何时参与挖矿行业或挖矿活动时，哪些因素是最重要的？

e) 在确定个人何时参与质押行业或质押活动时，哪些因素是最重要的？

f) 请描述参与质押池协议的人员的安排例子。

g) 请描述为他人或在一个池中进行质押的个人获得的各种类型的收入和奖励的适当处理方式。

h) 质押奖励的正确来源是什么？为什么？

i) 请对拜登政府提出的对挖矿征收消费税的建议提供反馈意见。

(1) 挖矿奖励和质押奖励

挖矿奖励主要包括区块奖励和交易费。

区块奖励：区块奖励是指每生成一个新区块时，矿工将获得一定数量的新发行的数字资产。区块奖励的数量和规则取决于不同的区块链网络，例如比特币的区块奖励每四年减半一次，从最初的 50 个比特币降到目前的 6.25 个比特币。

交易费：交易费是指每个区块中包含的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也会分配给矿工。交易费的数量和规则也取决于不同的区块链网络，例如比特币的交易费由交易发送

者自行设定，根据交易大小和网络拥堵情况而变化。

质押奖励是指质押者为支持区块链网络上的共识机制，并获得收益的过程。

基础收益：基础收益是指根据质押的数量和时间，按照固定或浮动的比例分配给质押者的数字资产。

额外收益：额外收益是指根据质押者在网络中的表现和贡献，如验证区块、投票决策、提供流动性等，分配给质押者的数字资产。额外收益的类型和数量取决于不同的区块链网络，但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分红收益：分红收益是指质押者通过参与某些项目或平台，获得其产生的利润或收入的一定比例。例如，质押者可以通过参与币安智能链上的去中心化交易所（DEX），获得其交易手续费的分红。

治理收益：治理收益是指质押者通过参与某些项目或平台的治理投票，获得其发行的治理代币或其他奖励。例如，质押者可以通过参与以太坊 2.0 的验证节点，获得其发行的 ETH2.0。

流动性收益：流动性收益是指质押者通过提供某些项目或平台的流动性，获得其发行的流动性代币或其他奖励。例如，质押者可以通过提供波卡上的跨链资产转换服务（XCMP），获得其发行的 DOT。

挖矿和质押获得的奖励性质是相同的。

挖矿和质押都通过在区块链上验证的方式获取相应的代币收入。不同的是，挖矿投入的是硬件设备算力，而质押投入的是虚拟货币；但是它们拥有相同的链上验证机制。因此，挖矿和质押的区别只是形态上的区别。我们认为，对于实体而言，挖矿和质押所取得的收入都应该按照营业收入处理；对于个人而言，可以按照投资收入处理。

由于挖矿和质押的奖励性质相同，它们确认收入的时间应当相同。挖矿和质押所得收入都应该在纳税人获得对奖励数字资产的支配权时进行申报和缴税。这通常是指纳税人可以自由地出售、交换、使用或转移奖励数字资产的时间点。

（2）行业活动

我们认为，问题“确定个人何时参与挖矿/质押行业或挖矿/质押活动”，等价于判断一个人是否以挖矿/质押为业，从而可能对他征收自雇税。具体来说，一个人是否以挖矿/质押为业，可以参考以下标准：

挖矿的目的和意图：个人是以获得收入或利润为目的，并且有持续和系统的挖矿活动。

挖矿的规模和频率：个人使用大量的计算资源和电力，并且经常或定期进行挖矿。

挖矿的结果和影响：个人通过挖矿获得了可观的收入或利润，并且对区块链网络有重要的贡献或影响。

(3) 质押池协议

一个质押池协议一般包含以下部分：

质押池的创建和管理：质押池协议通常由一个或多个质押池运营者（pool operator）来创建和管理，他们负责运行和维护质押节点，以及处理质押池的注册、入金、出金、分配等事务。质押池运营者通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或佣金，作为他们的服务报酬。

质押池的参与和退出：质押池协议通常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数量的数字资产来参与或退出质押池，只要遵守质押池的规则和要求。参与者可以通过发送数字资产到质押池的地址或智能合约来加入质押池，也可以通过请求提现或赎回来退出质押池。参与者通常会获得一个代表他们在质押池中的份额或权益的代币，例如 rETH、BETH 等。

质押池的收益分配：质押池协议通常会根据质押节点的表现和网络的奖励机制，

定期或实时地计算和分配质押池的收益。收益通常包括新发行的数字资产、交易费、分红、治理代币等。收益通常会按照参与者在质押池中的份额或权益来进行分配，扣除运营者的费用或佣金后，发放到参与者的地址或智能合约中。

(4) 消费税的回应

拜登政府对挖矿行业征收 30% 的消费税，我们认为，这一税率水平在熊市过于苛刻。应该计算挖矿行业在熊市、牛市的综合收益，另行确认一个合理的税率水平，该税率水平不应过多的高过云服务或者云计算业务。

表 1 展示了挖矿行业的主要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在熊市（2022 年）、牛市（2021 年）的毛利率。在 2022 年，平均毛利率是 37.92%；但在 2021 年，平均毛利率是 65.42%。因为消费税不同于所得税，是直接对挖矿所得进行征收，因此其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在熊市，30% 的消费税对于挖矿企业而言是重大的打击。

表 1：挖矿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在 2022 年、2021 年的毛利率		
Companys	2022	2021
CoinbaseGlobal(COIN)	80.28%	83.84%
Canaan(CAN)	35.36%	57.18%
Bitdeer(BTDR)	25.00%	61.01%
Hut8Mining(HUT)	-16.53%	51.03%

EbangInternational(EBON)	47.68%	56.79%
CleanSpark(CLSK)	68.40%	86.61%
RiotPlatforms(RIOT)	25.28%	61.50%

对挖矿行业征收消费税的另一大理由是挖矿会消耗大量的电力，因此需要对其予以惩罚。但我们认为，挖矿行业使用电力并不一定造成环境污染，因其可能使用清洁能源。若向所有的挖矿公司征收相同的消费税，对于使用清洁能源的公司并不公平。政府可以通过电价调控的方式使挖矿企业满足环保需求。

7.非功能性货币(IRC Section 988(e))

a) 是否应该将类似于 IRC 第 988 条(e)款中的微量不确认规则适用于数字资产？为什么？什么门槛是合适的，为什么？

b) 如果适用不确认规则，现有的最佳方式能否防止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什么样的报告制度有助于纳税人遵守规定？

IRC988(e)中的微量不确认规则应当适用于数字资产。与证券投资类似，数字资产交易中通常涉及外汇兑换，因此，若每一笔数字资产交易都需要核实外汇损失，就会带来极大的行政负担。我们认为，IRC988(e)规定的限额是合适的。

在数字资产中适用微量不确认规制可能会导致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对此，我

们建议参考有关国家税法，主动申报每笔交易时不需核实外汇损失，但在纳税年度结束时，随机抽查核实一部分交易的外汇损失是否被如实申报。若交易者没有如实申报外汇损失，则面临相应的处罚。这一制度设计将有助于纳税人遵守报税规定。

8.FATCA 和 FBAR 报告(IRC Sections 6038 D, 1471-1474, 6050 I, and 31 U.S.C. Section 5311 et seq.)

a) 纳税人何时在 FATCA 表格（例如 Form 8938）、FBARFinCENForm114 和/或 Form 8300 上报告数字资产或数字资产交易？如果纳税人报告了某些类别而没有报告其他类别，请解释并说明在这些表格中报告和未报告的数字资产类别。

b) 是否应该澄清 FATCA、FBAR 和/或 8300 表格的报告要求，以消除它们是否适用于所有或部分类别的数字资产的歧义？为什么？

c) 鉴于 FBAR 和 FATCA 背后的政策，数字资产是否应被更多地纳入这些报告制度？这样做是否存在障碍？何种障碍？

d) 利益相关方在确定符合 FATCA、FBAR 和 Form8300 的要求时，如何考虑钱

包保管？请提供钱包保管安排的例子，并指出哪些类型的安排应或不应适用 FATCA、FBAR 和/或 Form 8300 的报告要求。

（1）申报规则的回应

总的而言，我们建议设计一款新的表格，用于申报所有的数字资产。这将有助于数字资产行业的发展，因为将数字资产在现行表格中申报略为繁琐，可能会抑制交易活跃。

但是，如果需要在现有表格内进行申报，我们建议申报的方式如下：

对于 FATCA 表格（例如 Form 8938），纳税人应该报告其在境外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形式的数字资产，无论其是否与美元或其他法定货币相关联。这包括但不限于加密货币、稳定币、代币化资产、非同质化代币（NFT）、去中心化金融（DeFi）协议等。纳税人应该根据年末汇率将其境外数字资产转换为美元，并根据报告门槛判断是否需要填报 Form 8938。

对于 FBAR FinCEN Form 114，纳税人应该报告其在境外的，可以被视为金融账户的托管或非托管的数字资产钱包，如果这些账户的总价值在任何时间超过了 1 万美元。纳税人应该根据年末汇率将其境外数字资产转换为美元，并在 Form 114 上提供相关的账户信息。

对于 Form 8300，纳税人应该报告其从同一买方或代理人处收到的超过 1 万美元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加密货币。纳税人应该根据交易当天的汇率将其收到的加密货币转换为美元，并在 Form 8300 上提供相关的交易信息。

（2）钱包保管的回应

针对于钱包保管的问题，我们的看法如下：

加密货币钱包是一种用于存储和管理数字资产的工具，它可以分为托管钱包和非托管钱包。以下是这两种钱包的定义和区别：

托管钱包是指将加密密钥委托给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例如交易所、银行或专业的数字资产托管机构，由他们负责存储和管理。

非托管钱包是指自己控制自己的加密密钥，例如使用软件钱包、硬件钱包或纸钱包等方式。

我们认为，无论使用何种钱包，依据现行制度，纳税人都应当在 Form 8938 or Form 8300 中报告自己持有的数字资产。然而，要想纳税人在 FBAR FinCEN Form 114 中报告数字资产，**就必须澄清加密货币钱包是否构成境外金融账户**。我们认为：在境外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托管钱包可以被

认定为境外金融账户；非托管钱包则需要进一步讨论。

一方面，有些非托管钱包可能不被视为境外金融账户，因为它们不涉及到第三方的参与或控制。例如，如果使用硬件钱包或纸钱包，并且用户完全控制自己的私钥和数字资产，那么用户可能不需要在 FBAR 表格上报告这些钱包，因为它们只是个人财产，而不是境外金融账户。

另一方面，有些非托管钱包可能被视为境外金融账户，因为它们涉及到第三方的服务或功能。例如，如果使用软件钱包，并且该钱包可以连接到一个境外的交易所或平台，或者提供了一些跨境转账或兑换等功能，它们就可以被视为境外金融账户。

但是，无论是托管钱包还是非托管钱包，只要该钱包与一个境外金融账户有关联，例如通过该钱包进行了跨境转账或兑换等操作，那么就可能需要 FBAR 表格上报告该钱包，因为它涉及到境外金融账户。

9.估值和证明(IRC Section 170)

a) 数字资产目前不符合 IRC 第 170 条 (f)(11)款对于在交易所有容易获得的估值的

资产的例外规定。是否应修改证明规则以考虑数字资产？如果是，应以什么方式，以及针对哪些类型的数字资产？更具体地说，对于那些公开交易的数字资产，是否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

b) 交易所和数字资产应该具备哪些特征，才能适当地适用这一例外，为什么？

我们认为应该修改 IRC170 的相关规定，将数字资产捐赠纳入范围内。但是，可以抵扣税款的数字资产仅限于常见的、公开交易的数字资产，而非所有的数字资产。NFT 等难以取得公允市场价值的数字资产不应该适用 IRC170 (f) (11) 的例外规定，因为其交易有被人为控制的可能。而且，NFT 等难以取得公允价值的数字资产较难变现获得资金，会增加受捐助者的额外成本。政策应当鼓励捐助者捐助容易变现的加密货币。

具体而言，我们认为，按照 Notice 2014-21 及相关文件精神能够确定公允市场价值的数字资产捐赠可以适用 IRC170 (f)

(11) 的例外规定，例如：“在至少一个平台上与真实货币或其他虚拟货币进行交易，并且具有一个已发布的价格指数或价值数据来源”的虚拟货币。

作为合法财产的加密货币在大陆是否需要纳税？

最高人民法院报 9 月 1 日刊文《虚拟货币的财物属性认定及涉案财产处置问题》，文中通过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刑法属性进行辨析，认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具有经济属性，可归属为财物。现行相关规章明确认定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为虚拟商品，行政法律政策并未全面禁止虚拟货币交易。在现行的法律政策框架下，我国相关主体持有的虚拟货币，仍属于合法财产，受到法律保护。

个人持有的加密货币的转让所得需要纳税吗？

对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税务问题，目前国际上主要国家或地区已出具相关的税收法规，对持有、转让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涉税事项进行规定。如美国税法规定个人持有比特币转让的增值所得按资本利得缴纳个税，税率根据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在日本，个人转让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所得按杂项收入缴税等。

在我国，一方面由于现行政策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另一方面税收监管上目前针对比特币等转让所得

的涉税问题，还未出台专门的规定。导致从业人员有很多误解，认为比特币等转让所得不涉及税收问题，不需要缴纳税款。

但是，首先我国现行法规并未禁止个人持有比特币等加密货币。犹如本文开头最高人民法院报刊文所说，根据现有法律框架，个人持有的虚拟货币属于合法财产，受到法律保护。其次，我国现行税法未专门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出台相关规定，并不能说明比特币等转让所得不涉及税款。相反，目前我国现有税法规定已涉及比特币等加密货币转让所得事项。

税务局通过哪些途径获取个人加密资产的转让信息？

目前，中国大陆税务局可能通过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以及服务商提供信息，CRS 交换的信息，链上交易信息追踪技术团队提供信息，公安部门提供信息等渠道，获取个人加密资产转让信息。

个人转让加密货币可能涉及哪些税项？

根据我国现行税法，个人转让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产生的所得，税务上可能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等。

目前我国现有法规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定义为特定的虚拟商品，个人持有的虚拟货币属于个人的财产。当发生转让所得时，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八）财产转让等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此前，国税总局曾对虚拟货币交易中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问题做过专门批复。根据国税函〔2008〕818号文件之规定：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尽管该规定主要针对的是游戏币、Q币等虚拟货币，与基于区块链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不同，但根据我国现有法律，两种虚拟货币性质上都属于虚拟商品，因此该规定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转让行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发生加密货币转让所得时不缴纳税款会发生什么？

应缴纳税款应该在取得所得时缴纳相应税款。不按时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局核查时，不仅需要补缴应缴纳的税款，还需要按0.05%的日利率缴纳滞纳金和相关的罚款。形成偷税漏税的，还可能涉及相应的刑事责任。事后应对的成本极高。

个人发生加密资产转让所得时怎么考虑涉税事项？

个人若发生加密资产转让所得，可以从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可能涉及税种、纳税金额以及可申请税务优惠等方面考虑涉税事项。

但是，税收相关法规内容比较复杂，涉税事项本身比较专业，再加上比特币等加密货币转让所得的计算比较复杂，导致加密货币转让相关涉税事项更加复杂以及不确定。因此，个人若涉及比特币等加密货币转让所得，建议提前与税务专业人士或机构沟通，了解是否涉及相关税务事项，若涉及实操上怎么申报缴税，提前做好规划。避免因发生纳税事项时未及时申报，或者在多地形成纳税义务，导致未及时缴税或需重复缴税，从而带来不必要的税务风险或税收成本。

TaxDAO 热点问答：挖矿、交易、工资付 U 会被征税吗？

我是 Calix，在多个行业从事过财务和税务工作，和社区的交集出现在 2017 年，几年中在一家高成长的区块链公司负责税务。从社区从业以来经历了两次牛熊转换，看到行业的洗礼和蜕变，这些剧烈的变化也极大的影响了我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模式，同时也让人对行业发展充满期待。

为什么成立 TaxDAO，希望做什么

加密货币的市值在最近一次牛市最高接近 3 万亿美金，这个领域越来越变的更加重要和不容忽视。与此同时，针对加密货币的合规监管体系在各国逐步出现，当然这些合规政策的监管方向并不相同，其中税务的政策也较为引人关注。

成立 TaxDAO 是一件没有预先设定的事情，因为在行业从业，对于行业的发展和加密货币非常关注，当出现一些和财税相关联的 Case 之后就激起了很大的兴趣，过程中再和一些志趣相投的伙伴不断碰撞和交流，成立 TaxDAO 的想法就相对清晰的出现了。

我们希望通过成立 TaxDAO 去帮助社区更好的遵从和面对税务合规和税务问题，也希望能通过我们的专业能力，帮助社区

走出相对清晰的税务合规路径，从而弥合税务监管和行业之间的 gap，如果在此之上能一定程度推动有关立法的进程，收集信息和需求并发声可能对行业是更加有意义有价值的事情。

再说组织自治，我们希望用 DAO 这种开放平台的形式更多的聚集对于“加密货币行业&税”感兴趣的专业人士和从业者，共同帮助行业理顺合规路径，并且在目前行业税务监管相对早期的阶段进行一些基础研究和建设以帮助行业未来的合规发展。

你怎么看待税务与加密货币结合的区域

1.挑战与机遇并存

加密货币的兴起和发展对传统的税收征管带来巨大挑战，不仅在税法层面存在相关法规缺位，在征管层面也存在缺少抓手的问题。加密货币领域的税务管理是一个小众且热门的课题，是否是课税对象、纳税义务的判定、税款征收的环节、交易信息的获取以及国际税收监管等系列问题都会成为未来重难点。挑战背后蕴藏着机遇，对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而言，如何提前洞察未来发展形式，做好预先准备，提升税务处理合规性，将会功在当代，利在未来。

2.不确定性和确定性同在

在当前监管态势下，加密货币是否能成为课税对象，加密货币的流通环节如何判定纳税义务，以及税务机关如何获取加密货币交易信息，都存在不确定性，即监管缺位。这也为加密货币拥有者、交易者以及关联方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如何征税，是否会溯及过往，对行业内的企业和个人如何监管等诸多实际问题都有待明确。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对加密货币征税事项进行了逐步明确，我国虽然现阶段没有配套的征管规定，但在国际税收管理和个人反避税逐步加强的背景下，对加密货币以及交易活动的税务管理会逐步完善和优化，这也是未来的确定性。

3.认知和行动并行

税务和加密货币结合的领域目前属于研究沃土，各种学术研究和理论研讨如火如荼进行中，相关税法政策和征管规定仍处于半真空中，行业内相关人事对税务处理要有新的认知和思想准备，在具体监管体系完善确定之前及时优化自身税务处理，参透相关文件精神，提早做好应对准备，才能在未来行业的税务大征管背景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目前你关注到最核心的有哪几种加密货币的领域征税？

我们目前观察到加密资产几个环节会涉及到税务的问题：

1.加密货币的生产或者发行环节

公司通过挖矿取得加密货币，如何进行税款征收，且相应的投入成本能否进行扣除。在欧洲部分能源紧缺国家或地区，由于加密货币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导致当地税务局会对企业挖矿行为产生的收益按照利润征收利润税。对于俄罗斯这些能源大国而言，当前仅对挖矿行为按照普通企业经营所得进行征税。对于美国，联邦层面暂没有统一的征税规定，由各州结合当地情况通过法规进行规定。部分能源吃紧的州在生产环节会对公司主体征收公司税和财产税。但能源过剩的州，当地税务局会颁布系列免税政策，以促进行业发展。

2.加密货币的交易环节

在交易环节，各税收管辖区的征税理解不尽相同，但整体来看将加密货币当做财产进行征税的做法最为普遍。美国 2014 年通过法案已经明确加密货币应作为财产，相应的增值和所得应按照财产进行征税，而不考虑其货币属性。法人主体通过采矿取得加密货币对应的收入应作为所得进行

征收所得税，相应的成本，包括电费、设备动产支出相应的进行扣除。在加密货币交易环节，相应的增值部分属于资本收益，按照资本利得征税。德国、英国和法国等欧洲主要经济体基本认为加密货币交易过程中，所得应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征收对应的所得税或者增值税。

3.加密货币的支付环节

支付环节的税务处理主要取决于征税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支持。以俄罗斯为例，部分国家或地区认为加密货币可以兑换本币或者外币，具有货币属性，因此支付功能即为货币属性的体现，并未产生纳税义务。部分国家对加密货币的货币属性界定较为模糊，以德国为例，德国明确加密货币不属于法定货币，但个人使用加密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允许的，也是一种货币属性的体现，同理该环节不用交税。美国税务局对该环节纳税义务的判定则相对保守，其将纳税人使用加密货币支付视为以物易物的两部分交易组成，即加密货币支付方与其取得的商品或者服务之间的差额进行征税；加密货币取得方需要将取得的加密货币转化为法定货币，进行纳税。

4.加密货币的持有环节

加密货币持有环节的纳税义务判定不仅对税收管辖区的税法体系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对税务局的征管能力（持有信息获取

情况）也带来较大挑战。美国税务局应其具有强大的纳税人信息获取能力，在加密货币持有阶段能够一定程度开展相应征管工作。通常对持有时间较短（比如 12 个月以内）获取的收益视为短期资本收益，征收较高的所得税；对长期持有投资（持有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的收益认为是资本利得，按照资本利得税征收，对应的税率相对较低。

香港新加坡有很多华人创业者，作为机构的话，他们是如何征税的？

目前作为机构投资者在新加坡进行加密货币相关业务，可能需就取得的利润缴纳最高 17% 的所得税，暂免加密货币交易环节的货物劳务税。在香港进行加密货币相关业务，可能需就取得的在香港产生的利润缴纳最高 16.5% 的利得税。

新加坡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部了《加密货币所得税课税指南》，将加密货币分类为支付性代币、功能性代币和证券性代币，并对不同类型加密货币以不同方式（如货物交易、购买、空投、挖矿等）的取得、持有期间及处置时产生的收益是否征税、如何征税做了明细的规定。

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9 号（修订本）》，条例规定了有关数字资产交易的税务处理取决于所涉数字资产的性质和用途。

香港税务局将考虑数字资产所附的权益。具体的税务处理取决于资产性质，而非资产形式。

需注意的是，目前新加坡和香港对因发行、持有或处置加密货币产生的资本收益性质的所得不征税，但向持有证券性代币的投资人分配来源于新加坡和香港的股息、利息等收益，分配机构需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去年中国税务机关开始对一些大户与矿工征税，你怎么看待这个现象

一是征管手段的现代化。现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数据信息掌握比较充分，通过风险评估系统进行数据比对，较易获取风险较高的业内企业或个人涉税数据。另一方面，国际税收征管合作也在日益加强，境内企业和个人海外涉税数据信息通过情报交换或者 CRS、CBCR 等技术手段交换回国内，有进一步完善了风险评估数据，使税务机关针对行业内企业或个人的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二是国际经验的有限借鉴。目前美国、英国以及日本等主要经济体税务当局先后对加密货币进行了征管优化，包括在加密货币流通和增值等环节征收所得税等规定。虽然国内直接对加密货币征税的法律依据不够完备和清晰，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个人所得税法的一般规定和立法精神，

税务机关对行业内企业及个人在加密货币价值链上获取的利益进行征税的行为也具有可理解性。

三是偶然后面的必然。对大户与矿工征税背后涉及多种因素，虽然现在征税的依据让需要进一步完善，但加密货币交易本身具有经济外显性，结合利润应留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理念，税务机关对大户和矿工征税是有经济动机和内驱力。对于行业内相关人士应提前做好行业洞察和监管研判，做好思想和行为准备，以应对未来不断变革的税务管理。

对于华人加密货币创业机构和个人来说，税务方面有哪些建议？

Web3 涌现了非常多的创业机会，华人在其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位置，总的来说不管是机构还是个人在任何地区进行创业项目时，要关注税务合规或者关注税务监管的动向，行业的特性决定了 web3 从业者很多是跨地区经营自己的事业。

税务合规离每个 Web3 从业者并不远，如果尽早的规划合理，那么高效的税务安排将助力你的事业更加蒸蒸日上。在此我给出几个通行的建议供大家参考：

1. 定位期望：了解你的机构或者是你自己对于税的看法，以及期望达成的状态；
2. 现状环境：了解你的事业分布地区对于加密货币的监管现状和最新动态；

3.积极规划：合理的在不同地区安排你的资产、团队、技术、业务，不仅需要满足各个地区的税务合规，同时一些积极的税务豁免政策要尽量加以使用；

4.反向校验：经常性的回顾你的事业状态，以及现状和税务监管的联系，并不断进行管理。

以上的建议看似空洞，但真实情况下，创业者会在不同阶段思考上面的问题，如果条件允许，建议加密货币的创业者可以尽早和有关专业人士就上面的要点进行沟通，相信在这个过程中大家会有所收获。

也传闻国内有针对 USDT 发放工资收税的情况出现，怎么看这个现象

目前看是小概率实践。判定工资发放方在用 USDT 发放工资时产生纳税义务，亦或是 USDT 工资接收方接受时产生纳税义务，暂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者在接受工资（不管什么形式，取得薪酬性质的

经济利益）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工资薪金征税有法可依。但前者在用 USDT 发放工资时 USDT 的商品属性和货币属性对征税会产生影响，如果把 USDT 作为一种货币当做工资发放，该环节征税依据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果把 USDT 作为一种非货币资产当做工资发放，该环节相当于以物易物，依据当前税收法规征税有理可依。

即使现在各地在征管过程中可能对上述环节进行征税，但该种征税行为当前阶段并不具代表性和可推广性，并不能推理出境内税务机关会在顶层设计层面对加密货币进行征税合法性和合理性论证，因为课税对象法定和依法征税的原则是毋庸置疑的，不能突破“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

我们要理性客观看待这种局部征税行为，由点到线成面的过程仍需时日，但作为业内相关人员可以提前准备、提早认知，重新梳理自身涉税行为，尽可能完善交易环节合规性，未雨绸缪，尽早谋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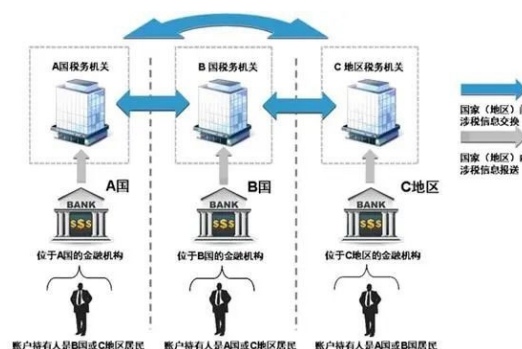
跨境财务信息交换（CRS）是否对 Web3 从业者产生影响？

韩国加密货币（虚拟资产）交易所 Korbit 于今年 5 月 24 日表示，在自己的 Youtube 频道上公开了海外金融账户申报指导视频。韩国海外金融账户申报制度是指韩国国内居民或国内法人在海外的金融账户余额超过 5 亿韩元时，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2020 年底韩国修订了《国际租税调整法》，将海外虚拟资产纳入到海外金融账户申报义务范围。因此，2022 年起包括海外交易所的虚拟资产在内，海外金融账户余额超过 5 亿韩元的韩国国内居民或国内法人，须在次年 6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在中国应该要注意 CRS 的实践情况，这样的金融信息交换机制对 web3 从业者跨地区的资产分布状态有较大影响，如何管理身份、资产的分布对于高净值人群和机构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中国政府 2014 年 9 月已经接受了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作为全球论坛成员国，中国承诺与其他参与国家共享金融账户信息，要求金融机构在涉及跨境财务账户的信息交换方面进行报告，以促进全球税收合规和打击税收逃避。

下图分析了 CRS 的交换机制。



CRS 主要交换内容：

1、个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机构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报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2、账号或者类似信息。

3、公历年度年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4、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5、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由于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

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6、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7、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详解美国加密货币会计核算规则新变化

对 MicroStrategy, Coinbase 等有何影响？

我们认为，新的加密资产核算规则，将带来以下几个影响：

会计方面，要求加密货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意味着会计处理上更加统一和透明。尽管新准则会给大量投资加密货币的公司的收益带来较大波动，但对于大部分为了获得资产升值而持有加密资产的公司，通过公允价值准则的信息披露以及要求财报附注里对企业持有的加密资产披露详细的信息，可以更适当反映这些资产对持有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反映数字资产的经济实质，为企业管理者和投资人做出更好的决策。

税务方面，考虑资本利得税只对已实现的资本利得征税，影响已实现的资本利得的是资产处置（转让或销售）时资产成本的确定方式，如按先进先出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等。因此会计上使用历史成本法或公允价值对持有的加密货币持有期间的后续计量，不影响已实现的资本利得以及需缴纳的资本利得税。但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时，会计核算上需要能准确区分出会计期间内已实现和未实现的资本利得，以便税务上能准确申报。

核算软件方面，由于加密货币与传统的金融产品如债券、股票等相比，种类繁

多，价格波动大且频繁，业务场景丰富等，因此不管会计上使用成本法或公允价值计量，对会计核算软件都是一个较大的挑战。相较于成本法，公允价值计量需要定期确定持有的加密资产价值是否有变化，并计提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就需要会计核算软件能对加密资产按不同类别在整个会计核算期间的价值变化进行追踪核算计量，以便能准确核算价值的变动情况和资本利得的实现情况。

TaxDAO 目前也在研发一款能很好地满足以上核算和税务申报的要求，并具备其他更多功能的财税软件 Intax。以便让持有或投资加密货币的企业在加密货币的财务核算上更轻松，核算数据更及时准确，税务申报上更便捷。帮助那些可能因核算技术的复杂性而害怕在资产负债表上持有加密货币的大公司进入加密货币市场。

当然，新规并未将所有加密资产包含在内，如数字藏品（NFT）和包装代币就未被包含。犹如委员会的成员 Susan Cosper 所说，新规涉及的内容范围越窄，更容易快速实施。

美国对加密货币的相关的财税政策一直是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参考对象。新规的出台，有可能逐渐消除目前各国相互

之间加密货币核算规则模糊不清、规则不一的情况。

原文报道

以下是彭博社《期待已久的捕捉上涨和下跌的比特币会计规则》的全篇报道内容（作者：Nicola M. White，原文发布于：2023 年 9 月 6 日）：

- 公允价值会计规则自 2025 年起生效
- 包装代币被排除在最终规则之外

美国会计准则制定者周三一致投票通过，加密货币公司和其他持有大量数字货币的企业将获得期待已久的会计规则，以计量其持有的比特币、以太坊和其他加密货币的价值。

根据预计将于年底发布的新规则，持有或投资加密货币的公司将被要求以公允价值报告其持有的资产，包括价格下跌后的价值反弹，这是一种旨在捕捉资产最新价值的核算规则。公司和会计师几个月来一直告诉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尽管新准则会给大量投资加密货币的公司的收益带来波动，但记录回收率的能力将比当前做法有所改进。

FASB 成员 Christine Botosan 表示：“我们能够同时降低系统成本并提高信息的决策有用性的情况并不常见，但这使得实现这两点变得非常容易。”

FASB 同意，这些规则最早将于 2025 年生效，但公司可以选择提前应用这些规则。

规则手册的缺口

美国会计规则手册中，没有任何部分具体说明企业软件制造商 MicroStrategy、汽车制造商 Tesla 或加密货币交易所 Coinbase 等公司应如何识别和衡量其拥有的数字货币。

目前，这些企业默认遵循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实践指南，该指南将大多数加密货币视为无形资产。这一类别包括商标、版权和品牌等物品，与加密货币不同，所有这些物品很少进行交易。这意味着这些企业按其支付的历史价格记录其加密货币，并每季度评估其持有的资产是否有减值或价值下降。如果比特币的价格在此期间短暂下跌，则被视为受损。如果市场复苏，这些企业无法向上修正价值。

MicroStrategy 是持有加密货币最多的上市企业，按以上的会计核算方法通常会影响其收益。

MicroStrategy 的首席财务官 Andrew Kang 于 5 月份致函 FASB，回应了会计委员会的最初提议，表示按公允价值报告加密货币，“将使我们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关于我们的财务状况和所持比特币的经济价值的

更相关的观点，这反过来又将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明智的投资和资本分配决策”。

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包括这些年份的过渡期），所有公司（无论是上市公司还是私营公司）都必须遵守会计规则。这意味着日历年终公司将于 2025 年采用这些规则。一旦 FASB 在今年晚些时候正式发布这些规则，公司将获准采用。

企业已经被要求将无形资产作为资产负债表中的一个项目列出。根据新规则，企业必须为其加密资产进行单独记录，以便投资者和财务报表的其他读者清楚地了解公司在加密货币方面的投资额。

此外，企业将在每个报告期内的脚注中披露大量持有的加密货币以及对这些持有的任何限制。每年，企业必须按类别对加密资产的期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对或披露其变化。FASB 周三同意，企业不需要在对账活动中包含有关作为付款收到并立即转换为现金的加密资产。

此外，FASB 同意，由于加密货币将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公司将遵守适用会计规则 ASC820 中要求的披露，以便财务报表读者了解公司是如何得出计量结果的。

漫长的旅程

自 2017 年以来，FASB 已拒绝了三项为加密货币制定规则的独立请求，理由是

以实质性方式使用比特币的公司太少。

Tesla 和 MicroStrategy 等大公司开始投资区块链交易资产后，委员会就改变了态度。

委员会的关注范围很窄，只涵盖基于区块链技术创建或驻留在分布式账本上，并通过加密技术确保安全的资产。根据美国会计规则的定义，加密资产目前必须被归类为无形资产，并且是可替代的，这意味着它们可以与同类资产互换。

不可替代代币（NFT）——独特的数字代币，可以从视频剪辑到数字体育交易卡的任何东西——将不受规则的约束。稳定币和包装代币（允许一个区块链中的加密货币在另一个区块链上使用的数字代币）也不包括在内。

包括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多个团体向 FASB 施压，要求将包装代币纳入规则内，称它们的持有目的相似，交易价格也与基础加密资产相似。

周三，多数委员会成员表示，在扩大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前，他们需要更多有关市场的信息，并拒绝将包装代币包括在内的呼吁。

FASB 成员 Susan Cospers 表示：“有意缩小规定的范围确实让我们能够更快地将这些信息交到投资者手中。”

FASB 表示将继续监控加密货币市场，并在必要时采取额外行动。

日本区块链协会针对加密税制修改建议的看法

据吴说报道，以 Yuzo Kano 为代表的日本区块链协会 28 日向政府提交了修改加密资产税收制度的请求，本文将提供一些看法供参考。

1. 目前日本的加密资产税率

日本将加密货币视为财产，依据《支付服务法》(PSA) 和《金融工具和交易法》(FIEA)，加密货币收益作为杂项收入征税。

个人如果在上一财政年度购买或出售加密货币，并且收入超过 200,000 日元，则需要申报加密货币总额缴纳税款。日本对包括杂项收入在内的收入实行累进税率制度。根据个人的所得税等级，税率在 5% 到 45% 不等。除此之外，所有税率均适用 10% 的强制性居民税。因此，日本的有效税率 15% 至 55% (包括住民税) 之间，个人最多可缴纳其收入的 55% 的税款，可见其加密资产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非常之高。

企业的税率一般包括国家和地方税，综合税率参考 2022 年，一般在 23-29.74% 之间。

2. 税制修改诉求的讨论

2.1 本次税制修改建议的新闻稿摘抄

2.1.1 取消对第三方发行代币的期末未实现收益征税。

日本国税厅在 2023 年 6 月修改了一部分法人税规则，允许企业免除自己公司发行的加密资产的期末账面未实现收益征税。但是，对第三方发行的代币的期末未实现收益征税。

2.1.2 个人加密资产交易单独计税，税率为 20%。

通过单独计税，在产生损失的当年次年以后的 3 年内结转扣除损失，可以减轻税金。根据 JBA 的问卷调查结果，43.9% 的受访者表示如果变更为申报分离征税的话，投资金额会增加 2 倍以上。

2.1.3 废除每次交换加密资产时对利润征收所得税。

适合 DeFi 和 NFT 市场等 Web3 的用例的运用变得容易，有望提高加密资产的便利性。

2.2 各国资本利得税对比

美国

对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最低的两个税率层级(10% 和 15%)，长期资本收益税率为 0%；个人所得税属于 25%、28%、33% 或 35% 税率层级，长期资本收益税率为

15%；最高税率层级(目前是 37%)的个人纳税人，长期资本收益税率为 20%。

德国

德国将加密货币视为私人货币或资产，需缴纳资本利得税。如果一个人持有加密货币超过一年，则其出售所得的任何利润都是免税的。但是，如果个人持有加密货币不到一年，则需缴纳资本利得税，该税是根据其所得税率计算的。

法国

法国将加密货币归类为动产，需缴纳资本利得税。加密货币销售的利润按 30% 的统一税率征税，其中包括 17.2% 的社会贡献。长期持有加密货币不免税。

马来西亚

由于没有资本利得税，马来西亚的大多数加密货币税都是免税的。

英国

英国没有短期和长期的资本利得税率。所有资本收益都按相同的税率征税，加密货币收益需要支付 10% 或 20% 的资本利得税。

2.3 TaxDAO 的看法

从日本行业协会提交税制修改的动机来看，主要包括加强行业竞争力、保护行业利益不被过重的税负损害以及希望推动 Web 3.0 作为日本增长战略并培育市场，赋予修改税制的期望较高，是否能实现未可知，我们仅从税制角度提出一些看法。

1、取消对第三方发行代币的期末未实现收益征税的诉求，我们认为相对合理，比较朴素的逻辑就是持有的收益并为实现，按照账面浮盈缴纳税款较不合理，如果后期实际出售时浮盈全部亏损即使可以向后抵扣对于纳税人的资金压力极大，除非向前结转进行退税，但整个过程损耗过大，按照实际处置时获取的收益征税较为合理。

2、个人加密资产交易单独计税，税率为 20%，从我们上述 2.2 中列示的国家来看，对于加密货币的资本收益一般免税或者大部分在 20% 或以下，所以该诉求从横向对比来说有一定依据，并且日本针对个人资本利得是有单独征税的规定的，比如房产、土地和股票，行业协会可以积极争取。税收除了税率问题，还有诸多法律、习惯以及管理博弈的问题，在此之前日本税务局将加密资产的收益归类为高税率收入或许也有监管的考虑，如避免过度投机。

3、废除每次交换加密资产时对利润征收所得税，此项因为翻译的问题可能表述的不是很准确，如果是想表达币币交易产生收益能否不征税，这种实践的方式在法国存在，法国规定只有兑换为法币才会有纳税义务。如果此目标达成，将加密货币应用在诸多日常业务结算中并且不兑换成法币，那么避税就轻而易举，猜测日本政府可能不会轻易同意。

3. 合理的加密税制

加密资产所具有的特点对于税收监管带来超出以往的复杂度，信息不透明、大幅度的价值波动、高频的交易以及很多业务活动无中心化机构(被监管者，如 Defi)，如要解决这些难题，需要制定符合加密资产特点的税收框架，如“双支柱”中的“支柱一”应对的数字经济问题。

目前各国还在用相对滞后的国内税法监管，其实已经显得非常不合时宜，我们认为理想的税制有下面一些特点：

1、可将 CARF 框架适用于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并在各国国内立法，有利于透明的税收监管；

2、根据加密资产的特点主要征收资本利得税，不征收流转税，税负不应高过 TMT 和金融业；

3、针对体量较小的主体参考传统税制进行免税或者提供优惠；

4、征收管理的环节应符合其特点，简单高效。结合有效的工具和数据分析能力尽量自动化简单化，避免在计算过程中消耗过多社会资源。

从 Bybit 薪酬事件总结 Web3 需要的财管理念

吴说区块链在 7月28日报道了《离奇案件全文：Bybit 发薪负责人大量盗取 USDT 新加坡法院详解加密货币财产属性》这一事件，引起业内不少讨论。本文将从财管角度进行分析与总结。

事件概要

加密交易所 Bybit 起诉负责公司内支付工资的 Ho女士滥用职权，将大量 USDT 转移到她秘密拥有和控制的地址。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庭 7月25日维持判决 Ho女士立即向 Bybit支付所有转移的款项与利息。

事件细节分析

1、By Bit Fintech Limited (“ByBit”) 寻求对第一被告，名为 Ho Kai Xin (“Ho女士”) 的判决。对她的指控是，她违反了她的雇佣合同，滥用了她的职务，将一些 USDT 转移到了她秘密拥有和控制的“地址”，以及一些法币转移到了她自己的银行账户。寻求的主要救济是声明何女士为 ByBit 托管 USDT 和法定货币。因此，ByBit 要求退还相同的或可追溯的收益，或支付等价值的金额。

从上述细节可得出：

(1) Ho一人完全控制薪酬有关加密货币账户和法币账户，无多级授权；

(2) 资金控制流程存在较大漏洞（与账户有关的内控缺失即使只损失 1 美金也是较大漏洞）。

2、作为她的职责的一部分，Ho女士维护了一份微软 Excel 表格，该表格记录了每个月应支付给 ByBit 员工的现金和加密货币支付（分别为“法币 Excel文件”和“加密货币 Excel文件”）。ByBit 的员工可以并且确实经常通过向 Ho女士传达新的地址来更改他们指定的地址，然后 Ho女士会更新加密货币 Excel文件。只有 Ho女士能够更新加密货币 Excel文件，并且只有她能访问这些文件，除了每个月需要将加密货币 Excel文件提交给她的直接上级 Casandra Teo 审批。

从上述细节可得出：

(1) 发薪地址的收集流程较为随意，可以随意修改，没有留痕；

(2) 发薪地址的审核不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审核资料是单一来源，没有办法确认接收地址是否真实或者被造假。

(3) 2022 年 9月7日，ByBit 发现在 2022 年 5月3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了八笔不寻常的加密货币支付（“异常交易”），涉及向四个地址（我将其简单地称为地址 1、2、3 和 4）转入大量的 USDT。总共转移了 4,209,720 个 USDT（“加密资产”）。

USDT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它的价值与美元挂钩，每个 USDT 都赋予其持有者（即发行人Tether Limited的“验证客户”）以合同权利，可以用美元兑换他们的USDT。

3、这些异常交易被编入一个 Excel 电子表格（“对账 Excel文件”），Ho女士被指派负责解释这些差异。Ho女士最初将异常交易归咎于无意的错误或技术错误，并提出计算需要从ByBit的员工那里收回的金额。

从上述细节可得出：

（1）Bybit 内部应该有对账过程，但时间相对滞后，可能与业务量较多中后台支持无法跟上的原因有关；

（2）事后补坑的成本远远大于事前规划的成本。

4、ByBit 还发现 Ho女士在 2022 年 5月导致 117,238.46 美元（“法币资产”）被支付入她的个人银行账户。无可争议的是，Ho女士无权得到法币。

从上述细节可得出：

（1）法币账户也沦陷，百思不得其解，法币发薪这样传统的工作，不管是流程还是工具案例应该数不胜数；

（2）即使出于薪资保密的原因需要交由 HR 进行支付和授权（部分工作脱离财务控制），但是基本的工资表制作、银行支付动作和授权三者也需要分离。

适用于 Web3 的财管理念

Web3 经过多年发展除了涌现不少商业巨头，也在吸引越来越多 Web2 的人士进入，结合最近两年监管和合规环境的演变，必要的财管思路 and 手段需要引起越来越多的 Web3 公司重视。

1、保护加密&法币账户的安全：隔离风险，分离基础信息收集节点、操作节点和授权节点，并且在每一个节点验证不同来源的同一信息，避免信息源只有一处并无法对比溯源；

2、财务核验机制：如定期对账、记账，同样的验证不同来源的同一信息，避免信息源只有一处并无法对比溯源，频率不应超过一个月。核验机制保证了“业务闭环”（没想到更好的词替代“闭环”），即事项的发生和是否发生的正确和在轨相互验证；

3、会计记录-包括加密货币：完整有效的会计记录以及可回溯的证据链将大大降低内控失效的风险，并且利用会计记录进行经营管理和应对外部合规义务（FTX的崩溃与其混乱的会计记录也存在一定关系）；

4、内控的必要性：重要的是要有经营管理和内控的 Sense，如果能配合内化了内控、会计、税务大量实操经验的优秀自动化管理软件，可以最大化保证你的加密事业行稳致远。

TaxDAO 私享会

数字资产税务和财务管理是 Web3 时代的重要话题，涉及到数字资产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各个环节。

本年度的 TaxDAO 私享会从三个方面对数字资产财税管理进行了分析，分别探讨了：数字资产税务合规的挑战和机遇、海外业务和股权架构设计的指导和案例、税收居民身份的税务实操和规划。希望能够引起行业的关注和思考。

中国税务稽查趋严，加密货币机构与大户投资者如何应对？

2023 年 6 月 7 日晚，TaxDAO 举办了第一期加密资产税务私享会——中国税务稽查趋严，加密货币机构与大户投资者如何应对？会议采取线上形式，Calix 和 Yoghurt 做分享，Jack 主持。

1. 国际组织、欧美、亚太的税收监管情况

国际组织不断优化监管框架，税收监管框架是其中的重点，这些监管框架会影响每一个从业人员；

欧美一般所得税和资本利得都会缴纳，部分地区有一些资本利得的优惠，比如满足门槛才会缴纳，或者减免以及兑换法币才会缴纳；

亚太区差异比较大，有的没有资本利得税，有的和美国一样全部需要缴纳所得税或者利得税，印度还会加收 1%源泉扣缴的税款。

各国对于加密货币的税务监管越来越重视，从业者需要注意各地的监管法规，必要时需进行跨境和跨地区的筹划。值得注意的是 OECD 在 2022 年推出的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是对 CRS 的重要补充，对行业后续影响较大。

2. 大陆税务监管态势

2021 年 5 月开始，各部委办局相继出台限制性文件，将行业监管层级和力度进行了显著提升，后将虚拟货币有关活动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大陆税务部门迄今还没有出台针对加密资产的法律法规，税务监管还处于灰色地带。但已有针对纳税人使用加密货币被征税的不同案例，比如用加密货币发放工资被按照工资薪金征收个人所得税，持有加密货币的投资获利被按照投资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在加密货币有关的商业活动中获利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等。

（一）法律层面的探究

在税务立法层面，税务局征税依法征税，但现阶段加密资产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都没有出台，征税的法律依据不足，征税行为缺乏法律授权。税务执法层面，如果上位法缺失，税法没有做出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纳税义务的判定以及各环节税务处理将缺乏法理支持，比如个人获取加密货币交税吗？用加密货币购买服务、投资、转让等需要交税吗？持有加密货币期间去的投资收益交税吗？等等，现阶段都处于执法的灰色状态。在税务司法层面，税务纠纷的抗辩和司法救济如何开展，缺乏实体法律

支持，仅局限于程序是否正义，也不利于纳税人权益。

（二）经济层面的探究

税务本身是法律和经济的复合领域，有自身独特的经济学原理，即对利润征税。监管方虽然现在法律存在缺位，但是从经济学角度看，加密资产财富增值快，存在大量超额利润，征税是符合经济学基础理念的，也是部分税务局想征税的主观内驱力。只要内驱力存在，行业是否能征税，如何征税的问题将会持续存在。

（三）征管层面的探究

征管理念上，对加密资产征税的理念虽不完善，但征管技术上，技术的好坏直接影响着能不能征税。近些年税务局征管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征管系统也在优化和升级。目前的征管系统已能够实现上下左右前后的全景分析，知道纳税人被谁投资、对谁投资、上下游经营情况、历史经营情况、未来营收税负预测、境外出金数据，境外账户大额收益等，对纳税人税务合规性要求更高。征税成本上，加密资产行业的市值巨大，单纯从税源看是支持征税的。

3. 关联稽查案件的启示

部分地区税务局对个人持币产生的收益进行了稽查。一些地区的税务局通过渠

道获取个人持币交易数据，开展数据比对分析，计算出炒币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和罚款。类似案件结案年度通常较长，对应的滞纳金压力也非常大。对纳税人来说，应该思考如何化被动为主动，了解税务动态，与税务局进行高效沟通，以合理有效的方式解决问题。

4. 税务建议

首先，要考虑自己的税务身份。中国个税监管是属人管理，公民具有全球纳税义务，安排个人财富以及家族财富全球布置的时候要考虑税务身份的问题。如果是公民身份，即使有海外绿卡甚至双重国籍，原则上在境内都有个税纳税义务，同时仍然能够被 CRS 数据所交换。

其次，要考虑业务所在国当地的税收监管。各国家对行业监管轻重不同，最好同时考虑自己税务身份和业务国税务监管态势，找到相应的税收协定安排，合理应用税收优惠，更好保护税收权益。

最后，海外和国内的税务监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过程，不可能有一个一直适用的万能公式。要多留心后续的监管动态和发展方向，多与行业内专业的税务人士交流沟通，了解最新资讯，共同筑好税收和财富安全的护城河。

5. 会中问题交流

1.请具体介绍下 CRS

CRS 已经开展了一些年了，主要是指中国公民在境外的金融账户数据能够被交换回来，包括余额、资金变动情况等。各国的税务局之间可以直接做信息交换，比较快捷。境内税务机关可以拿这些数据与纳税人核实。需要密切关注，尤其是高净值人群。

2.与中国签署 CRS 协议的国家有哪些？

与中国合作的 CRS 国家有 106 个。

3.在没有认定数字货币为法币的国家里，是否已经有对数字资产的征税规定？

有的国家，如法国，只在换成法币的时候计算收益情况。但也有很多国家，如美国，币币交换是要计算损益并交税的。

4.一些 OTC 操作会留下身份，是否会被税务局征税？

看监管动向，只要 OTC 操作留下痕迹，有一定可能被征税。

5.在香港挖矿收入需要交税吗？

如果一个香港公司做挖矿的业务，大概率矿机在其他国家。香港之外的矿机挖出比特币，大概率属于香港的离岸收入，不用缴税。如果是卖掉挖出来的数字货币，定性为经常性业务，就算做营业收入，可能需缴纳所得税。如果被判定为利投资活动，则香港没有资本利得税，因而不用缴纳。具体还是要看公司是怎么安排业务。

6.个人投资者在境外获取的投资收益，中国的税务居民存在涉税风险，有没有可能向税务机关自主申报？如果自主申报，有没有可能以某个税率进行核定征收？应该去哪个税务局缴税？

这类问题细节很多，也反映了行业里部分人士的需求，需要针对不同 Case 具体分析。

海外业务和股权架构设计：以挖

矿业务为例

2023 年 7 月 10 日晚，TaxDAO 举办了第 2 期加密资产税务私享会——海外业务和股权架构设计：以挖矿业务为例会议采取线上形式，邀请到 Rebecca 和 Calix 为嘉宾做分享，由 Diane 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1. 海外架构设计的必要性

1.业务&资金高效运营的需要

海外各地区具有不同的法规和营商环境，良好的加密业务架构有利于商业活动、资金高效运转，增加整体业务的确定性，护航商业活动稳定开展。可根据加密业务特点合理安排人员、资产、商业活动的分布，制定合理高效的业务流、资金流、价值流。

2.最优税负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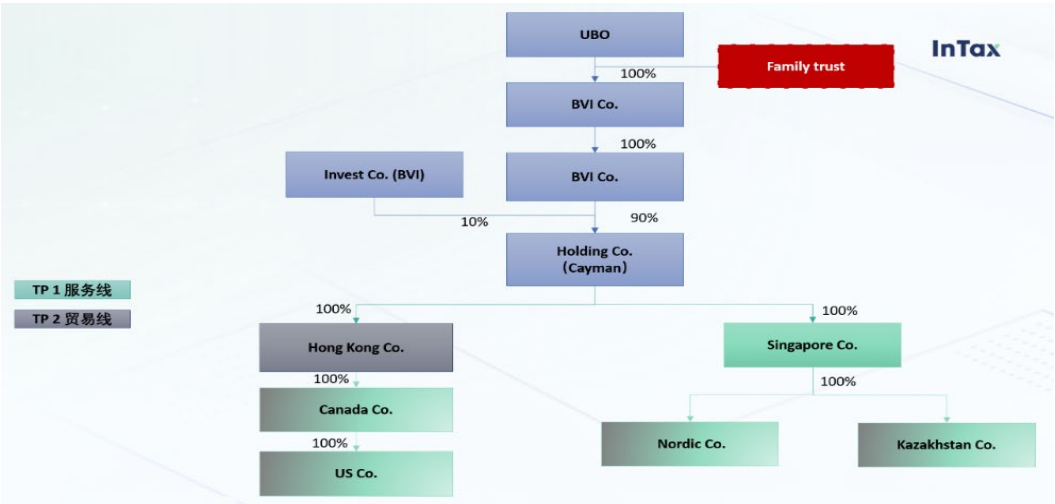
不同的加密业务模式和类型会在不同地区呈现明显的税负差异，在合规高效的前提下，不重复交税、不交冤枉税并合理适用有关税收政策是搭建海外架构的关键考量。可根据加密业务情况详细了解本地税制以及相关税收协定，与此同时也要充分将加密业务的数字经济特点考量在内。

3.较好的股权架构利于利润分配和财富管理

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股权架构对于剩余利润的影响，一些地区会针对利润的分配征收预提税，而在税收协定的加持下（或者一些地区的国内税法规定），某些地区向另外一些地区分配利润时预提税会有不同程度的减免。

2. 海外架构案例分享

图一：矿业快速出海案例



该框架比较传统，有最终实控人在 BBI 设两层控制架构，家族基金插在 BVI 之上，其他的外方投资者和 BVI 平行。如果后续有股权转让，会转让给下层 BVI。通过下述的控股公司去做所有业务的控股，利润也是在控股公司层面。

作为挖矿企业，有两方面的业务需求，一方面是到各地区做矿场布置，另一方面是更新迭代机器设备。整个业务架构也设计了两条线路。一条线路是关于挖矿业务，即图中绿色框的部分。不同地区法律法规不同，比如美国认为，产生比特币的当时当刻就应该计入美国公司的收入，再在卖掉这些 BTC 的时候确认资本收益或损失，即会有两层利润确认。但实际上，我们在设计业务架构和业务模式时，参考了 VIE 架构中的一些协议安排。新加坡的公司跟加拿大、美国、北欧或者哈萨克的公司建立业务模式——购买这些公司的算力，用

转让定价的方式把算力买过来。所有 Proceeds 都会到新加坡公司，再由新加坡公司结算所有的 BTC。这当中所有的币权都属于新加坡公司，而不属于哈萨克、加拿大等公司。这里会产生一个转让定价的问题，即如何证明这些补偿价格是合理的。我们会做 benchmark study，认为新加坡公司承担了相关的所有风险，从而每年都以同样的利润率补偿相关的企业。但如果当地政府认为这个利润不合理，也会面临一些挑战。但在集团层面，是可以将所有的 digital asset 都放在新加坡公司，同时用一个比较合理的价格做补偿。

另一条线路是买卖机器相关的。这方面我们会考虑香港公司。香港以属地属人原则为主。机器通过香港公司出售给第三方过程中，所有机器设备不经过香港领土，所有的业务决定不在香港产生，也没有人员被香港公司雇佣。这个贸易公司是一个

纯粹的贸易平台，所有的业务都可以离岸业务。这其中当然会产生一个风险，即相关税赋应该在何地缴纳。但从最近一些香港地区法院的判例来看，只要能够做到没有人员在香港境内，没有机器设备在香港流经，业务实质也不在香港，那么在香港地区缴税的可能性还是低的。

从集团内部来看，通过香港和新加坡这两个平台做业务，是有很大减税效果的。我们公司是一个 infrastructure service provider，税负较重，我们向新加坡发展局申请了 HQ 的总部的税收优惠。新加坡本身税负也不高，在 17% 左右，但税收优惠可以给到 10%，甚至 5%。10% 的税收优惠要求总部集团在五年内达到一定的当地员工的雇佣数（40 名左右），并且新加坡公司对应的成本要达到 900 万新币。新加坡政府每三年会检查公司相应的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税收优惠。

如上所述，在业务架构上，我们新加坡公司向加拿大等地的公司购买算力。但是在股权架构上，它们不是全都串在一个股权架构上的。香港串了加拿大和美国，因为有一些比较大的税收协定。美国公司向加拿大分红，加拿大再向香港分红，最终预提税可能是 10%；如果没有直接向新加坡分红，由于美国和新加坡之间没有税收协定，所以预提税是 30%。所以总的来说，业务架构和股权架构不一定要完全一

致，但也取决于是否有比较合理的转让定价文档以及相应的业务实质在各个国家发生。比如，美国公司向加拿大分红的过程中，加拿大公司是要有实质的，大概是业务规模要达到美国公司业务规模的五分之一，才能证明有实质，从而进行分红。所以，上半层架构主要看最终实际受益人、股东、投资人有怎样的架构要求，下半层架构主要是以业务实质驱动的。比如我们在选择香港还是新加坡时，比较了两个地方的优劣势，最终大家认为新加坡更优，因为它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税收政策比较稳定。现在香港也想要探索 web3 的一些政策，因而也有可能向香港倾斜，做一些实际在岸的业务。新加坡的这个模式能否搬到香港去做，是否有相关的税收政策，也是未来可以关注和探讨的。

在去中心化的世界里，可能很多人不太关注合规，但是如果和传统世界不能握手，相关的业务线和未来发展都会受到阻碍。所以我们这个合规工作和分享还是比较有意义的。在传统的金融和财税世界和去中心化世界中嫁接一座桥梁（比如股权结构和实操业务的问题），TaxDAO 愿意贡献一份力量。

3. 上述架构的税务设计逻辑

1. 贸易利润中心

香港从现在来看对于离岸业务仍然不征收利得税，因此机器贸易如果通过香港主体向第三方客户出售，则可能通过离岸的测试（决策不在香港作出、货物不在香港境内），从而适用离岸申报免征税。最新判例作为参考。

2. 服务利润中心

业务公司向新加坡公司提供计算服务，服务成果为数字资产（digital asset），归新加坡公司所有，在 coinbase 开户将数字资产转换成法币资产确认收入。新加坡公司向

业务公司做服务费补偿并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和合适的利润率计算，承担相关市场、资产、汇率等风险。

3. 上市主体及上层架构

Holdingco 是合并报表主体，新加坡和香港都不对财产收益、分红等征税，从而利润沉淀在 HoldingCo，有利于报表数据，可操作后续的 IPO。上层架构可以用家族信托进行投资，嫁接在第一层 BVI 公司。

4. 实操层面注意的点

- 业务文档和合同的及时支持
- 适时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 政策一致性的执行

税务实操：税收居民身份对加密货币财富积累的影响

2023 年 8 月 18 日晚，TaxDAO 举办了第 3 期加密资产税务私享会。本次私享会的主题是：税收居民身份对加密货币财富积累的影响。本次会议邀请到的主讲人 Jack 在税务管理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先后在事务所，头部区块链和头部互联网企业从事税务管理，在税务理论和实操上有丰富经验。会议主持人 Calix 为 TaxDAO 创始人，履历涉及金融、区块链、芯片设计等行业，擅长加密货币前沿税务研究和实践。

大家晚上好，我是 Jack。非常高兴进行今天的内容分享。我们今天的内容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税收居民的定义。主要介绍税收居民的定义、税收居民的判定规则。第二部分主要是说一下几个国家和地区税收居民身份判定的标准。第三部分是在第 1. 第二部分的基础上说一下税收居民身份对加密货币财富的影响。

大家平时对自己的工资以及业务收入需要向税务局缴税已经非常熟悉了，但大家似乎没有想过：税务局依据什么让我们向税务局缴税？我给大家举以下几个例子：

第一，您出国旅行一段时间，是否需要在国外缴税？

第二，您在境外工作一段时间，是否就您的工资需要在海外缴税？

第三，您在境外某个国家购买房产、且每年固定和家人去居住一段时间，你的收入是否涉及在海外缴税的问题？

第四，高收入的人群是否可以选择在低税率的国家缴税？

PART1 什么是税收居民

以上这些问题，都与我们今天要分享的税收居民身份有关。那么什么是税收居民呢？我们先看一个案例：

案例 1：美国公民 A 于 2017 年至 2022 年被公司派遣至中国大陆工作。除 2017 年在中国大陆停留 50 天外，其他年度全年都在中国大陆，且于 2019 到 2020 年期间在中国结识其女友。考虑工作和家庭的原因，A 计划永久在中国大陆居住，且 2022 年在中国大陆购买了房产。

问：A 就 2017 到 2022 年在中国大陆工作取得的收入，是否需要向中国大陆的税务局申报税款？

要回答上面的问题，我们首先需要了解税收居民的定义。法律上，税收居民是指一个自然人在某个国家或地区被认定为该国或地区的税收法律体系下的居民，从而需要遵守该国或地区的税收法规，并按照其所得缴纳相应的税款。例如，中国的

税务局首先判定你属于中国大陆的税收居民，然后才要求你向中国税务局缴税。

那么，税收居民是否就一定等同于国籍？不同国家的税收居民的判定标准是什么？目前国际上对税收居民的判定原则主要两个：一个是住所标准，另一个是居住时间标准。大部分国家都涉及两个标准，只有极少部分国家仅使用其中一个标准。例如：国内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中国大陆的税收居民。很明显通过该定义，中国大陆的税收居民标准既包含住所标准，也包含居住时间标准。

首先，我们来看住所标准。目前国际上对住所没有统一的定义，有按永久居住地定义的，也有按经济利益中心地确定的，还有按习惯性居所定义的，还有按直接按国家确定的。永久居住地的意思是你选择在哪个国家永久居住；经济利益中心地则是指你的主要经济活动位于哪个国家和地区；习惯性居所主要针对在多个国家有不同的住所的情况，即你选择在哪个国家习惯性居住，你的习惯性居所就在该国。相对于确定住所的三个标准，国籍的定义更加明确——即你是哪个国家的公民。住所的标准相对比较模糊，不易理解，主要是因为住所标准是一个定性的标准。具体判定时，需要依据实际的案例具体分析。

相对于住所标准，居住时间标准更加清晰。顾名思义，居住时间标准即你在某个国家或地区停留的时间。目前国际上通用的标准是在纳税年度内在某个国家或地区居住停留满 183 天的，就成为该国的税收居民。某些国家或地区有 180 天的规定，或者说两年或累计多年在某个国家和地区停留满一定的天数的，成为该国的税收居民。国际上对居住时间标准的定义相对统一，区别在于每个国家或地区对天数的定义、天数怎么计算的一些细节问题。

总的来说，税收居民身份定义了你属于哪个国家的纳税人，应该向哪个国家税务局缴税。税收居民的定义范围一般比国籍的定义范围更宽泛。你是某个国家的公民，不代表你一定是该国的税收居民；你不是该国的公民不代表你一定不是该国的税收居民。确定一个人是否属于某个国家的税收居民，要么看你在该国是否有住所，要么看你在该国居住的时间是否达到标准。两个标准，只要满足一个，就属于该国家的税收居民，需要在该国申报、缴纳税款。

通过以上对税收居民的定义判定标准的介绍，我们回过头来再看刚开始提到的案例涉及的问题。美国公民 A 于 2017 年在中国大陆没有习惯性住所。且在中国大陆仅停留 50 天，不满足 183 天的标准。所以 2017 年美国居民 A 既不满足中国大陆的住所标准，又不满足中国大陆的居住时间标

准，即 2017 年美国公民 A 不属于中国大陆的税收居民。2018 到 2021 年，尽管美国公民 A 不在中国大陆有习惯性居所，不满足住所标准，但全年都在中国大陆停留，满足中国大陆的居住时间标准。所以 2018 到 2021 年，美国公民 A 属于中国大陆的税收居民。2022 年，A 决定在中国大陆永久居住，且在中国大陆购买了房产，满足中国大陆的住所标准。因此 2022 年 A 属于中国大陆的税收居民。所以，2018 到 2022 年，美国公民 A 需要就中国大陆的收入向中国大陆税务局申报税款。

PART2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第二部分我们看一下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居民身份认定原则。因为时间关系，我们先分享三个国家和地区的判定标准。若有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兴趣的朋友，后续我们可以再沟通。

首先我们看香港。香港和新加坡的税收居民身份判断基本差不多，两地的判断标准都包含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区别之处在居住时间标准方面。香港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成为香港的税收居民。新加坡规定，在新加坡居住超过 183 天的成为新加坡的税收居民。对于住所标准，两个国家基本都是用永久性住所，或者说永久性的“家”去确定。

接下来我们看日本的标准，本质上日本的判定标准就只有居住时间标准，因为日本的住所或居所都是按在日本停留的时间来判定的。日本的判定标准有一处比较特殊：如果个人被视为在日本拥有住所，并在日本有共同生活的亲属，则其共同居住的亲属也被视为在日本拥有住所。比如你去日本的亲属家居住一段时间，虽然你在日本可能没有居住满一年，但因为你的亲属在当地已经有住所，你也会被确定为在日本有住所，被确定为日本的税收居民。

最后我们看美国的判定标准，美国的判定标准相对比较宽泛。美国的住所标准是根据美国的国内收入法法典确定。拥有美国国籍的公民，或者说持有美国绿卡的公民都会成为美国的税收居民。如果不满足以上条件，就按照实际停留天数的标准来确定。美国实际停留的标准包含两个条件，满足这两个条件才符合美国的居住时间标准。第一个条件就是你本年度在美国停留不少于 31 天，在满足第一个条件的基础上，再看你三年之内在美国停留的时间是否超过 183 天，每年的具体的计算规则通过相应的公式来确定。

这里用案例介绍一下美国实际停留天数的标准是怎么确定的。

案例 2：B 是中国公民。在位于中国境内一家美国公司 a 工作。2020 年到 2022 年因工作需要，A 公司分别派遣其到美国工

作 12 天、360 天、40 天，并在 22 年年底返回中国。

问：在 2020 到 2022 年，B 是否是美国的税收居民？

我们根据美国“实际停留天数”规则来逐一判断：

1、中国公民 b 在 2020 年仅在美国停留 12 天，不满足条件一“本公历年度内在美停留不少于 31 天”，故 2020 年中国公民 B 不属于美国的税收居民。

2、2021 年同时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二（2021 年停留 360 天大于 31 天，2019-2021 年停留天数 364 天 $(360+12*1/3+0*1/6)$ ，大于 183 天），故 B 在 2021 年属于美国税收居民。

3、2022 年满足条件一（2022 年停留 40 天，大于 31 天），不满足条件二（2020-2022 年停留天数 162 天 $(40+360*1/3+12*1/6)$ ，小于 183 天），因此 B 在 2022 年不属于美国税收居民。

PART3 税收居民身份对加密财富积累的影响

基于前面两部分的介绍，第三部分我们主要讲一下美国税收居民身份对加密财富积累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

3.1 多重税收居民身份引起的重复缴税

首先我们看第一个方面，即多重税收居民身份引起的重复缴税。通过前面的 1.2 部分的介绍，大家也能看到一个人同时会被多个国家和地区定义为税收居民。在同一纳税年度被多个国家确定为税收居民的情况主要有两种：

第一种，同时满足了不同国家的住所标准。比如，你是中国的公民，选择在新加坡永久居住。根据中国税法规定，属于中国的税收居民。根据新加坡的住所标准，属于新加坡的税收居民。因此，你在同一年度既是中国的税收居民，也是新加坡的税收居民。

第二种，你在一个国家满足了当地的住所标准，在另外一个国家又满足了当地的居住时间标准。如前所述案例，中国公民到美国工作半年，根据中国的税法规定，因为在中国有习惯性住所，所以满足中国的住所标准，属于中国的税收居民；根据美国的停留时间标准，满足美国的 183 天的标准，所以是美国的税收居民。

以上两者情况都会导致同一笔收入在多个国家重复缴税。这种情况目前国际上主要有两种解决方案。

第一种是通过国家之间签订税收协定，确定住所标准的判定顺序。比如，中美签订的税收协定是这样规定的：首先，看某人在两国中的哪一个国家拥有永久性住所。

如果在中国拥有永久性住所，就属于中国的税收居民。如果在这两个国家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再看这个人经济利益中心在哪个国家。比如该人的公司管理的业务主要在美国开展，那就属于美国的主要税收居民。如果上述两个条件都不满足，再看习惯性居住在哪个国家，最后是拥有哪个国家的国籍。如果以上四个条件都不满足，那中国和美国的税务局相互协商，确定你属于哪个国家的主要税收居民。税收协定里面规定，只有主要税收居民国拥有征税权。比如，你是中国的主要税收居民，可能在美国也有住所，但是不属于美国的主要税收居民，那么只有中国税务局拥有对你的征税权。

另外一种情况就是通过税收抵免。税收抵免可以避免绝大部分的重复征税。比如，你每年作为中国居民到美国出差工作，在美国取得了一笔收入。根据美国的停留时间标准，你可能在美国需要缴税。返回中国大陆后申报中国大陆税收时，在美国缴的这部分税就可以向中国大陆税务局申请抵免抵扣。

以上两种方式都可以避免重复征税，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相互签订了税收协定。比如，中国大陆目前已经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

了税收协定，但没有签订税收协定的这些国家就有可能出现重复缴税的情况。其次，在一个国家缴的税到另外一个国家不一定能完全抵扣。比如，根据中国和美国的个税规定，美国的个税税率一般比中国高。在美国缴的税到中国来抵扣时，中国会有限额抵扣的情况。比如，你在美国缴了 30 块钱，但你在中国可能就只能抵扣 20 块钱。另外，不是所有的国家缴完税回到中国来都能减免。由于这些局限性的出现，这些方案和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重复征税的情况。

3.2 如何利用税收居民身份减少税负成本

居民身份也有可能增加财富积累，最主要的是会减少税负成本。如上所述，我们可能成为多个国家的税收居民，也可能仅成为低税率国家的税收居民，甚至还可以不成为任何国家的税收居民。这需要了解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税法规定，基于各国的税收居民的判定规则确定选择成为哪一个国家的税收居民。成为低税率国家的税收居民，只需在当地缴纳低税率的税金，增加加密财富的积累。表 1 列示了目前部分低税率国家，供大家参考。

表 1：目前的部分低税率国家

国家/地区	个人所得税
澳门	0%
摩纳哥	0%
阿联酋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牙买加	3%-5%
哈萨克斯坦	10%
保加利亚	10%
俄罗斯	13%
瑞士	0%-13.2%
塞尔维亚	10%-14%
香港	0%-15%
乌克兰	15%
捷克	15%
格鲁吉亚	20%
新加坡	0%-22%

当然，在实际筹划时，我们不仅要考虑税务方面的原因，还要考虑当地的政治、经济以及居住的环境。目前国际反避税审查比较严格，可能不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居民只在理论上可以实现。

可能需多缴税、还不能进行税收抵免，增加税负。

第二，对于高收入人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尽量选择成为税率较低的国家税收居民，减少一定的纳税金额，增加加密财富。

关于加密货币财富和人财富和移民规划的有关的问题，我们也会提供定制化的方案，欢迎大家随时咨询。

总的来说，从加密财富积累的方面，我们建议注意两个方面：

第一，在发生跨国收入时，尽量提前了解规划，熟悉当地的税法规定，避免成为多个国家的税收居民，否则

以上内容就是我今天的分享，非常感谢大家！

TaxDAO 在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 分享《Web3 税务合规洞察》

2023年10月16日，香港中文大学（港中文）商学院在其《领导力发展（Leadership Development）》课程上，邀请了TaxDAO的核心成员Rebecca作为嘉宾演讲者，分享了有关Web3和加密货币的税务合规洞察和经验。Rebecca是大型web3.0跨国公司税务总监，曾供职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多家跨国外资、中资企业，有丰富的国内外税务经验，尤其擅长亚太，欧美等国际税务合规筹划、企业出海架构设置、国际税务争议处理。作为专注于Web3财务、税务组织，TaxDAO的目标是促进Web3行业与监管之间的良性沟通，消除信息不对称。

《领导力发展》是港中文商学院开设的一门选修课程，旨在通过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学生的领导力和创新能力，为其未来职业生涯做好准备。该课程每年邀请不同领域的专家和领导者来分享他们的经验和见解，让学生有机会接触到最前沿的知识和行业趋势。

Rebecca首先介绍了Web3的概念，以及其具有去中心化、基于区块链技术、加

密货币的衍生等特征。Web3可以让用户拥有自己的用户主权，包括身份、数字、资产等，而无需依赖第三方平台。

在为什么需要关注Web3财税合规问题，以及加密货币纳税问题的话题中，她以比特币为例子说明Web3行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法律法规的跟进，因此，很多财税合规上的困难和风险也接踵而生。她指出，挖矿者或加密货币投资者在不同国家可能面临不同的税收要求。她强调了判断纳税义务的两个标准：其一是税收居民标准，其二是业务实质标准。Rebecca进而建议，Web3行业的参与者要熟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并提醒行业参与者注意重点地区对于加密货币的最新政策变化。

TaxDAO通过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活动、发布研究报告、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为Web3行业提供财税合规方面的支持和指导。此次课程分享为港中文的师生提供了一个了解Web3和加密货币的财税合规问题的平台，也增强了学术观点与实务之间的交流和理解。未来，TaxDAO会持续关注Web3社区和财税合规前沿问题，持续输出和分享优质内容。

TaxDAO也欢迎与其他学术机构与社会组织合作，共同推动Web3财税知识的普及与合规化。

深度

数字资产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税务和财务管理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TaxDAO 深度专栏提供全球各地区的加密货币税收政策、法律规定、实务操作和案例分析，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对加密货币税收和监管的指导和建议，帮助读者了解不同国家的税务环境和风险，以及如何进行跨境税务合规和筹划。

TaxDAO 深度专栏还将解析加密货币税收筹划的基本原则、方法和技巧，以及各大上市公司采用的税收筹划方案和案例，为优化数字资产收入和支出的税务影响提供参考，实现加密财富的合法合规的积累和保值。

加密资产的国际监管框架

加密资产的国际监管框架正在快速发展，旨在应对这一新兴市场的独特挑战。国际监管机构正努力在促进创新和保护投资者权益之间找到平衡。国际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正在推动全球加密资产的监管协调。同时，国际合作在打击加密资产相关的金融犯罪活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CARF：全球加密资产税收监管的新时代

1 引言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题为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and Amendments to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加密资产报告框架和通用报告标准修正案》）的文件，其中：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是 OECD 制定的旨在收集和自动交换加密资产交易信息的全球税收框架，其规定纳税人应当以标准化的方式报告部分加密资产交易的税收信息，以应对全球加密资产市场税收“透明度低”的挑战。

虽然目前 CARF 并未在任何国家得到实施，但 OECD 在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新闻稿中称，“在未来几个月，OECD 将进一步推进有关 CARF 的法律和操作方式，以确保其能够有效且大规模地部署。”预计，CARF 将在未来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和实施，因此，为明晰加密货币的税收责任和风险，洞察加密资产市场的变化脉动和机遇，投资者有必要密切关注 CARF 的规定及相关变化。本文将对 CARF 关键内容进行梳理，并对比其与其他国际税收监管框架的异同。

2 CARF 概述

2.1 CARF 的实施背景

CARF 在加密资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税收挑战中，以及各国对加密资产税收合作的关注下应运而生。其旨在建立统一的税收框架，解决加密资产税收监管问题，并为税务机关提供更多纳税人与加密资产活动的第三方数据。

2.1.1 加密资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增长

加密资产（包括加密货币以及基于加密的代币）市场正在迅速增长，给税务机关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加密资产的特点是可以以去中心化的方式发行、记录、转让和存储，而不需要依赖传统的金融中介机构或中央管理机构。根据 Coin Market Cap 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全球加密资产市值为 1.18 万亿美元；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预测在 2021-2028 年间，加密资产市值将保持 11.1% 的年复合增长率。这意味着随着加密资产市场的增长，税务机关越来越需要转变传统的监管方式，确保纳税人合规，并有效征收税款。

2.1.2 全球税收透明度方面的风险和挑战

加密资产市场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风险，即全球税收透明度逐渐被削弱。加密资产市场的监管特点是监管对象的变化：从传统金融中介机构转变为一系列新的中介机构和服务提供商，这些机构最近才开始接受金融监管，而且世界各国往往还没有对其的税收报告要求。此外，个人能够在与任何服务提供商无关的钱包中持有相关加密资产，并在国家和地区间转移之，从而带来加密资产被用于非法活动或避税的风险。即，加密资产市场的低透明度增加了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是否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难度。

2.1.3 国际税收合作的需求和动力

为了应对加密资产的税收挑战和风险，各国政府纷纷采取了不同的监管措施，但由于缺乏统一的国际标准和协调机制，对加密资产的监管仍呈现碎片化的特点，这给跨境交易和征税带来了困难。因此，国际税收合作成为了各国的迫切需求。

2.2 CARF 的内容

2.2.1 CARF 所涉及的加密资产类型

CARF 将加密资产定义为“一种数字化的价值表现形式，可以在不涉及传统金融中介机构的情况下持有和转移，且没有任何中央管理者对其进行全面监督”。这一定义包括了各种类型的加密资产，例如加密货币、稳定币和 NFT 等。CARF 规定，除

非报告机构充分确定它们不能用于支付或投资目的，否则这些加密资产都属于需要报告的范围。但以下三类加密资产被排除在报告范围之外：

封闭式加密资产：只能在固定网络（即封闭式环境）内使用的加密资产，用于购买参与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税收逃避风险较低，例如星巴克星星卡、亚马逊礼品卡等。

央行数字货币（CBDC）：代表对发行央行或货币当局的法定货币索取权的加密资产，其功能类似于传统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货币，例如中国的数字人民币、瑞典的 e-krona 等。

特定电子货币产品：以收到等值资金为条件发行的法定货币的数字化表现形式，用于支付交易，并且根据监管要求可以按照该货币的相同价值随时兑换，例如支付宝、微信支付等。

2.2.2 CARF 的监管对象

根据 CARF，需要进行报告的中介机构和服务提供商是指报告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包括以下几类：

加密资产交易所：为客户提供加密资产交易服务的平台，包括法币兑换加密资产、加密资产兑换法币、加密资产之间的兑换等。

托管服务和钱包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加密资产存储、管理或转移服务的软件或

硬件的服务提供者，其提供托管钱包、托管金库、热钱包、冷钱包、硬件钱包等服务。

其他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其他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服务，如支付服务、借贷服务、代理服务、咨询服务等的机构。

CARF 规定，CASP 需要对其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识别其身份、居住地、税收居民国等信息，按照加密资产类型与交易类型，汇总客户的加密资产总价值与相关交易总价值等涉税信息并进行报告。因此，虽然是纳税人实际承担纳税义务，但监管直接指向 CASP，纳税人以间接方式接受监管。

2.2.3 CARF 的核心报告义务

对于参与加密货币市场交易的个人客户（Individual User）和实体客户（Entity User）而言，CARF 规定其需要向 CASP 提供一份自我证明（Self-certification），用于确认客户的税收居住地和其他相关信息。自我证明应当在客户与 CASP 建立关系时提供（对在 CARF 实施日期之前的客户，其须在一年内补充），且 CASP 必须保存自我证明至少六年，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CASP 相较客户承担更多的报告义务：首先，在获取自我证明后，CASP 需要根据其获取的信息，包括根据 AML/KYC 程序收集的任何文件，确认自我证明是否与其所持有的其他信息一致，并且没有任何理

由怀疑其真实性。其次，CASP 需要收集和保存客户持有或控制的加密资产的总价值和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加密资产交易的总价值等信息，这些信息也需要保存至少六年。最后，CASP 需要向其所在管辖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报告。

CARF 规定了不同管辖区（承诺实施 CARF 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报告义务，当 CASP 向其所在的管辖区报告后，不同管辖区之间需要按照 OECD 开发的加密资产报告标准格式（CRSF）互相交换报告信息。

综上所述，CARF 通过以下流程实现了对加密货币的监管：首先，它规定了纳入监管的加密资产范围；其次，它要求 CASP 获取客户的税务信息，并向税务机关报告客户的加密货币持有和交易情况；最后，它规定了税务机关之间自动交换报告信息的方式和时间。由此，CARF 建立了一个全球性框架，以防止加密货币被用于逃税和洗钱等非法活动。

3 CARF 与 CRS

CARF 在很大程度上参考了一般金融资产的全球税收透明度框架即 CRS。CRS（共同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是 OECD 制定的国际间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标准。与 CARF 类似，CRS 要求管辖区从其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等）获取客户的金融账户信

息，并与其他参与 CRS 的管辖区自动交换该信息。

一方面，因 CRS 难以有效监管加密资产金融活动，CARF 被建构为能独立运转并监管加密资产的框架体系，其独立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CRS 只能覆盖那些通过传统金融机构持有或交易加密资产的客户，而不能覆盖那些直接使用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客户。这意味着 CRS 会漏掉很多加密资产客户，尤其是那些使用去中心化平台或钱包的客户。其次，CRS 只能报告客户的金融账户余额，而不能报告客户的加密资产交易情况。这意味着 CRS 不能反映客户的加密资产交易行为，也难以核算价值增值。因此，CARF 是必要的，它可以覆盖更多的加密货币服务提供商和交易类型，从而提高对加密货币市场的透明度和监管能力。

但另一方面，CARF 的独立性是相对的，它的监管流程借鉴了 CRS 的原则和经验，两者监管范围也并非泾渭分明，例如：(1) CRS 修正案纳入了对 CBDC 和特定电子货币产品的监管，以便与 CARF 配合形成完整的数字资产监管体系；(2) CRS 不要求报告那些已经在 CARF 机制下报送过的加密资产交易收益信息。

4 CARF 与其他国际税收监管框架

虽然 CARF 是国际上唯一的加密资产税收监管框架，但其他国际税收监管体系也可能对加密资产交易产生影响，如 BEPS 包容性框架，欧盟数字服务税等。其中：BEPS 包容性框架是一个由 OECD/G20 发起的多边合作机制，旨在通过税收改革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现象；其目前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141 个成员国和司法管辖区。

就加密资产行业而言，BEPS 行动 1 涉及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其中包括对数字服务的定义和征税，以及对数字经济参与者的常设机构（PE）的认定，这可能会将部分加密资产交易纳入征税框架；行动 2 涉及中止或消除低税或无税安排的利益，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全球最低税负制度（GLOBE），这可能在加密资产跨境交易中产生额外税负；行动 5 涉及反击有害税收实践，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强制性的信息披露机制，要求向税务机关报告潜在有害的税收安排，从而，加密资产交易者需要关注这些规则对其信息披露和风险的影响。然相较 CARF 而言，BEPS 包容性框架的主要监管内容并非加密资产，因此不具有系统性。

除此之外，部分国家或地区有其自身的加密货币税收监管框架。例如：在美国，

IRS 将加密资产视为资本资产，并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提供用户的交易信息，以便实施税收合规；在德国，加密资产被视为私人货币，因此如果持有超过一年，则免于资本利得税。如果在一年内处置加密资产，则需要按照个人所得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但以上监管都是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局部规定，且其目的是规定加密资产的定义、分类和课税方式；相较于全球性框架 CARF 失其整体性。此外，CARF 的核心目的是通过自动交换信息来提高加密资产的税收透明度，而地区性的监管框架在这一方面做出的努力较少。

5 结语

长远来看，CARF 将提高整个加密资产行业的税收透明度和合规性，从而加强加

密资产市场的稳定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这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用户参与加密资产交易，从而促进加密资产的创新和发展。然而，CARF 也可能会影响加密资产的去中心化和隐私特性，因用户的身份和交易信息将被披露给税务机关。CARF 落地后，看重加密资产隐私性的交易者可能重新评估自己资产的价值。

未来的加密资产交易者应该积极了解和遵守 CARF 的要求，以及所在辖区的税收规则，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和罚款。同时，交易者也应该关注加密资产市场的动态和机遇，以合理地规划和管理加密资产投资。

48 国承诺实施 CARF：各方态度与未来加密税透明框架

2023 年 11 月 10 日，包括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等主要国家在内的 48 个国家承诺将通过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打击相关逃税行为，各国计划在 2027 年之前实施该框架。若要做到 2027 年全球范围内执行，这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强力支持。

承诺实施 CARF 的短期影响

CARF 在加密资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税收挑战中，以及各国对加密资产税收合作的关注下应运而生。CARF 为加密货币交易所税务机关之间的自动信息交换提供基础，是在快速增长的加密市场中加强税收合规和遏制逃税的各缔约国所作出的共同努力。

CARF 通过合作和信息交流来解决与加密货币相关的逃税问题，是保持金融透明度和打击全球逃税的重要一步。关于 CARF 实施的相关细节问题，各国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的全球论坛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这些问题：为响应 G20 在 2022 年广泛实施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和相关国家对修订 AEOI 标准的呼吁，全球论坛成立了一个

新的自愿团体——CARF 团体。考虑到 EOIR 和 AEOI 标准的日益成熟，全球论坛还同意调整其同行评审和监测流程，以提高在未来为论坛成员提供服务的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参与国名单涵盖了经合组织的所有 38 个成员国，并扩展到包括英国海外领土开曼群岛和直布罗陀等传统离岸金融避风港。然而，中国、中国香港、阿联酋、俄罗斯、土耳其和印度等主要市场的缺失，几乎所有非洲国家的未参与（除南非），唯二的两个拉丁美洲国家（智利和巴西）的参与，都削弱了 CARF 的全球影响。未来全球加密资产税收透明框架仍然任重道远。

各相关方的态度

本次承诺实施 CARF 的国家也并非持有一致态度。老牌金融强国英国对 CARF 持较高评价，英国财政部此前曾估计加密避税可能高达 55%-95%，认为参与 CARF 为合理监管加密税收提供良好国际环境。然而，第三世界国家对 CARF 的态度喜忧参半。在支持者方面，智利财政部部长表示 CARF 将有助于保持不断进步的全球财政透明度，其审计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自动的信息交换加快审计流程并提高审计效率，并提出需要适当处理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数据。南非是唯一一个加入 CARF 的非

洲国家，相关负责人表示缔约该协定有助于南非跟上加密资产市场的快速发展。

也有部分国家就 CARF 实施未达成统一意见，如巴西，其虽为缔约国，但近日巴西国会就 CARF 开展多番争论，反对方认为实施 CARF 会降低税务诉讼的执行效率，大量增加相关行政成本；

CARF 的实施表明了政府获取信息和扩大对加密资产移动控制的意图。但各国对于 CARF 的态度反映了各国看法的不同。有评论指出：CARF 的规则应该转化为国内税收立法，为了适应 CARF，未来许多公司的税务合规程序将需要调整，运营成本可能会暂时增加，因为符合这些标准会带来新的要求，而这些成本可能会转嫁给供应商，向消费者收取费用。

CARF 的实施也将对交易所与交易者产生相关影响。对于交易所，CARF 要求交易所报告加密货币交易。另一方面，在牛市，数以百亿计的美元从传统金融体系流入加密货币交易所和平台，传统金融机构想阻止资本向加密货币平台的外逃趋势——部分银行在 2021 年开始提供自己的内部加密货币交易服务，恰巧传统金融机构并不需要遵守该框架中的 CARF 标准。

要求交易所和平台跟踪加密货币交易也进一步说明了 CARF 的可能对中心化加密货币交易所和平台的发展造成影响，这可能会对 Dex 等去中心化替代品有利。

CARF 也会对交易者产生影响，其对交易所的影响传导到末端交易者，即交易所报告的加密货币交易会成为各国征税的信息，从而对末端加密货币交易者产生税务影响。

未来的加密税收透明框架

尽管 CARF 代表了标准化加密税的重要国际努力，但它并不是唯一的协议，其他涉及加密货币的税务信息交换国际协议也正在推进。

今年 10 月，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了 DAC8。DAC8 是一项加密货币纳税申报规则，赋予税务员以管辖权来监控和评估任何欧盟成员国内的每笔加密货币交易。CoinBase 的分析指出：DAC8 的加密法律条款是对 MiCA 框架下反洗钱规则的补充。DAC8 要求所有位于欧盟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都必须报告欧盟客户的交易，以为反洗钱、反逃税提供支持。除限制加密资产外，DAC8 也适用于发行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金融机构。

作为国际监管框架，CARF 和 DAC8 不会自然生效，而是需要各成员国制定国内法将其落实。参考以往经验，欧盟内部的 DAC8 将很快落地，但 CARF 的全面落地仍需假以时日。CARF 和 DAC8 的收敛反映了在全球范围内对加密税收监管所作出的努力。

概述：加密货币避税天堂与其国际监管

自 2009 年比特币被创造以来，加密货币市场经历了快速增长。目前，加密货币已成为全球金融市场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随着加密货币的普及和发展，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开始使用加密货币进行交易和投资，同时也面临着税收和监管的挑战。本文将介绍几个加密货币避税天堂的税收政策，并探讨加密货币国际监管的趋势及其影响。

1. 加密货币的避税天堂

由于加密货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受到不同程度的税收和监管，一些国家或地区为了吸引加密货币相关的个人或企业，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了较大的优惠或灵活性，从而形成了一些加密货币避税天堂。以下将介绍六个典型的加密货币避税天堂及其税收政策。

列支敦斯登位于瑞士和奥地利之间，是欧洲最小的国家之一，它以其低税率、高度金融自由、友好的商业环境而闻名。列支敦斯登对于加密货币的态度也非常开放和积极，它在 2019 年通过了一项名为《区块链法案》(Blockchain Act) 的法律，旨在为加密货币和区块链相关的活动提供

一个全面和清晰的法律框架。该法案将加密货币定义为一种“信任技术”(TT) 服务，将加密货币的持有者、发行者、服务提供者等分为不同的类别，并规定了相应的许可和监管要求。在税收方面，列支敦斯登对于加密货币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都采取了较为宽松和灵活的政策。根据列支敦斯登税务局 (Liechtenstein Tax Administration) 的指南，个人持有加密货币不需要缴纳财富税或资本利得税，只有当个人将加密货币出售或兑换为其他货币或商品时，才需要按照其收入水平缴纳相应的所得税。企业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也不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或增值税，只需要按照其营业收入缴纳 12.5% 的企业所得税。此外，列支敦斯登还允许个人和企业将加密货币作为合法的支付方式或捐赠对象，并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马耳他位于地中海中心，是一个致力于成为区块链和加密货币领域领导者的国家，它在 2018 年通过了三项关于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的法律，分别是《创新技术安排与服务法》(Innovative Technology Arrangements and Services Act)、《虚拟金融资产法》(Virtual Financial Assets Act) 和《数字创新管理局法》(Malta Digital Innovation Authority Act)。这三项法律旨在为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相关的活动提供一个完善和透明的法律体系，包括定义、分类、

许可、监管、审计等方面。在税收方面，马尔他对于加密货币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也采取了较为优惠和灵活的政策。根据马尔他税务局（Malta Tax Authority）的指南，个人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不需要缴纳财富税或资本利得税，只有当个人将加密货币作为工资或商业收入时，才需要按照其收入水平缴纳相应的所得税。企业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印花税，只需要按照其营业收入缴纳 35% 的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企业符合一定的条件，如注册地在马尔他、股东为非马尔他居民等，可以申请退还部分或全部的企业所得税，从而实现有效税率的降低。

奥地利是一个欧洲国家，对于加密货币的态度也比较开放和友好，它在 2017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的报告，认为区块链和加密货币是一种具有创新性和潜力的技术，可以为经济和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该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关于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的政策建议，如支持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的研究和发展、建立一个协调和合作的监管框架、促进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的教育和普及等。奥地利对于加密货币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也采取了较为合理和灵活的政策。根据奥地利财政部（Austrian Ministry of Finance）的指南，个人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不需要缴纳财富税或增值税，只有当个人将加密货币作为工

资或商业收入时，才需要按照其收入水平缴纳相应的所得税。个人出售或兑换加密货币时，是否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则取决于其持有期限和数量。如果个人持有加密货币超过一年或者每年出售或兑换的加密货币价值不超过 440 欧元，则不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否则，需要按照 27.5% 的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企业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印花税，只需要按照其营业收入缴纳 25% 的企业所得税。

比利时是一个位于西欧的国家，其税收政策相对来说较为严格。但对于加密货币的税收政策，该国却非常友好。比利时允许个人和企业境内使用加密货币进行交易，并将其视为一种股票或外汇交易。根据比利时财政部（Belgian Ministry of Finance）的指南，个人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不需要缴纳财富税或增值税，只有当个人将加密货币作为工资或商业收入时，才需要按照其收入水平缴纳相应的所得税。个人出售或兑换加密货币时，是否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则取决于其交易行为的性质和目的。如果个人出售或兑换加密货币是出于私人或偶然的原因，如为了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或为了获得一次性的收益，则不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如果个人出售或兑换加密货币是出于专业或经常性的原因，如为了从事投机活动或获取稳定的收入，则需要按照 33% 的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

企业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印花税，只需要按照其营业收入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此外，比利时还允许企业将加密货币用于支付工资和服务费用。

卢森堡是一个位于西欧的小国，其税收政策对于创新型企业 and 投资者非常友好。该国允许个人和企业使用加密货币进行交易，并将其视为一种合法的支付手段。在卢森堡买卖加密货币时需要缴纳资本收益税，但出售所得到的利润可以获得较低的税率。根据卢森堡税务局（Luxembourg Tax Administration）的指南，个人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不需要缴纳财富税或增值税，只有当个人将加密货币作为工资或商业收入时，才需要按照其收入水平缴纳相应的所得税。个人出售或兑换加密货币时，是否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则取决于其持有期限和数量。如果个人持有加密货币超过六个月或者每年出售或兑换的加密货币价值不超过 500 欧元，则不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否则，需要按照其适用的所得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企业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印花税，只需要按照其营业收入缴纳 17%至 24%不等的企业所得税。该国还允许企业将加密货币用于支付贷款和服务费用。

瑞士被认为是全球最友好的加密货币避税天堂之一。该国拥有完善的金融和法

律框架，允许个人和企业使用加密货币进行交易。根据瑞士联邦税务局（Swiss Federal Tax Administration）的指南，个人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需要缴纳财富税，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个人将加密货币作为工资或商业收入时，需要按照其收入水平缴纳相应的所得税。个人出售或兑换加密货币时，是否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则取决于其交易行为的性质和目的。如果个人出售或兑换加密货币是出于私人或偶然的原因，则不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如果个人出售或兑换加密货币是出于专业或经常性的原因，则需要按照其适用的所得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企业持有或交易加密货币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印花税，只需要按照其营业收入缴纳 12%至 24%不等的企业所得税。

这些国家都拥有非常友好的加密货币税收政策。他们允许个人和企业使用加密货币进行交易，并将其视为一种支付手段。此外，在大多数国家中，持有加密货币超过一定时间后出售所得到的利润可以获得较低的税率。

2. 加密企业常见的避税手段

由于加密货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受到不同程度的税收和监管，一些从事加密货币相关活动的企业为了降低税负和风险，

利用“避税天堂”的政策，采取了一些避税手段。以下将介绍几种典型的避税手段。

1.利用跨境结构：

通常在对加密资产较为友好国家注册成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将跨国业务中所涉及的资金或盈利转移至该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而避免高额的税款支出。这些国家对于加密资产持有和交易的税率较低，

还通过转移定价的方式，利用内部交易来调整收入分配，从而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最大化地降低税负。在跨国经营过程中，通过设立海外公司或者控制权结构，以及不同市场之间的价格差异等手段来实现转移定价，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

2.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加密友好”国家通常会提供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例如免税、优惠税率、减免税等。通常通过利用这些政策，可以降低纳税金额。

3.开设秘密银行账户：

一些避税天堂国家的银行会提供秘密银行账户服务，这种账户通常不受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通常开设这种秘密银行账户，将自己的资产转移到这些国家的银行账户中，从而避免了原本需要缴纳税款的情况。

3. 加密货币的国际监管现状、趋势及影响

加密货币国际监管主要包括加强 KYC（了解您的客户）和 AML（反洗钱）规定，KYC 和 AML 规定是防止金融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关键措施。

OECD 对于加密货币的监管主要集中在税收方面，它在 2018 年发布了一份名为《税收挑战，由数字化经济带来的政策解决方案》（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zation–Policy Note）的报告，提出了一些关于加密货币税收的原则和建议，如确保税收公平、避免双重征税、增强税收透明度等。OECD 还建立了一个名为《全球论坛》（Global Forum）的平台，旨在促进各国在税收信息交换和合作方面的沟通和协调。

过去几年中，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和金融业监管局 (FinCEN) 等机构都对加密货币进行了监管，并发布了相关规定。美国税务局 (IRS) 和司法部门也开始参与加密货币的监管工作。2021 年左右，美国加强了对交易所和钱包服务商的监管，并向那些违反规定的公司发出了警告。越来越多的州和城市也正在推出针对数字资产和区块链技术的监管框架。从现有趋势来看，美国加

密监管的趋势可能是更加细化、协调和平衡。

欧盟及其成员国为确保市场合规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也逐渐加强对加密货币市场的监管。欧洲证券和市场监管局（ESMA）已于 2019 年发布了有关加密货币的指导方针，并正在制定更严格的规定来控制加密货币交易平台、交易所和钱包提供商的行为。在欧盟的反洗钱法规框架下，加密货币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与传统金融机构相同的规定，包括客户尽职调查和可疑交易报告。2020 年 9 月，欧盟提出制定统一的加密资产监管框架 MiCA（市场基础设施法案），旨在促进加密市场的创新和竞争力，同时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MiCA 对加密资产的发行、交易、托管和服务提供者进行分类和规范，要求他们遵守透明度、披露、反洗钱、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并取得欧盟的许可和监督。并且，MiCA 还为稳定币设定更严格的要求，包括资本充足、储备管理、治理结构、审计等方面，以确保其金融稳定性和信任度。2023 年 5 月 16 日，MiCA 已经由欧洲议会

委员会通过，预计将于 2024 年正式生效，届时欧盟将成为全球最先进和最完善的加密资产监管区域之一，为加密行业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加密货币国际监管的整体趋势是加强监管、增加透明度和合规化，国际监管加强了对加密货币交易所、ICO 等监管，要求这些企业遵守 KYC 和 AML 规定，并遵守证券法规。这可能会增加企业运营成本，降低企业竞争力，并且可能会对加密企业的市场创新造成一定的限制。

但换一个角度，加强加密货币国际监管可以降低市场风险，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提高市场稳定性。加密企业可以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推动产业规范化和健康发展，以降低市场风险。

加密货币避税天堂虽然对于一些投资者和企业具有吸引力，但是国际监管趋势的加强将会逐渐限制这种行为。加密货币企业和投资者应该注重合规性和监管，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在保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为行业发展和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提前规划。

IOSCO 发布全球加密资产监管规则，SEC 承诺采纳

2023 年 5 月，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市场的政策建议咨询报告》(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 Consultation Report)，报告的发布标志着全球范围加密资产行业的监管标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作为一个旨在促进全球证券市场的合作和监管标准制定的全球性证券监管机构，IOSCO 于 2014 年发布《关于虚拟资产的风险警示》，首次在加密资产监管方面做出表态，随后多次发布关于加密资产行业的文件。本文将通过对 IOSCO 发布的加密资产政策文件梳理溯源，详解其历史、现状与未来。

加密资产发展初期对风险的关注

在加密资产行业发展的早期，市场价值和用户数量相对较小，主要由技术爱好者和早期采用者参与，并未引起较为广泛的关注，作为一个初始的行业，相应的监管措施也尚未建立。直到 2014 年 Mt.Gox 交易平台破产事件严重冲击了虚拟资产行业，引起市场恐慌、币值波动等情况。另一方面，虚拟资产行业在过去几年中经历了快速发展和变化，并随着比特币等虚拟资产

的价格持续上涨，吸引了更多的投资者和机构参与其中，引发了加强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和保护投资者的呼声。

IOSCO 在 2014 年发布了《关于虚拟资产的风险警示》，该文件指出虚拟资产存在以下风险：虚拟资产交易往往以匿名方式进行，难以追踪交易参与方的身份，增加了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风险；虚拟资产市场缺乏统一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投资者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和监管不确定性；虚拟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和损失；虚拟资产的存储和交易依赖于区块链技术和数字钱包，存在技术漏洞和安全风险。

在提醒行业投资者关于虚拟资产的风险的同时，IOSCO 也呼吁监管机构加强对虚拟资产市场的监管，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市场的稳定。各国监管机构对于 IOSCO 的风险警示文件作出了积极响应，纷纷采取了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监管的措施。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声明指出，某些加密资产可能被视为证券，并受到证券法规的监管；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将加密货币交易商纳入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监管范围，要求其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规定，并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报告；澳大利亚税务局则发布指南明确了加密资产的税务处理方式。一

些国家还发布了关于虚拟货币的警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密资产监管原则的出台与完善

（一）《关于加密资产交易平台的原則》

2017 年，初创公司通过发行代币进行融资的 ICO（Initial Coin Offering）模式迅速兴起。ICO 市场的快速发展引发了一系列的风险和争议，包括投资者保护、市场操纵和信息披露等问题。大量 ICO 项目因为欺诈行为和非法操作而被监管机构调查和处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钻石（Diamond Reserve Club）进行调查，指控其未注册的证券发行和欺诈行为。这些案例引发了对 ICO 市场的监管加强和投资者保护的呼声。

2018 年，IOSCO 发布了《关于加密资产交易平台的原則》，该文件旨在为加密资产交易平台制定一套包括交易所的合规性、透明度、安全性、市场操纵防范等全球性的监管原则，并提出了一系列要求：ICO 项目应提供充分、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包括项目的背景、目标、风险因素、代币结构、募集资金用途等；监管机构应确保 ICO 项目符合适用的投资者保护法规，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规定；监管机构鼓励投资者充分了解 ICO 项目的风险，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潜在的欺诈

行为；监管机构应确保 ICO 项目符合适用的证券法规和监管要求，包括注册、许可和监管披露等；监管机构应加强国际合作，分享信息和经验，共同应对 ICO 市场的监管挑战。

虽然文件为各国监管机构提供了一个基本的监管框架，明确了监管目标、范围和监管者的职责和权力，强调了风险管理的重要性，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突出了全球合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对市场操控的反对，对于建立健全加密资产行业的监管机制具有一定积极作用，但是文件只提供了指导原则，未制定具体的标准和规定，且缺乏强制执行力，在执行层面存在一定缺陷。虽然各国监管机构发布了关于 ICO 风险的警示公告，一些国家还制定了具体的法规和规定，要求 ICO 项目方遵守证券法律和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但由于监管机构的立场和国家间的监管差异，这些原则并没有得到完全的贯彻，加密资产行业发展所亟需的全球性监管并未建立。

（二）《与加密资产交易平台有关的问题、风险和监管考虑》

2019 年，加密资产管理平台 Quadriga CX 的创始人突然去世，导致数十亿美元的加密资产无法取回，进一步揭示了加密资产管理行业的风险和监管不足的问题。在

加密资产管理行业迅猛发展和监管机构面临制定适宜监管政策及框架的挑战背景下，IOSCO 发布了《与加密资产交易平台有关的问题、风险和监管考虑》，指出了目前加密资产交易平台具有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风险、投资者保护问题以及跨境监管挑战等问题，并提出了涵盖确保加密资产管理活动的透明度、稳定性和投资者保护等内容的监管建议：

监管适用性：监管机构应评估加密资产管理活动的风险和影响，明确加密资产管理活动是否适用于现有的监管框架，并相应地制定监管政策。

投资者保护：报告强调保护投资者权益是监管机构的重要任务。监管机构应确保加密资产管理机构遵守适当的披露要求，提供准确、全面和及时的信息，以防范欺诈和操纵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风险管理：报告提出了加密资产管理机构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和风险管理政策等。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框架，确保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和市场的稳定性。

透明度和披露：报告强调监管机构应制定适当的透明度和披露要求，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包括关于投资策略、风险管理和业绩的信息。

跨境合作：报告呼吁加强跨境合作和国家间信息共享，并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和政策，以应对加密资产管理的跨境风险和监管挑战。

该报告的发布为全球加密资产监管机构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指导，强调了加密资产交易平台的合规性、透明度、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重要性，推动了监管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制定，促进了加密资产管理的健康发展和投资者保护。同时，该报告也提醒加密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者关注风险和合规性，加强风险管理和透明度，确保市场的稳定性和投资者的利益。

加密资产监管的全球化与体系化

（一）《2022-2023 年 Crypto 路线图》

IOSCO 于 2022 年发布了《2022-2023 年 Crypto 路线图》文件，为加密资产行业监管的全球化和体系化绘就了蓝图。根据 IOSCO 董事会的决议，成立一个董事会层面的金融科技工作组（FTF），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担任主席，负责制定、监督、交付和实施 IOSCO 关于金融科技和加密资产的监管议程，并协调 IOSCO 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在金融科技和加密相关事项方面的合作。

（二）《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市场的政策建议咨询报告》

2023 年 5 月，IOSCO 正式发布了《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市场的政策建议咨询报告》，标志着在全球加密资产监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报告向所有监管方提出了一项总的建议，即建议监管机构不要在监管加密资产和传统金融方面造成任何差异，以期消除加密资产和传统金融在监管方面的差异，促进加密资产与传统金融之间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降低监管套利风险。报告基于“相同的活动、相同的风险、相同的监管结果”的原则，针对性提出了涵盖利益冲突、市场操纵、跨境风险、资产保护等内容的政策建议，以规范全球范围内的加密资产行业，强化对加密资产行业监管的一致性与适用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市场环境。主要的政策建议如下：

监管机构应采用以符合 IOSCO 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以及相关支持标准、建议和良好实践的方式，监管和监督加密资产交易、其他加密资产服务以及加密资产的发行、营销和销售(包括投资)。监管方法应力求在投资者保护和市场诚信方面取得与传统金融市场要求相同或一致的监管结果。

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具有与其活动相称的有效治理和组织安排，包括系统、政策和程序。监管机构应要求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拥有系统和程序，并向客户和潜在客户披露相关的系统和程序。在交易过程中，需要以非歧视性的原则提供公平和快速执行所有客户订单，并准确记录订单信息，同时限制预先运行客户订单。

监管机构应要求运营市场或充当中介(直接或间接代表客户)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以与传统金融市场要求相同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交易前和交易后披露，或实现与传统金融市场要求一致的类似监管结果。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建立、维护并向公众适当披露其用于加密资产发行、交易和清算系统和程序的标准，尤其是作出这种决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标准。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管理和缓解围绕加密资产发行、交易和上市的利益冲突。监管机构应对涉及加密资产市场欺诈和市场滥用的违法行为采取执法行动，同时考虑到现有监管框架尚未涵盖这些行为的程度。这些违法活动应涵盖所有相关的欺诈和滥用行为，例如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和非法披露内幕信息、发布虚假性、误导性陈述、挪用资金、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监管机构应该有适用于每个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市场监督要求，以便有效减轻市场滥用风险。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建立围绕重大非公开信息的

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包括相关的加密资产是否被允许上市或在其平台上交易的信息，以及与客户订单、交易执行和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

监管机构认识到加密资产发行、交易和其他活动的跨境性质，应该有能力就此类活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和相关机构共享信息并进行合作。这包括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和相关当局建立可用的合作安排和其他机制。这些措施应适应对受监管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授权和持续监督，并在执法调查和相关诉讼中提供广泛的协助。

监管机构在考虑适用现有框架或新框架时，应适用 IOSCO 关于保护客户资产的建议，这些框架适用于持有或保护客户资产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将客户资产置于信托中，或以其他方式将其与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专有资产隔离开来。

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以清晰、简洁和非技术的语言向客户披露以下内容：1、客户资产的持有方式，以及保护这些资产及其私钥的安排；2、使用(如果有的话)独立托管人、分托管人或关联方托管人；3、客户资产在综合客户账户中聚集或汇集的程度，个人客户对聚集或汇集资产的权利，以及任何聚集或汇集活动产生的损失风险；4、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

直接或间接处理或转移客户资产所产生的风险；5、关于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在使用客户资产和私钥方面的义务和责任的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包括其归还条款，以及所涉及的风险。

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拥有自身的系统、政策和程序，在适当的独立保证下对客户资产进行定期和频繁的对账。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采用适当的系统、政策和程序，以降低客户资产丢失、被盗或无法访问的风险。

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以清晰、简洁和非技术的方式披露操作和技术风险的所有重要来源，并具有适当的风险管理框架(例如人员、流程、系统和控制)来管理和减轻此类风险。监管机构应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实施适当的系统、政策和程序，披露与新客户有关的信息，并将其作为对现有客户的持续服务的一部分。此外还包括评估向每个零售客户提供的特定加密资产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性和适用性。

报告展示了加密政策行业对建立全球性的监管框架的迫切需要，以及 IOSCO 所绘就的宏伟蓝图。“IOSCO 的新蓝图将推动全球监管机制朝着更加协调一致的体系迈进”，“将促使加密资产监管的全球化、一致化”并“刺激加密资产行业的投资与发展”。但是报告终归只是朝着建立全球化的监管

框架迈进了一步，并不意味着已经大功告成。虽然 IOSCO 的报告与欧盟、美国的加密资产监管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一致性，这些原则与建议也是在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等成员组织协

调的共识，但面对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一致监管机制的雄心，IOSCO 无权强制各国监管机构采纳这些规则与建议的缺陷，使得如何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变得尤为重要。

加密税收规划与分析

加密资产以其全球性、去中心化和创新特性，对税务带来挑战。本节将从宏观和微观角度分析加密资产的税务特性、风险和对策，为税务合规和优化提供参考。

跨国加密企业选址的东方之争（一）：

新加坡与香港的税务与监管比较分析

新加坡和香港作为亚洲最重要的金融枢纽之一，都拥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开放的市场环境、低廉的税收成本等优势，吸引了众多跨国公司在此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随着 Web3.0 时代到来，作为一种新兴金融资产形式的加密资产受到了两地政府和监管机构的重视。新加坡和香港都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指南以规范加密资产市场的发展，并提供了一些扶持政策，如税收优惠、金融创新基金等。

然而，两地在财税政策和加密行业扶持政策方面也存在一些差异。例如，在财税政策方面，新加坡实行属地原则税收征管，对来源于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境内收到的境外支付的收入征税；而香港实行单一来源地税收管辖，仅对来源于香港的收入征税。在加密行业政策方面，新加坡《支付服务法案》将所有提供支付服务（包括虚拟货币服务）的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并设立了三种不同类型的牌照；而香港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将为虚拟资产交易所引入新的强制发牌制度。

TaxDAO 现通过专题的方式，从新加坡与香港两个加密资产友好的金融中心的财

税政策出发，系统地比较分析两地财税政策的优劣势，从而探讨更适合加密资产跨国企业的选址和运营策略。本文为该系列的第一篇，主要对两地的商业环境与财税政策进行概述和比较。后续，TaxDAO 会具体分析加密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如何在两地设置区域或全球总部，这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挖矿企业、交易所、DeFi 运营商等不同跨国公司；欢迎各位读者关注！

1 新加坡和香港商业环境概述

总体观之，香港更适合偏传统金融行业的企业，而新加坡更适合创新型企业落地。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可供评价金融城市竞争力，它涵盖了商业环境、人力资本、基础设施、金融业发展、声誉等五大指标，可以较为系统地反映金融中心的竞争力。根据最新的第 34 期排名，新加坡以 1 分的优势领先中国香港，分别排名全球第三和第四，亚洲第一和第二。

除此之外，全球资产管理中心评价指数（AMCI）对于跨国公司选择管理机构所在地也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AMCI 是一个

评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发展水平和潜力的指数，涵盖了市场规模、市场活跃度、市场开放度、市场创新度等四大维度。根据 2022 年的 AMCI 报告，新加坡较 2021 年上升一名，挤下中国香港成为全球第四，亚洲第一。

全球创新指数（GII）对于创新型企业选址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该指数涵盖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大方面，包括机构、人力资本与研究、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知识与技术产出、创意产出等七个子指标。在 2022 年 GI 报告中，新加坡排名全球第 7，亚洲第 1；中国香港排名全球第 14，亚洲第 3。

由此观之，新加坡与香港的宏观营商环境虽略有差异，但两地差距不大。作为传统金融中心，香港近年来有被新加坡在创新金融服务上赶超的趋势，尤其是在 GI 指数上，香港的得分与新加坡之间有较大差距。

然而，香港在传统金融和服务上的优势仍然明显。除香港 GDP 体量高于新加坡外，香港传统金融业务体量也大于新加坡。香港的股票市场规模和活跃度远超新加坡，2022 年上半年，港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约为新交所的 8 倍，月均交易额为新交所的 17 倍。香港的债券市场首发规模也高于新加坡，2021 年，香港亚洲国际债券首次发行规模为新加坡的 1.7 倍。另外，香港的银

行业和保险业较新加坡更为成熟，其 2021 年银行业总资产和总存款均为新加坡的 1.5 倍，保险业保费总额更是新加坡的 2 倍。最后，在外汇交易方面，香港还是全球第三大外汇交易中心，仅次于美国和英国。

相比之下，新加坡在创新金融服务上的优势更为突出。与香港同为离岸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即提供低税收或无税收、高度保密和监管宽松的金融服务给非居民客户的国家或地区），新加坡在数字货币支付服务、数字资产、DeFi 等领域都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政策支持设施。例如，在支付服务方面，新加坡推出了《支付服务法案》（Payment Services Act），将所有提供支付服务（包括虚拟货币服务）的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并设立了三种不同类型的牌照；在数字资产方面，新加坡的《证券与期货法案》（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规定了数字代币（Digital Token）的定义和分类，将其分为支付代币（Payment Token）、实用代币（Utility Token）和资产代币（Asset Token），并根据其性质和功能确定是否属于证券或期货合约的范畴；在 DeFi 方面，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法案》（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授权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对 DeFi 项目进行监管。这些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为新加坡在创新金融服务上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和保障，也吸引了众多国际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伙伴。

2 两地税务比较研究

2.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应税利润征收的一种直接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对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和税率有所差异，这会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1.1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

总的而言，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即对在新加坡境内产生或来源于新加坡境内的收入征税。但对于居民企业而言，其获得的以下收入需在新加坡纳税：（1）来源于新加坡或在新加坡计提的收入；（2）在新加坡境内取得的境外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第 10（25）条，以下列举的境外收入属于前述“在新加坡境内取得的境外收入”范畴：

- （1）通过境外汇入、转交或携带进入新加坡境内；
- （2）用于偿还在新加坡进行贸易或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债务；
- （3）在海外购置有形动产（如设备、原材料等），并将该有形动产进口至新加坡境内。

在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上，无论是否为居民企业，都必须按照 17% 的统一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新加坡也提供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减免措施，以降低企业的实际税率。

其一，部分免税（PTE），新加坡所得税法规定，既有企业可以享受 75% 至 50% 不等的部分免税额。具体而言，正常应税所得中，首个低于 1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 75% 的免税额；10,001 至 2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 50% 的免税额；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按 17% 的正常税率缴纳。

其二，新加坡为符合条件的新创公司提供了全额免税额。根据 2018 年的新财政预算案，新引入的新加坡（税收）居民企业或有限担保公司（除业务为投资控股的公司或为出售、投资而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公司）在成立后头三年内，其应税收入中前 100,000 新加坡元可享受 100% 的免税额；100,001 至 2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 50% 的免税额（此前为 300,000 元）；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按 17% 的正常税率缴纳。另外，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 250% 的扣除，新加坡政府还对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研发资金补助。

其三，新加坡为符合条件的区域总部（RHQ）或国际总部（IHQ）提供了优惠

税率。具体而言，将区域总部或国际总部设在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只要满足一定的规模、营业额和雇员条件，就可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率；区域总部为 15%，期限为 3 至 5 年；国际总部为 10%或更低，期限为 5 至 20 年。

2.1.2 香港的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香港没有名为“所得税”的税种，但有性质与所得税类似的“利得税”，本文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一同对待之。与新加坡不同，香港的企业所得税采用严格的源泉原则（Territorial Source Concept），即只对在香港境内产生或来源于香港境内的收入征税。意即，是否为香港税收居民对利得税征收没有影响，任何人在香港营商而产生的利润，都须在香港就有关利润所得缴税；而来源于海外的利润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在税率方面，香港法案规定了 16.5%的利得税统一税率。但是，香港也提供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减免措施，以降低企业的实际有效税率。

在香港税收优惠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利得税二级制度。具体而言，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法团首 200 万港元（约合 35 万新加坡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200 万港元之后的应评税利润，其税率则为正常的 16.5%。对于独资或合伙业务的法团以外人士，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及 15%。

香港为符合条件的研发型企业提供了研发支出扣除（R&D）。具体而言，企业在香港进行或委托进行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可享受额外扣除。港府将即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或实验发展有关的支出纳入额外扣除范围，其中：第一类资格研发支出（全部发生在香港）可享受 300% 的首 300 万港元扣除和 200% 的超过 300 万港元扣除；第二类资格研发支出（即其他不属于第一类但仍符合条件的支出）可享受 100% 的全额扣除。然而，根据德勤 H82/2018 号香港税务评论的观点，新政策并未解决上文提及的香港企业所面临的税务问题，香港企业外判集团关联方的研发费用通常情况下仍不可享有税前扣除。

2.1.3 两地企业所得税税制比较

香港和新加坡都拥有全球范围内较低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从表面上看，香港 16.5% 的税率较之新加坡的 17% 要更胜一筹。然而，新加坡政府对引进跨国公司全球总部或区域总部的政策更为优惠，除前文提到的 RHQ/IHQ 计划外，新加坡还出台了特准国际贸易商计划（AITS）等跨国公司引进计划。以 IHQ 计划为例，只需满足引入条件，跨国公司就可以获得 5%-10% 的税收优惠，这使得新加坡在企业所得税上实际征收的税率更低。

相比新加坡看重对小型企业的扶持，香港的低税率具有较为广泛的覆盖面。小

型企业若在新加坡注册则有较大税收优惠；而对于中大型企业，香港的低税率有更大的优势。试举一例：某新注册的公司在新加坡取得的应税收益为 100 万港币（大约 17.5 万新加坡元），若该公司在香港注册，则其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8.25\% = 8.25$ 万港币；若该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其应纳税额为 $75,000 \times 50\% \times 17\% = 6,375$ 新加坡元，约合 3.6 万港币。

由此可见，对于应税收入 100 万港币的新注册公司来说，注册新加坡公司要缴纳的税款少得多，但如果该公司收入达到 500 万港币，则香港所得税较低的优势就体现出来。

2.2 资本利得税和印花税

在资本利得税方面，新加坡与香港都不征收资本利得税，这也与它们“离岸金融中心”的定位相符合。

在印花税方面，新加坡和香港都征收印花税。其中，新加坡印花税的税率根据不同类型的文件而定，一般在 0.1% 至 4% 之间；而香港的印花税税率一般在 0.1% 至 8.5% 之间，也有高达 20% 的财产转让卖方印花税。总体来说，印花税税率和征收对于跨国公司总部选址没有特别大的影响。

2.3 税收协定和税收减免

作为金融中心，新加坡和香港都与多个国家或地区签订了全面性或有限性的双

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因此，无论跨国公司将总部设置在香港还是新加坡，一般都不会面临双重征税问题。具体而言：新加坡共与约 100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 107 份税收协定，其中包括 97 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8 个有限课税协定（Limit DTA）以及 2 个信息交换安排（EOI Arrangement）；香港则与 47 个国家签订了 DTA，另有相应的 Limit DTA 与 EOI 安排，共与 67 个国家有 DTA 或 EOI 安排。

单从双边税收协定的广度上看，新加坡较香港略胜一筹；然而，考虑到新加坡和香港的税制有所差异；香港只对来源于香港境内的收益征税，而新加坡对居民企业的征税较广；因此，新加坡有必要签订更多的 DTA 以减免税收和促进税制简便。

另一方面，两地签订的 DTA 基本都覆盖了主要国家和地区，除主要业务布局在特定国家以外，在主要国家布局的跨国公司往往都能享受到两地提供的税收优惠。在永久性机构（PE）设定以及情报交换上，两地都遵循国际惯例和标准。因此，新加坡和香港在税收协定与避免双重征税方面条件类似。

作为专栏的第一部分，本文从新加坡和香港两个加密资产友好金融中心的财税政策和加密行业政策出发，系统地比较分析了两地的税务制度和政策的优劣势，从而探讨了更适合加密资产跨国企业的选址

和运营策略。总体而言，新加坡的政策更加开放和包容，而香港的政策更加谨慎和保护。因此，跨国企业在选择总部或分支机构所在地时，需要根据自身的业务类型、目标市场、规模和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两地的税务成本、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创新潜力等因素，以做出最优的决策。

跨国加密企业选址的东方之争（二）：

加密资产挖矿企业更适合落地香港？

引言：挖矿企业面临的税务问题

挖矿作为加密资产领域的“生产性行业”，其高投入、重资产的运营模式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和风险，其中一个主要的风险就是税务问题。挖矿活动会直接产生加密资产，而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对加密资产产生的税务待遇和规定有所差异，从而对挖矿收益有显著影响。新加坡和香港作为亚洲的两个金融中心，都有着较为开放和友好的加密资产政策，同时也有着各自的财税特色和优势，是比较加密资产挖矿企业选址的理想案例。

从税务的角度来看，跨国挖矿公司总部的选址和运营对税收成本有重大影响，从显性的税率差异到隐性的申报纳税成本，总部坐落在不同国家的挖矿公司面临着复杂而多变的税务环境。本文分析新加坡与香港两地财税政策的优劣势，探讨更适合加密资产挖矿企业的选址和运营策略。

本文首先比较新加坡和香港对跨国公司总部的财税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率、税收减免、税收协定等方面；其次分析加密资产挖矿企业的财税特点，包括收入和

成本的来源、计算和报告方式，以及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可能面临的不同税务待遇和风险；最后综合评价两地对加密资产挖矿企业的适合度，并提出建议和展望。

1 回顾：新加坡和香港的企业税收政策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7%，但有很多税收优惠措施，如创新与生产力增长计划（PIC Scheme）、国际总部奖励计划（IHQ Scheme）、先进制造与工程计划（AME Scheme）等，可以让符合条件的公司享受低至 5% 的实际税率。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从 2018 年起实施了两级制企业利得税制度，对首 200 万港元（约合 25.6 万美元）的利润征收 8.25% 的税率，超过部分仍按 16.5% 征收。

新加坡和香港都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与多个国家或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可以减少跨境交易中可能产生的双重征税问题。两地也都参与了国际上关于信息交换和反避税的合作和倡议，如《自动信息交换多边主权协议》（MCAA）、《反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BEPS) 等。更多新加坡和香港的税制梳理, 请参阅该系列第一篇文章。

2 加密资产挖矿企业的财税特点

2.1 挖矿机制及特点分析

挖矿收入是指通过使用计算机设备参与加密资产网络的共识机制, 验证交易或创建新的加密资产单位而获得的奖励。挖矿收入的来源可以分为两种: 一种是固定的区块奖励, 即每当一个新的区块被添加到区块链上时, 挖矿者就会获得一定数量的加密资产; 另一种是可变的交易费用, 即每笔交易都会支付一定比例或金额的费用给验证该交易的挖矿者。挖矿收入的计算方法取决于所采用的共识机制, 主要有两种: 工作量证明 (Proof of Work, PoW) 和权益证明 (Proof of Stake, PoS)。

PoW 是指挖矿者需要通过解决复杂的数学难题来竞争获得区块奖励和交易费用, 其收入与其投入的计算能力成正比。开采这类货币的挖矿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购买高算力的矿机和搭建挖矿厂房等; 同时, 挖矿过程也消耗了大量的电力。比特币就采用的是工作量证明机制。

PoS 是指挖矿者需要抵押一定数量的加密资产来参与网络共识, 其收入与其持有或锁定的加密资产成正比。PoS 方法是为了克服 PoW 的缺陷而出台的, 在 PoW 中, 虽

然大量的算力被投入到区块节点中, 但是这些算力通过计算随机数的方式被消耗掉, 最终只有一个节点的工作量有效。为了节省资源和成本, PoS 方法要求投资者在节点的质押池中锁定他们的加密资产一段时间, 锁定加密资产的投资者被称为质押人。PoS 机制认为: 质押加密资产越多的质押人, 就越没有动机破坏该加密系统 (否则也损害自己的利益)。因此, 当质押人锁定加密资产后, PoS 根据质押人锁定的资产多少以及锁定的天数 (被称为“币龄”) 赋予其一个概率值。该概率值越大, 质押人就越有可能获得区块的开采权, 从而获得相应的报酬。

然而, 大多数的散户并没有足够的能力开采区块, 为了进一步防止资源浪费和提高区块配置效率, 又出现了代理权益证明机制 (Delegated Proof of Stake, DPoS) 机制。DPoS 是一种基于投票的算法, 即由质押人投票选举谁有权开采区块, 质押人投票的权重仍然根据锁定的资产和币龄而定。被质押人“选中”的开采者则会将一部分开采收益以分红的方式返还给质押人。

就此, PoW 和 PoS 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需要投入和消耗大量的资源, 这也意味着从事 PoW 挖矿的企业相对 PoS 的企业, 需要投入更多的固定资产。本文将在下一部分对两种企业的财税特点进行进一步分析。目前大部分的挖矿企业从事 PoW 挖矿,

但随着 2022 年 ETH 转向 PoS，以 PoS 的方式挖矿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

2.2 挖矿收入涉及的税种

加密资产挖矿业务的税务待遇主要取决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加密资产的定义、资产分类，以及对挖矿收入和支出的确认和计量等。挖矿收入因国家或地区不同，主要涉及以下两种税：

一是直接税，即对挖矿收入征收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绝大部分涉及挖矿业务的国家，都会将挖矿收入作为企业或个人的经营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率根据挖矿者的身份（个人或企业）、收入水平、居住地等因素确定。例如在美国，根据《美国国内收入法典》第 61 条等规定，从事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挖矿者，其获得的虚拟货币属于自雇收入，因此需要按照联邦所得税和自雇税的相关规定缴纳税款。对于挖矿企业或个人将挖矿所得的加密货币持有一段时间后再销售获取的资本利得，大部分国家需缴纳资本利得税或所得税，如美国等根据持有的期间按不同税率缴纳资本利得税。少部分国家和地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不涉及资本利得税，如新加坡、香港等。

另一种是对挖矿收入征收增值税或货物服务税。目前各个国家或地区对挖矿收入征收增值税或货物劳务税尚未形成统一

的意见。在欧盟，几乎除法国外，大部分国家（如德国、爱尔兰、瑞典等）都认为挖矿业务不适用增值税。以色列根据 2017 年发布的对虚拟货币活动征税的文件等规定，将挖矿业务视为提供服务，征收 17% 税率的增值税。新西兰也将挖矿业务视为服务，征收 15% 的货物劳务税。

部分国家出于行业资源调整等考虑，会对挖矿企业征收消费税。如美国，根据美国财政部 2023 年 3 月发布的“预算补充说明文件”，其中一项条款建议根据加密货币挖矿中使用的电力成本分阶段征收消费税，这些公司将被要求报告其用电量以及使用的电力类型。该文件提议于 2024 年起实施新的征税规则，在三年内以每年 10% 的速度分阶段实施，到第三年达到最高 30% 的税率。

2.3 挖矿企业需要处理的财税问题

根据不同的挖矿方式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规定，挖矿企业需要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财税问题：

（一）如何确定挖矿收入的时点和金额。一般来说，挖矿企业的挖矿收入在获得区块奖励或交易费用时确认，即何时实现收益何时确认挖矿收入。然而，挖掘 DPoS 加密货币的企业可能需要在将加密资产投入质押池后，投票完成时就确认收入，无需等待节点开采和分红到账，因为此时

分红收入在权责发生制下是“可确认的”。不同的确认时点会影响挖矿企业的收入计量和纳税申报。此外，由于加密资产的价格波动较大，挖矿企业还需要确定以何种汇率将加密资产转换为本位币进行核算和申报。一般而言，挖矿企业可以参考当地官方或权威机构发布的汇率，或者使用加密资产交易平台提供的汇率。

（二）如何合理计算和抵扣挖矿成本和费用。对于采用 PoW 方式的挖矿企业，其主要成本和费用包括购买计算设备、支付电费、租赁场地等。这些成本和费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作为生产性支出进行抵扣或摊销。对于采用 PoS 或 DPoS 方式的挖矿企业，其主要成本和费用包括质押费用、网络服务费等。这些成本和费用是否可以作为支出进行抵扣，则取决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对质押加密资产的性质和税务处理的认定。例如，在美国，质押加密资产被视为一种投资行为，因此不能作为支出进行抵扣。

（三）如何处理跨境交易中涉及的税务问题。除了挖矿收入在何地确认外，由于加密资产具有全球流通性，因此，挖矿企业可能会涉及跨境交易，例如在海外购买计算设备、在海外开展挖矿活动、在海外出售或兑换加密资产等。

3 新加坡、香港对加密资产挖矿企业的政策分析

3.1 新加坡和香港的监管框架和发展动态

新加坡和香港都是亚洲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也是加密资产行业的重要市场。两地对加密资产都持开放包容的监管态度，政策方向也较为稳定。

在香港，加密货币挖矿不是非法活动，但如果活动大规模进行，则可能会受到数据中心法律的监管。由于香港的土地稀缺（香港的土地价格是世界上最为昂贵的），因此若在香港运营加密资产挖矿活动，则会涉及到大量的土地使用权问题。同时，挖矿企业必须确保他们运营的建筑物符合《建筑物能效条例》，这是一项针对密集电力需求通过的法律法规。与香港类似，新加坡并没有对加密资产挖矿进行特别的监管，但如果挖矿活动涉及到电力消耗、税务或其他方面的问题，也需要遵守当地的环保和土地要求。

考虑到 PoW 挖矿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电力成本是挖矿企业最主要的可变成本，因此，任何挖矿企业都不太可能将矿场部署到香港、新加坡这类土地价格和电价较高的国家，而是在其他管辖区内设置矿场，矿场承担托管和运维服务。在新加坡或香港等地设立区域总部或全球总部，获取挖矿收益并承担业务的主要风险。此时，企

业业务架构的经济实质及跨地区间平衡税收政策，就成为挖矿企业总部选址的重中之重。

3.2 两地税收政策对挖矿企业的影响

香港的税收政策对挖矿企业而言更为简单。因香港的企业所得税实行严格的属地原则，只对来源于香港的所得进行征税。比如，一般挖矿企业也必然伴随有更新买卖矿机的贸易业务，若决策人及业务合同并非在香港境内处理，则理论上可以申报矿机贸易收入为离岸收入从而免除香港所得税；而新加坡的居民企业需要对来源于境外的收入缴纳所得税。如前节，PoW挖矿企业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置矿场，并在港/新设立国际总部时，在新加坡设立国际总部就可能面临更为繁杂的税收手续。虽然新加坡广泛的 DTA 协定使得企业一般不会卷入双重征税纠纷，但同样获得上述的海外贸易收入利润时，仍然面临更高的企业所得税成本。

新加坡虽然在小规模企业上有其优势，政策也更为明朗，但挖矿行业是极具规模效应的行业，大量投入才能带来大量利润。无论是 PoW 所要求的矿机还是 PoS 所要求投入的代币，都需要达到一定的数额才能形成规模效应，从而创收。同时，香港和新加坡对于研发支出的加计扣除均暂未将加密资产挖矿计算在内。因此，对于大规

模企业的布局，香港的所得税实际负担可能更低，更适合大规模的加密资产挖矿企业入驻。

然而，新加坡之于挖掘 PoS 代币的企业有其独特优势，因为 PoS 的挖矿模式不需要企业在全球各地设立矿场，只需要企业向质押池中投入代币即可。新加坡对于交易所和质押协议的监管框架较香港更为全面，因此，在新加坡进行 PoS 挖矿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可能更低。例如，针对数字支付代币（DPT）而言，新加坡实行全面的牌照制度，而香港的牌照制度落地还需要一些时间。同时，由于 PoS 挖矿并不需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实体矿场，新加坡的税收政策也就不会带来额外的行政成本。加之，新加坡的税收优惠和政策扶持可以让采用 PoS 方式的挖矿企业降低其实际税率和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其收入水平。例如，新加坡对企业所得税有多种减免措施，可以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申请创新与生产力增长计划（PICScheme）与国际总部奖励计划（IHQScheme）等。

4 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新加坡和香港对加密资产挖矿企业的政策分析，我们认为：

（一）新加坡和香港都是适合作为加密资产挖矿企业的总部，但也有各自的优劣势。新加坡在监管框架、技术创新、市

场开放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而香港在所得税税率等方面具有微弱优势。

（二）加密资产挖矿企业在选择新加坡或香港作为总部时，需要综合考虑自身的特点和需求，以及两地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如果挖矿企业主要挖掘 PoW 代币，则更适合选择香港，并合理设定管理好实际挖矿地管辖区的税负；如果挖矿企业主要挖掘 PoS 代币，则新加坡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选择，更易获得税收优惠的叠加效应。

参考文献

[1]帆说区块链. (2022). DPOS 与 POS 的区别与实现.

[2]郑梦雅,汪可可,汪珍妮,阎虎勤. (2021). 数字经济背景下加密货币的税收问题研究——以比特币的挖矿机制为例. 世界经济探索. 2021,10(1):1-8.

[3]张春燕. (2021). 美国加密数字货币的税收问题研究:从制度设计到纳税征管. 税务与经济(06),14-22.

新加坡和香港都是亚洲的重要金融枢纽，随着 Web3.0 时代到来，两地政府开始密切关注加密资产的前沿动态，制定相应的法规和指南以规范加密资产市场的发展。TaxDAO 将通过专题的方式，系统地比较分析两地财税政策的优劣势，从而探讨更适合加密资产跨国企业的选址和运营策略，欢迎广大读者关注。

开曼基金的数字资产投资之道：税务风险分析与比较

作为全球著名的离岸金融中心，开曼群岛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离岸基金设立地，85%以上的离岸基金都注册在开曼群岛。同时，开曼提供非常优惠的税收政策，基金在开曼群岛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分红税等；其亦与多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避免了双重征税的问题。根据开曼群岛货币管理局（CIMA）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年末，开曼群岛共有 2,6351 只受监管的开放式基金和 9,857 只受监管的封闭式基金，这些基金的总资产规模超过两万亿美元。在开曼设立的豁免监管的基金更是不计其数。

在开曼注册基金已经成为跨国投资的重要方式，设立私募基金进行数字资产投资也逐渐被 Web3 的投资者所青睐。本文主要介绍在开曼设置离岸基金进行投资的三种架构，并对 LP（有限合伙企业）架构下设计的税收风险进行分析。

1 开曼基金的三种典型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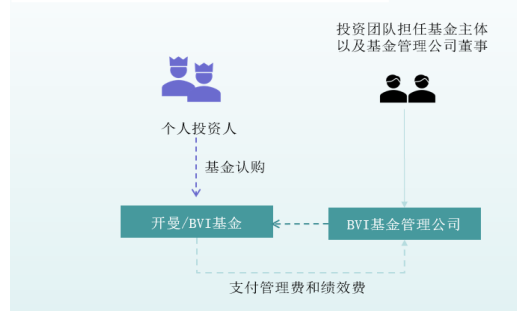
开曼豁免监管的基金主要存在以下几种组织形式：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EC）、和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ELP）等。

本文首先选择较为典型的三种基金架构进行分析。

1.1 单体（Stand-Alone）基金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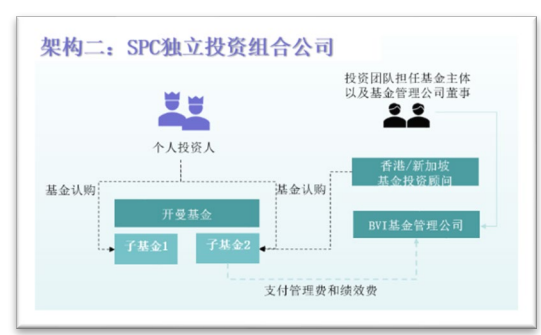
单体基金中存在两个实体，其中基金实体通常以豁免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投资团队认购基金的参与型股份（有分红的权利，但无投票的权利）。同时，投资团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成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股东（不参与分红，但有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而基金日常决策和运营的权利，则归于由投资团队所担任的基金董事会。

架构一：Standalone 单体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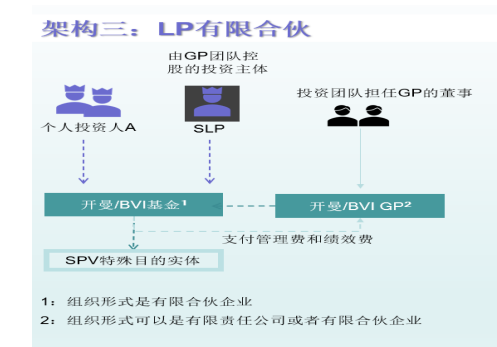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SPC）是 EC 架构中的一个特例，也是开曼法律的独特形式。在 SPC 架构中，作为豁免实体的 SPC 可以设立多达 25 个独立投资组合（Segregated Portfolio, SP），同时，这些投资组合之间的资产、负债都是完全独立的。在 SPC 下运

作多个不同的基金，其实际效果和设立多个单体基金类似，因此，SPC 在成本上更加经济有效。具体的 SPC 架构如下图所示。



ELP 架构主要分为三步，其一是投资人先在开曼/BVI 设立 GP（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 ELP 的普通合伙人。其二是以个人投资人、第一步设立的 GP 公司和 GP 团队控股的投资主体 SLP（有限合伙人）组建 ELP 基金实体。再由 ELP 设立 SPV（特殊目的实体）开展投资业务。其中，GP 对 ELP 基金事务有管理权和控制权，负责 ELP 基金的运营、管理、控制和开展基金业务。



基金实体下的 SPV 是指基金实体为了投资某个项目而设立的子公司或子合伙企业，通常也采用 ELP 的形式，由基金实体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项目方作为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ELP 架构可以带来以下好处：

- 利用开曼群岛的优惠税收政策，避免双重征税和外汇管制。
- 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灵活地设计 SPV 的投资策略、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并保护投资者和项目方的利益。
- 与 SPC 一样，ELP 也可以将不同项目的风险和收益分开核算，避免相互影响，提高透明度和效率。

2ELP 架构下 SPV 地点的选择

在 ELP 架构下，基金实体通过 SPV 达成对下游企业的投资，SPV 能够独立清算，保障股东权益，实现风险隔离。实务中，SPV 地点的选择一般落地在香港或新加坡，既方便开展金融活动，又可以获得两地的低税率优惠。本文分析利息、股息、财产收益和印花税四个因素对 SPV 地点选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主要考虑因素	具体分析	是否具备税收优势	
		香港	新加坡
利息	在香港和新加坡，利息收入/支付的税务影响大致相似。	是	是

股息	如果 SPV 符合扩大安全港规则规定的股息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能够从香港/新加坡税务机关获得税收居民身份证明（CoR），则项目公司向境外 SPV 分配的股息可能有资格申请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减按 5%征收预提税。根据对以往案例的观察，目前新加坡居民公司比香港居民公司更容易获得 CoR。	否	是
财产收益	符合条件的投资处置在香港和新加坡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是	是
印花税	1) 在资本退出环节出售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权将征收香港印花税，但采用方案 2 结构（后述）、出售 BVI 或开曼群岛公司股份的除外。 2) 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无纸股份不征印花税。	否	是

可见，综合考虑以上四种因素，新加坡作为 SPV 落地点较香港有更多的成本优势。在股息方面，新加坡 SPV 的股息税收减免更为宽松；在印花税方面，新加坡的印花税规定更为简洁与低成本，因此，总体来看，SPV 更适合落地新加坡而非香港。

3ELP 架构投资的三个环节及税收风险分析

3.1 投资环节的税收

投资环节主要分为搭建海外架构、设立境内资产管理公司和外商独资企业（WOFE）以及收购项目公司三个步骤。在该环节中涉及到的税收问题较少。

搭建海外架构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两个方案：方案一是简化版开曼架构，即在开曼群岛设立控股公司，然后通过该公司投资境外或境内的项目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方案二是 BVI/开曼——开曼架构，即在开曼群岛设立控股公司，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或开曼设立子控股公司，然后通过子控股公司投资境外或境内的项目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

方案一的优点是结构简单，成本低，管理方便。只需要在开曼注册和维护一个控股公司，不需要在 BVI 注册和维护另一个控股公司，同时也可以享受开曼的税收优惠。但其缺点是风险较高，保密性较差，灵活性较低。如果开曼控股公司直接投资境内项目，可能会受到境内法律的限制或监管。如果开曼控股公司上市，可能会暴

露其投资者和投资项目的信息。如果开曼控股公司需要变更投资策略或退出项目也有相应的额外成本。

方案二的优点是风险较低，保密性较好，灵活性较高。通过在 BVI 或开曼设立子控股公司，可以隔离开曼控股公司和投资项目之间的风险；这一架构也提供了较高的保密性，不需要公开其董事、股东、

受益所有人等信息。通过在 BVI 设立子控股公司，可以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灵活地设计 SPV 的投资策略、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并保护投资者和项目方的利益。其缺点是结构复杂，成本高，管理麻烦。需要在两个地区注册和维护两个控股公司，增加了合规风险和管理难度。

企业生命周期	步骤	开曼	境外特殊目的实体（offshore SPV）	
			香港	新加坡
第一阶段 投资环节	搭建海外架构	无税务处理	无税务处理	无税务处理
	设立境内资产管理公司与外商独资企业（WOFE）			
	收购项目公司			
	设立境内资产管理公司和外商独资企业（WOFE）			
	收购项目公司			

3.2 生产经营环节的税收

生产经营是利润的直接来源，也是控制税收风险的主要渠道。总体而言，香港的税收政策更为简洁，给企业带来的税负

也较低。新加坡在某些涉税项目上有较高的税率，如银行利息所得和跨境利息支付。香港、新加坡两地对于不同涉税项目的税务规定如下表所示。

企业生命 周期	涉税项目	开曼/BVI	香港	新加坡
			①境外特殊目的实体	
第二阶段 生产经营 环节	经营所得（假设境外 SPV 只有被动银行利息所得）	无税务处理	1) 香港银行利息所得满足条件的可以免税 2) 非香港银行利息所得不征税	1) 新加坡银行利息所得按 17%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非新加坡银行利息所得不征税，但所得接收方在新加坡或被认定在新加坡的除外
	利息支付		1) 不征预提税 2) 如借款用于投资，则不可扣除	1) 跨境利息支付按 15%征收预提税（适用税收协定的除外） 2) 所得税可扣除
	股息分配		不征预提税	不征预提税
	股息所得		不征税	免税
			②境外资产管理公司股东	
			不征税	按照 17%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资本退出环节的税收

在资本退出环节，方案 1 和方案 2 面临不同的税收问题。总体而言，两种退出方案在税务上没有太大差别，只是方案二多了一层 BVI 子控股公司，但这对税务没有太大影响。

如下表所示，在开曼群岛无论是处置控股公司还是特殊目的实体，都不需要缴

纳任何税费。在香港进行投资退出时，只有处置上市后的开曼控股公司与 SPV 需要缴纳印花税，而且比例较低，买卖双方各承担 0.1%。其他类型的处置都不需要缴纳税费。在新加坡进行投资退出时，只有处置 SPV 需要缴纳印花税，为买方承担 0.2%。其他类型的处置都不需要缴纳税费。

企业生命 周期	情形	开曼	香港	新加坡
第三阶段 资本退出 环节	方案 1： 简化版开曼架构			
	1a) 处置开曼控 股公司（上市 前）	无税 务处 理	无税务处理	无税务处理
	1b) 处置开曼控 股公司（上市 后）		就出售股份按 0.2% 征收印花税（即 0.1%由合约各方承 担）	无税务处理
	2) 处置境外特 殊目的实体			印花税按股份价值或购 买对价中较高者的 0.2%征收（即由买方承 担）
	3a) 处置项目公 司——股权交易		财产收益性质所得不征税	
	3b) 处置项目公 司——资产交易		无税务处理	
	4) 处置境内资 产管理公司			
	方案 2： BVI/开曼——开曼架构			
	1a) 处置开曼 /BVI 控股公司 （开曼控股公司 上市前）	无税 务处 理	无税务处理	无税务处理
	1b) 处置 BVI 控股公司（开曼 控股公司上市 后）		无印花税影响	无税务处理

4 拓展和讨论

4.1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注册地分离的风险

离岸基金实际管理机构往往设立在香港或新加坡，由于管理机构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相应产生税务风险。考虑到开曼群岛与香港、新加坡都未签订 DTA 协定，实际税收情况将更为复杂。

开曼离岸基金主要的税务风险是其在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可能被视为有税收居民身份或者有税源收入，从而需要在该地区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种。风险处理则主要取决于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税法规定，不同的地区可能会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和征税原则。因此离岸基金在选择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时，应该充分了解和比较这些地区的税法规定，从而选择最有利的地区，

或者采取相应的措施来规避或降低税务风险。

新加坡的税法规定，公司是否是新加坡的税收居民，主要取决于该公司是否在新加坡受到控制和管理。这里的控制和管理指的是该公司的最高决策层的所在地，通常是指该公司的董事会的开会地点。因此，如果开曼离岸基金的实际管理机构在新加坡，那么它可能会被视为在新加坡受到控制和管理，从而成为新加坡的税收居民。新加坡的税收居民需要在新加坡缴纳全球所得税（税率为 17%）。

香港的税法规定，公司是否需要在香港缴纳利得税，主要取决于该公司的利润是否来自香港的贸易、商业或业务，即该公司的利润是否与香港有实质性联系。因此，离岸基金实际管理机构若设在香港，其投资收益也可能被认定“来源于香港”，从而需要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

除税务风险以外，监管风险与法律风险也是投资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问题。首先，若香港或新加坡的金融监管机关认定离岸基金在当地从事金融服务活动，那么基金实体可能会被要求遵守地区金融监管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应的牌照、披露相关的信息、接受监管机关的检查等。其次，实际管理机构需要在当地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也可能在当地法律框架下应对诉讼或仲裁，这就需要处理管辖和准据法问题。

4.2 开曼经济实质法案给基金投资带来的风险

开曼经济实质法案是开曼政府为遵守 OECD 的税收透明化和公平竞争的要求，尤其是响应 OECD 为打击地域流动性高的活动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而提出的国际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2019 年 1 月产生效力的一项法律。该法案要求在开曼注册成立的相关实体（Relevant Entities），就其所从事的相关活动（Relevant Activities），必须通过相应的经济实质（Economic Substance）测试，否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被注销的风险，并且当地税务机关可能将该等相关实体的信息交换给最终受益所有人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

本文整理了经济实质法案对不同主体的相关要求和实际操作中的风险点如下表所示。在四类投资主体中，境外资产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和基金都不受经济实质要求限制，但也存在相应的可能受经济实质要求约束的风险操作。而开曼控股公司受限于（放宽的）经济实质要求，只需要在开曼具有足够的人员和办公场所以持有、管理其他实体，并且可以通过其注册代理来满足上述经济实质要求。

开曼经济实质法案		
开曼主体	是否受限于经济实质要求	经济实质风险点
境外资产管理公司 (在开曼群岛境外具有税收居民身份)	×	1) 随意执行投资决策 2) 为集团内实体提供服务 3) 发放有息贷款, 从筹资活动中获取收益
投资基金	×	营业活动和资产范围超出与本基金有关的被动投资活动
ELP 基金	×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发生改变
开曼控股公司 (非国内公司)	√ (可适用“减少的经济实质测试”, 需注意经济实质风险)	1) 仅为获取股息或财产收益而持有股份 2) 从事其他活动或其他业务类型, 或持有股份或类似参股以外的其他资产

4.2 讨论和展望

开曼经济实质法案对于在开曼设立基金的投资者和管理者来说, 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法律风险。如果不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可能会影响基金的税务地位, 增加额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乃至导致基金注销。因此, 投资者和管理者需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 合理地选择和设计基金的架构和运作方式。同时, 也需要密切关注开曼政府和税务机关对于经济实质法案的进一步解释和执行情况, 及时调整和优化自己的基金策略。

参考文献

[1]张至瑾,王维巍,江嘉宏. (2023). 典型基金结构与数字资产基金.

在开曼设立基金进行数字资产投资, 具备相应的潜力和前景的同时, 也面临着诸多的挑战 and 风险。因此, 投资者和管理者需要充分了解数字资产的特点和规律, 合理地配置和管理自己的数字资产组合, 以求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文仅从税务角度对在开曼设立基金进行数字资产投资的三种架构进行了分析和比较。在实务中, 投资者和管理者还需要根据自己的具体目标 and 需求,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基金架构。

加密资产在中国的税收征管形势

在中国，加密资产的发展和监管一直是一个动态变化的领域。中国政府对于加密货币的监管态度十分严格，旨在防范金融风险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的重点包括限制加密货币交易和推动金融科技的合规发展。同时，中国在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方面表现出强烈的兴趣，这表明加密资产领域仍有巨大的创新潜力。加密资产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在不断演变中，反映了中国在维护金融稳定和鼓励技术创新之间寻求的平衡。

加密货币在中国国内的税收征管现状和趋势

加密货币的征税问题在理论和实务领域成为了热点话题，税务机关能否征税以及如何征税；行业主体如何处理合规性以及能否获取监管确定性；个人在加密货币活动中取得的收益能否被征税以及如何申报纳税等诸多问题正面临较多挑战，这也是我国税务机关和企业以及行业相关者都在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

系列一 国内征管现状

一段时间来，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对从事加密货币生产的企业以及通过加密货币交易取得较大超额利润的个人进行税务稽查，为后续税务征管带来些许启示。

（一）加密货币的可课税性

我国税法对加密货币的征税还没有明确的依据，根据征税法定的原则，在实际征税过程中会给税企双方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加密货币的获取，到持有、交易、支付以及转让等诸多环节，税法并没有明确每个环节中纳税义务如何发生，课税对象具体是什么，以及如何征收管理。但从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精神来看，企业或者个人在加密货币的上述价值创造环节中取得经济收益，或者其他形式的经济获得，能在市场上进行产品和服务

的交换，那么结合税法的征税精神，具有一定的可税性。

目前在国内，加密货币不是法定货币，其与法定货币的转换交易也不受政策法规的支持，甚至是明文禁止，但在境外可以进行市场交易和支付。作为中国居民纳税人虽然在境内无法直接从事加密货币的交易，但在境外交易过程中取得资本性或者经营性的利得，仍然有被税务机关判定为居民纳税人应履行全球课税义务，将加密货币境外交易的利得作为境外所得进行申报纳税。另一方面，加密货币生产企业或者相关企业通过加密货币完成商品交换或者员工薪酬发放，加密货币的商品属性也得以体现，是否能够按照以物易物的征税管理也存在一定争议。但根据税法精神来看，加密货币持有者将所持有的加密货币拟制一种金融属性，再通过金融属性的支付功能买入所交换的商品、服务以及员工薪酬支付，本质上是两个环节的合并。那么在第一个环节中，加密货币的商品属性需要市场价值的支持，赋予交换职能后才能强化商品属性，因此该环节涉及的价值拟制和量化是具有经济意义上的课税性，是能够用具体市场价值来度量测算的。

总而言之，税务是经济和法律的复合领域，税务机关通过立法法定得到征税权

力，对纳税人的经济行为或者经济所得进行征税。虽然加密货币作为新兴事物，其价值链上涉及众多环节，在当前税收法律法规等立法体系仍不充分、不明确的境况下，税务机关进行征税的行为仍然具有一定的经济学支持。

（二）加密货币征管的不确定性

加密货币税务征管的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立法和执法环节。当前税务立法层面并没有通过某项税法、暂行条例以及规范性文件来明确具体的课税对象以及纳税义务的判定，从而实现征税有法定对象，交税有法律依据。相应的，执法层面面临的问题会更大。底层法律依据缺失和顶层的征管体系没有搭建，各级税务机关作为执法主体如何做到依法征税和依规管税，这将是一个矛盾较为突出的问题。由于法律依据不足和征管规定不明确，各征税机关对纳税义务的判定存在理解尺度不一，执法口径不同，很容易造成税务机关和法人主体之间存在较大分歧，最终导致税务诉讼的发生。在司法环节，由于立法缺位、执法缺依，司法如何能做到公平、公正的裁量，也是一个非常大的考验，尤其税务体系本身就非常复杂和庞大，加之加密货币又是新兴产物，这也对司法系统间接带来较大压力。

在征管程序上，不确定性也是客观存在的。各级税务机关如何获取加密货币从业者的具体交易信息，如何有征管切入点或者抓手，这也给各级税务机关带来较大困难，即使未来征税有法可依，那如何高效行使征税权，科学治税，这也是尚不明确的问题。

（三）加密货币个案的启发性

部分地区税务机关有针对加密货币生产企业以及加密货币交易取得较高超额利润的个人进行税务处理，方式各异，手段不同。笔者认为这不一定是官方征税的信号，但足以让行业内从业者，企业和个人以及专业服务机构，提前做好准备和谋划。

虽然个案不一定完全代表官方态度，但偶然背后难免会有些许必然因素，也不排除是部分税务机关的试点试行。但结合目前形式看，立法环节仍需要加强优化，传到税务机关执法层面还需一定时日，不会因为个案的发生影响整个立法执法进程。但对于行业从业者而言，切不可忽视个案处理，虽然最终处理结果不一定最佳，但可能会被其他税务机关用来作为参考比对，在不明确的时间和空间中潜移默化影响税务处理。

系列二 未来征管趋势

加密货币的征税不仅在学术领域和监管领域研究颇热，对于行业从业者而言更需要深入研究，厘清征管思路，研判未来征管趋势。

（一）完善立法，依法征税

首先，立法层面会逐步完善，目前针对加密货币的相关法律规定非常少，除了几个限制性的多部委办局的联合发文外，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并没有针对新的文件出台，这就导致当今高度不确定存在的局面发生。但随着新经济业态的逐步发展，数字经济、加密货币、元宇宙、AI、Web3 等新兴领域日益完善，对应的税收立法也会逐步升级和明确。无论征税抑或不征税，立法层面都会逐渐明确，为执行机关和行业相关方提供一定的明确性。

税务机关是法定征税机关，只有立法层面的充分明确和授权，各级税务机关才能真正做到依法征税，征税有依，才能给纳税人明确的确定性。虽然目前部分环节存在较大争议甚至法律不支持以及禁止，但整个加密货币价值链上有部分环节还是存在较高的利润，后续及时完善立法，税务机关才能对这些经济性的利得进行征税，进一步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征管，以数管税

随着电子政务的逐年建设，未来税务机关的征管能力会逐步加强，以数管税将会成为主流。加密货币由于去中心化和交易便利化，使得产业发展日新月异，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跨境贸易的发展。但这些显著特点都为税务机关征管带来非常大的挑战。税源如何监控，各环节交易信息如何获取，跨境交易数据如何监管，以及国际税收规则如何相应优化等诸多实操问题都会出现。

从当前法律和经济环境来看，未来对加密货币行业加强征管的大趋势。税务机关会运用大数据系统获取行业相关者的加密货币持有、交易以及流通的信息，通过风控模型筛选出高中风险纳税人，进行逐户核查验证。包括通过情报交换、国别报告等国际征管协作手段和工具，获取境外加密货币的交易信息，掌握行业相关者境内外的涉税数据，再结合优化完善后的税法进行征税。同业也会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在加密货币交易、支付等高频领域，通过链上数据的抓取监控，实现加密货币的价值链监控，获悉各链条涉税数据，提高征税效率。当然，税务机关也可以运用区块链技术，优化电子税务系统，完善算法、优化算力，实现加密货币领域的以数管税。

（三）转变观念，理性收税

加密货币行业发展会朝着一个健康的方向推动，各监管机构会对加密货币行业进行细分指导，理性管理，同样税务机关后续大概率也会理性收税。对于税务机关而言，转变传统观念，重塑加密货币行业征管理念，将加密货币价值链条上不同环节进行合理划分、理性判定纳税义务，摆脱收入越高理应税负越重的固有思维。在加密货币生产获取、持有支付、交易转让等不同环节适用不同税法规定以及精神，结合具体经济业态，避免出现针对高收入的一刀切征管。

税务征管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取决于电子征管系统的完善以及大数据的充分应用，另一方面税务工作人员加强对行业基础逻辑和运营模式的熟悉，了解和理解业态发展模式，也能在主观上提升征税的科学性和理性。当前加密货币行业对于大多数税务机关以及工作人员而言，是新生事物，是没有可借鉴的历史经验，存在人云亦云的认知偏差，这势必会对纳税人所需要的确定性带来较大影响。同时行业属于初期的粗犷发展阶段，外界对行业的理解主要集中在暴利、聚财以及造富等表象，在主观上会对征税以及纳税判定带俩一定非理性因素。随着行业的日益规范和信息外溢，让更多监管方和相关方更加熟悉加密货币

行业运营模式和业态，税务机关也会逐渐转变理念，理性收税。

加密资产涉税诉讼

随着加密资产交易的增加，相关的税务诉讼案件也在不断增多。这些诉讼挑战了现有的税务框架，突显了对加密资产定义和其税务处理的法律不确定性。美国税务局（IRS）对加密货币的税务处理采取了积极的立场，但缺乏明确的指导和立法支持。税务诉讼的结果将对加密资产的未来监管和税收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提出了遵守现行税法的挑战。

对 IRS 税收裁决的失败挑战： Jarrett 诉美国案与质押税收问题分析

2022 年，Jarrett 夫妇对美国政府提起诉讼，要求政府退还其要求退还的联邦所得税，该案主要涉及 Jarrett 夫妇在通过质押获得新的加密货币时是否实现了收入的争议。同年，田纳西州中区地方法院以在美国国税局（IRS）向 Jarrett 夫妇签发了一张全额退税加法定利息的支票为由，认为退款诉讼失去实际意义，驳回了 Jarrett 夫妇的诉讼。此后，Jarrett 夫妇诉至联邦第六巡回法庭，法庭经审理决定维持原判；该案已于今年 8 月 18 日宣判。

Jarrett 诉美国案反映了 IRS 和加密资产投资者对质押加密货币的收入实现时点的不同立场，收入实现时点直接影响了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确认，从而影响纳税额。本文通过对该案例的分析，试图梳理美国政府对加密资产质押所得征税的思路，为加密资产税收合规实务提供参考。

1 案件事实和争议焦点

1.1 两次庭审中查明的事实

约书亚-贾勒特(JoshuaJarrett)声称自己多缴了 2019 年的税款，起诉 IRS 要求退税。

Jarrett 通过称为“质押（staking）”的过程生产 Tezos 代币（一种加密货币）。

Jarrett 认为，质押的实质是使用现有的 Tezos 代币和计算能力来生产新的代币，因此，他只有在出售或转让代币时才应当确认收入，从而需要缴税。但是 IRS 对这一过程的想法有所不同。IRS 称，类似于付款、工资、补偿和其他收入来源，质押行为涉及商品和服务的交换；当纳税人收到定投产生的“奖励”时，会增加总收入（2023-14 号税收裁决）。同时，IRS 在其网站上发布的《数字资产问题更新》将收到“挖矿、定投和类似活动产生的新数字资产”归类为应税交易。基于此，Jarrett 在收到每个代币时都会实现收入，并计入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确认时机对于核算应纳税所得额至关重要，通常情况下，延迟变现对纳税人有利。Jarrett 的税单取决于他实现收入时 Tezos 的价值。自 2018 年以来，Tezos 的价值从 70 美分到超过 8 美元不等。

Jarrett 在 2019 年申报称，自己的质押活动产生了 8876 个 Tezos，但其并未处置之。IRS 将他所获得的 Tezos 视为他生产代

币时的已实现收入。虽然 Jarrett 不同意，但是联邦法律禁止他提前对纳税义务提出异议——Jarrett 必须先缴税，再要求国税局退税。因此，Jarrett 夫妇在联合纳税申报表中将 2019 年获得的代币申报为收入，并为此缴纳了税款。此后，他们要求 IRS 退还 3,793 美元，理由是收入未实现。由于 IRS 未依法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做出答复，Jarrett 随即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退税诉讼，请求：

- (1) 判决 Jarrett 有权获得 2019 年的退款；
- (2) 费用和律师费；(3) 永久禁令，防止 IRS“将 Jarretts 创造的代币视为收入”。

在收到传票后，美国政府批准了 Jarrett 的退款和法定利息。2022 年 1 月 28 日，美国政府向原告签发了一张金额为 4,001.83 美元的退税支票，其中包括 3,793.00 美元的联邦所得税退税和 208.83 美元的利息。美国政府随后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12(b)(1)提出动议，要求以缺乏属事管辖权为由驳回 Jarrett 的起诉，理由是退税要求已经没有实际意义——政府已经退还了多收的税款和利息。

Jarrett 没有兑现支票并继续诉讼；同时，他仍然声称自己有权获得针对 IRS 的永久禁令，即禁止 IRS 将自己未来通过质押获得的代币确认收入，而是在代币变现时确认之。他主张，对于挖矿行业从业者而言，通过该永久禁令获得稳定的税收预期是必要的。

1.2 本案的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在美国政府签发退税支票后，法院是否对该案的仍然具有属事管辖权。换句话说，Jarrett 收到的支票是否解决了他与美国政府之间的争议。

依据 Jarrett 的观点：一方面，虽然他收到了支票，但是他拒绝接受（并未兑现）该支票，因此他仍能够就此退税提起诉讼。另一方面，即使他关于金钱的诉讼请求没有实际意义，他关于其他形式救济的理由仍然有效。所申请的永久禁令本身就是一个需要独立解决的争议，因此法院应当对此进行审理。

然而，美国政府认为，依据《联邦宪法》和《反禁令法》的相关规定，Jarrett 的诉请没有实际意义，因此法院不应对其做出判决。

2 案件涉税法律关系分析

2.1 法院是否具有 Jarrett 退税的属事管辖权

2.1.1 地方法院的判决

属事管辖权（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是指法院裁决特定类型的事项并提供所要求的补救措施的权力。法院必须具有管辖权才能对索赔（claim）做出有效的判决。美国政府辩称，根据《美利坚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三条的规定，司法权仅限制在“案件”和“争议”的范围内，该案因退税已无争

议，所以法院没有相应的属事管辖权。地方法院认可了这一观点，并论述称：当法院不可能向胜诉方提供任何有效救济时，案件即失去实际意义。由于美国政府已经完成了退税行为，法院已不能通过满足 Jarrett 的退税请求对其进行救济。

对于 Jarrett 认为“他们有权拒绝退税，并获得司法裁决”的论点，法院认为：Jarrett 错误依据了 Campbell-Ewald 诉 Gomez 案支撑这一论点。因该案的情况是被告人提出了一个和解提议（要约），和解提议不足以结束案件。而本案的情况是美国政府直接向 Jarrett 签发了一张支票，而不是要约；Jarrett 是否存入这张支票并不影响争议的存在与否。

综上，地方法院认为因退税一案已不存在争议，否认了他们的管辖权。

2.1.2 联邦巡回法庭的判决

联邦巡回法庭称，他们采用了“全新的视角”审查地区法院的无实际意义裁决，即转而考察政府是否充分证明了该案已无实际意义。巡回法庭在广泛地考察了此前的判例和最高法院的案例后，认可：被告的救济“提议”不能使原告获得完整的救济，但实际支付的款项则可以。巡回法庭补充论述道：没有理由用 Jarrett 如何处理支票来决定支票是否失效，《美国法典》26 篇 6611(b)(2)规定，“IRS 支付利息的义务和退税支票同时终止”，而无论纳税人是否接受

该支票。同时，巡回法庭也否认了 Campbell-Ewald 案与本案的相似性。

在上诉过程中，IRS 发布了 2023-14 号税收裁决（Rev.Rul.2023-14），该税收裁决认为质押获得的代币奖励应该在取得支配权时确认收入。巡回法庭认为，该裁决对 2019 年的纳税没有影响。

2.2 Jarrett 申请的永久禁令是否属于独立的争议

2.2.1 地方法院的判决

针对永久禁令的争议，法院认为，有两项法规排除了 Jarrett 申请的“前瞻性救济”。第一是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篇 2201(a)，根据《国内税收法典（IRC）》提起的联邦税诉讼被排除在宣告式救济之外。第二是《反禁令法》禁止了“以限制税收评估或征收为目的”的诉讼。

另一方面，原告的起诉依据是《美国法典》第 26 篇 7422 条“要求退款的民事诉讼”，这一诉讼必然是面向过去而非规定未来的。根据该条款的索赔“是为了追回据称被错误地征收的任何国内税收”；这就意味着，Jarrett 不能够进行仅涉及预期税收救济的诉讼。

进一步地，Jarrett 认为他们的诉讼请求属于“无实际意义”的例外情况，法院反驳称，该例外在本案中不适用。“无实际意义”的例外情况有两种：（1）自愿停止被质疑的行

为；(2) 损害能够再次发生，但又逃避审查。针对第一种情况，法院认为：美国政府退税的行为并不是“自愿停止行为”，因为美国政府没有改变自己的税收规则和条例，只是退还了 Jarrett 的税款。而针对第二种情况，法院称：“能够重复原则”只有当原告能够合理地表明他将再次受到被指控的违法行为的影响时才会适用”。由于 Jarrett 创造的 Tezos 是否属于应税收入的问题“将永远不会有定论”，后续的任何退税要求都基于不同的纳税年度，因此，案涉情形“并不能够重复发生”。

综上，地方法院认为亦不应该对税收禁令进行管辖。

2.2.2 联邦巡回法庭的判决

对于永久禁令，联邦巡回法庭的总体态度是：法规确认是追溯性的。它们决定的是先前评估和先前支付的税款的适当性，而非面向未来的纳税年度。在这点上，巡回法庭的说理与地区法院类似，认为“只对明天有利的判决将违反法律对税务案件中宣告性判决的禁令”。

巡回法庭的另外一个重要观点在于：在退款请求本身被驳回后，仅预期救济不能支持退款案件。法院对此的说理较为薄弱，仅引用了 Christian Coal 一案说明，“在没有实际退款要求的情况下，法院没有受理仅包含前瞻性要求的诉讼的管辖权”。

3 美国对加密资产的征税态度

本案中的法律关系虽然较为简单，但其中反映了联邦法院和 IRS 对加密资产税收的态度，尤其是反映了 IRS 总体的调控方向。在梳理案件事实和法律分析的基础上，本文试解读联邦法院和 IRS 在加密资产税收上可能的观点。

3.1 联邦法院的总体态度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巡回法庭的口头辩论中，首席法官承认，如果政府需要更多的时间就棘手或新颖的问题确定立场，允许政府推迟（考虑）本案有一定的好处。

然而，在口头辩论不到一周后，IRS 就发布了 2023-14 号税收裁决，明确表示他们不同意 Jarrett 的意见。Jarrett 很快向上诉法院指出了这一点，并坚持认为他们有权就其案件进行听证并寻求禁令救济，因为他们今后可能会被征收类似的税款。

联邦法院对加密资产税收总体持保守态度，他们没有对质押取得收入的时点进行法律确认，而是以管辖权为由拒绝做出相应的审理。地方法院在判决中称：“原告请求法院就其是否有权根据现行税法获得退税提供咨询意见，但法院不提供咨询意见。”针对 IRS2023-14 号税收裁决，法院认为“这可能意味着，此后类似 Jarrett 获得的退税可能不会被批准”，但其也未对该税收裁决做出评价。结合此前巡回法庭首席法

官的表态来看，法院认为加密资产税收仍然是新兴领域，对其进行法律上收入时点的确认显然为时过早。

3.2 IRS 对相关问题的观点

3.2.1 质押收入确认时点

IRS 明确反对 Jarrett 的观点，其认为，质押收入应该在取得代币控制权时确定。此处涉及到时间先后问题。IRS 向 Jarrett 征收的是 2019 税收年度的税收，而 Jarrett 向地方法院起诉的时间是 2022 年，IRS 2023-14 号税收裁决却是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也就是说，IRS 在 2023 年才明确指出质押收入的确认时点。但无论如何，IRS（至少从 2019 年开始）一直认为质押收入应当在取得代币控制权时确定。

由于 IRS 的税收裁决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为避免税收裁决遭到法院否认的可能风险，IRS 在本次诉讼中采取了否认管辖权的策略，这样，他们就可以避免质押收入的确认时点问题得到法院的实质性审理。IRS 的诉讼策略取得了成功，Jarrett 的诉讼并未对 2023-14 号税收裁决以及此前 IRS 的税收做法构成法律上的挑战。意即，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可以预见 IRS 仍然会按照“取得代币控制权”这一标准来判断质押收入的确认时点。

3.2.2 质押收入征税的可能方向

如前节，IRS 的税收裁决虽然没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但其作为征税上的指导发生相应的效力，允许其在类似情况下按照相同标准征收税款；加之，IRS 认为每个纳税年度都会因为不同的情况产生不同的税因。因此，即使在过去几年获得退税或质押代币因未出金而未确认收入的投资者也必须警惕：未来的纳税年度，质押收入很可能在取得代币控制权时确认。但因为 2023-14 号税收裁决仅仅基于 2 个案例做出，目前实务中积累的先例较少，我们建议投资者与专业人士进行进一步沟通以确定其未来的税务策略。

3.3 本案其他法律问题讨论

3.3.1 管辖权问题

Jarrett 诉美国案为退税案件管辖权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一方面，它确认了 IRS 在签发退税支票后，退税争议即消灭；意即纳税人难以通过诉讼请求法院对 IRS 的税收条款进行实质性审查。Jarrett 在上诉状中称：政府可以战略性地邮寄退款支票，出于各种原因随时中止退款诉讼。无疑，IRS 可以使用这一策略规避有争议的税收政策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并在事实上推行之。

然而，法院对此持不同观点，其认为，在个人诉讼中满足公民的一切要求可能是政府的一种策略，但这种策略通常不会引

起人们对政府滥用权力的担忧。政府必须支付全额退款和利息以达到无争议的目的,而且是在诉讼引发了对政府让步的公开意见的情况下。意即,IRS的这一战略仍然会付出相应的代价,且受到舆论和其他形式的监督。这些限制使得IRS无法滥用权力,而必须使权利在本身的限度内运转。

3.3.2 退税诉讼的性质

另一方面,该案也进一步确认退税诉讼“面向过去”的性质,借退税诉讼而向未来税收提出永久禁令的诉讼策略,在该案背景下似乎难以得到法院的认可。事实上,Jarrett起诉的目的之一就是对IRS的收入确认时点(反映在2023-14号税收裁决中)提

出挑战,并且力图确认质押收入的时点应该在“出金”之时。只是很可惜法院并没有支持Jarrett的请求。

本文通过对Jarrett诉美国案的分析,试图梳理美国政府对加密资产质押所得征税的思路,为加密资产税收合规实务提供参考。本案反映了联邦法院对加密资产税收的保守态度,其没有对质押收入的确认时点进行法律确认,而是以管辖权为由拒绝做出相应的审理。同时,IRS的新税收裁决提示了加密资产税收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也展示了加密资产税收的未来发展和趋势,值得投资者密切关注。

加密资产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是加密资产领域的另一个重要议题。在美国，关于如何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反映加密资产的价值和交易存在较大争议。目前，加密资产的会计处理缺乏统一的标准，企业在处理这些资产时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估值方法、资产分类和披露要求。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加密资产应用的增加，迫切需要行业标准和指导原则来提供清晰的会计框架。

美国加密资产会计准则新规带来何种影响？详解加密资产会计处理

随着加密资产的发展和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持有或使用加密资产，以寻求投资收益、提高支付效率或拓展业务模式。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加密资产市场之一，也是最早涉足加密资产领域的国家之一。美国上市公司对加密资产的持有和使用情况各异，除购买和持有比特币等主流加密货币用于投资外（如 MicroStrategy、Tesla）；将加密货币作为商品或服务的支付方式（如 Square）或利用以太坊等平台开发基于区块链的应用（如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也成为各大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

然而，美国上市公司对加密资产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却存在很大的差异和不确定性。由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GAAP）缺乏针对加密资产的专门指导，不同的公司采用不同的会计模型来核算和报告加密资产，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要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今年 9 月通过了一项拟议的会计准则更新（以下简称 2023 年 ASU），要求将符合特定条件的加密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单独披露。

本文旨在分析对比 2023 年 ASU 发布前后，美国上市公司对加密资产的核算科目及其选择依据和影响，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 （1）ASU 更新前，美国公司对加密资产采用的核算科目和方法；
- （2）ASU 更新前的核算规则的弊端；
- （3）ASU 更新后，加密资产的核算规则及 ASU 更新的影响。

1 美国公司现行使用的加密资产核算科目

1.1 美国上市公司需要遵守的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GAAP）是由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和维护的一套权威的非政府性会计准则，也是美国上市公司所必须遵守的会计准则。

USGAAP 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计准则汇编（ASC）：是 USGAAP 的唯一官方来源，涵盖了各种行业和主题的会计规则和指导。
- 会计准则更新（ASU）：用于传达对 ASC 的变更，包括对美国证券

交易委员会（SEC）发布的非正式/非强制内容的变更。ASU 不是权威性的准则，而是解释了 FASB 如何、为什么以及何时改变了 USGAAP。

- 概念声明（Concepts Statements）：其通过制定财务报告的目标、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和其他概念，来指导选择应该被确认和计量的经济现象，以及它们在财务报表或相关的信息传递方式中的展示。

除遵循 USGAAP 以外，美国上市公司还必须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规则或“上市标准”，包括公司治理和审计委员会方面的规则。

1.2 在现行会计准则下加密资产的核算方式

在 GAAP 发布 2023 年加密资产会计准则更新之前，加密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并不统一。2020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成立了数字资产工作组，并发布了题为《数字资产的会计和审计》的非官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导会计师对数字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指南》指出，一般的加密资产，应作为无限期无形资产入账。无限期无形资产是指没有法律法规、合同等因素限制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商标、版权或许可证等都属于这一类型）。

这类资产不需要摊销，但需要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以确定其账面价值是否超过其公允价值。如果发生减值，需要计提减值损失；但如果发生增值，不能恢复已计提的减值损失。

《指南》还规定了以下三种情形中加密资产的会计处理。

- 一、在以下情形中，加密资产作为金融资产入账，即：加密资产提供了一种接收现金或另一种金融工具（如稳定币）的合同权利（包括从发行者处以现金赎回稳定币的权利）。
- 二、某些经纪自营商可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持有数字资产进行销售，此时，加密资产可以作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存货入账，公允价值的变化计入损益。
- 三、符合投资公司条件的公司应确定其获得的加密资产是否代表债务证券、股权证券或其他投资，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其投资。

根据企业持有加密资产的目的不同，本文将研究以下三种较为典型的、持有大量加密资产的企业：加密资产长期投资公司、挖矿公司与加密资产交易平台，分别探究它们如何进行加密资产会计处理。

1.2.1 加密资产长期投资公司的会计处理

长期投资加密资产的公司并非基于投机目的持有加密资产，而是看好加密资产的长期价值。因此，它们一般将加密资产归类为无限期无形资产，按照原始成本进行计量。若加密货币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以这种方式处理加密资产的公司包括 Tesla, Square, MicroStrategy 等。由于比特币等加密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当价格下跌时，这些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但价格上涨并不能增加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以无限期无形资产为计量科目的加密资产，其账面价值往往是市场最低价格，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评估，并可能导致加密货币的账面价值与其实际价值相去甚远。

以 Tesla 为例，其在 2022 年年报的资产负债表中将数字资产与无形资产列示于“非流动资产”部分，这可能是考虑到其所持有数字资产（以比特币为主）的目的：即相信数字资产作为长期现金替代品的潜力，而非将其作为短期金融工具。同时，在 Tesla 的现金流量表中，与比特币购买和销售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都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列示。

1.2.2 挖矿公司的会计处理

挖矿公司获取加密资产后，会将加密资产出售到市场以换取利润。由于挖矿公司与长期投资加密资产的公司都持有/取得相同类型的加密资产（以比特币为主）；因

此，它们核算加密资产价值的方式相同：将加密资产按照无限期无形资产核算。然而，与 Tesla 不同，大部分挖矿公司（如 Bit Digital, Clean Spark 和 Riot Blockchain 等）都将他们的加密资产列示为流动资产，这与无形资产的性质直接冲突，但更好地体现了这类公司并非长期持有加密货币，而是将其转化为利润的经济实质。

挖矿公司将加密资产转换为利润的过程若要在现金流量表中表现，一般有两种计量方式。一是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处理，二是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处理。其中，前者被大多数挖矿公司所采用，而采用第二种方式处理的公司较少，如 Coin Citadel 等。有分析指出：若将加密资产转换为利润的过程作为投资活动处理，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现金比率，从而误导投资者决策；因为加密资产实际上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而非投资。

1.2.3 加密资产交易平台的会计处理

加密资产交易平台的典型例子是 Coinbase，其主营业务即是为大众提供加密资产交易平台，从中收取手续费以获利。与挖矿公司类似，Coinbase 收取到的手续费亦需经过“转换为利润”的过程。根据 Coinbase 的招股说明书，其在每笔加密资产交易中获得的加密资产收入，将会根据加密资产的公允价值衡量。而 Coinbase 会在这些交易收入累计达到一定数额后将其

兑换为美元，以减少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除此之外，Coinbase 也和 Tesla 一样长期持有一定的加密资产，针对这一部分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与 Tesla 相同。

1.3 现行规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冲突及其滞后性

综观 2023 年 ASU 发布前美国公司对加密资产的会计处理，很容易发现这种处理方式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存在一定的冲突。最为明显的冲突在于无形资产的计量方式。以 Tesla 为代表的美国公司按照成本法对加密货币进行估值，资产减值后不再上调。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规定，无形资产可以根据成本模型或者重估模型（如适用）进行价值计量。由于大部分公司持有的加密货币是活跃交易的，因此，遵循 IFRS 的公司通常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加密货币的价值，这种方法允许回调减值损失。但对于以成本法计量的美国公司来说，在出售加密资产之前若产生亏损，则盈利能力会被低估。

其次，现行规则关于加密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问题规定不足。事实上，将加密资产视为无形资产可能无法较好地反映公司财富的流动性，例如：Tesla 就将“数字资产”列示为非流动资产，但其持有的比特币本身是富流动性的，很容易在市场

上变现。反观 Bitmain，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持有的数字资产列示为流动资产，即使其也像 Tesla 般声明“计划长期持有比特币”。因此，对于加密资产应当列示为流动资产还是非流动资产，也需要进一步的会计准则规范。

最后，现行会计准则使挖矿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正确的评估。挖矿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比特币）兑换为美元时，会被计量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而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这种现金流分类会扭曲挖矿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2 2023 年 ASU 的发布及其影响

2.1 2023 年 ASU 的主要内容

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一项拟议的会计准则更新（ASU），标题为《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加密资产（子主题 350-60）：加密资产的会计和披露》。这项新规则已于今年 9 月通过，它要求将符合以下条件的加密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报告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

- 加密资产符合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GAAP）对无形资产的定义；
- 持有者没有对基础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可执行权利或索赔；

- 加密资产驻留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账本上；
- 加密资产通过加密技术进行保护；
- 加密资产是可替代的，即可以与同类资产互换；
- 加密资产不是由报告实体或其关联方创建或发行的。

这项新规则还要求将加密资产单独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附注中披露有关加密资产和活动的详细信息，如持有的特定资产、受限制的资产、公允价值等级、关联方交易等。

这项新规则的目的是解决目前 GAAP 缺乏针对加密资产的指导，以及不同实体采用不同会计模型导致信息不一致和不可比较的问题。FASB 认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加密资产可以更好地反映其经济实质和市场波动，提高财务报告的相关性和可信度。

这项新规则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底正式发布，并将于 2025 年生效，适用于所有持有或投资加密资产的上市公司和私营公司。但是，公司可以选择提前采用这些规则。

2.2 2023 年 ASU 产生的影响：关键一步

此前，TaxDAO 已撰文《详解美国加密货币会计核算规则新变化》，分析了 2023 年 ASU 带来的会计影响、税务影响与核算实务影响。基于此，本文将着重考察 2023 年 ASU 对行业会计处理所带来的影响。

如前所述，若按照成本法对加密资产进行估值会导致估值不准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此次直接与《国际会计准则》实务接轨，运用公允价值法对加密资产估值，以求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然而，相较于成本法每年一次的减值核算而言，公允价值法需要更频繁地加密资产价值是否有变化，并计提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给公司的会计核算增加了负担。对于 MicroStrategy 与 Tesla 等长期投资加密资产的公司而言，新的会计核算方法会提高它们的账面利润。

虽然 2023ASU 并未解决现行规则的所有问题，例如未明确提及加密资产的流动性处理、未涉及 NFT、包装代币（wrapped tokens）等加密资产等，但其是对加密资产进行会计规制的关键一步。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从加密货币共性入手的 2023ASU 无疑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只有在一般领域达成共识和形成成熟的解决方案，对于小众领域的规范才有源头活水，才能行稳致远。

除了解决美国本土市场上加密资产会计准则的问题外，2023 年 ASU 还对国际会计准则协调化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在国际上普遍使用或参考的两套主要会计准则是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GAAP）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它们之间存在一些差异和冲突，导致不同国家或地区对同

一种经济现象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同，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2023 年 ASU 的发布，使美国的加密资产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加接近，尤其是在公允价值计量和回调减值损失方面。这有助于缩

小两套会计准则之间的差距，提高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性。同时，这也为其他国家或地区制定或完善加密资产会计准则提供了一个参考和借鉴，促进了全球加密行业的发展和规范。

加密资产国际税收政策分析

国际税收政策正迅速适应加密资产的发展。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加密资产的税务处理存在显著差异，这为国际投资和交易带来了复杂性。一些国家视加密资产为资产或商品，对其征收资本利得税，而其他国家则将其视为货币，采取不同的税收政策。国际税收政策的不一致性对全球加密市场的健康发展构成了挑战，呼吁国际协调和标准化。

主要国家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梳理：对加密资产配置的税收影响

1 引言

税收居民是指在一国居住（或具有一国国籍），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受该国法律管辖的自然人或法人。税收居民通常要向其居住国政府负无限纳税义务，即其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的收入都要向居住国政府纳税。

对于跨国加密资产投资者而言，税收居民身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其关系到加密资产税收的征收方式和税率的确定。除此之外，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对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标准和方法各有不同，可能会出现一名投资者同时被多个国家或地区认定为税收居民的情况，即双重税务居民，这意味着投资者可能要在多个国家或地区缴纳相同的税种。因此，了解世界各国税收居民认定和相应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于投资者而言至关重要。本文将概述税收居民的认定规则，并在此基础上对避免双重征税做简要的讨论。

2 基本概念

2.1 税收居民的范围

个人和企业法人都有可能成为某个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以中国大陆为例，个人税收居民的认定标准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其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居住满183天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居住满183日（一次不超过30日或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临时离境不扣减天数）。法人税收居民的认定主要根据其是否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其中：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2.2 税收居民与其他概念的区别

易与税收居民混淆的概念包括国籍、户籍和经常居所地等。

国籍，是指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政治法律关系，是公民归属于某一国家的标志。企业法人的国籍被称为法人国籍，其可能

根据企业的设立地、住所地、或者企业成员国的国籍等标准确定。

户籍，通常特指中国公民的户籍，其是公民在国家户籍登记机关登记的居住地，也是公民的法定住所。《民法典》第25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此时登记的居所失去住所的效力。

经常居所地，是指自然人为了某种目的而临时居住，并无久住的意思的处所。经常居所地不要求特定长度的居住时间，也不要求有永久居住的意图，只要求实际居住即可。自然人可以拥有多处经常居所地。

虽然税收居民的判断有时需要参考上述概念，但税收居民与其并不完全一致，有时可能存在重叠或差异。例如：

- 一个人可能是多个国家的税收居民，但只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

- 一个人可能在某个国家有户籍，但因为长期在外工作或生活而不是该国的税收居民；同样地，其可能在某个国家没有户籍，但因为在该国有家庭或经济利益关系而是该国的税收居民。
- 一个人可能在某个国家有经常居所地，因为没有满足该国的停留时间标准而不是该国的税收居民。

3 世界主要国家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判定税收居民一般参照当地国家的成文税法或相应法律。但对于加拿大、英国等普通法系国家而言，其没有明确规定满足某些条件则一定会被视为税收居民，而是根据个人或实体的整体情况综合判断。本文首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判例，归纳世界主要国家的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地域	国家/地区	个人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实体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亚洲	香港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通常（Ordinarily）居住于香港的个人，即在香港有自己或家人居住的永久性的家，出于自愿、并以定居为目的，并持续性地居住在香港，除了偶然或临时离境的情况； 2、在某纳税年度内在香港停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纳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系的纳税年度）内在香港停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当实体为公司时）在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或者于香港境外注册，但其主要管理或控制在香港境内进行的公司； 2、（当实体为非公司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实体，或者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但其主要管理或控制在香港境内进行的实体。

地域	国家/地区	个人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实体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澳门	没有明确认定规则，但个人通过受雇或自营在中国澳门获得收入时须承担纳税义务，也因此会获得一个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TIN）。	公司根据其注册地确定税收居民身份。因此，在中国澳门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均被视为中国澳门税收居民。
	台湾	台湾地区境内居住之个人，即台湾地区居住者，包括在台湾地区境内有住所，并经常居住台湾地区境内者；或在台湾地区境内无住所，但在纳税年度内在台湾居留合计满 183 天。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25 条第 2 项规定，大陆个人于一课税年度内在台湾地区居留、停留合计满 183 天，应就其台湾地区来源所得，准用台湾地区个人适用的课税规定，课征综所税。	台湾地区“税法”中没有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明确界定，但依据税法的间接规定及理论，营利事业纳税人按其总机构是否位于台湾地区境内，也可分为两类：一是居民纳税人，即总机构位于台湾地区的营利事业（包括台湾地区境外公司于台湾地区注册的子公司）；二是非居民纳税人，即总机构在台湾地区境外的营利事业（例如：台湾地区境外公司及其在台分公司）。
	新加坡	符合以下任一标准的个人视为新加坡税收居民： (a) 定量标准 ① 纳税年度的前一公历年内在新加坡境内居住超过 183 天； ② 纳税年度的前一公历年在新加坡境内工作（作为公司董事的情况除外）超过 183 天。 (b) 定性标准 个人在新加坡永久居住，合理的临时离境除外。	公司和其它团体的税收居民身份根据其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即：在新加坡境内经营且管理机构位于新加坡境内的公司或社会团体被视为新加坡税收居民。 “主要管理机构”指作出经营战略决策（如公司政策或发展战略等）的机构。通常来说，制定战略决策的董事会召开地点是关键考虑因素。
	马来西亚	居民纳税人采用居住地和居住时间等判定标准，具体而言，符合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即为居民纳税人：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公历年，下同）中在马来西亚居住至少 182 天； (2)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马来西亚居住不足 182 天，但与相邻纳税年度连续居住之和至少 182 天； (3) 在四个纳税年度中有三个纳税年度居住不少于 90 天； (4) 在该纳税年度的前三年是居民纳税人。	马来西亚税法上的居民企业是指公司董事会每年在马来西亚召开、公司董事在马来西亚境内掌管公司业务的法人。 “印度联合家庭”：印度联合家庭是一种在印度等地流行的家庭形式，它由多人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共享财产和收入，由一个经理或管理者来控制家庭事务。在马来西亚，其也被视为一种实体，作为税收居民的一种类型。
	日本	“税收居民”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 (i) 在日本有住所（domicile）；或 (ii) 在日本有居所（residence）满一年。 “在日本有住所”的界定： 1. 个人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被视为在日本有住所：	税收居民实体的认定参照《公司法》第 2（iii）条，即：“本土公司”被认为是税收居民实体，其是指总部或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日本的公司。 任何根据日本法律或外国类似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不被认为是税收居民实体。

地域	国家/地区	个人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实体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美洲		(i)该个人从事职业通常需要其在日本连续居住一年或以上； (ii)某些情况可以充分推定该个人将在日本连续居住一年或以上，例如其是否拥有日本国籍并在日本有共同生活的亲属，或者在日本拥有工作和财产等。 2.如个人被视为在日本拥有住所，并在日本有共同生活的亲属，则其共同居住的亲属也被视为在日本拥有住所。	
	沙特阿拉伯	如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该个人应被认定为沙特阿拉伯税收居民： (1) 在沙特阿拉伯境内有永久性居所且该纳税年度内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居住不少于 30 日。 (2)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居住时间超过 183 天。 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居住不到 1 天，按 1 天计算，但当日在沙特阿拉伯过境中转往返境外的情形除外。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该企业应认定为沙特阿拉伯税收居民企业： (1) 根据沙特阿拉伯的公司法成立。 (2) 主要管理机构位于沙特阿拉伯境内。 合伙企业不被认为是税收居民实体。
	美国	根据美国国内收入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所有美国公民和美国居民都被视为美国税收居民。外籍居民的税收居民身份依据以下两个标准判定： “绿卡标准”：如果外籍个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的任何时间里是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LPR），只要个人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未被美国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CIS）撤销或依法判定已经放弃，该个人将一直被视为美国税收居民。 “实际停留天数标准”：如果外籍个人在美国停留的时间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被视为税收居民： 1.本公历年度内在美停留不少于 31 天； 2.根据以下计算公式，本公历年度和过去两个公历年度加起来的三年内在美停留不少于 183 天： a.本年度在美停留的全部天数，加上 b.前一年度在美停留天数的三分之一，加上 c.再前一年度在美停留天数的六分之一。	依据美国联邦、各州或者哥伦比亚特区法律建立或组织的公司视为国内公司（domestic corporation），国内公司无论是否为其他国家税收居民，都被视作美国税收居民。某些外国公司也可能根据相关法律的特定条款被视为国内公司，例如根据国内收入法典 7874 章节规定的“反转移”公司（inverted corporation）。 针对于信托而言，美国国内收入法典 7701(a)(30)(E)与 7701(a)(31)章节规定了信托是否属于国内实体的具体情形，主要取决于美国国内法院是否能够对该信托的管理行使主要监督权，还取决于有关该信托的所有重大决定是否由一个或多个美国人控制。如果信托为国内信托，则可能被视为税收居民。 针对于遗产而言，美国国内遗产（domestic state）与信托一样，都属于美国税收居民，在其存续期间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缴税。
	加拿大	在加拿大，判断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时须根据其整体情况和所有相关事实，并参考加拿大税法和法庭的判定来认定。	如果企业主要管理和控制场所位于加拿大，则该企业应被视为加拿大税收居民。

地域	国家/地区	个人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实体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加拿大税收居民包括在加拿大经常、通常或习惯性居住并生活的个人。与加拿大有居住关系，比如家在加拿大、在加拿大有社会与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与加拿大的关联皆为判定税收居民的重要考量因素。 此外，加拿大税法中“视同认定规定（deeming provision）”对于判定个人是否构成加拿大居民也很重要。这些“视同认定规定”适用于那些不在加拿大居住但与加拿大有联系的个人，例如：一个纳税年度在加拿大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或以上，受雇于加拿大政府或加拿大某省等。	额外地，如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应被判断为加拿大税收居民： (a) 在 1965 年 4 月 26 日以后在加拿大注册成立； (b) 在 1965 年 4 月 27 日前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并在 1965 年 4 月 26 日以后的任何纳税年度，该企业： (i) 在普通法原则下已是加拿大税收居民，或， (ii) 在加拿大境内开展经营活动。 如信托符合下列两个条件，应被视为加拿大税收居民： (a) 信托是非免税的外国信托； (b) 该信托的委托人（Contributor）或者受益人（Beneficiary）居住在加拿大。
欧洲	英国	个人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将有可能被认定为英国税收居民： (1) 该个人在连续的 365 天内在英国全职工作（平均每周至少工作 35 小时），且至少 75% 的工作日在英国度过； (2) 该个人唯一或全部住宅都在英国，此状态至少持续 91 天且至少在上述 91 天中有 30 天属于同一纳税年度； (3) 该个人在一个英国纳税年度内，至少在英国停留了 183 天； (4) 该个人满足英国居民纳税人资格测试的要求。 总体而言，英国个人税收居民的判定需要整体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为此，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在网上设置了测试工具（TaxResidenceIndicator）以供个人查询自己的税收居民身份。	大部分情况下，在英国注册成立或在英国进行管理及控制的实体都被视为英国税收居民。 如果一家实体管理及控制在英国开展，但是在英国以外地区设立（或者相反的情况），则该实体的税收居民身份根据相关双边税收协定判定，或者该实体可能视为“具有双重税收居民身份”，即被多于一个管辖区认定为税收居民。
	法国	在法国永久居住的个人被视为法国税收居民。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无论其国籍是否为法国，都被视为在法国永久居住： (1) 其家庭位于法国； (2) 其主要居住场所位于法国； (3) 无论有无薪酬，其在法国从事专业工作，除非该个人可以证明其为被派遣到法国的员工； (4) 其重要经济利益中心在法国。	实体和常设机构被视为法国税收居民的条件如下： (1) 不论其实体的国籍是否为法国，在“法国经营”的实体则为法国税收居民。“在法国经营”指实体在法国有日常的经营业务，业务模式可以是拥有自主权的机构、也可以是不具独立自主权的代表处，还可以是形成完整业务流程的某一部分业务。 (2) 合伙企业、信托始终是法国税收居民。

地域	国家/地区	个人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实体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此外，对于在外国工作的法国国家公务人员，如果无需就其收入在当地纳税，则该个人也被视为在法国永久居住。	
	德国	自然人按其“居所所在地”被认定为当地税收居民，所谓“居所所在地”是指其维护和使用某居所的所在地(财税法则第 8 章节)。此外，个人在德国境内连续居住超过六个月的，一般而言被认定为其习惯性居住地在德国（财税法则第 9 章节）。此外，在德国承担有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可以被认定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 (1) 至少 90%的年收入需缴纳德国所得税； (2) 其在德国取得的非税收入未超过基本个人免税的上限。	以下三种实体的收入在德国须缴纳德国企业所得税： (1) 公司（指具有法定行为能力的法人），特别是成立的公司实体（比如公开上市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或未注册的合作社、注册组织； (2)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法人组织，但是具有典型的公司注册组织形态（比如非注册的组织）； (3) 资产池（比如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基金会）。 根据所得税法案第 1（1）章节，管理机构或注册地在德国境内的公司在德国负有企业税无限纳税义务。
	荷兰	如果一个自然人在荷兰境内拥有永久性住所，则视为荷兰税收居民。具体判断标准包括大部分时间在荷兰居住、在荷兰有工作岗位等。	如果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位于荷兰，则视为荷兰税收居民。具体判定标准包括注册地、成立地、董事会所在地等等。
	瑞士	个人在瑞士境内拥有税务意义上的住所或者居所，则被视为瑞士的税收居民。“税务意义上的住所”是指：个人在瑞士居住且有意在瑞士永久停留时所居住的处所。具体而言，个人在瑞士境内从事产生收入的活动且在瑞士境内停留满 30 天、或虽未有从事此类活动但在瑞士境内停留满 90 天的，无论其中间是否有临时离境，都视为瑞士的税收居民。	实体的法定住所（注册地点）或实际管理机构在瑞士境内的，视为瑞士税收居民实体。 应纳税的实体包括法人实体，即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无限合伙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协会、基金会和固定资本投资公司[SICAF]）。直接投资房地产的集合投资计划也视为税收居民。
澳洲	澳大利亚	判定个人是否为澳大利亚税收居民依据普通法和成文法并结合该人具体情况确定。在普通法概念上，澳大利亚税收居民是指在澳大利亚“居住”的个人。一般而言，居住概念需要考虑个人在相应纳税年度的整体情况，包括：居住目的、家庭情况、社会关联等。 如个人不满足普通法对于居住的认定，但符合 1936 所得税评估法案第 6（1）章节陈述的以下三条成文法认定中的任一条，仍应被认定为澳大利亚税收居民：	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公司应被认定为澳大利亚税收居民： (1) 在澳大利亚境内注册成立； (2) 注册地虽不在澳大利亚，但其在澳大利亚经营且主要管理机构在澳大利亚或控制公司投票权的股东是澳大利亚居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信托在当年度应被认定为澳大利亚税收居民： (1) 在一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信托的任一受托人是澳大利亚居民； (2) 在一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信托的主要管理及控制在澳大利亚。

地域	国家/地区	个人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实体税收居民判定规则
		(1) 其住所/永久性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的个人（永久性居住地不在澳大利亚境内的除外）； (2) 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澳大利亚境内实际停留时间超过一半的个人（习惯性住所不在澳大利亚境内的除外）； (3) 缴纳联邦政府公务员养老金的个人（包括其配偶及 16 岁以下的孩子）。	在一纳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若单位信托符合下列两个条件，则其应在当年度被认定为澳大利亚税收居民： (1) 该信托有资产位于澳大利亚，或该信托的受托人在澳大利经营业务； (2) 该信托的主要管理及控制位于澳大利亚，或超过 50% 的信托收入或财产受益权由澳大利亚居民持有。
	新西兰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人视为新西兰税收居民：(1) 在新西兰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即使该个人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拥有永久性居所，其仍视为新西兰税收居民； (2) 任意 12 个月内在新西兰境内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且未因以下原因丧失其新西兰税收居民身份： (a) 在新西兰境内无永久性居所； (b) 任意 12 个月内居住在新西兰境外的时间超过 325 天； (c) 由于履行新西兰政府公务原因在新西兰境外居住。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公司视为新西兰税收居民：(1) 公司在新西兰境内注册成立； (2) 公司的总部位于新西兰境内； (3) 公司的主要管理机构位于新西兰境内； (4) 公司的董事等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的地点位于新西兰境内（即使其董事有时作出决策的地点也位于新西兰境外）。 “公司”指法人团体或其他具有独立于其成员之外的法人地位的实体，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单位信托、特定团体投资基金、机场运营商、法定生产者委员会、根据 1908 年注册协会法和 1908 年商业工会法建立的组织、互助会和建筑协会等。某些情况下，被穿透的公司视为税收居民。

特别地，在某些国家，虽然合伙企业和穿透实体（pass through entity）不被视为税收居民实体征税，但其根据 CRS 仍然具有作为税收居民申报金融信息的义务。例如，就 CRS 而言，合伙企业实际管理所在地（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位于加拿大的，应视为加拿大税收居民。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跨境逃避税的风险，加强各国（地区）之间的税源管理和信息交换。

4 双重税收居民身份及征税规则

4.1 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产生原因

双重税收居民身份是指一个人同时符合两个或多个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条件，因而在这些国家（地区）都负有纳税义务的情况。其主要来源于居民身份确认标准的不同。如某些国家采用住所判断税收居民、而某些国家采用经常居所地判断税收居民，从而使得同一纳税

人在不同国家都被认定为居民，都要承担无限的纳税义务。

为了避免或减轻双重征税，各国之间通常会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在协定中规定如何解决居民身份认定上的冲突，并给予相应的免税或抵免安排。

4.2 DTA 协定下的征税规则

一般而言，DTA 会采用有限居所法则、优先居住地法则和优先国籍法则等来解决居民身份认定上的冲突。其中，加比规则（tie-breaker rules）是指在国际税收协定中，为了解决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个人或实体的税收归属问题而设立的一系列判定标准。在国际税收协定中，加比规则通常按照以下顺序逐级适用：

对于个人而言：

（1）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一方的居民；

（2）如果在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一方的居民；

（3）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一方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所在一方的居民；

（4）如果其在双方都有或都没有习惯性居所，应认为是其具有国籍所在一方的居民；

（5）如果其在双方都具有国籍或都不具有国籍，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对于实体而言：

（1）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

（2）如果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无法确定，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本文试以中美之间《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来说明加比规则的适用。首先，《协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注册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在此之后，第四条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规定了若个人和企业按照中美双方的国内法都分别被认定为对应的税收居民，双方“应协商确定该个人/公司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同时，《协定》的议定书约定：“在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以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则为准。”该范本的第四条第二款即为“加比规则”，判断方法与前文一致。因此，可试举例如下：

例子一：甲公司在中国注册，在中国和美国都经营业务，但其实际管理机构在

中国。则甲公司应被视为中国的居民，因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

例子二：乙公司在美国注册，同样在中美两国经营业务；但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无法确定。此时，乙公司应被视为双方主管当局通过协商确定的居民，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乙公司不能享受税收协定的任何优惠。

例子三：丙与其妻子都是中国公民，两人每年在美居住约 90 天，其余时间居住在中国，他们的永久居住地在中国。两人向美国某家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并且是这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但并不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两人还在美国购置了数处投资性房地产。在此例中，丙按照中国国内法被认定为中国的税收居民；按照美国国内法被认定为美国的税收居民（实际停留天数标准）。因此，根据《协定》的有关规定，首先判断丙在两国是否有住所。易知：丙在中国有住所而在美国没有住所，因此丙被视为中国的税收居民，而非美国的税收居民。

4.3 加比规则的例外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 107 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 101 个已生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签署了税收安排（已生效），与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尚未生效）。在我国与其他国家签

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加比规则通常以《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以下简称《UN 范本》）为准，但也有部分协定采用与《UN 范本》不同的加比规则，如 OECD 范本等。虽然 OECD 范本和 UN 范本的加比规则类似，但在具体的协定中也可能有不同确定方式，因此，我国投资者应当关注其业务所在国家与我国之间的双边税收协定，以便确定相应的加比规则。

5 跨国加密货币投资的注意事项

跨国加密货币投资者的投资业务通常遍布世界各地，此时，除在资产所属地区的交易需要按照属地原则由当地进行征税外，若其被认定为高税率国家的税收居民，则可能向该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为合理消除相应的投资成本，本文认为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考虑：

第一，尽量避免在高税率国家拥有永久性住所。永久性住所是判断税收居民身份的首要标准，如果投资者在高税率国家拥有永久性住所，那么其很可能被认定为该国的税收居民。因此，投资者应该尽量避免在高税率国家购买或租赁长期使用的、用于居住的不动产。

第二，尽量将重要利益中心放在低税率国家。如果投资者在多个国家都有永久性住所，那么其应尽量将重要利益中心放

在税率较低的国家。重要利益中心是指个人和经济关系最密切的地方，包括家庭、社会、职业、财产等方面。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体现重要利益中心：

- 在低税率国家与家人共同居住，或经常探望之；
- 在低税率国家参与社会活动、加入社团组织、建立友谊关系等；
- 在低税率国家从事主要的职业或业务活动，或者设立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等；
- 在低税率国家投资或持有大部分的财产；
- 在低税率国家开设银行账户、信用卡、保险等金融产品；

第三，尽量避免在高税率国家有习惯性居所。如果投资者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永久性住所且难以确定利益中心，那么其应尽量避免在高税率国家有习惯性居所。

具体而言，投资者应当尽量控制在高税率国家的居住时间，或者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该国的居住是暂时性的，如旅游、访友、商务考察等。

最后，对于实体的投资者而言，其应尽量将实体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税率较低的国家。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实体的最高决策机构，通常是董事会或者类似机构，它负责制定和执行实体的重大决策。如果该实体在多个国家都有经营活动，则应将实际管理机构的会议地点、文件存放地点、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点等设置于税率较低的国家，以体现该国是实体的重要利益中心。如果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无法确定，那么双方主管当局将通过协商来解决。这种情况下，结果可能不确定且耗时较长。因此，投资者应尽量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或主动与相关国家的税务机关沟通，以争取更有利的结果。

整理：对加密货币课征所得税的国家和地区

目前各国尚未对加密货币的属性达成统一的定义。大部分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在税务类别上将加密货币视为财产——在所得环节征收所得税，交易收入环节征收资本利得税。少部分国家仅在所得环节征收所得税，不涉及增值税或资本利得税。极少部分国家如澳大利亚等将加密货币视为虚拟商品，在流转环节征收增值税（VAT）。本文主要详列了对加密货币课征所得税的国家或地区。

- 2.通过提供商品或劳务义务，作为工资取得；
- 3．以货币支付或其等价物购买获得；
- 4．与其他加密货币交换取得。后两者属于货币与资产的兑换，是否落入征管范畴因各国加密税法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规定。通过前两种方式取得加密货币，基本上都被视为所得税的征收范畴，需按照该国的所得税率缴交税款。

下表是对加密货币课征所得税的国家

获取加密货币的方式一般有如下几种：或地区。

- 1．通过经营挖矿业务、质押奖励或空投取得；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亚洲	中国香港	课税范围	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将加密货币视为一种虚拟商品或虚拟资产。 在香港，所得税是按照以下三种收入类型课税：(i) 商业交易收入（定义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和独资经营）按利得税课税，(ii) 来自就业、职务或养老金产生的收入按工资税课税，(iii) 不动产租金收入按财产税课税。 根据香港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发布的《第 39 号部门释义与执行指引》（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 No.39），加密货币可分为支付型代币、证券型代币及功能型代币。
		个人所得税	以加密货币收到工作报酬（例如工资），按工资税缴税，税率一般为 2%至 17%不等。
		企业所得税	进行加密货币相关业务获得营业性质收入，如交易加密货币、兑换加密货币及挖矿按利得税缴税，税率可达 16.5%。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中国澳门	课税范围	澳门金融管理局不视加密货币为法定货币或金融工具，甚至界定为一种高度投机的“虚拟商品”，其交易涉及高风险，且不受金融监管机构监管。 金管局已明确规定本澳所有银行及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以及提供任何与虚拟商品交易的金融服务；并借此重申，任何机构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透过任何方式提供受监管的金融服务，如涉及清算或跨境资金转移等，均违反《金融体系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
		个人所得税	无针对加密货币的课税规则。
		企业所得税	无针对加密货币的课税规则。
	中国台湾	课税范围	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比特币这类虚拟通货定义为具有高度投机性的数位“虚拟商品”，而非货币。 台湾财政部没有公开明确确定虚拟货币交易应该如何纳税，但根据现行税法，当虚拟商品交易获利时，可被视为出售或交换财产和权利而产生的所得（例如拍卖古董艺术品也被视为财产交易所得的一种），因此应根据所得税法第 14 条第 1 项第 7 类作为“财产交易所得”并入个人课税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目前市面上明文规定的加密货币的指导或所得税相关法律是由金管委员会和台湾交易所宣布的有关证券型代币（ST 规则）的监管规定。根据 ST 规则，在台湾发行的代币被视为“证券”或“具证券性质之虚拟通货”（不包括其它种类的虚拟通货或相关衍生品），在所得税法上按有价证券的相关课税规则纳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一般介于 5%至 40%之间。不过，证券型代币的交易收入根据所得税法第 4 条第 1 项和基本税额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得可以免缴所得税和最低税负。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率为统一的 20%。根据所得税法第 24-1 条，盈利性企业持有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或短期票据至到期或交易获得的所得需缴税。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新加坡	新加坡	课税范围	新加坡税务局发布的《电子税务指南》明确定义数字代币及其相关投资/交易的所得所需课征的税务。与香港一样，新加坡也将数字代币分为以下三类：(i) 支付型代币；(ii) 实用型代币；以及 (iii) 证券型代币。 (i) 支付型代币 (Payment Tokens) 仅用于支付，与加密货币同义； 若是作为劳动报酬（例如工资获取），按照个人所得税规则缴税； 若是通过提供商品及服务获得支付型代币，企业/个人均按照普通企业所得税课税； 进行挖矿业务的专业人士或公司按企业所得税率 17% 缴税，个人进行挖矿业务一般被视为业余爱好，无需缴税； 空投获得支付代币的收入是否应纳税取决于其性质，若是以提供货物或服务作为交换而获得，会被视为应纳税的收入。 (ii) 实用型代币 (Utility Tokens) 未来可使用商品或服务的“预扣币”。当实用代币内隐含的商品使用权或服务被提供或执行时，代币发行者需缴纳所得税。 (iii) 证券型代币 (Security Tokens) 证券代币的权利和义务将决定该代币在税务目的上被视为债务还是股本，因为这也决定通过证券代币获得的收益性质（例如利息、股息或其他分配），进而决定了它们的税务处理； 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或股息（取决于代币是否被归类为债务或股权）应根据正常税收规则进行处理。交易的税务处理将取决于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属于资本性质还是收入性质。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一般为 0% 至 22% 不等。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率为统一的 17%。
	日本	课税范围	在日本，加密货币被视为“可以用于支付的数字化的财产价值”，税务类别为财产。 根据日本国税厅（National Tax Agency, NTA）发布的《第五版加密资产税务处理》（暗号資産に関する税務上の取扱いについて（情報）令和 4 年 12 月 22 日），若是以挖矿、质押奖励、空投，或出售加密货币、兑换加密货币及以加密货币购买商品服务获得的收益，需按日本所得税法（所得税法（昭和 40 年法律第 33 号））及企业税法（法人税法（昭和 40 年法律第 34 号））缴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获得加密货币作为劳务报酬（如工资）则被记作雇佣收入或业务收入（Employment income, Business Income），而一般的交易或兑换加密货币在税务上被记作杂项收入（Miscellaneous income），若有保存相关交易的簿记文件，原则上可被记为业务收入。个人所得税率一般为 5% 至 45% 不等，日本居民需缴交 10% 的居民税，因此税率介于 15% 到 55% 之间。非永久居民对在日本境内获得的所有收入则按统一的 20.42% 税率缴税。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率则包括国家和地方税，一般在 23% 至 29.74% 之间。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印度	课税范围	印度于 2022 年正式引入适用于虚拟数字资产的税收框架。根据所得税法宣布的特定税务框架，涵盖对虚拟资产/数字资产 (Virtual Digital Assets, VDA) 的税务征收，对转让、获得和/或赠与 VDA 征收所得征税。 在广义上，VDA 的定义包括： (i) 任何通过加密手段或其他方式生成的信息、代码、号码或代币（不包括印度货币或外币）； (ii) 具有内在价值的承诺或陈述，或者作为价值存储或计价单位的功能，包括在任何金融交易或投资中使用，但不限于投资方案； (iii) 可以电子方式转移、存储或交易； 特别包括非同质化代币（NFTs）和其他根据中央政府指定的数字资产。 可课税事件被定义为： (i) 将任何数字资产兑换成印度卢比或其他法定货币。 (ii) 将一种虚拟数字资产类型转换为另一种，包括加密货币对加密货币的交易或稳定币的交易。 (iii) 使用虚拟数字资产支付商品和服务的费用。 按照印度 2022 年新财政法案修订的税收规则，以上虚拟数字资产（如加密货币和 NFT）的转让产生的所得在每个财年末都需按 30% 的税率征税。如果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印度卢比，将额外征收 1% 的源头扣税(TDS)。 这个统一的税率适用于零售投资者、交易者以及在某一财年内转让加密资产的任何入，不区分短期和长期收益。简言之，就是无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率处于哪个层级，数字资产的转让产生的所得都需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征收 30% 的加密货币税。收到价值超过 50,000 印度卢比的加密资产作为礼物也需要缴税。 目前尚未针对挖矿和代币奖励制定具体的税收规定，可能会根据个人所得税率征收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一般介于 5% 到 30% 之间。
		企业所得税	企业转让数字资产的所得也需按照 30% 的所得税率缴税，企业所得税率对本土和外国企业的要求有所不同，外国企业的税率更高，可达 43.68%。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泰国	课税范围	自 2018 年 5 月起, 泰国的《税法典》进行了修订, 并包括以下收入作为应纳税收入: (i) 通过持有或拥有数字代币而获得的利润份额或类似性质的利益; (ii) 通过转让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而获得的超过投资成本的利益; 泰国税务部于 2022 年 1 月发布了一份指南手册, 明确有关加密货币与以下五个主要收入来源的相关指导: (i) 以加密货币和数字代币形式的工资\就业收入; (ii) 从交易加密货币和数字代币所得的收入; (iii) 挖矿收入; (iv) 质押收益; 以及 (v) 以加密货币和数字代币形式的礼物或其他利益。 《税法典》本身并没有提供有关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的定义, 但随着《税法典》一起发布修订的《数字资产经营皇家法令》对“加密货币”和“数字代币”进行了明确的定义。 (i) 加密货币是指在电子系统或网络上创建的电子数据单位, 旨在用作交换商品、服务、其他权益或交易其他数字资产的媒介。该定义还包括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规定的任何其他电子数据单位。 (ii) 数字代币的定义是指在电子系统或网络上创建的电子数据单位, 旨在: - 确定个人参与特定投资项目或企业的权利。 - 确定获取商品和服务或其他特定权利的权利, 或发行者与代币持有人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权利。此含义包括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任何权利。 根据这些定义, 基于《税法典》修正案而在泰国进行的税务范围相当广泛。加密货币和数字代币在泰国税法规则下被视为财产, 根据每次交易的当前交易价值进行评估。任何从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中获得的收益或利益都视为课税收入。不过, 根据税务局的指导意见, 通过挖矿活动获得的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在处置之前不被视为应税收入。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一般为 5%到 35%。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根据投资促进(即投资促进委员会或东部经济走廊)法律或法规, 已获得投资优惠的法人可少缴或免缴企业所得税。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印尼	课税范围	自 2022 年 5 月起，印尼根据财政部令（PMK）第 68/PMK.03/2022 的规定，征收加密货币税。由于在印尼，加密货币不被用作支付工具，而被视为投资商品，因此加密货币投资者需要在每笔交易中缴纳增值税（VAT）和所得税（PPh）。印尼对加密货币没有明确的定位，但会分别对买卖双方征收不同的税种。 根据 PMK68/2022，购买或接收加密资产的买方需缴交增值税（VAT）：若交易是在印尼商品期货交易机构（Bappebti）注册的交易平台上进行，比如 Pintu，税率为 0.11%，若交易是未在 Bappebti 注册的交易平台上进行，税率则为 0.22%；出售或发送加密资产的卖方则需缴交所得税（PPh）：若交易是在 Bappebti 注册的交易平台上进行，税率 0.1%。否则为 0.2%。 除了会对加密货币的交易（出售及购买）征税外，挖矿需缴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值税率为 1.1%，课税范围为已验证资产交易的加密资产和挖矿服务的转换价值；所得税率则为 0.1%，且不包括增值税部分。
美洲	美国	课税范围	在加密货币处理方面，美国国税局（Inland Revenue Service, IRS）发布了以下指导： (i) 2014-21 公告（Notice2014-21）提供了有关某些可转换虚拟货币的有限指导； (ii) 2021 年《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解决了经纪人的数字资产信息报告问题； (iii) 2019-24 号规章针对硬分叉和空投问题； (iv) 非正式建议（以一般法律顾问备忘录的形式）； (v) 国税局网站上发布的“常见问题”。 IRS 在 2024-21 公告里（IRSNotice2014-21）将加密货币界定为财产，适用财产交易的税收原则。大部分加密资产交易都应当缴纳资本利得税，可详见系列二《资本利得税》推文。 若是以加密货币获得收入（挖矿、质押、空投、劳动收入、DeFi 利息、奖励），则如常按照联邦所得税、制度缴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一般介于 10%至 37%之间。
		企业所得税	综合联邦和州级企业所得税率，美国企业所得税率为 21%。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加拿大		课税范围	加拿大税务局 (The Canada Revenue Agency,CRA) 于 2020 年发布的《加密货币用户和税务专业人员指南》, 概括了对加密货币的税务处理方式。该指南指出, CRA 一般根据《加拿大所得税法》, 将加密货币视为商品。不过, 目前没有针对加密货币或涉及加密货币交易的联邦或省级税收法律。 针对加密货币课征税的两个主要领域如下: (i) 就税法而言, 通常将加密货币视为商品 (例如黄金和白银金条)。涉及加密货币交易的任何收入可能根据事实和情况被视为营业收入或资本收益。 (ii) 对于加密货币矿工的所得税处理取决于其活动水平和性质。若是以加密货币获得收入 (挖矿、质押、兑换), 如常按照所得税规定缴交税款。如果存在足够的商业和业务属性, 挖矿可以被视为一项业务活动, 并按此纳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介于 15%至 33%之间。在 2022 财政年度, 总收入中首 14,398 美元免税。若没有使用完上述的个人税收津贴 (基本个人金额), 可将其转给配偶进行税收抵免。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率是由联邦税率 (Federal rates) 及地方税率 (Provincial or territorial rates) 组成。联邦税率为 38%, 省税减免 (Provincial abatement) 及一般税收减免后净税率为 15%。省级或地方税率因各地而异, 税率层级分为最高税率和最低税率, 最低税率仅使用于小企业。
欧洲	英国	课税范围	英国于 2014 年发布了第一份加密资产的税收指导——《数字加密货币纳税规则》(RevenueandCustomsBrief9 (2014)), 并在该指导中指出加密货币非货币或货币等价物, 而是一种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加密资产手册》提供了按照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is Majesty's Revenueand Customs,HMRC)对如何处理公司或个人与加密资产相关交易的指导。根据规定, 个人或公司所获得的收入及与加密货币相关活动的费用需根据具体情况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加密资产 (也称为“代币”或“加密货币”) 是经过加密保护的数字价值或合约权利的数字表示, 可以进行转移、存储及电子交易, 主要类型为: 交易型代币 (Exchange Tokens)、证券型代币及稳定币 (Stable coins)。
		个人所得税	目前, 根据 HMRC 及 2023 年春季预算案(2023 Spring Budget)的最新补充和规定, 若是以加密货币获得收入, 年收入 12,570 英镑以下免税, 以上则需按照累进税制缴交个人所得税, 税率介于 20%至 45%之间。空投在一定条件下可免税, 因此活动可能用于市场营销或广告宣传用途, 例如, 免费赠送新类型的加密资产以提高对它们的认知。
		企业所得税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财政年度起,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企业利润不超过 50,000 英镑的企业所得税率则为 19%。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德国	课税范围	德国目前没有针对加密货币或涉及加密货币交易的专门税法，加密货币是按照德国的一般税法规定进行课税。德国联邦财政部发布了一封涉及虚拟货币和其他代币的所得税处理的信函，旨在为行政和商业参与者以及个人纳税人提供具有法律保障的、易于应用的指南（BMF 信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编号 IVC1-S2256/19/10003:001）。 在德国，加密货币被视为私人货币或资产，而非财产。德国对涉及加密货币的收入或相关费用的税务处理取决于活动及涉及的各方，收入类别与相应的条文如下： (i) 商业收入； (ii) 工资、劳务收入； (iii) 投资收入； (iv) 私人销售转账收入（与）； (v) 其它收入
		个人所得税	按照德国税务局的规定，出售加密货币、以加密货币兑换加密货币或以加密货币购买商品服务获得的短期资本收益 600 欧元以下免税，600 欧元以上的收益则按所得税率提交，因此可达至 45%，并外加 5% 的团结税（SolidarityTax），但长期资本收益免税。这意味着包括加密货币在内的数字资产被持有超过一年就可以免税。
		企业所得税	当加密资产由公司获取和持有，并随后出售也将受到一般税收原则的约束，其它诸如通过加密挖矿、铸造和借贷获得公司层面营业收入的活动，同样受到一般税收规则的约束。这意味着这些收入也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德国企业所得税率为 15.825%。
	葡萄牙	课税范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葡萄牙正式对加密货币征税，并将其视为一种支付方式。根据 2023 年财政预算案所示，加密货币收入的税务征收置于个人所得税法典（PIT 法典）框架下，被归类为资本收入（目录 E）、资本利得（目录 G）或自营收入（目录 B）。
		个人所得税	按照最新规定，所得税政策如下： 从专业及商业活动中获得的收入，例如与加密资产发行（包括挖矿）、通过共识机制验证交易等交易活动相关的操作获得的收入，需按照个人所得税目录 B 进行征税，税率为 15%，但挖矿活动的税率则为 95%。除非作为补偿获得加密资产，否则收入被视为在转让加密资产时获得。 从加密货币交易活动获得的收益被视为资本收入，并按照个人所得税目录 E 征税，资本收益一般按照 28% 的税率征税。不过，若是以加密货币对加密货币进行交易，则免税。长期（持有超过一年）资本收益免税，但不适用于非本国或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的税务居民。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所得税情况	
大洋洲	新西兰	课税范围	在新西兰，加密货币被视为一种财产。按照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规定课征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根据新西兰国税局的定义，加密资产是通过密码学安全保障的数字化价值代表，可以电子传输、存储或交易。它们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如区块链，主要类型包括支付型代币、证券型代币及实用型代币。 新西兰无固定资本利得税率，所有加密货币相关活动（挖矿、质押、交易、赠予）获得的收益同样按照所得税率缴税。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一般介于 10.5%至 39%之间。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率为 28%

整理：对加密货币课征资本利得税的国家和地区

加密货币本身具备经济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也能够在过去和未来带来价值和创造经济价值，因此大部分国家在税务类别上会将其认定为财产，并归入无形资产的类别，置于转让、交易或投资的相关

课税规则。除了在所得环节征收所得税之外，也会对交易环节中产生的收入课征资本利得税。

下表为对加密货币课征资本利得税的国家或地区。

大洲	国家	对加密货币征收资本利得税情况
亚洲	中国香港	香港没有资本利得税，无需为买卖金融投资的交易纳税。
	中国澳门	澳门金融管理局不视加密货币为法定货币或金融工具，甚至界定为一种高度投机的“虚拟商品”，其交易涉及高风险，且不受金融监管机构监管。 金管局已明确规定本澳所有银行及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以及提供任何与虚拟商品交易的金融服务；并借此重申，任何机构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透过任何方式提供受监管的金融服务，如涉及清算或跨境资金转移等，均违反《金融体系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
	中国台湾	目前市面上明文规定的加密货币的指导或所得税相关法律是由金管委员会和台湾交易所宣布的有关证券代币（ST 规则）的监管规定，对交易产生的资本收益免税。详见系列一《所得税》。
	新加坡	新加坡对加密货币交易免征资本利得税，无论是收益或损失都无需缴税。
	日本	在日本，加密货币被视为一种交易方式，仅需缴交所得税。详见系列一《所得税》推文。
	印度	根据印度 2022 年财政法案中的第 115BBH 条款，从加密货币中获得的收益都需征收 30%的资本利得税。该法案的第 194S 条款也指出，若在一财务年度加密货币交易额超过 50,000 卢比（或每笔交易价值 10,000 卢比），都将征收 1%的源头税（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泰国	按照《泰国税法典》的规定，自加密货币交易（出售或交换）及挖矿获得的收益需缴交 15%的预扣税（Withholding tax, WHT）。
	印尼	印尼对加密货币没有明确的定位，但主要征收所得税和增值税。详见系列一《所得税》。

美洲	美国	美国税务局（IRS）发布的公告（IRSNotice2014-21）将加密货币界定为财产，适用财产交易的税收原则。 按照美国税务局最新的规定： 通过交易（以加密货币兑换加密货币产生的收益、以加密货币兑换货币获得的收益及使用加密货币购买商品服务）产生的收入需缴交资本利得税，但税率是按照加密货币的持有时长决定。短期资本利得税率按照美国联邦所得税率缴纳，因此可达 37%，而长期资本利得税率仅约为 0%至 20%，简言之，如果数字加密货币的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出售时实现的收益应缴纳资本所得税，若果持有期限小于一年，缴纳所得税。相比所得税税率，美国资本所得税税率较低，此项规定是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比特币。
	加拿大	加拿大税务局（CRA）将加密货币视为无形的数字资产，会对交易环节产生的收入课征资本利得税。 不过，该国针对加密货币并无固定的短期或长期资本利得税率，仅按照联邦所得税和省级所得税的税率征税。作为个人加密货币持有者，仅有总资本收益中 50%是应纳税收入，而专业（日内）交易者的全部资本收益皆是应纳税收入。
欧洲	英国	在英国，质押及销售加密货币获得收益和损失需征收资本利得税，但会有 6,000 英镑的免税额度，6,000 英镑以上才需缴交 10%或 20%的资本利得税。
	德国	在德国，加密货币被视为私人资产，而非财产，仅会课征所得税，无资本利得税。详见系列一《所得税》。
	葡萄牙	在葡萄牙，加密货币被视为一种支付手段，而非财产，仅会课征所得税，无资本利得税。详见系列一《所得税》。
大洋洲	新西兰	在新西兰，加密货币虽被视为一种财产，但无固定资本利得税率，仅按照个人所得税率缴税。详见系列一《所得税》。

加密货币既涉及与法定货币的双向交换，也涉及与商品和服务之间的交换，交易活动较为复杂，涉及主体多。各国除了探索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传统税制的适度修正外，也在积极尝试对数字资产开征全新的税种（如数字服务税、均衡税等），并制定更明确、完善、统一的税收制度，以保护本国的税收利益。

全球加密货币流转税概览

加密货币交易除涉及收益税问题外，还可能涉及流转税问题。本文将从流转税的角度分析加密货币的税收现状及未来，旨在为加密货币投资者提供相应的参考信息。本文认为，相较于流转税，未来更多国家仍会倾向于使用所得税或其他形式的税收征收加密货币。

1. 流转税与其主要税种

1.1 流转税概述

流转税 (Circulation Tax, Turnover Tax) 是一种以商品或服务的流转额或数量为征税对象的税收。流转税属间接税，在商品流通的过程中征收。

按照征收方式分类，流转税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按照商品或服务的价值或价格征收的，如增值税和消费税。从量税是按照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重量征收的，如关税与资源税。

1.2 主要的流转税

流转税主要包括以下五种税种：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VAT) 是一种以商品或服务在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中增加的价值

为征税对象的流转税，反映了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增值额。

- 销售税 (Sale Tax) 是对商品或服务的销售额或价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其在商品或服务的最终销售环节征收，只涉及最终消费者。征收销售税的典型代表国家是美国，在美国，是否开征销售税以及税基和税率如何设定，均由各州和地方政府自行确定。
- 消费税 (Consumption Tax) 是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在生产、进口或销售环节中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与增值税不同，消费税通常只针对特定商品如香烟、奢侈品等，其目的是调节消费结构，促进节能环保。
- 营业税 (Business Tax) 是对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营业税是我国旧有的流转税，已于 2015 年被增值税取代。
- 关税 (Tariff) 是以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为征税对象的流转税，只在进出境的缓解进行征收。

特别地，资本利得税不属于流转税，因其不在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中征收，而在资产的转让或交易时征收。

2. 加密货币流转税

2.1 加密货币流转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收

加密货币流转税是指对使用加密货币进行的交易或活动征收的税收。一般而言，加密货币因不具备奢侈品或“有害物品”的性质而不适用消费税；也因其属于数字资产而非实物商品而不适用关税。2023 年 7 月 IMF 发表的工作论文 *Taxing*

Cryptocurrencies 中对加密货币的流转税讨论也限于这个范围。因此，加密货币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与销售税，本文试对全球主要国家加密货币增值税与销售税的税收情况作一简要分析。

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对加密货币的定义、分类和课税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加密货币投资者需要根据自己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查询相应的流转税规定。

2.2 对加密货币征收流转税的国家和地区

本文整理对加密货币征收流转税的国家和地区如下表所示。

洲	国家/地区	法案/文件/参考资料	具体规定
亚洲	以色列	《所得税通知第 2017/20 号-税务机关关于主题：对虚拟货币（例如比特币）活动征税》等文件	1、虚拟货币是无形资产，因此被视为 1975 年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第 1 条中定义的“商品”。 2、任何从事虚拟货币交易活动或挖矿的企业将被视为增值税法中的“经销商”，其收入将根据增值税法缴纳增值税。 3、对加密货币矿工的收入征收 17% 的增值税，因为他们被视为提供服务。
澳洲	新西兰	Best Crypto Tax NZ Guide(2023)	1、如果属于挖矿、NFT 交易或用加密资产支付商品和服务等交易，则需要支付商品及服务税（GST）。GST 的一般税率为 15%。 2、采矿、提供加密资产交换服务或提供其他服务等也适用 GST。

洲	国家/地区	法案/文件/参考资料	具体规定
欧洲	德国	《在征收增值税上对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 (Virtuelle Währung)的处理方式 (2018)》	当虚拟货币作为商品或者财产被购买时，卖方需缴纳增值税。这是因为虚拟货币在这种情况下被视为无形资产 (Immaterielles Wirtschaftsgut)，而无形资产的供应属于《德国增值税法》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规定的其他给付 (Sonstige Leistung)，需要按照其销售价格计算并缴纳增值税。
	法国	《监管虚拟货币 (2014)》等文件	综合来看，法国将挖矿收入作为一种服务给付的应税对价，从而对挖矿征收增值税。
	英国	《加密货币资产指引 (2019)》等文件	挖矿与加密货币兑换不属于增值税的课税范围，但提供以加密货币支付的商品或服务仍需缴纳增值税。
	瑞士	《加密货币和首次代币/代币发行 (ICOs/ITO) 需缴纳财富税、所得税和利润税、预扣税和印花税 (2019)》等文件	以加密货币获取其他商品或服务，则对商品或服务的给付征收增值税。
	挪威	《加密货币挖掘原则声明，第 3-6 节 (2018)》等文件	大部分交易免征增值税，但由于算力的出售并不在金融服务的免税范围内，因此向挖矿者出售算力需要缴纳增值税。

2.3 国际层面的加密货币流转税

2.3.1 欧盟的加密货币流转税

欧盟对加密货币流转税的规制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早在 2015 年的 Hedqvist 案中，欧洲法院就判决法定货币与比特币之间的兑换服务构成增值税应税服务。

Hedqvist 案之案情大致如下：瑞典居民 Hedqvist 打算提供法定货币与比特币的兑换服务，瑞典行政法院为确定该兑换服务中

Hedqvist取得的增值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将此案提交给欧洲法院。欧洲法院认为：由于比特币并非一种有形资产，因此法定货币与比特币的兑换不属于商品的给付，而是服务的给付，且 Hedqvist 与兑币方在交易中形成了“对价”。因此，欧洲法院认定法定货币与比特币的兑换服务属于《欧盟增值税指令》第 2 条第（1）款（c）项下的应税服务。

同时，欧洲法院认为增值税指令第 135 条第（1）款（e）项规定的精神适用于加密货币兑换，因此可以推定，将法定货币兑换为加密货币可免征增值税。

因此，在加密货币兑换上，欧盟国家受该判例影响，均将加密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以及加密货币之间的兑换纳入增值税的课税范围，但可适用免税规定。但针对挖矿业务，情况又有所不同：除法国外，大部分国家（如德国、爱尔兰、瑞典等）都认为挖矿业务不适用增值税。

2.3.2 其他国家的一般做法

欧盟以外的欧洲国家基本采纳了欧洲法院对 Hedqvist 案判决的相关精神，如英国、挪威等。而欧洲以外的国家一般都采取和以色列类似的做法，将虚拟货币的兑换排除在增值税课税范围之外；同时，这些国家将以虚拟货币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行为作为应税销售行为处理（即征收增值税）。至于针对“挖矿”的增值税处理更显多元化，尚未形成主流政策意见。

另一种对加密货币征税的设计思路是完全免征流转税，转而从收益税方面规制，典型如新加坡、日本、南非和中国香港等。

依据、税率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了加密货币流转税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目前，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倾向于将加密货币纳入收益税的范畴，对于加密货币的买卖、交换、赠与、捐赠等行为产生的收入进行课税。本文认为，相较于流转税，未来更多国家仍会倾向于使用所得税或其他形式的税收征收加密货币。这是因为相较于流转税而言，收益税征收和核算更为方便。其不仅能够更灵活地适应加密货币市场的波动和创新，避免因价格不确定或产品多样而造成的税收损失或过度征收，还能够协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税制差异、避免国际双重征税，促进跨境交易。因此，收益税相较于流转税而言，更能体现加密货币的价值变化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相比之下，流转税在征收成本、效果、公平性等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3 加密货币流转税的未来展望

加密货币流转税在全球范围内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加密货币的定义、分类、认定、计税

参考文献

- [1]以色列税务局.(2017).所得税通知第 2017/20 号-税务机关关于主题：对虚拟货币（例如比特币）活动征税.
- [2]Divly. (2023). Best Crypto Tax NZ Guide (2023).
- [3]德国财政部. (2018). 在征收增值税上对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的处理方式.
- [4]法国财政部. (2014). 监管虚拟货币.
- [5]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 (2019). 加密货币资产指引.
- [6]瑞士联邦税务局. (2019). 加密货币和首次代币/代币发行（ICOs/ITO）需缴纳财富税、所得税和利润税、预扣税和印花税.
- [7]挪威税务局. (2018). 加密货币挖掘原则声明，第 3-6 节.
- [8]Hedqvist, D. (2015). Case C-264/14 Skatteverket v David Hedqvist.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9]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3). Taxing cryptocurrencies. IMF Working Paper No. 23/17.
- [10]茉莉·科尔曼, 刘奇超, 吴芳蓓. (2021). 欧盟加密货币的增值税问题研究及其引申.

全球 NFT 税收监管政策分析

NFT（非同质化代币，Non-Fungible Token）是一种使用区块链技术来表示数字所有权的代币。NFT 可以绑定各种虚拟或数字资产，例如图片、艺术品、视频、音乐、游戏物品等，使它们具有独一无二的标识和价值。NFT 可以在网上自由交易，交易者通常使用加密货币作为支付方式。

近年来，NFT 市场迅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创作者、收藏家、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关注。Statista 预计，2023 年 NFT 在不同领域的总交易额预计将达到 160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了约 33%。根据 Influencer Marketing Hub 的数据，2023 年 NFT 在艺术领域的总交易额预计将达到 4.5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了约 25%。NFT 的创新性和多样性为数字经济带来了新的可能性和机遇。然而，投资 NFT 可能牵涉到复杂的税收问题，因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加密资产和数

字所有权有不同的法规或指导，甚至部分国家没有明确的法规或指导。因此，投资者有必要了解自己所在地区或交易对象所在地区对于 NFT 征税的规则并遵守之。本文将对全球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的 NFT 税收监管政策进行概述和比较，并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以为 NFT 投资者提供信息参考。

1 对 NFT 有征税或计划征税的国家和地区

目前，世界各国对于 NFT 的税收规定并不统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发布了针对 NFT 的具体税收指南；有些国家则将 NFT 纳入加密货币或其他数字资产的税收范畴；而大部分国家还没有明确的针对 NFT 的税收政策。本文首先对 NFT 有征税或者计划征税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简要梳理，如表 1 所示。

表 1：对 NFT 征税或计划征税的国家和地区

大洲	国家/地区	法案/政府文件	是否专门针对 NFT	规定/建议
亚洲	新加坡	IRASe-TaxGuide (2020) 等	是	NFT 被视为数字资产征收所得税。新加坡税务局（IRAS）将根据资产的性质、购买意向、持有期限以及类似交易的频率和数量对 NFT 征税。 NFT 通常在 ICO 中发行，ICO 收入也可能有不同的税收处理，取决于发行方提供给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日本	No.1525-2NFT や FT を用いた取引を行った場合の課税関係 (2023)	是	NFT 的发行者和交易者需要缴纳所得税，根据不同的收入来源，通过 NFT 取得的收入被分为“业务或杂项收入”与“转

大洲	国家/地区	法案/政府文件	是否专门针对 NFT	规定/建议
				让收入”，其中：业务或杂项收入适用于首次 NFT 发行，转让收入适用于二次销售。所得税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最高达到 55%。 NFT 的发行者和交易者也需要缴纳消费税，法定税率为 10%。如果发行 NFT 并通过市场向日本消费者出售，并获得报酬，那么 NFT 的发行者将被征收消费税。如果向他人销售购买的 NFT，可能被视为业务交易，也需要缴纳消费税。
	印度	BUDGET2023-2024 (2023) 等	否	授权中央政府定义某一数字资产是否属于 NFT。 该条款将 NFT 视为一种数字资产，对任何数字资产（包括加密货币和 NFT）转让的任何收入征收 30% 的税。
非洲	南非	EXPLANATORYMEMORANDUM ON THE TAXATION LAWS AMENDMENT BILL (2020)	否	将 NFT 视为一种数字资产，并按照所得税的规则进行征税。
欧洲	德国	Einzelfragen zur ertragsteuerrechtlichen Behandlung von virtuellen Währungen und von sonstigen Token (2022)	是	将 NFT 按照所得税的规则进行征税。如果持有 NFT 超过一年，则出售或交换 NFT 免税；如果持有 NFT 少于一年，则出售或交换 NFT 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如果收入或损失少于 600 欧元，则免税。
	法国	OVERVIEW OF THE FRENCH TAX SYSTEM (2016)	否	将加密资产（包括 NFT）视为可移动财产，而不是货币或金融工具，这意味着 NFT 可能按照财产税和所得税规则征税。如果持有可移动财产少于两年，则出售或交换可移动财产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如果收入少于 5000 欧元，则免税。
	英国	Tax policies and consultations (Spring 2021)	否	将 NFT 视为一种新型资产，征收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对 NFT 的出售、转让、奖励或回报进行征税。
美洲	美国	Treatment of certain nonfungible tokens as collectibles (2022)	是	该征求意见稿建议：NFT 属于收藏品，其出售或交换会产生收入或损失，需要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律的规定进行申报和缴纳。如果 NFT 属于收藏品的范畴，则出售或交换 NFT 需要缴纳 28% 的资本利得税率；如果 NFT 不属于收藏品的范畴，则出售或交换 NFT 可能享受更低的长期资本利得税率。
澳洲	澳大利亚	Non-fungible tokens (online link) (2023)	是	NFT 遵循与加密货币相同的税收原则，这意味着它被视为资本利得税下的应税资产。如果投资者出售、交换或赠送 NFT，可能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或者产生资本损失。

除以上明确对 NFT 有征税或者计划征税的国家和地区之外，大部分国家对 NFT 没有明确的税收处理方式。一般来说，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颁布了加密货币/加密资产的税收规则，且没有颁布针对 NFT 的专门规则；可以合理推知 NFT 遵循与加密货币相同的税收原则，即：加密货币往往被视为资本利得税下的应税资产。如果投资者出售、交换或赠送 NFT，则可能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或者产生资本损失。如果投资者通过挖矿、质押或其他方式获得 NFT，也可能需要缴纳所得税。

2 对 NFT 征税或计划征税的国际框架

目前，国际上还没有明确地对 NFT 征税或者计划征税的法律文件或税收指南。但现存的一些国际税收和监管协定也适用于 NFT，典型如欧盟、OECD 所颁布的法规或监管文件等。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文件是欧盟于 2020 年 9 月提出的市场加密资产条例（MiCA）。该条例包括了一些可能适用于 NFT 的规则。

MiCA 将加密资产定义为“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或类似技术电子转移和存储的价值或权利的数字表示”，其旨在对目前尚未受到欧盟金融法覆盖的加密资产进行全面监管，以统一欧盟内分布式账本技术和虚拟资产的监管。该条例目前仍在立法程序的第一阶段，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批准或

修改。欧盟委员会预计该条例将在 2024 年内实施。作为一项欧盟法规，它将直接约束所有欧盟成员国而不需要成员国立法机关的通过。

根据 MiCA 的分类，NFT 一般被划分为“非一揽子资产代币和电子货币代币的加密资产”（crypto-assets, other than asset-referenced tokens or e-money tokens）的范畴。在这一范畴下，NFT 在发行时不需要提供白皮书，但需要遵守 MiCA 的营销传播、营销信息发布、营销信息修改等规则。此外，提供这种类型 NFT 服务的服务提供商（CASP）需要获得欧盟主管机关的授权，并遵守 MiCA 的运营合规要求。但是，根据 NFT 的性质，其也可能被划分为实用代币（Utility Tokens）或证券代币（Security Tokens）。此类 NFT 在发行时需要提供白皮书，并接受更为严格的监管。

除欧盟以外，其他国际组织也密切关注着 NFT 合规发展。OECD 税收数据和统计分析部门负责人 Michelle Harding 在一次网络研讨会中称，OECD 正在研究 NFT 所涉及的一些关键问题，例如所有权、税收权和避税风险，并计划发布一份关于 NFT 市场的报告。在更为广泛的国际合作上，联合国 2019 年的报告 *Tax Issues related to the Digitalization of the Economy* 中提到了加密资产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等新兴技术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该报告指出了 BESP2.0

的不足，并建议各国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应对数字化经济对现有税收规则和原则的冲击。但总体而言，在全球尺度上还没有对 NFT 进行统一税收管理的制度框架。

3 比较视角下的全球 NFT 税收政策

如前所述，大部分国家都将 NFT 视为一种数字资产而非货币或金融工具，这意味着 NFT 可能按照财产税和所得税规则征税；但各个国家对 NFT 的具体税率、免税额度、持有期限、发行方式等有不同的规定。在 NFT 税收监管上，几乎所有的已征税的国家都以交易者自行申报为主要监管方式，要求 NFT 交易者和创作者报告和纳税，以及保存相关的交易记录和证据。

在主要经济体中，欧盟可能成为 NFT 税收监管最为严格的地区之一，因其提出的 MiCA 能够对 NFT 进行分类和监管，还将要求 NFT 的发行者和服务提供商获得欧盟主管机关的授权，并遵守 MiCA 的运营合规要求。此外，针对 NFT 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欧盟还有一套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版权、商标、专利等适用之。相较而言，美国可能是目前对 NFT 监管最松散的国家之一。一方面，美国没有针对 NFT 发行专门的法规或指南，而是将 NFT 视为数字资产或收藏品，并按照现有的税收规则进行征税；另一方面，美国也没有对 NFT 进行分类监管，而是根据不同情况

判断 NFT 是否属于商品、证券或知识产权，且暂未形成统一的法院判例。

4 NFT 税收政策的发展方向

明确和统一的监管框架。随着 NFT 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各国政府和税务机关可能会出台更加明确和统一的 NFT 税收政策，以减少 NFT 交易者和创作者的税收不确定性，以及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差异和冲突，例如美国正在推进的 NFT 监管意见征求。未来，美国国会可能会通过新的法案或修正案，来规范 NFT 的定义、分类、征税方式和税率等问题。

更加灵活的税收政策。随着 NFT 技术的不断创新，各国政府和税务机关可能会采取更加灵活和创新的 NFT 税收政策，以适应 NFT 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和变化趋势，以及促进 NFT 领域的公平竞争和可持续发展。政府可能会根据不同类型、用途、来源、目的等因素对 NFT 进行差异化征税，或者提供一些税收优惠或减免措施，以鼓励 NFT 的创作、交易、使用等活动。

走向国际合作。随着 NFT 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全球化，各国政府和税务机关可能会加强 NFT 税收政策的协调和合作，以避免 NFT 交易者和创作者面临重复征税或逃避征税的风险，以及维护 NFT 市场的秩序和安全。未来，针对 NFT 的双边或多边的税收协定与管理机制将不断发展，以规范

NFT 跨境交易的征税原则，建立国际信息

共享、争端解决机制。

参考文献

- [1]Statista. (2021, October 18). Non-fungible token (NFT) market size worldwide in 2020 and 2023, by sector (in billion U.S. dollars).
- [2]Influencer Marketing Hub. (2021, October 18). NFT Statistics: The Ultimate List of Non-Fungible Token Stats.
- [3]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20, July 17). Income Tax Treatment of Digital Tokens.
- [4]国税庁. (2023, January 13). NFT や FT を用いた取引を行った場合の課税関係について（令和 5 年 1 月 13 日国税庁長官通知第 1525-2 号）.
- [5]Ministry of Finance, Government of India. (2023, February 1). Budget Speech by Nirmala Sitharaman Minister of Finance February 1, 2023.
- [6]National Treasury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020, October 28). Explanatory Memorandum on the Taxation Laws Amendment Bill, 2020 (Draft).
- [7]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2022, June 17). Einzelfragen zur ertragsteuerrechtlichen Behandlung von virtuellen Währungen und von sonstigen Token; BMF-Schreiben vom 17. Juni 2022 – IV C 1 – S-2256 / 19 / 10015 :005.
- [8]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Finances publiques. (2016, January). Overview of the French Tax System.
- [9]HM Treasury. (2021, March 23). Tax policies and consultations (Spring 2021).
- [10]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2, October 19). Treatment of certain nonfungible tokens as collectibles.
- [11]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23, June 30). Non-fungible tokens.
- [12]United Nations. (2019, April 29). Tax Issues related to the Digitalization of the Economy.
- [13]TRON 造知识局. (2023, March 22). 一文详解 NFT 的税收问题. 腾讯网.
- [14]中国金融案例中心. (2022, March 9). 普华永道 NFT 发展报告解读（三）：税收财务篇. 央视网.
- [15]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亚洲-太平洋国家加密税制分析

在亚太地区，一个由众多国家和市场构成的多元化经济体系正在蓬勃发展。这些区域拥有各自独特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共同构筑了一个活力四射的经济群体。随着全球化的深入，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该地区增长和创新的关键因素。其中，加密货币和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资产，如比特币和以太坊，正逐渐成为投资者和企业家的新宠。面对这些新兴资产的税务和合规性问题，其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突显出专业指导和支持的必要性。

香港 vs 新加坡

——加密货币政策对比

加密货币是一种数字货币，通过密码学和区块链技术进行保护和管理，具有匿名性、分散化、去中心化等特点。香港与新加坡都是亚洲知名的金融中心，随着加密货币的兴起，两地也开始竞争成为亚洲加密货币的黄金乡。目前，全球已经有许多国家开始探索和制定加密货币相关的政策和法规，香港和新加坡也不例外。

1. 香港和新加坡对于加密资产的定义与分类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香港和新加坡对于加密货币的定义和分类。在香港，加密货币被称为“虚拟资产”，并被细分为三类：证券代币、支付代币和通用代币。证券代币是指可以转换为股票、债券或类似证券的代币；支付代币是指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代币；通用代币则是指除安全代币和支付代币之外的所有代币。

在新加坡，加密货币被称为“数字资产”，并被分为三类：支付代币、实用型代币和证券型代币。支付代币是指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代币；实用型代币是指具有实际应用场景的代币，例如区块链游戏中的虚

拟物品；证券型代币则是指可以转换为股票、债券或类似证券的代币。

2. 香港和新加坡加密货币税制

香港和新加坡在对加密货币的征税情况上有所不同。机构投资者在新加坡进行加密货币相关业务，可能需缴纳最高 17% 的所得税，而在香港进行加密货币相关业务，则可能需缴纳最高 16.5% 的利得税。

2020 年 4 月 17 日，新加坡发布了《加密货币所得税课税指南》将加密货币分类为支付型代币、功能型代币和证券型代币，并规定不同类型加密货币以不同方式的取得、持有期间及处置时产生的收益是否征税、如何征税等。此外，新加坡对于加密货币的征税相对较宽松，明确加密货币合法，不收取资本利得税，但按照 17% 的比例收取所得税。

香港则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9 号（修订本）》，规定有关数字资产交易的税务处理取决于所涉数字资产的性质和用途，具体的税务处理也取决于资产性质，而非资产形式。香港目前也不征收因发行、持有或处置加密货币产生的资本收益性质的所得税。不过，向持有证券性代币的投资人分配来源于香港的股息、利息等收益，则需要由分配机构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3. 香港的对加密资产监管的内容及框架

在香港，加密货币的监管主体是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和金融管理局（HKMA）。SFC 负责监管证券代币和通用代币，而 HKMA 则负责监管支付代币。

香港自 2019 年开始对加密货币进行监管，并于 2020 年颁布了《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监管制度》。该法规要求所有在香港提供加密货币交易或钱包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VASP）许可证。此外，香港证监会也发布了有关数字资产的指导意见，对数字资产的发行、交易和基金投资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香港的加密货币监管框架主要包括注册制度、反洗钱政策、投资者保护政策和市场稳定政策等方面。根据香港法律，所有从事加密货币交易的公司都需要进行注册，并遵守反洗钱政策和 KYC（了解客户）政策。此外，SFC 还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指引，要求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必须向投资者提供透明的信息，并确保交易平台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4. 新加坡的对加密资产监管内容及框架

在新加坡，加密货币的监管主体是货币管理局（MAS）。MAS 负责制定和实施数字资产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并对数字资产交易所进行监管。新加坡对于加密资产的监管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反洗钱和投资者保护。

在反洗钱方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于 2014 年颁布了《反洗钱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了对虚拟货币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要求。此后，MAS 不断更新完善相关政策，包括于 2019 年颁布的《支付服务法案》，规定了虚拟货币服务提供者需要遵守的 AML/CFT 要求，以及 2020 年推出的《数字支付服务条例》，将虚拟货币服务提供者纳入监管范围。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MAS 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虚拟货币风险的通告》，提醒公众注意虚拟货币投资存在的风险，并强调投资者应该谨慎对待虚拟货币的投资。在此基础上，MAS 还推出了一系列投资者保护措施，如要求加密资产交易所接受 MAS 的许可或注册、要求交易所对用户进行 KYC（了解客户）和 AML（反洗钱）审核等。

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是全球较早将数字货币纳入税收体系的国家。2019 年，

新加坡财政部宣布，将虚拟货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从而进一步规范数字货币市场。

5. 香港与新加坡对加密行业监管政策的比较

首先，在监管立场方面，新加坡和香港都采取了开放的态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对数字货币的态度积极，试图将其纳入正规监管框架中。而香港证监会则已发出第一个针对加密货币交易平台的许可证，表明香港政府愿意与加密货币行业合作，推进严格的监管措施。但需要注意的是，在监管上，新加坡更为严格，要求数字货币交易所必须获得 MAS 许可证并遵守相关规定，这也使得新加坡成为了全球最受监管的数字货币市场之一。而香港虽然也开始出台一系列监管措施，但在执行上显得相对宽松，未能保证市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其次，在交易所规范方面，新加坡比香港更为严格。在新加坡，数字货币交易所必须遵守多项规定，如 KYC（了解您的客户）政策、AML（反洗钱）政策、资本充足率要求等。MAS 对于交易所合规性的检查非常严格，每年都会进行数次检查，这也使得交易所的风险控制得到了很好的掌控。香港虽然已经开始推出一些规范性政策，但与新加坡相比，还有待完善。

再次，在监管内容方面，新加坡的监管范围更广泛，不仅包括数字货币交易所，还包括数字货币支付机构、初期代币发行（ICO）等。MAS 对这些机构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需要它们遵守更多的规定和标准。而香港目前主要监管数字货币交易所，尚未涉及其他数字货币相关机构。

此外，在反洗钱（AML）政策方面，新加坡对于数字货币交易所的 AML 要求较为严格，要求交易所必须实施 KYC 政策，并建立完善的 AML 程序进行风险管理。而香港则没有明确的 AML 政策，只是要求数字货币交易所采取措施以减少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非法活动的风险。

最后，两地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在新加坡，虽然数字货币本身并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但相关技术和创新还是可以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而在香港，数字货币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对较弱，仅能通过商标或版权等一般性知识产权保护方式进行维权。

总的来说，两地的加密货币政策存在着优缺点。新加坡的严格监管措施能够有效地保障数字货币市场的健康发展，但也可能会限制市场创新和发展速度。而香港政策相对较为宽松，虽然吸引了很多数字货币交易平台进驻，但也面临着市场不稳定和安全风险的问题。在未来，两地需要继续完善自己的政策，找到一个既保证市

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又能够促进创新和发展的平衡点，以推动数字货币市场的长期发展。

日本 vs 韩国

——加密货币政策对比

日本和韩国作为亚洲地区颇具代表性的先进经济体，对加密货币的地位和政策尚且持不同态度。

1. 日本和韩国的加密货币地位

在日本，加密货币是法律所认可的支付方式。自 2016 年 5 月起，日本将加密货币和其他币种作为合法接受的支付方式；2017 年 4 月，日本《地方支付服务法》生效，确认了加密货币为一种支付形式，并概述了地方对于加密货币交易所和 ICO 的监管措施。

韩国政府目前尚未将加密货币视为法定货币，不认可其作为一种支付方式。2017 年以来，各种形式的代币发行均被禁止。自 2022 年 Terra 倒闭后，韩国宣布成立“数字资产委员会”，以加强数字资产监管，并加速加密货币立法。目前，韩国采取非常密集的加密监管措施。

2. 日本和韩国的加密货币税制

日本将加密货币视为财产，依据《支付服务法》(PSA) 和《金融工具和交易法》(FIEA)，加密货币收益作为杂项收入征税。如果在上一财政年度购买或出售加密货币，

并且收入超过 200,000 日元，则需要申报加密货币总额缴纳税款。日本对包括杂项收入在内的收入实行累进税率制度。根据个人的所得税等级，税率在 5%到 45%不等。除此之外，所有税率均适用 10%的强制性居民税。因此，日本的有效税率 15%至 55%之间，个人最多可缴纳其收入的 55%的税款。

韩国的加密货币税制包含两种类型：第一种税是资本利得税，对出售加密货币的利润征收；第二种税是所得税，对加密货币挖矿或交易活动征收。税率均取决于收入水平，按照不同的等级从 6%至 42%不等。但如果从加密货币投资中获得的利润低于一定数额，可能免缴任何税款。此外，如果持有加密货币超过一年，也可能有资格获得税收减免。

3. 日本对于加密货币监管的内容及框架

日本加密资产行业受日本金融厅监管，相关法例有《支付服务法》和《金融工具与交易法》，相关修正案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日本加密货币交易所需持有加密资产服务供应商牌照，才能向日本客户和投资者提供加密资产相关的服务。

日本是世界上第一个用法律术语定义加密资产的国家，也是最早制定加密货币管理法规的国家之一。2015 年，日本政府

建议所有加密货币交易所都应当注册并获得许可。此后，2016 年，该国推出了《防止犯罪所得转移法》，该法案还涵盖数字资产的交易和转让。2017 年 4 月起《支付服务法》可适用于所有日本加密资产交易所，规定交易所需在金融厅登记申请牌照，对客户进行合规检查流程，留存相关记录，严格遵守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相关法规。2020 年，政府通过加强对虚拟货币的控制，加强了加密货币的管理框架，建立自我监管机构，即日本虚拟货币交易所协会（JVCEA）和日本 STO 协会。

4. 韩国对于加密货币监管的内容及框架

作为亚洲第四大经济体，韩国是加密货币市场最为活跃的国家之一。即使加密货币渗透率较高，目前韩国仍没有像日本一样将其纳入法律。

韩国针对保护加密投资者的规定包括要求实名制、禁止未成年（20 岁以下）和禁止不在韩国居住的外国人开设账户等。但是，关于加密货币的监管规定，韩国仅对重大违法情况进行了规定，相关细则缺失。2022 年 6 月 1 日，韩国政府宣布成立“数字资产委员会”，其主要目标是提出政策建议，包括新加密货币在交易所上市的标准、ICO 的时间表，并在数字资产基本法案（DABA）颁布之前实施投资者保护等。

另外，2022 年 6 月 28 日，韩国金融监管局宣布成立“虚拟资产风险委员会”，目的在于主动识别虚拟资产市场的潜在风险因素，并讨论相应消费者保护措施。

5. 日本和韩国加密资产行业的监管比较

就监管立场而言，日本政府一直以来都对加密货币持开放态度，2017 年 4 月，日本成为第一个将比特币作为合法支付手段的国家。此后，日本政府一直在积极推动加密货币行业的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政策来保护投资者和市场稳定。而韩国政府对加密货币的态度相对保守，尤其是在 2017 年底和 2018 年初，韩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严厉的监管措施来限制加密货币的交易和使用。然而，最近韩国政府也开始积极推动加密货币行业的发展，成立“虚拟资产风险委员会”，制定了一些新的监管政策。

就监管内容而言，日本和韩国对于交易所监管都非常严格，要求交易所必须获得政府颁发的许可证才可以开展业务。此外，两国政府均要求交易所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护投资者，例如进行了解客户（KYC）和反洗钱（AML）的措施，以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除此之外，日本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及维护市场稳定，例如：建立安全的交

易系统、限制杠杆交易等。而韩国政府更倾向于采取措施以限制加密货币的交易和使用，例如：禁止 ICO、限制匿名交易等。但是，近期韩国“数字资产委员会”也开始制定监管措施以加速加密货币行业的发展。

总的来说，日本的加密货币监管清晰、严格，注重行业引导而非禁止行业发展，最重要的是，它一直致力于保护散户投资者，并且一直试图填补加密货币相关立法上的空白，能够让许多加密企业稳定、持续的发展起来。而韩国过去对加密货币一直持限制状态，采取较为密集的加密监管

措施，但是，其目前对加密货币的态度正在发生转变，总统尹锡烈曾承诺解除对加密行业的管制，并表示会“采取法律措施，没收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加密货币利润，并返还受害者”，韩国加密货币市场正逐步趋于合法化。

因此，即便目前日本和韩国对于加密货币的态度和立场略有不同，但两国均在尝试不断完善加密货币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以确保市场的稳定和安全。目前，两个市场依然被视为加密货币公司和爱好者的有吸引力的目的地。

印度加密货币税收制度、监管现状和趋势分析

印度一般税制

印度税收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中央政府和各邦之间，少量的税种征收权在地方市一级政府。印度一般税务的种类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和货物与劳务税。

【所得税】联邦中央政府向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征收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所得水平采用渐进税率，税率在 0%-30%。**公司所得税**则根据不同企业类型和营收，按照其对应固定的税率纳税。本国企业且年营业额不高于 250 亿印度卢比缴纳 25% 税费。本国企业但年营业额高于 250 亿印度卢比缴纳 30% 税费。非本国企业需缴纳 40% 税费。

【资本利得税】个人和企业出售某些资产后所获得的资本利得需要纳税。资本利得税包括短期资本利得税和长期资本利得税。短期资本利得是指收益来自持有不满一年的资产，依据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长期资本利得适用于特定资产类别，如股票、基金、不动产等。根据最新的税法规定，长期资本利得税适用于资本利得超过 10 万卢比的部分，税率为 20%。

【货物与劳务税】是一种间接税，主要是针对企业和商业征收的。企业在销售

货物或提供劳务时需要向政府缴纳适当的税款。它代替了原本的消费税，服务税和增值税，并简化税收程序避免重复税收。GST 根据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划分为不同税率，主要分为标准税率、较低税率和零税率。

除此之外，印度一般税制中还包含其他税种。例如，进行证券交易需要按照交易比率缴纳证券交易税；房产交易需要按照资产市值的 5%-7% 缴纳印花税；进出口商品需要缴纳关税等。

印度加密税制

印度目前拥有 66 亿美元的庞大加密货币市场，并且据 Nasscom 的报告，到 2030 年，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56 亿美元，拥有巨大潜能。加密货币在印度被视为虚拟数字资产的一种，而虚拟数字资产在印度一直处于灰色地带，在印度政府多次声明后，有关虚拟数字资产税的各个方面才逐渐清晰，但印度依然尚未明确规定针对加密货币的具体税收指导，导致了一些不确定性和解释的余地，也造成了税务申报和计算方面的困惑。

虚拟数字资产定义

虚拟数字资产（Virtual Digital Assets (VDAs)）指通过加密方式生成并作为价值存储功能的任何代码或代币。虚拟数字资产包括加密货币和非同质化代币，但不包含礼品卡、奖励积分、会员卡、网站或平台订阅等。

虚拟数字资产税收

截至目前为止，印度尚未颁布针对虚拟数字资产税收规则的法律。但根据 2021 年提出的印度加密货币监管法案草案，VDAs 将被征税。依据草案，加密货币的利得可能被归类为“其他收入”或“资本利得”，具体取决于交易的性质和持有期限。按照印度新财政法案修订的税收规则，无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处在哪个级次的，对数字资产的持有和转让都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征收 30% 的加密货币税。除此以外，每种加密货币均被视为单独的资产类别，交易者不能使用一种加密货币的交易损失抵消另一种加密货币交易的收益以获得税务减免。此外，政府还对每笔交易中交易价值超过 10,000 印度卢比部分征收 1% 的源头扣税（TDS），旨在避免偷税漏税现象。

当计算加密货币收益的时候，只允许从售价中扣除购置成本。任何其他费用如销售费用、挖矿费用和其基础设施费用，

均不可扣除。如果收到以加密货币为形式的礼物，那么收到的此类礼物可能属于《所得税法》第 56 条规定的赠与税范围。

印度加密货币监管现状及趋势

加密货币在印度的兴起始于比特币的普及。在早期，印度政府对加密货币持观望态度，没有特定的监管框架。2013 年至 2018 年，许多加密货币的价值大幅上升，首次代币发行也迅速增长。这引起了印度监管机构的警惕。

2017 年，印度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研究禁止和监管加密货币的利弊。在《2018 年加密代币和加密资产（禁止、控制和监管）法案》草案中，委员会建议对私人加密货币进行监管，并认为禁止加密货币是一种极端的措施，建议用监管工具来规范虚拟货币交易所，允许私人买卖虚拟货币。

2018 年，印度央行——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项禁止受监管实体为涉及加密货币的个人或企业提供服务的通告。这导致印度的加密货币生态系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干扰。

然而，2020 年，印度最高法院裁定该 RBI 通告违宪，宣布其无效。这一裁决被视为历史性的里程碑，它取消了印度对加密货币的禁令，为加密货币在印度的交易和投资提供了更为有利的环境。随着最高

法院的裁决，也有迹象表明印度政府正在探索制定监管规定，以规范加密货币的使用和交易。2021 年初，印度政府提出了《加密货币和官方数字货币监管法案》的草案，旨在为加密货币提供监管和合规框架。

除此之外，为打击洗钱活动，印度在 2015 年颁布了《黑钱（未披露的外国收入和资产）和征收税法》以及 2016 年颁布了《贝纳米交易（禁止）修正法案》，印度的金融机构和交易所有义务报告任何可疑的跨境交易给相关机构。在印度所取得的非法所得收入（例如，赌博）仍然要按照个人所得税税收标准缴纳税款，对于加密货币可能依然适用。

由于目前已有大量投资集中在加密货币领域，未来印度全面禁止加密货币交易可能性不大，否则将会因此丧失大量机会。印度政府已意识到加密货币技术的潜力，并正在探索将其应用于数字经济的各个领域。但同时，政府也对加密货币的潜在风险和挑战表示担忧，特别是在洗钱、非法活动、消费者保护、投资者风险和金融稳定等问题上，印度政府正在寻求建立合适的监管框架。未来，在促进创新和保障市场参与者的利益的同时，降低监管风险、简化利益分配或税款的计算和征收将会是印度加密货币政策的发展趋势。

泰国数字资产税收现状及未来趋势

1. 泰国主要税种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在泰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都须依法纳税，纳税比例为净利润的 30%，每半年缴纳一次。未注册的外国公司或未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只需按在泰国的收入纳税。注册资本低于 500 万铢的小公司，净利润低于 100 万铢的，按 20% 计算缴纳所得税；净利润在 100-300 万铢的，按 25% 计算缴纳。在泰国证交所登记的公司净利润低于 3 亿铢的，按 25% 计算缴纳。设在曼谷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经营总部按合法收入利润的 10% 计算缴纳。国外来泰投资的公司如果注册为泰国公司，可以享受多种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泰国居民或非居民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税基为所有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从 5% 到 37%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按照泰国有关税法，部分个人所得可以在税前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扣除，如租赁收入可根据财产出租的类别，扣除 10-30% 不等；专业收费中的医疗收入可扣除 60%，其他 30%，著作权收入、雇佣或服务收入可扣除 40%，承包人收入可扣除 70%。

【增值税】泰国增值税率的普通税率为 7%。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2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登记，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厅在货物进口时代征。当每个月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在下个月可返还现金或抵税。对零税率货物来说，纳税人总是享受退税待遇。与招待费有关的进项税不得抵扣，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可扣除费用。

【特别营业税】征收特别营业税的行业有银行业、金融业及相关业务、寿险、典当业和经纪业、房地产及其他皇家法案规定的业务。其中，银行业、金融及相关业务为利息、折旧、服务费、外汇利润收入的 3%，寿险为利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收入的 2.5%，典当业经纪业为利息、费用及销售过期财物收入的 2.5%，房地产业为收入总额的 3%，回购协议为售价和回购价差额的 3%，代理业务为所收利息、折扣、服务费收入的 3%。同时在征收特别营业税的基础上还会加收 10% 的地方税。

2. 泰国数字资产税

最近几年，数字资产迅速赢得泰国投资者的青睐。根据创意机构“We Are Social”

和社交媒体管理平台“Hootsuite”发布的《2022 年数字全球概览报告》，20.1%的泰国人持有加密货币，而全球平均比例为 10.2%。尽管加密货币市场波动剧烈，该投资对泰国投资者仍然有巨大吸引力。

（一）定义

根据 2018 年《数字资产企业紧急法令》，数字资产由加密货币和数字代币组成。“加密货币”是指建立在系统或电子网络上的电子数据，可作为商品和服务交换的货币，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规定。“数字代币”是指建立在系统或电子网络上的数字记录工具，具有内在价值，并赋予其持有人可交易的资产或公用事业的权利。

（二）数字资产税

在泰国，数字资产一旦产生收入、利润或利益，持有人则必须缴税。《泰国税法典》规定了适用于数字资产交易的五个税种：

1. 预扣税（WHT）

只有来自加密货币、数字代币交易(如出售和交换)的利润以及来自数字代币农场的利润或报酬，才需缴纳预扣税。若投资者为个人，税率为 15%；若投资者为外国公司或法人，未在泰国开展业务，但获得的应税收入是来自泰国或在泰国当地支付的，税率为 15%。如果交易是在已获得泰

国 SEC 和财政部批准的数字资产交易所进行的，付款人不必扣除预扣税。

2. 个人所得税（PIT）

来自数字资产的利润按照累进制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最高可达 35%。任何人通过下列方式获得数字资产收入将被视为获得“应税收入”，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交易：指数字资产的销售、交换、转让或处置。
- 加密货币挖矿：在数字资产被交易之前，挖矿不被视为应税收入。
- 薪金或工资形式的加密货币收益：指就业、自营职业或履行工作的收入。
- 赠与或空投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指获得赠与或空投的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
- 数字资产的投资：如质押等

对于交易，PIT 的计算采用先进先出（FIFO）或移动平均成本（MAC）方法。对于挖矿，必须使用先进先出法，采矿成本可以作为费用扣除。以工资或工资形式获得的加密货币收入、获得赠与或空投的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其税费计算方式可按照使用时的价值来计算，或参照可靠的数据来源，按照取得该加密货币时的价值或取得之日的均价来计算。

每种数字资产的成本要单独计算。计算方式一经选定，必须在整个纳税年度一直使用。从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如果数字

资产交易是通过 SEC 批准的交易所平台进行的，则交易损失可用同一纳税年度的应计利润抵消。纳税人可以使用 WHT 金额作为税收抵免，以抵消计算的 PIT。

3. 企业所得税 (CIT)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净利润的 20%。根据投资促进(即投资促进委员会或东部经济走廊)法律或法规，已获得投资优惠的法人可少缴或免缴企业所得税。

4. 增值税 (VAT)

根据《税法》第 77/1(10/1)条，“电子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电子网络提供的包括无形资产在内的服务。根据该定义，数字资产被视为一种电子服务，因此，向其客户或与数字资产交易相关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销售价格的 7%征收增值税。

然而，泰国政府已发布 2022 年增值税豁免法案（第 744 号），宣布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在证监会批准的数字资产交易中心完成的数字资产转让以及泰国银行(BOT)发行的公用数字货币的转让免征增值税。在一级市场或 ICO 发行的数字代币仍须缴纳增值税，但税务局正考虑是否也对此免税。

5. 特定营业税 (SBT)

未来，税务局可能会考虑将某些类型的数字资产的税种从增值税变更为特别营业税。

目前，没有法律强制交易所向税务局提交投资者信息。不过，投资者可以向交易所索取他们的加密货币交易信息，以便他们可以正确计算和提交税款。

3. 泰国数字资产合规历程及未来发展趋势

泰国长期以来对加密货币持抵制态度，在国内禁止加密货币。2013 年 8 月泰国央行宣布比特币非法，禁止比特币流通交易，成为全球第一个禁止使用比特币的国家。但仅 6 个月后，泰国央行有条件地解禁比特币，允许比特币流通和交易，但要求交易仅限于在泰国国内并以泰铢结算，不得涉及其他外币。近几年来，泰国政府积极拥抱数字货币等区块链应用领域，并进一步采取相对宽松的政策。

2018 年 5 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正式发布《数字资产法令》，以管理数字资产行业，鼓励技术创新和提供各种筹资工具，同时建立维护宏观经济稳定的机制。该法律将泰国的数字资产业务经营者划分为数字资产交易所、数字资产经纪商和数字资产经销商，并要求它们申请相应的牌照才能从事相关业务。此外，一项《税法修正紧急法令》出台，以规范加密货币的利润份额或资本利得的转移，并规定预扣税义务。

在看到加密市场规模和价值显著增长后，泰国税务局此前曾计划加强对加密货币交易的监管。2022 年 1 月初，泰国财政部宣布，将对加密货币交易的利润征收 15% 的资本利得税。然而，该计划遭到了该国加密货币交易商的强烈反对。1 月底，泰国决定暂时取消对加密货币交易征收 15% 预扣税的计划。

2023 年 3 月，泰国财政部长宣布将免除发行数字投资型代币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以促进融资。该豁免适用于发行 ICO 的公司和注册实体的一级和二级市场。此类代币的投资者也将免征增值税，但实用性代币将不符合免税条件。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正在为加密货币交易和投资制定更严格的规则。发行符合这些新税收减免条件的代币的公司是否必须在金融监管机构注册并遵守其规则还有待观察，但这种可能性很大。

总体而言，泰国加密货币发展喜忧参半。尽管政府一直在出台法规来促进加密交易，但央行禁止加密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声称这将影响该国的金融稳定和经济。根据加密税务软件公司 Recap 的研究，泰国首都曼谷正在成为一个新的加密中心。然而，如果没有像新加坡和香港那样的清晰度，竞争可能会很困难。行业分析师表示，收紧监管可能会阻碍其成为区域加密中心的能力。

数字资产只是在最近才获得世界各地及泰国的广泛关注。因此，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税务法律法规，仍在进行审查和修订，以跟上数字资产企业的快速发展。数字资产相关企业和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相关法规动态，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确保其业务和投资的合法性和稳健性。

逐步收紧：澳大利亚加密税与新征求意见稿

本文旨在为读者介绍澳大利亚加密税的基本情况，包括三部分：澳大利亚一般税制、加密税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1. 澳大利亚主要税种及税率

1.1 澳大利亚一般税制概述

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制国家，经过长期的演变与发展，一套完善科学的税制已经在澳大利亚确立起来。除此之外，独具特色的税收管理制度以及严密有效的税收审计机制，有力保障了税制的顺利实施。

澳大利亚实行分税制，其税收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税务局。其财政与事权相对应，即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各自享有征收专属税费的权利和履行相关的义务。其税收收入与其他分税制国家一样分为中央税收收入和地方税收收入。直接税是这个国家的主体税种，直接税中的个人所得税是重中之重，约占整个联邦税收收入约 60%。澳大利亚税制的纳税年度是从上年的 7 月 1 日到本年的 6 月 30 日(财年)。

1.2 个人所得税

澳大利亚居民个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应税所得（包括净资本利得）缴纳个人

所得税。**应税收入**主要包括一般收入（如来源于经营活动、工资、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等的收入）和法定收入（如净资本利得等）。收入在取得的时候应计入该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大部分纳税人按收付实现制的原则来计算应税收入。**免税收入**包括澳大利亚政府支付的退休金和社会保障金、员工附加福利、奖学金、人身伤亡索赔等，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境外受雇收入。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取得免税收入相关的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则只需就其来源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应税所得和视同来源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应税所得（例如，澳大利亚应税资产所取得的资本利得）计缴个人所得税。澳大利亚对享有信托收入的受益人征税。

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实行综合税制，各类所得合并在一起适用税率表。2022-2023 财年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不超过 18200 的部分税率为 0，18201 至 45000 元（含）的部分税率为 19%，45001 至 120000 元（含）的部分税率为 32.5%。120001 至 180000 元（含）税率为 37%，超过 1800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45%。

1.3 企业所得税

澳大利亚的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某些信托企业（企业单位信托和公共交易信托基金）。

澳大利亚**居民企业**，是指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企业。澳大利亚居民企业征收范围需要依据法规，就其全球来源的应税所得申报企业所得税，包括净资本利得。澳大利亚**非居民企业**只需为其来源于澳大利亚境内的所得计缴所得税。若有股息，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5%，若有利息，则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若为特许权使用费，则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其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30%。2021/2022 财年及以后年度，年营业收入累计不超过 5,000 万澳元的小型企业减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商品服务税

在澳大利亚已办理或应办理商品及服务税注册登记的，在境内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或者进口商品和服务的，为商品及服务税的纳税人。企业年营业额超过 75,000 澳元（非营利机构为 150,000 澳元）的，需办理商品及服务税的注册登记。所有出租车运营者不论年营业额多少，都必须注册。纳税人应就其在澳大利亚境内销售或进口的应税商品和服务缴纳商品及

服务税。商品及服务税的税率为 10%，除部分零税率的商品或服务外。

1.5 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收入在澳大利亚受正常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约束。资本利得税（CGT）是对出售资产所获得的利润征收的税。如果应税主体在出售资产时获得资本收益（利润），它将计入应税主体需要履行的总体纳税义务。该税包含在所得税申报表中，该申报表是在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财政年度结束后提交的。如果应税者出售了资本资产，例如房产或股票，则必须在持续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损失，以避免处罚。尽管资本利得税有一个单独的名称，但它是所得税的一部分。澳大利亚税务居民有义务在纳税申报表中申报资本利得和损失，并随后履行与之相关的纳税义务。在许多情况下，应税者还可以获得应付的资本利得税折扣。当应税者处置资产时，如果应税者拥有该资产至少 12 个月并且是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则可以将应税者应缴纳的资本利得税减少 50%。这称为“资本利得税折扣”。这意味着应税者只需支付销售利润一半的资本利得税。除折扣外，但有些资本利得税则可以完全豁免。主要居住地免征资本利得税。如果个人购买了房产，并且从购买之日起，他们就居住在该房产中，并在居住期间将

其出售，无论资本收益是多少，该金额免征资本利得税。”

除以上的联邦税外，澳大利亚的地方税税收主要有：印花税、土地税、工资税等。土地税（Land Tax）是澳洲政府每年向土地持有者根据其持有的土地价值在每年的年底（End of Calendar Year）征收的税务。在澳大利亚，土地税由各个州政府独自征收。不同的州的土地税政策有所不同，但总体相似。

2.澳大利亚加密税制

2.1 定义

ATO（澳大利亚税务局）对加密资产的定义如下：加密资产是一个数字表示的价值，可以转让，存储，或交易电子。加密资产是数字资产的一个子集，它使用加密技术来保护数字数据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来记录交易。他们可以在自己的区块链上运行，或者使用一个现有的平台。涉及加密资产的交易须遵守与一般资产相同的税收规则。税务处理将取决于应税主体如何获得、持有和处置资产。

2.2 加密资产征税方式

2.2.1 个人所得税

当用加密币购买个人生活和娱乐用品时，由于购买加密币的目的是“个人使用或消费”而不是投资或获利，这些加密币

更有可能被认定为“个人使用资产”。由于涉及的金额较小，使用加密货币的人无需为其产生的资本利得或亏损进行税务申报。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加密资产不属于资本利得税（CGT）的纳税范畴，因为它们被认为是个人使用资产，缴纳个人所得税。

2.2.2 资本利得税

如果自然人或实体以盈利为目的买卖加密货币，那么该纳税主体可能被归类为投资者，需缴纳资本利得税（CGT）。同时也需要记录加密货币的交易。具体包括以下情况：交易、互换或交换加密货币（包括用一种加密货币交换另一种加密货币）、出售、捐赠或赠送加密货币、将加密货币兑换为常规（法定）货币，如澳元、使用加密货币购买商品或服务。

用于投资的加密货币如果盈利则需要交税，且不能通过以个人使用为由获得税务豁免。其中盈利与否，取决于出售、交易等的交易所得是否大于成本。如果投资亏本，则投资者可以用这一损失来抵扣未来的盈利，但不能用来抵扣投资者个人的其他收入。如果投资者所持的投资加密货币达到一年及以上，出售这一加密货币时可能可以获得资本利得相关的税务优惠。

2.3.3 营业税

如果某组织正在开发和销售加密货币，或者以组织及企业的运营模式进行加密货币的买卖，并且持有加密货币的时间较短，

同时雇佣员工监视加密货币的价格波动，那么可能需将交易加密货币所得的净利润将作为生意收入而进行纳税。持有的加密货币将被认定为存货，其期初和期末的差额也纳入应税收入计算中。

2.2.4 福利税

如果雇员希望雇主使用加密货币支付工资，通常会产生两种情况：如果该雇员与雇主有“工资牺牲协议”（Salary Sacrifice Package），那么支付加密货币会被视为是一种福利，而根据福利税的相关法律雇主会被征收福利税；如果该雇员与雇主没有“工资牺牲协议”，那么该收入会被认定为工资收入，而且雇主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价值与相符合的澳元相等。

2.3 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澳大利亚政府对加密货币贴上“双重征税”的标签，即任何使用加密货币进行支付的人都实际支付了两次商品及服务税（GST）：一次是在购买加密货币时；另一次是在使用加密货币进行商品及服务交换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买卖加密货币无需缴纳 GST，待遇与其他金融产品保持一致（但并非认可比特币为货币）。

澳大利亚政府对加密货币的监管历来采取最小干预的方法。然而，财政部长 Josh Frydenberg 在 2021 年 12 月提示将对该

行业改革，宣布莫里森政府将对该行业做出 25 年来最大的改革。同年，澳大利亚政府起草了针对监管加密货币的改革意见，就制定数字资产许可和监管制度的方法征求行业意见，并对加密货币和金融技术部门进行了一系列审查，每项审查都提出了围绕加密货币和支付的扩大和澄清的监管制度建议。

2022 年 3 月，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资产二级服务提供商（crypto asset secondary service providers, CASSPrs）拟议监管框架的咨询文件，为解决加密资产服务的细微差别提供了定制应用的空间。同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也发布其 2022-2026 年的执法计划，强调加密资产是监管机构的重点。

2023 年，澳大利亚参议院经济立法委员会正式对参议员安德鲁·布拉格(Andrew Bragg)提出的《2023 年数字资产（市场监管）法案》进行了权衡。该法案旨在实施数字资产许可制度，并为澳大利亚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流通制定报告要求。该法案还对数字资产、数字资产交易所和稳定币提供了明确的定义，以及做出了数字资产交易所授权要求、数字资产托管授权要求、稳定币发行授权要求和澳大利亚 CBDC 服务商的披露要求。该法案计划在获得批准之日起的六个月期限结束后的第二天开始生效。法案显示，对加密资产的

监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产是否被视为金融产品。如果资产是金融产品，则受《公司法》和证券投资委员会法案》(ASIC 法)的监管。如果该资产不是金融产品，则受《竞争和消费者法》(CC 法)监管。加密资产是否被视为金融产品取决于资产的用途，如《公司法》第 763A 条所定义。

最终，该法案遭到了澳大利亚参议院经济立法委员会的反对，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就澳大利亚制定适合用途的数字资产监管问题与业界进行磋商。该委员会表示，该法案缺乏细节和确定性，并且与政府的做法不一致。该法案“不符合国际制度”，并引起“对监管套利和对该行业不利后果的真正担忧”。目前，针对加密货币的相关法案仍在讨论之中。

3 前沿：澳大利亚新数字法案正征求意见

前日，澳大利亚助理财长斯蒂芬·琼斯(Stephen Jones)在澳大利亚金融评论加密峰会期间公布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拟议的数字法案《监管数字资产平台 (Regulating Digital Asset Platforms)》，该提案计划要求加密货币交易所获得金融服务许可证。琼斯接着概述了财政部针对数字资产平台的建议：这些平台将被要求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有义务公平、诚实地行事，

提供争议解决程序，满足偿付能力和现金储备要求，并保存财务记录。此外，加密货币交易所和其他数字资产平台将有义务监督和干预市场不当行为。

拟议的数字法案政府将重点关注交易所，让它们遵守现有的金融服务法，而非监管单个代币或加密货币。具体而言，持有总额超过 500 万美元或任何个人用户超过 1,500 美元的加密货币交易所将被要求获得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颁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AFSL)。这些法规将迫使交易所遵守严格的标准，包括透明和公平地提供服务、管理利益冲突、披露信息、提交财务报告以及满足偿付能力和现金储备要求。此外，还将执行资产托管规则，以加强该行业内的消费者保护。

由于该数字法案被参议院经济立法委员会驳回，澳大利亚政府延续了面向公众与行业的磋商咨询至 12 月 1 日，拟议立法的征求意见稿将于 2024 年发布。一旦规则生效，加密货币交易所将有 12 个月的过渡期来适应新的监管框架。

总体而言，澳大利亚加密资产征税正处在一个不断演化的阶段，加密资产正面临逐步收紧的政策监管，澳大利亚利益相关各方也在进行数字资产如何进行监管的博弈，长期来看，这将给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此过程中，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澳大利亚的相关税收政

策，并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纳税方案。

新西兰财务和支出委员会报告：加密资产发展的新里程碑？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西兰众议院财务和支出委员会对加密资产行业展开了调查，包括加密资产是如何创建和交易的、加密资产对环境的影响、识别加密资产的用户和交易员所面临的风险、识别加密资产对新西兰的货币和金融稳定的影响、确定犯罪组织如何使用加密资产以及确定是否存在通过主权国家、央行或多边合作来监管加密资产的手段。根据广泛的调查与专业的咨询，2023 年 8 月 17 日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资产行业全面的报告——《加密资产当前和未来的性质、影响和风险进行的调查》。

新西兰现有的加密资产监管政策

新西兰对于加密资产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加密资产交易所、经纪人、服务提供商和提供首次代币发行(ICO)的企业，如果将提供发行或管理支付手段、价值转移服务、代表其他人保管、投资加密资产等金融服务，均需要在金融服务提供商注册处注册。如果他们与零售客户打交道，他们还必须加入争议解决计划。金融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 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第 2 部分中的公平交易义务

(包括不从事误导或欺骗行为，也不得对金融服务做出虚假、误导性或未经证实的陈述)。

根据 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加密资产并未被明确归类为金融产品或金融咨询产品。在某些情况下，特定加密资产可能具有符合金融产品要求的特征，例如衍生品、管理投资产品或债务证券。这意味着 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第 3 部分中的披露义务、第 4 部分中的治理义务以及第 6 部分中的许可义务可能适用于该加密资产的发行人，具体取决于该资产是向新西兰零售投资者还是批发投资者提供。此外，提供进入作为金融产品的加密资产或在客户之间交易金融产品的设施，例如加密资产市场，可能构成“金融产品市场”，并需要根据 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第 5 部分第 7 小节获得金融产品市场许可。

如果加密资产不满足公认的金融产品或金融咨询产品形式的标准，则它们将不受 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的监管，而缺乏保障措施将加大诈骗和黑客带来的风险，并可能会阻碍新西兰在加密资产领域的参与。这一系列问题也推动新西兰推出对加密资产监管的调研，希望通过构建明确的

监管框架确保新西兰跟上加密资产的创新和发展。

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列出了加密货币面临的一些定义挑战，以及新兴金融技术和产品的相关领域。这些新产品的性质有相当大的变化，并不是所有的产品都具有普通含义的“货币”特征。因此报告更倾向于使用“加密资产”一词，使得定义更具有多样性。

报告认为，加密资产是一种新型金融产品，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和高风险等特征。加密资产和相关技术在世界各地许多不同的环境中使用，并有望在未来继续发展，并且已经对全球经济和金融体系产生了影响，包括支付系统、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等。并且由于缺乏足够的监管和规范，加密资产市场存在大量的波动和不稳定性，投资者需要谨慎对待。

有关加密资产的新闻报道往往集中在比特币等某些加密货币的巨大价格波动上，或备受瞩目的危机，如最近 FTX 加密货币交换平台的崩溃，或另一个大型加密货币交换平台币安面临的监管挑战。这些报道展示了与加密资产相关的一些风险和挑战，但它们并不能完全代表加密资产及其相关技术发展可能对新西兰产生的影响。因此，报告认为新西兰不能选择忽视这些事态发展，尤其是在加密资产已经与现有的立法

和监管框架产生交互的背景下，并考虑到加密资产及其相关技术的发展可能为作为新西兰第二大出口产业的技术部门提供更多机遇，政府必须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并采取更积极主动的办法。

报告认为迄今为止，新西兰一直采取“观望”的态度来监管加密资产。这种方式旨在平衡与新兴金融科技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技术创新速度的潜在认识，以及监管机构对新产品和方法的理解的相关需求。正如报告中解释的那样：“观望”态度不涉及发布有关加密资产行业的指导方针等具体法规，以允许其自由发展。它通常将现有法律法规与密切监测相结合，从而及时制定解决潜在风险的监管框架。其目的是避免在早期阶段扼杀创新，但与此同时保持关注并随时准备在需要时采取行动，以保持稳定性。

报告指出政府可以采取更积极主动的一种方法是“沙盒”策略。监管沙盒是促进创新和提高监管机构对新兴技术及其潜在应用的监管的一种方式。它们让创新者和监管机构在一个明确的、有限的空间内相互合作，而不受一些现有规则的影响，减少了合规性和不确定性的负担，同时监管机构保持了对结果的可见性。这使得组织能够在一个可以将对消费者的监管保护与鼓励创新相平衡的环境中创造和测试新产品和技术应用。由于监管机构与创新者一起

合作，监管机构可以增加他们对该行业相关技术和发展的知识。委员会建议政府指示金融市场管理局作为主要机构建立一个正式的沙盒，使组织能够测试与加密资产和加密资产服务相关的创新。

报告还援引了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加密资产监管咨询文件。报告不建议在新西兰进行基础性的摸底工作，主要是因为新西兰可以从在澳大利亚已经完成的工作中受益。委员会希望提请政府注意澳大利亚的文件，鼓励有关机构熟悉其调查结果，并将相关的经验教训应用于自己的工作中。

各方的评价与态度

报告全面评估了加密资产的性质、影响和风险，涵盖了包括市场主体、交易平台、支付方式、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报告指出加密资产带来的挑战包括价格波动，以及犯罪分子利用加密货币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实施诈骗等（尽管这些问题并非加密货币所独有，也时常发生在传统银行系统内）。报告也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有助于指导政府和监管机构更好地促进加密资产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但是也存在着对风险分析的深度不够、未详细评估不同类型加密资产的风险程度、未考虑新技术和新模式发展对加密资产市

场带来的不确定性等问题，以及包括委员会自己承认的时效性问题。

报告发布后便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币安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区域总经理 Ben Rose 表示，看到政府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令人振奋，“我们相信，加密资产、区块链技术和 Web3 的发展将为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机遇，而这份报告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加深对加密资产的理解将增强新西兰的竞争能力，并刺激更高水平的创新，这对于该国努力摆脱生活成本危机和高通胀环境而言非常重要”。同时，必要的监管是不可避免的，Rose 欢迎成立一个跨机构工作小组，并希望有机会与政府就加密资产的监管进行合作，以保证监管机构应拥有充足的资源来应对加密资产领域的不良行为者，并使公众对新西兰加密资产的安全使用和更多采用充满信心。

但是奥塔哥大学讲师 Olivier Jutel 认为委员会对加密资产的调查是基于炒作和愿望实现的，而不是根据加密资产和 Web3 的可靠记录。Jutel 认为将加密货币交易所和交易者纳入税收、注册和报告制度是值得称赞的，但委员会报告对建立一个一致监管框架的谨慎态度是值得推敲的。加密资产的支持者用来否定欺诈、剥削和环境危害的关键修辞就是“现在还处于早期阶段”，但实则不然，政府需要进一步推进一致框

架的建立，以防止加密资产的风险扩大化乃至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

与新西兰相邻的澳大利亚在 9 月 6 日以加密资产法案没有提供足够的细节与确定性、与政府立场不同以及与国际框架不一致为由正式否决了加密资产法案，引起了

人们对监管差异和加密资产行业发展的担忧。新西兰政府将于 11 月 10 日对委员会的报告做出回应，该报告的若干建议能否付诸实施仍未可知，TaxDAO 将持续跟进最新动态。

参考文献

- [1]New Zealand parliamentary. (2023). Inquiry into the Current and Future : Nature, Impact, and Risks of Cryptocurrencies
- [2]Olivier Jutel. (2023). MPs’ report ignores track record of crypto boosterism
- [3]Alex Sims. (2023). From Classroom to Commerce: the Future of Blockchain and Digital Assets
- [4]Patrick McGimpsey. (2023). Crypto News: Regulation “On The Back-Burner”
- [5]Kaleah Salmon. (2023). Finance Committee's Crypto Report Marks Major Milestone

阿拉伯世界：阿联酋加密税制及监管政策分析

1 引言

阿联酋地处波斯湾与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冲，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一方面，由于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税收较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另一方面，阿联酋采取联邦制，由七个酋长国（阿布扎比、迪拜、富查伊拉、阿治曼、沙迦、哈伊马角和乌姆盖万）组成。虽然有一个联邦法庭系统，但迪拜和哈伊马角均未参加，各酋长国也拥有独立征税的权力，税收体系较不完善。每年都会有对特定税种的税率、特定行业或地区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因此在这种独特背景下，有必要对阿联酋加密税制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进行相应分析，使得投资者对阿联酋税收制度与政策有着更深入的了解，更好适应阿联酋税收环境，在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收益的情况下，优化投资策略，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投资风险。

2 阿联酋一般税制介绍

阿联酋缺乏完善的联邦税收体系，税收制度由各酋长国自行规定，目前有税法的酋长国包括阿布扎比、迪拜和沙迦，总体税率较低。2017 年，阿联酋联邦议会

（FNC）通过了对税收程序法案的修订稿，同年 8 月 1 日，阿联酋议会正式颁布了该法案。税务程序法案规定了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纳税人登记注册程序、税务违法违规界定，以及评估、征收和管理公共税收的各项程序。该法案还规定了未按时缴税行为的罚息罚款，以及强制征收所产生的费用。10 月联邦税务局（Federal Tax Authority of the UAE）成立，负责管理和推动税收事务，确保阿联酋税收制度的顺利运作，并提供相关的税务服务和指导，同时加强纳税人的合规性和税收意识。

2.1 阿联酋主要的直接税

直接税即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各种收入征收的税。在个人税方面，阿联酋对个人的收入不予征税，同时也不征收净资产税、资本税、印花税和资本取得税，不动产转让按照售价计征不动产税，不同的管辖区存在不同的税率。阿联酋也没有规定遗产税，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按照伊斯兰教原则处理。

在企业税方面，阿联酋直到 2022 年宣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国一致向年利润超过 37.5 万迪拉姆的企业征收 9% 的联邦企业税，年利润

在 37.5 万迪拉姆以下的企业可获豁免。全球总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公司适用于单独的税收政策，征收 15% 的税，征税标准符合“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第二支柱”制定的具体规定和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率协议（Global Minimum Corporate Tax Rate Agreement）。在 6 个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中，阿联酋是第五个开征企业税的国家，税率也是开征企业税的国家之中最低的。阿联酋联邦企业税将适用于所有酋长国的商业活动，但自然资源开采除外，自然资源开采将继续在酋长国层面征税。没有在阿联酋开展业务往来且符合所有监管要求的海外投资者可以免征企业税。自由区的企业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将继续享有免税的优惠。对储蓄、房地产、投资以及个人以个人身份获得的其他并非来源于阿联酋的贸易或商业活动的收入均不适用于联邦企业税。同时，符合条件的资本利得和股息以及符合条件的集团内部交易和重组适用联邦企业税豁免。

2.2 阿联酋主要的间接税

阿联酋主要的间接税有关税、增值税以及消费税。关税由海关征收，税率在 0-100% 不等，一般为 5%。近年来，阿联酋频频更改税收政策，一方面增加了关税，包括对价值超过 300 迪拉姆的国际运输包裹征收关税和对烟草加赠关税和消费税；另

一方面，阿联酋外交部与国际合作部（MoFAIC）宣布对国际进口商品征收认证费。任何价值超过 10000 迪拉姆的国际进口发票都必须经过 MoFAIC 证明，MoFAIC 针对每份价值超过 10000 迪拉姆的进口商品发票收取 150 迪拉姆的费用，同时针对认证商业文件征收 2000 迪拉姆的费用。

阿联酋在 2017 年和其他海合会成员国一致批准引入增值税，参考了过去海合会引入的增值税框架协议，对在成员国国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行为征收税率为 5% 的增值税。同时采取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只有每年进出口商品金额超过 37.5 万迪拉姆免税额的公司需要缴纳超额部分的增值税；另一方面，年营业额超过 18.75 万迪拉姆的阿联酋本土公司，自愿申请缴纳超出部分的税金。特定教育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或将产品出口到海湾合作委员会以外的地区的服务能享受零税率，对土地购买、住宅地产和本地客运均实行免征增值税，在阿联酋也存在不征收增值税的自贸区。

消费税主要针对烟草、电子烟及所用液体、能量饮料征收 100% 的税，针对碳酸饮料和加糖饮料征收 50% 的消费税。

3 阿联酋加密资产税收分析

3.1 阿联酋对加密资产的定义

鉴于阿联酋的国家结构，每个酋长国对加密资产的态度不一致，其酋长国内的相关立法也会有差异。阿布扎比和迪拜在加密资产行业的管辖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各自对加密资产进行了定义。

阿布扎比全球市场 (the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对各自加密资产的分类和处理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明确区分了以太坊和比特币等“虚拟资产”、“数字证券”和其他提供不同类型效用的代币。迪拜的虚拟资产监管局 (the Dubai Virtual Assets Regulatory Authority) 选择了更广泛的分类法，将其定义为“任何具有价值且可以出于支付或投资的目的进行数字交易、转让的数字表现形式”。虚拟代币是指“可以通过虚拟资产平台以数字方式进行交易、转让的数字表示”。

3.2 阿联酋加密行业监管政策

2022 年 Forex Suggest 的报告指出，阿联酋在拥有区块链初创公司数量的国家排名中位列第三，平均每 10 万人拥有 1.2 家区块链初创公司。同时在对加密货币最感兴趣的国家的排名中，阿联酋每 10 万人中有 3342 次加密货币搜索，全球排名第四。在相关公司聚集的高密度以及对加密货币的高关

注度的背景下，阿联酋被评为全球最适合采用加密货币的国家之一，位居全球第四位。

作为全球加密货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阿联酋目前对加密资产采取不征税的政策，但是并不意味着阿联酋当局对加密资产持有自由放任的态度。阿联酋在积极根据市场的快速发展不断调整监管政策，以期规范加密资产活动、推动加密资产行业健康发展。2020 年，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 发布了《加密资产活动条例 (the Crypto Assets Activities Regulation)》(《加密资产条例》(the Crypto Asset Regulation))，旨在规范阿联酋境内加密资产的发售、发行、上市和交易以及相关金融活动。

2022 年，迪拜率先发布关于虚拟资产监管的法律，成立名为虚拟资产监管局 (VARA) 的全新监管机构。VARA 的监管对象为整个迪拜包括加密货币交易所、加密货币风险投资基金、NFT 平台在内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 (包括特别开发区和自由区，但不包括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主要职责为监控虚拟资产服务的交易活动、防止价格操纵以及确保个人数据得到保护。VARA 旨在创建一个先进的法律框架来保护投资者，为虚拟资产行业治理设计备受认可的国际标准，在审慎监管下促进负责的业务增长。并通过与阿联酋中央银行

和证券及商品管理局合作，提供全方位的虚拟资产服务，打造全球虚拟资产市场领导者、可靠的机构推动者和创新促进者。

阿布扎比在 2022 年 8 月成立了区块链和虚拟资产委员会，旨在寻求引入一个监管框架，为虚拟资产建立一个安全、健全和透明的生态系统，提高阿布扎比在区块链和虚拟资产领域的竞争力，协调活跃于该行业的实体公司，联络监管机构，促进行业参与者遵守全球标准和监管要求，推动信息互通和实践交流。9 月阿联酋首都国际金融中心阿布扎比全球市场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监管局发布了虚拟资产监管方法的《原则指南》。阐述了稳健和透明的风险监管架构、高标准的授权、防止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国际合作、对违规监管行为执行的承诺、风险敏感性监督等六项核心监管原则。并签署大量双边和多边谅解备忘录，支持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强化国际合作的效能。

迪拜虚拟资产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了《2023 年虚拟资产及相关活动条例》。条例禁止任何未经 VARA 授权而从事虚拟资产活动的行为，规定满足许可要求的虚拟货币服务提供商需要遵守涉及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技术与信息以及市场行为的强制性规则手册，还制定了适用于包括咨询、经纪交易商、托管、交易、借贷、

支付和汇款以及管理和投资活动的规则手册，以应对与虚拟资产活动相关的风险。

随着针对加密资产的监管不断规范化、具体化、制度化，相应条例的出台为阿联酋加密资产的发展规定了方向与范围，规范市场环境、提振企业信心、吸引企业集聚，一系列的政策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开展自身经营活动。

3.3 阿联酋加密资产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随着技术不断完善、政策不断出台、监管不断规范，阿联酋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采用区块链技术和加密资产。包括阿布扎比投资局、迪拜国家银行和迪拜金融市场等纷纷发起自己的区块链项目，以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例如，迪拜国家银行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了快速跨境支付的秒级交易，极大提升了金融系统的交易效率。阿布扎比商业银行则通过区块链技术建立了自己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以方便用户进行加密资产的交易。阿联酋政府计划在未来几年时间内将所有政府部门的不动产相关业务移至区块链上，以提高交易透明度和降低诈骗风险。阿布扎比已计划建设“区块链旅游园区”，游客可以使用加密资产支付门票和其他旅游服务，提升旅游体验。除了政策支持，阿联酋多元化的人口构成，

使得区块链技术也有着包括为在迪拜工作的人提供汇款服务等广泛的应用空间。

考虑到阿联酋的税收政策及其发展演变，本文认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阿联酋对加密资产的税收将会维持在较低水平。并且得益于优质的金融基础设施和较为宽松的监管环境，阿联酋也吸引了众多加密资产企业的集聚，形成规模效应。作为全球最大的加密资产交易平台之一，币安（Binance）于 2019 年在阿布扎比建立了全球总部，为中东的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此外，阿联酋政府还与其他国家合作，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和加密资产在国际贸易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应用。例如，阿联酋和新加坡合作推出了“Trade Trust”项目，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了全球贸易单据的数字化和自动化，提升了贸易效率。

如总部位于阿布扎比的数字资产交易公司 Mid Chains 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Basil Al Askari 所言，“阿布扎比一直都是一个以机构为中心的市场，而迪拜则更多地是一个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市场。”St-Jean 宣称，阿布扎比的加密货币“未来五年将呈爆炸性增长”。迪拜也吸引了众多机构的入住，印度最大的交易所之一 Wazirx 也将其总部迁至迪拜。迪拜也推出“迪拜元宇宙战略”(Dubai Metaverse Strategy)，旨在跻身世界前 10 大元宇宙经济体。迪拜虚拟资

产监管局向 Crypto.com、火币网(Huobi)和 OKX 等几个关键加密平台发放或延长了虚拟资产牌照，积极在政策层面推动加密资产的发展。阿布扎比与迪拜两者相互竞争、共同发展，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的选择。

总体上看，随着加密资产不断拓展适用范围、提升交易效率、强化用户体验，阿联酋凭借优越地理条件、较低的税收成本、稳定的地缘环境以及先进的基础设施，日益走在全球加密资产应用的前列，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同时阿联酋内部投资政策与环境的多样性为投资者提供了形式多样的选择，实现了灵活性与原则性的统一。但是投资者也需要时刻关注最新政策与条例，调整投资策略，确保投资合规，减少投资风险。

阿拉伯世界：迪拜加密货币征税 现状及趋势分析

随着加密货币产业的兴起，迪拜迅速孕育了新生的加密生态系统，占据世界领先地位。据 Pocket Gamers 执行营销总监 Adrian Martinez 的说法，迪拜是中东地区最适合加密资产的城市。尽管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DMCC）已引入加密货币法规，但税收规则尚未明晰，企业和个人面临税收的不确定性。目前，迪拜政府将自身定位于创新和技术中心，围绕数字资产的监管框架在不断发展，未来可能出台明确的税务处理指南。

1. 迪拜加密货币税制框架

迪拜以其有利的税收环境而闻名，税制结构相对简单，是唯一对大多数类型的收入都不征税的国家，许多个人和企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目前而言，迪拜仅有三种主要税收，即进口关税、货物税（针对烟草、能量饮料等）以及增值税。

在数字资产方面，税收法规仍在不断发展。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DFSA）近期宣布了监管加密货币和其他数字资产的举措，规范加密资产的发行和交易，其中包

含税收框架。根据新规定，出于税收目的，加密货币被视为应税资产，迪拜的加密货币投资者将被征收资本利得税，这意味着投资者需为出售数字资产的利润缴纳税款，但是确切的税率尚未公布，预计与其他投资资产保持一致。

新政策的发布可能会对企业和个人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对企业而言，需要分配更多资源以确保遵守新法规，可能导致成本上升而利润减少；对个人而言，也需要考虑相关影响。但是，新政策的实施会增加政府税收收入，支持政府举措和相关项目，从而对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新政策有利于提高数字资产市场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使行业更稳定和安全。

总体而言，新政策会对整体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但企业和个人可能面临税收规则的合规挑战。对于加密货币投资者而言，重要的是随时了解并适应新法规，以尽量减少其带来的负面影响。

2. 迪拜加密货币法律监管

2022 年 3 月，迪拜政府根据第 4 号法案成立了虚拟资产监管局（VARA），旨在监管整个国内与虚拟资产领域相关的活动（包括特殊开发区和自由区，但不包括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受监管的虚拟资产包括比特币和非同质化代币（NFT）等加密货币。2023 年 2 月 7 日，VARA 发布了适用于

所有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2023 年虚拟资产及相关活动法规》(《法规》)，涵盖了七种经过许可的虚拟资产活动，包括咨询、经纪人-交易商、保管、交易所、借贷和借款、付款和汇款，以及虚拟资产管理和投资服务。

VARA 的监管制度是依据明确的防范措施而建立的，旨在促进积极和负责任的市场参与，而非仅仅依靠强制纠正措施来推动事后一致性。所有在迪拜运营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 (“VASPs”) 都必须获得 VARA 的许可，包括客户资金的托管和隔离的有关规定；审慎要求（如保险覆盖和流动性储备）；反洗钱金融行动的考虑因素（如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尽职调查）；市场操纵或滥用预防（如最终受益人、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保障等）。

该监管制度是迪拜虚拟资产行业的重大发展，提高了该行业的信誉和声誉，并制定了适当的监管标准和要求来增强公众对市场的信心。公开报告显示，迪拜未来将建立一个更加先进的法律框架，以保护投资者，并为虚拟资产行业的治理提供国际标准。

3. 迪拜加密货币产业政策

迪拜目前正在加速成为一个加密货币和区块链中心，现阶段拥有世界上对加密货币最友好的政策法规。迪拜政府推出了

旨在发展其区块链经济的大量举措，就加密货币而言，它已成为世界上最包容的地方之一。

1、迪拜提供了加密货币的友好政策。

2021 年，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 (DMCC) 启动了 DMCC 加密中心，为企业家和初创公司提供平台，并提供一系列相关服务，包括孵化，指导和资金。同时，政府推出了自己的加密货币，名为 emCash，可用于城市内的日常交易，包括支付水电费、购买商品等。除了 emCash，政府还推出了一款名为 DubaiPay 的官方应用程序，居民可以使用该应用程序支付官方服务费用。VARA 对于市场的有效监管也为加密货币市场提供了一个安全、透明的交易环境，保护了投资者的财产安全，让更多投资者敢于在迪拜购买和交易加密货币。

2、迪拜正在不断扩展区块链中心。

VARA 监管机构对于区块链和加密项目持非常积极的态度，例如授予了像币安、Kraken 和 Bybit 这样的主要加密货币交易所许可证。就币安而言，作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加密货币交易所，它已经在迪拜建立了区域总部，拥有三个办事处和超过 200 名员工。除大型交易平台外，迪拜加密货币生态系统中还包含许多其他知名初创公司，包括 Emcredit（主要负责开发 emCash）、Verify（正在建立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和买卖双方声誉跟踪系统的分布式声誉协议）、

Evareium（期望通过使用数字资产和代币化来实现房地产投资民主化）、Loyyal（正在建立一个基于区块链的忠诚度奖励计划生态系统）等。这些初创公司在其更广泛的区块链生态系统和监管框架的发展中，已经开始发挥突出作用。

3、加密支付在迪拜应用越来越广泛。迪拜对区块链的积极态度也意味着接受加密货币支付的公司数量迅速增长。阿联酋航空在去年表示将接受比特币支付航班预订费用。除此之外，送货服务 YallaMarket 现在接受多种加密货币支付，并考虑用加密货币支付其送货司机的薪酬，房地产开发商 EmaarProperties 早在 2019 年就宣布将接受比特币和以太币支付，豪华汽车经销商 BitCar 允许客户使用同样的加密货币购买汽车。

4. 迪拜加密货币投资建议

迪拜目前的 Web3 经济正在为突破性的 Web3 创新铺平道路，致力于建设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技术中心之一，引领这一领域的进步。2022 年，迪拜获得《经济学人》的认可，并预计未来几年迪拜在 Web3 技术方面的领导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迪拜兼具创新技术方面的声誉及友好的监管立场，非常适合区块链初创公司和投资者参与。但是，由于目前迪拜政府尚未出台详细的加密税收政策，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最新政策并保留交易的准确记录，以确保投资合规性。

参考文献

- [1]Jon. Navigating Crypto Tax in Dubai: A Comprehensive Guide. Retrieved May 16, 2023,.
- [2]Sterling Travis. Are cryptos taxable in Dubai? Retrieved April 1, 2022
- [3] Jon. Exploring Global Policies: Crypto Tax in Dubai. Retrieved May 20, 2023
- [4]Tayler McCracken. Top Crypto Tax-Free Countries in 2023! Retrieved May 24, 2023
- [5]Dubai Goes Blockchain: The City's Ambitious Plan. Retrieved April 16, 2023
- [6]Jad A. Taha and Nanda Al Qazaz. VARA's New Regulations for Virtual Assets in Dubai. Retrieved March 21, 2023
- [7]Salman Ahmed. Dubai Emerges as The 2nd Most Crypto-Ready City in The World. Retrieved Jun 3, 2023
- [8]UTC. Dubai Is Becoming a Crypto Powerhouse, Here's Why. Retrieved April 10, 2023

欧美地区加密税制分析

欧美地区在加密货币税制方面展现出显著的先进性和洞察力。这些国家认识到加密货币在提升汇款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及增进金融包容性方面的潜力。尽管面临洗钱、恐怖融资、消费者保护等挑战，欧美地区积极建立合理的监管框架，确保安全和合规。美国和欧洲的监管机构特别强调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以适应加密资产的不断创新和多样化。纳税人和审计师需注意不同地区在税务处理上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美国加密税制度分析

本文旨在为读者介绍美国加密税的基本情况，包括三部分：美国一般税制、加密税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1 美国一般税制

1.1 一般税制概述

美国的一般税制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的复税制，即联邦、州和地方分别立法和征管各自的所得税，同时还有其他税种作为补充。在美国，各级政府都有独立的课税权和征管权，从而形成了联邦、州和地方三级税收体系。

“以所得税为主体”是指所得税在美国政府的总税收中占据绝对优势。根据美国国税局发布的 2022 财年报告，美国 2022 年度的总联邦政府税收收入为 4.9 万亿美元，其中个人所得税占 2.8 万亿美元（57.1%），公司所得税占 0.4 万亿美元（8.2%），社会保险医疗保健税占 1.4 万亿美元（28.6%），其他直接税占 0.3 万亿美元（6.1%）。

“复税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同时征收直接税和间接税的税收制度。在美国，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征收直接税和间接税。不同之处在于，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主要税收来源是所得税，而地方政府以财产税为主要税收来源（70%以上）。

1.2 主要的直接税

1.2.1 所得税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是对美国公民、居民和非居民的全球所得或境内所得征收的一种直接税，分为联邦、州和地方三级征收。其中，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税率采用累进税率制度，根据征税主体（单身申报者、已婚人士、户主）不同，税阶又有所不同。例如单身申报者 11,000 美元以下的收入征税 10%，而针对户主而言，该税阶为 15,700 美元。

除了联邦个人所得税外，纳税人还可能需要缴纳州和地方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取决于纳税人所在的州和地区。不同的州和地区有不同的课税规则、扣除项目和优惠政策。部分州和地方所得税采取累进税率，但其它州和地方，则对所有应税收入实行单一税率。

类似地，美国的企业所得税也分为三级征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为 21%，取消了之前的 15%~35% 的累进税率。除联邦企业所得税外，美国公司亦需缴纳州企业所得税。目前，有 44 个州和华盛顿特区征收州企业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从 2.5%（北卡罗来纳州）到 11.5%（新泽西州）不等。有 15 个州对企业所得按照累进税率进行征税，其余 29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实行恒定税率的税收体系。

1.2.2 社会保险税和医疗保险税

在美国，社会保险税是一种用于保障美国公民和居民在退休、残疾、失业或死亡时的福利的税收，其主要包括工薪税（FICA）、铁路员工退休税（RRTA）、失业保障税（FUTA）和个体业主税（SECA）等税种。

以工薪税为例，其是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的一种税，用于资助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项目。其中：社会保障项目为老年人、遗属和残疾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医疗保险项目（Medicare）则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某些残疾人提供医疗服务。2023 年，美国工薪税的税率为 15.3%，其中 12.4% 用于社会保障，2.9% 用于医疗保险。雇主和雇员各自承担一半，即 6.2% 和 1.45%。工薪税的社会保障部分存在最高限额（160,200 美元），超过该限额的部分不再征税；而在医疗保险部分，虽没有最高收入限额，但是当个人收入超过一定门槛时，需要缴纳额外的 0.9% 的附加医疗保险税。

1.2.3 遗产税和赠与税

遗产税是对个人在死亡时遗留给受益人的财产征收的税，分联邦和州两级征收。其中：联邦遗产税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财产，而州遗产税只适用于所在州的财产。赠与税则是对赠与人生存期间赠送他人财产而征收的税，其只在联邦层面征收。

在免税额度方面，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免税额度是联合计算的，即赠与人生前所赠送的财产会影响其死后遗产的免税额度，超过免税额度的部分才需要缴纳相应的税款。联邦遗产税和联邦赠与税都采用累进制，即越高额的财产越高的税率。2023 年，联邦遗产税的免税额度为 1292 万美元，而最高累进税率为 40%。

除上述免税额度以外，存在每年度的单独赠与免税额。2023 年，美国公民对非自身配偶的受赠人（无论受赠人是否为美国居民）的赠与免税额为 17000 美元。意即，美国纳税人在当年免税赠与额以内的赠与行为不报税也不缴税。

1.3 主要的间接税

1.3.1 销售和使用税

销售与使用税（Sales and Use Tax）是美国州和地方政府对种类商品及劳务按其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课征的一种税。在联邦层面没有销售和使用税，只有各州和地方政府有权征收之。目前，美国 45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实行了销售和使用税制度，仅阿拉斯加、特拉华、蒙大拿、新罕布什尔和俄勒冈五个州没有全州销售和使用税。

销售和使用税的税率因州而异，从 2% 到 10% 不等，一般由州级税率和地方级税率组成。地方级税率包括县、市或其他特殊区域的税率。

1.3.2 消费税

消费税 (Excise Tax) 是一种对特定商品或服务 (如燃油, 烟草和酒精) 销售而征收的间接税, 由联邦和各州征收。联邦消费税主要适用于汽油、航空燃料、烟草、酒精、电话服务等项目, 而州消费税则根据各州自己的规定征收。

与销售和使用税不同, Excise Tax 是一种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税, 通常是由政府为了调节和抑制这些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而设定的, 其有时也被称为 Sin Tax (罪税), 因其常常针对一些有害或不健康的产品, 如烟草、酒精和燃料等。该税有两种主要形式: 按数量或价值固定的税 (Specific Tax) 和按价值比例征收的税 (Ad Valorem Tax)。例如, 联邦政府对每加仑汽油征收 18.4 美分的 Specific tax, 对每包 20 支香烟征收 1.01 美元的 Specific tax, 对日晒服务征收 10% 的 Ad Valorem Tax 等。

1.3.3 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税 (Capital Gains Tax) 是指对非专门从事不动产和有价值证券买卖的纳税人, 就其已实现的资本利得征收的税种。资本利得是指出售或交换资本性资产 (如股票、债券、房地产等) 而获得的收益, 通常等于出售价格减去购买价格和其他费用。

美国的资本利得税分为短期资本利得税和长期资本利得税两种。短期资本利得

是指持有不超过一年的资产所产生的利得, 长期资本利得是指持有超过一年的资产所产生的利得。短期资本利得税率与纳税人的普通所得税率相同; 长期资本利得税率通常低于短期资本利得税率, 根据其年度总收入和纳税身份分为三个档次, 分别为 0%, 15% 和 20%。

除了上述两种基本的资本利得税率外, 美国还对一些特殊类型的资本利得征收额外的附加税或提供优惠政策。例如, 对于高收入者 (单身纳税人年收入超过 200,000 美元或已婚夫妻联合申报年收入超过 250,000 美元), 他们需要缴纳 3.8% 的投资收入附加税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2 美国的加密资产税收

2.1 IRS 对加密资产的定义

IRS 早在 2014 年就发布了关于虚拟货币交易的通知 (Notice 2014-21), 解释了虚拟货币在联邦所得税方面的处理方式。在该通知中, 所有的加密资产都被视为财产而非货币, 因此适用于财产交易的一般税收原则。这意味着, 大部分加密资产交易都应当缴纳资本利得税。

IRS 对加密资产的定义较为广泛, 其认为“在密码学安全的分布式账本或任何类似技术上记录的价值数字表示”均属于加密资产。根据该定义, 加密资产的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可兑换虚拟货币、加密货币、稳定币、非同质化代币（NFTs）等。

2.2 涉及所得税的加密资产交易

根据 IRS 现行规定，以下加密资产交易属于所得税事件，按照所得税规则进行计税：

- 从空投中接收加密货币。
- 来自 DeFi 借贷的加密货币收入。
- 来自区块奖励和交易手续费的加密货币挖矿收入。
- 从流动资金池和计息账户中获得加密货币。
- 接收加密货币作为工资、报酬等。

若投资者从以上途径或空投、硬分叉等方式中获得了新的加密资产，其一般需将其公允价值计入当时的成本基础，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

2.3 涉及资本利得税的加密资产交易

涉及加密货币的资本利得税事件包括：

- 将加密货币兑换为法定货币；
- 赠送加密货币；
- 使用加密货币购买商品和服务；
- 将一种加密资产更换为另一种加密资产等。

在进行涉及资本利得税的加密资产交易时，投资者需要将出售价格减去其成本基础，计算出资本利得或损失，并缴纳相应的资本利得税。如前，持有加密资产的

时间（以1年为划分单位）决定了资本利得税率。如果持有加密资产超过1年，投资者需要缴纳长期资本利得税，其税率通常低于短期资本利得税，后者适用于持有不超过1年的情况。

IRS 表示，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密货币投资者应具体识别他们所处置的资产，这意味着，只要投资者能具体识别所处置的资产，其就可以在 Spec ID 的范围内使用成本基础方法，如 HIFO、LIFO 和 FIFO。选择成本基础方法后，在计算收益和损失时必须始终如一地使用该方法。

2.4 其他税务处理

针对铸造代币而言，目前，IRS 还没有明确说明是否铸造代币（包括公开铸造 NFT 或铸造计息资产）是否会产生应税事件。这是一个尚未解决的灰色地带，可能需要未来的法规或裁决来澄清。一种可能的观点是，铸造代币类似于加密货币挖矿，因为它们都涉及到使用计算资源来创建新的数字资产，则铸造代币可能会按照所得税规则进行征税。

针对 DeFi 而言，虽然目前还没有关于 DeFi 交易的任何明确的 IRS 指导，但由于加密货币质押（Staking）在美国被视为收入征收所得税，因此从税收的角度来看，通过 DeFi 平台赚取的收益很可能也被视为收入，从而适用所得税规则。

3 美国加密资产税制展望

今年 3 月，拜登总统在 2024 年联邦预算中提出了几项加密货币税收改革建议。其一，年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投资者，其资本利得税税率将从 20% 提高到 39.6%。其二，任何使用计算资源（无论是由该公司拥有还是从他人租赁）挖矿的公司，都需要缴纳相当于挖矿所用电成本 30% 的消费税。其三，加密货币最终将与股票一样被纳入洗售规则，这意味着投资者不能再通过积极亏损交易避税。预计该提案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生效，但目前仍然需要通过审批程序。

在此之前，美国国税局也出台了一些加密资产的税务指导和规定。例如，2022

年 10 月，IRS 发布了关于非同质化代币（NFTs）的新指导（Revenue Ruling 2022-25），明确了这些代币的税务处理方式。今年 1 月，IRS 在通知文件中明确纳税人应继续报告上一税收年度的所有数字资产收入。此外，IRS 还在不断加强对数字资产交易者的监管和审计，要求他们在报税时如实申报他们的数字资产交易，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文件。

综上所述，美国的数字资产税制是一个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领域，随着数字资产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创新，税务机构和纳税人都需要适应新的挑战 and 机遇。投资者应保持对美国数字资产税制的关注和了解，并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做好合理合法的税务规划。

参考文献

- [1]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14). IRS virtual currency guidance: Virtual currency is treated as property for US. federal tax purposes; general rules for property transactions apply.
- [2]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2). IRS revenue ruling 2022-25.
- [3]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3). IRS: Updates to question on digital assets; taxpayers should continue to report all digital asset income.
- [4] Yitb. (2022). USA Crypto taxes guide in 2022.
- [5] Koinly. (2023). Crypto taxes USA 2023: Ultimate guide.

加拿大加密货币征税现状及分析

现阶段，加拿大税务局对加密货币的征管较为明确，对课税对象、纳税义务产生环节、所得类型以及税款计算都有一定的规定。其对加密货币征税的理念和基础逻辑，对各国加密税法制定有一定借鉴意义。

1. 加拿大税务局对加密货币的税收定义

加拿大税务局认为加拿大税收居民具有加密货币的纳税义务，但仍然不认为加密货币系法定货币，没有法币地位，但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但是，监管当局将加密货币视为所得税法中的商品，并且要求纳税人及时履行合规申报义务。目前学界针对加密货币的研究中，主流观点同样认为加密货币本身具有货币和商品属性，由于货币属性受到法币法定性的限制，其外现形式受到多种制约。但商品属性在各流通环节得以充分体现，同时也产生经济上的可课税性。

现阶段，在加拿大从事加密货币交易的纳税人，产生的利润可以分为资本收益和营业利润，相应的损失划分为资本损失和营业损失，即区分交易活动的资本属性和经营属性。同时，由于加密货币没有和

法币进行法定交换，但其本身具有商品属性，使得“以物易物”的特殊交易模式也在流通环节中得以广泛应用，这也将产生新的税收模式。

同时，加拿大税务局认为纳税人持有加密货币环节不产生任何纳税义务，无需缴纳相关税款。但在赠与、出售、交换、转换、支付环节，将会产生纳税义务，缴纳相关税款。

2. 加拿大税务局如何征收加密货币相关税款

立法层面确定了可以对加密货币征税，监管当局如何进行定量征收，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征税的重要前提首先是如何定量确认加密货币的税收价值。

1. 价值计算方法的一致性

加拿大税务局要求纳税人使用合理的方法计算其交易的加密货币价值。通常公平的市场价值是消息灵通的人愿意为此支付的最高价格。加拿大纳税人需要保留他们如何计算出来的记录，因为这将让他们在必要时向税务局证明他们的逻辑。纳税人也应该保持一致：如果有一次使用来自一个交易代理的报价，应该始终使用来自

同一代理人的数据。或者，如果纳税人使用一次平均值，则应该持续使用平均值。

2.营业收入和资本收益的判定

加密货币产生的利润对应划分为营业收入和资本收益，两者对应的税负不透明，目前加拿大税务局将以下情况中的加密货币归类为营业收入：有盈利的意图（不管短期盈利的可能性如何）、产品或服务得到推广、该活动是出于商业原因，以商业上可行的方式进行、活动以“类似商业的方式”完成（例如获取库存或资本资产或制定商业计划）。

交易类型经营属性较为明显，出于日常经营之利润创造，并非追求短期资本超额收益，能够周期性的可重复进行，这样的交易利润通常会被认为系营业利润。相反，在以下情况下，加拿大将加密货币作为资本收益征税：不是按商业收入出售，并且有人通过出售它获利，交易本身具有资本逐利性，追逐短期获利。

3.特定的加密货币交易如何征税？

日内交易加密货币：加拿大税务局将日内交易归类为商业收入。因此，纳税人从日内交易加密货币中获得的净利润减去他们的净损失需要在他们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

通过挖矿获取加密货币：挖矿是指一个人使用计算机来完成数学问题并确认加

密货币交易。如何对此进行分类取决于挖矿是一种商业还是一种爱好。对于爱好者而言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成本基础为零且 CRA 不允许扣除。在商业的情况下，它算作存货。这要以收购成本或其公平市场价值对加密货币进行估值。

持有加密货币：加拿大不对纳税人持有的加密货币征收任何税款。

在钱包之间转移加密货币：当有人在两个钱包、交易所或账户之间转移他们的加密货币时，也无需缴税。

购买加密货币：购买加密货币也不征税。也就是说，任何购买加密货币并打算持有的人都应该保留准确的记录。购买时的价值对于计算未来出售加密货币时的成本基础是必要的。

出售加密货币换取法币：当有人出售加密货币以换取加元等法定货币时，这将成为资本收益被征税。每种加密货币都必须单独列出并且计算成本基础时需要购买时和销售时的价格。

出售一种加密货币换取另一种加密货币：这种情况也作为资本收益征税。要计算加密货币在出售时的价值，要看被出售的加密货币的价值。例如，考虑某人以 100 美元(加元)的价格购买 1 个加密货币 A。然后，几个月后，他们将其兑换成 3.0 的加密货币 B。在计算资本收益时，请查看兑换时加密货币 B 的 3.0 的价值。假设它价值

200 美元，此人会报告加密货币 A 的资本收益为 100 美元。

使用加密货币进行购买：CRA 认为使用加密货币购买东西是易货交易。与将一种加密货币换成另一种加密货币一样，他们必须确定使用该加密货币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然后将其计为出售加密货币的金额。

赚取加密货币：通过工作赚取加密货币的人必须将其作为收入报告。

3. 加密货币征税

加拿大税务局对加密货币的纳税环节进行了明确，交易利润性质进行了划分，以及价值计算方法进行了初步规定，为各国的加密货币征税带来一定参考价值。

税务处理上商品属性更为明显

加密货币发展多年，其本身兼具明显的货币属性和商品属性，对应的税务处理亦不尽相同。

加密货币本身作为一种“货币”，具有交易、流通和支付的功能，但其与法币之间的转换流通通常是严格禁止的，这也是为了保护法币支付安全，维护辖区的金融稳定。但纳税人在使用加密货币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时，实质上是发挥了货币属性，但在税务上仍会被认为是以物易物，即纳税人用某种有价值的商品去交换另一种服

务或者商品，对应按照视同销售进行税务处理。虽然此环节加密货币实质系货币行为，但由于法律限制，大概率在税务上按照货币属性进行处理，商品属性会很大程度上替代货币属性，产生相应的税务处理。交易利润类型的划分

凡是所得都需要有对应的所得类型，才能进行相应的征税。纳税人开展加密货币交易产生的利润适用何种所得，系资本利得还是经营所得，对应的征税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尽相同。根据国际经验，各国未来征税趋势大概率也会同加拿大税务局一样，按照交易利润属性分为资本利得和营业利润来区别征收。

对于纳税人日常性、可重复性的交易，利润率较为稳定，获利周期较长的交易利润通常会认为是营业利润，属于积极所得，一般会课以较低的税负，比如加密货币的日常获取；对于纳税人非日常性、超额利润较大、获利周期较短的交易利润通常认为是资本利得，属于消极所得，一般会课以较高的税负，比如加密货币的二级市场交易。

4. 价值计量方式的确定

由于加密货币的市场价值变化较大，估值需求周期较短，即使已经开征加密货币税，如何确定课税对象的价值也是较为困难的技术问题，会为当前征管带来较大

挑战。传统的资产评估方法在加密货币行业必然行不通，加密货币市场公允价值无时无刻不在变化，每一个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对应的价值都不通。同时，纳税人获取加密货币的成本又如何计算，是否和一般存货处理一样采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等，这些都会给税务征管带来挑战。加拿大税务局现行做法还权于纳税人、还责于纳税人，让纳税

人自行适用认为合理的价值确认方法，并且保证计算逻辑前后一致，这样在收入端和成本端保持相对一致性，以便将中间的增值部分进行征税，这种方法对应资本利得的课税可能较为实用。对于营业利润的课税，还需要看纳税人在产生经营所得过程中投入了多少和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生产要素和费用，计算出对应的生产成本进行税前扣除，以实现较为公平的课税。

英国加密资产税收：时代前沿的 实践与思考

1 引言

加密资产的发展不仅带来了创新和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和风险。在税收领域，加密资产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给税务管理带来了新的难题和要求。作为全球金融科技的领导者之一，英国在加密资产的税收政策方面对其他国家起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同时，英国加密资产税收的改革也走在世界前列，值得投资者关注。本文将从英国加密资产税收的基础、现状和未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探讨英国加密资产税收的发展趋势和挑战。

2 基础：英国一般税制概述

英国的税收主要由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负责征收和管理，税收种类包括所得税、财产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增值税等。其中：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和遗产税是按照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分档征收的累进税，而财产税和增值税是按照固定比例征收的比例税。

2.1 直接税：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各种收入征收的直接税。纳税人的收入包括工资、利息、股息、租金、养老金、福利等，但并不是所有的收入都要缴纳所得税。例如：个人储蓄账户（ISA）和国家储蓄证书（NSC）的利息、彩票与保费债券的奖金、住房租金（若低于每年 7500 英镑）等收入免征所得税。

在英国，个人所得税有一基本的免征额，叫做个人减免额（Personal Allowance）。这是每个纳税人在缴纳所得税之前可以享受的免税收入。2022-23 年度，个人减免额为 12,570 英镑，个人收入中超过这个额度的部分才按照不同的档次缴纳不同比例的所得税。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有四个所得税档次，分别是起征点（Starter Rate）、基本率（Basic Rate）、高级率（Higher Rate）和附加率（Additional Rate），但在苏格兰有五个所得税档次。

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s Tax, 简称 CGT）是对英国居民个人在出售或转让资产时所获得的利润征收的税种。资本利得税的税率取决于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和出售的资产类型，且有一定的减免额。如果个人所得税适用高税率或者加成税率，住宅地产所得的资本利得税为 28%，其他资产所得的资本利得税为 20%；如果个人所得税适用基本税率，住宅地产所得的资

本利得税为 18%，其他资产所得的资本利得税为 10%。2021/2022 年度，个人免资本利得税的额度为 12,300 英镑。

英国企业所得税（Corporation Tax）是对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在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和资本利润征收的一种直接税，其中包含了对公司取得的资本利润（Capital Gains）的征收，也就是说公司出售或转让应纳企业所得税范围内的资产时，其利润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就税率而言，以往企业所得税目前仅有一个统一的税率，即 19%。但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为增加税收和鼓励小微企业的发展，英国政府规定了新的企业所得税计划：企业所得额超过 25 万英镑的公司要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额在 5 万英镑以下的公司仍然缴纳 19%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额在 5 万英镑到 25 万英镑之间的公司则按照一个边际递增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间接税：财产税和增值税

在英国没有名为“财产税”的税种，但相对应地，存在对房屋和土地征收的间接税，其主要有两种形式：居住房屋税（Council Tax）与营业房产税（Business Rates），这是对住宅地产或商业地产征收的地方性质的费用，用于支付当地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比如教育、卫生、垃圾处理、道路维护、交通管理等。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VAT）是对商品和服务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增加的价值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在英国，增值税有三种不同的税率，分别是标准税率（20%）、减免税率（5%）和零税率（0%）。不同种类的商品和服务适用不同的税率，比如食品、儿童用品、报纸等适用零税率，而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适用标准税率。

3 现状：英国加密资产税收分析

3.1 英国加密税历史回顾

英国是欧洲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也是全球加密资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然而，英国对加密资产的税收政策并非一开始就明确且统一，而是根据加密资产领域的快速发展变化进行了多次修订。

初步探索：2014-2018

2014 年，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发布了第一份关于加密资产的税收指导，涵盖了交换代币（exchange tokens）、实用代币（utility tokens）和证券代币（security tokens）三种类型的加密资产，走在了当时欧盟国家的前列。指导中指出，加密资产不是货币或者货币等价物，而是一种资产，因此适用现有的税收框架。指导中还阐述了对加密资产进行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征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挖矿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持有和出售虚拟货币的损失和收益将被视为其他商品或货币的收益；
- 出于个人原因购买和存储的数字货币，不进行投机，不会征税；
- 在英国出售作为服务和商品的加密货币时，应缴纳增值税（VAT）。

2018 年，英国政府成立了加密资产专责小组，研究和评估加密资产的影响和潜力，并提出了一系列的行动意向。

细化规则：2019-2021

这一阶段，HMRC 发布了第 2.3. 四份关于加密资产的税收指导，沿用了加密资产专责小组报告对加密资产的分类，并针对实用代币、证券代币、加密资产企业、挖矿和质押等提供了更详细和具体的税收规则。其中，对于从事加密资产活动的企业，要求记录所有相关信息，并根据相应的会计准则确定其价值和利润。

应对 DeFi：2022 年至今

这一阶段，HMRC 发布了第五份关于加密资产的税收指导，主要针对去中心化金融（DeFi）。英国财政部分别在 2022 年与 2023 年发布了两次征求意见稿，征求对改变 DeFi 借贷和质押的税收处理的意见，并提出了相应的立法方案，力图对 DeFi 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3.2 英国的加密税征收方式

因普通法传统以及加密资产的灵活性，英国政府没有选择制定一整套加密资产税法，而是根据加密资产的性质和用途，将其纳入现有的税收框架中，主要对其征收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此两种税的征收方法与其他类型的收入和资产相同。纳税人需要根据自己的情况，计算自己在每个财政年度内从加密资产中获得的收入和利润，并在相应的报税表上进行申报。英国也提供了一些免税额度或者减免措施，比如个人减免额、个人储蓄账户（ISA）减免、年度免税额（Annual Exempt Amount）等。

除此之外，英国还可能对加密资产征收其他类型的税种，比如增值税、印花税（Stamp Duty）、印花储备金税（Stamp Duty Reserve Tax）和印花土地税（Stamp Duty Land Tax）。这些税种主要取决于加密资产是否涉及商品、服务、证券或土地等方面。如果加密资产作为购买或转让土地或建筑物的对价，那么应当按照“货币或货币价值”的定义计算印花土地税。但针对另外三种税种，情况又有所不同，其中：实用代币和证券代币需要根据其具体特征和用途判断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印花储备金税，而交换代币不被英国认为是商品、服务、股票、可流通证券或可征收证券，因此不涉及以上三种税种。

由于英国货币与欧盟脱钩，纳税人在核算加密资产交易应纳税时，需要将加密资产转换为英镑进行计算。HMRC 规定，转换时使用的汇率应当是在交易发生时或者最接近交易发生时的公平市场价值。纳税人可以使用任何可靠来源提供的汇率，如加密资产交易平台或经纪商等。

4 未来：DeFi 税制的进一步完善

4.1 对 DeFi 第二次征询意见的概述

英国政府在现阶段的政策重点主要是 DeFi 税收监管。在第二次征询意见文件中，英国政府将 DeFi 定义为“使用加密资产、智能合约和分布式账本技术提供金融服务的去中心化平台或协议。DeFi 包括一系列活动，如借贷、质押、交易、保险等，旨在提供传统金融服务的替代或补充。DeFi 的特点是不依赖于任何中介机构或信任方，而是通过算法和代码来实现自动化和安全性。”

在现行的加密税体系中，DeFi 借贷和质押活动的税收处理过于复杂。纳税人需要记录每一笔 DeFi 质押/借贷交易的细节，包括加密资产的类型、数量、价值、时间、来源和用途等，并根据不同的税种和规则进行计算和申报。而且，对 DeFi 借贷、质押活动的税收处理因其性质可能会导致重复征税问题。因此，英国政府试图通过一

个改革方案简化和统一 DeFi 质押/借贷活动的税收处理，使之更符合其经济实质，同时减轻纳税人的行政负担。具体来说，改革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在 DeFi 交易中使用的加密资产不再被视为产生了税务处置，而是在非 DeFi 交易中被经济处置时才产生税务处置。这样可以避免对同一笔加密资产进行多次征税，也可以简化纳税人的记录和申报义务。
2. 所有 DeFi 收入都被视为杂项收入 (miscellaneous income)，并计入针对加密资产交易的新杂项收入费用。这样可以统一不同类型代币的税收处理，也可以消除对贸易活动或非贸易活动的判断。
3. 新杂项收入费用将适用于个人和企业，按照所得税或公司税的相应税率进行征收。这样可以保持个人和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也可以与现行税收框架保持一致。
4. 新杂项收入费用将允许纳税人抵扣与 DeFi 交易相关的成本和损失，但不允许与其他类型的收入或利润进行抵扣或转移。这样可以反映 DeFi 交易的实际情况，也可以防止潜在的滥用或规避行为。

英国政府认为 DeFi 借贷和质押的经济实质与回购协议类似，因为用户在 DeFi 交易中并没有放弃对加密资产的经济利益，而只是暂时转移了所有权或控制权。因此，英国政府希望将 DeFi 借贷和质押视为回购协议，从而将其从税务处置中排除，这意味着用户在 DeFi 交易中不会产生增值或损失。相反，当用户在非 DeFi 交易中经济处置加密资产时（例如出售、交换或赠与），才会产生增值或损失，并按照市场价值计算。

4.2 对 DeFi 改革方案的各界回应

英国加密货币资产社区的代表组织 Bitcoin Policy UK (BPUK) 于 6 月 22 日的回应中表示：BPUK 支持政府制定 DeFi 的税收框架的目标，认为这将有助于英国成为全球金融科技市场的领导者，并为纳税人提供更多的确定性。BPUK 支持政府的意见，即将质押/借贷 DeFi 交易视为回购协议，并且建议允许纳税人选择新规则是否适用于他们过去的 DeFi 交易，以避免双重征税或不公平的结果。

然而，针对将质押/借贷 DeFi 交易视为回购协议，也存在一定的不同意见。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 (ICAEW) 于今年 6 月 23 日的回应中就表示，其支持政府制定 DeFi 的税收框架的目标，并希望政府能进一步研究更广泛的加密资产市场的税收问题。

ICAEW 进一步认为，相比于将 DeFi 交易视为回购协议，无增/无损 (NG/NL) 规则对于 DeFi 市场的大多数情况来说更容易适用，不仅更方便纳税人操作，且对 DeFi 交易的覆盖范围更广。DeFi Education Fund 于同日的回应也表示，将 DeFi 交易视为回购协议会导致税收上的不公平和不合理，以及行政上的复杂和困难。他们建议 HMRC 应该制定一个更简单、清晰、一致和公平的税收框架，以适应 DeFi 交易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5 DeFi 税制可能的完善方式

总体而言，英国政府对 DeFi 的监管态度是积极而谨慎的，既认可 DeFi 的创新性和潜力，也重视 DeFi 的风险和挑战。英国政府将根据 DeFi 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是否需要监管，并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遵循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稳定、防止市场滥用等原则。英国政府还会持续关注 DeFi 领域的新技术和新模式，进行相应的监管调整和更新。

针对是否将 DeFi 的借贷/质押交易视为回购协议，综合考虑各机构意见之后，本文认为英国政府可能会重新审视把质押和借贷的 DeFi 处理成回购协议的方案，并根据市场反馈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英国政府也许会试图找到一个平衡点，在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促进市场竞争、维

护市场稳定、防止市场滥用等原则下，给予 DeFi 更多的灵活性和空间。在这一考量下，英国政府可能会考虑 NG/NL 规则的适用。

总之，英国加密资产的发展趋势是：规范、创新、合作。这对加密资产领域的参与者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既是激励也是约束。

积极推进：法国加密税的现状与展望

法国的一般税制

法国作为欧洲国家之一，对区块链技术和数字资产创新呈现非常积极的态度，非常鼓励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也是全球加密资产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因此法国的加密资产税收制度值得投资者关注，本文将介绍法国加密税的基本情况，包括三部分：法国一般税制的概况，加密税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1.1 一般税制概述

法国实行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税种、分别征收的管理体制，是典型的集权式分税制。在这一体制下，其税收权主要集中于中央政府，而一般税权则分散于地方政府。具体而言，集权式分税制表现为中央政府对全国税收拥有立法权，并对中央税行使征收权；而地方政府在中央的范围内，只能对属于本级政府的地方税行使征收权。此外，地方政府对其所属税项拥有一定的税率调整权和税收减免权。

法国税收的制度以间接税为主体，辅之以直接税。其中，增值税是法国税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法国总收入的45%。

1.2 主要的直接税

1.2.1 个人所得税

在法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全世界的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仅就其来源于法国的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法国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包含本年实际收到的年所得，涵盖工资、薪资、现金津贴、生活费、困难地区补助、教育费用、搬家补贴、所得税退还、资本利得和其他投资收入等多个方面。

法国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范围广泛，从 0 至 52.75%不等。而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0，15%和 25%。法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家庭份额制，要求夫妻必须联合申报，除非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才允许单独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周期为日历年度，建立在年收入的基础上，申报必须在下一个年度的 3 月 1 日之前完成。这一系统确保了对全球和国内个人所得的有效征税，并通过减免和税率差异等方式，促进了税收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1.2.2 公司所得税

法国公司所得税在税收总额中占比约为 9%至 12%。纳税人包括在法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以及公司注册地在法国的法人实体。该税的征税对象为在法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利润。法

国公司所得税采取属地原则，即按照居民公司在法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利润征收所得税，对居民公司直接从境外取得的所得也会进行征税，但对居民公司通过其境外分支机构从境外取得的收入不予征税，对境外子公司的未分配收益也不征税。另外，外国公司在法国的常设机构比照居民公司纳税。

法国公司所得税的税率为 33.33%，而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税率为 8% 或者 15%。自 2005 年起，法国逐步废止公司所得税的附加税，将其税率逐步降低至 1.5%。

此外，一些企业在特定条件下可能需要缴纳额外的所得税，例如，营业额超过 763 万欧元且企业所得税超过 76300 欧元的公司需要额外承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3.3%，对于营业额超过 10 亿欧元的公司，还需缴纳 15% 的特殊贡献金，而对于营业额超过 30 亿欧元的公司还需额外缴纳 15% 的附加税。

这一复杂的税收体系旨在确保公司所得税的公平征收，同时根据企业规模和盈利水平差异，可以灵活调整税收政策。

1.3 主要的间接税

间接税是一种加在商品和服务的交易上的税款，最终由最终消费者承担。在法国，增值税是最主要的间接税。根据法国税法规定，任何在法国境内销售货物和提

供劳务的个人和企业都需要缴纳增值税。此外，在欧盟内进行采购或销售的单位或个人也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法国的增值税税率分为三种，分别为标准税率、特殊服务和特殊销售以及出口货物和对非居民提供的特殊劳务的零税率。标准税率是 19.6%，适用于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交易。特殊服务和特殊销售的税率分别为 5.5% 和 2.1%，涵盖了一些特定的服务和销售活动。出口货物和对非居民提供的特殊劳务适用零税率，即不征收增值税。

法国的加密资产税收制度

作为欧洲国家之一，法国在全球加密资产市场中扮演着重要的参与者角色，对区块链技术和数字资产创新表现出积极的态度，鼓励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自 2014 年开始明确加密货币税收原则以来，法国政府一直在不断更新和完善税收指南。在 2019 年之前，法国对加密货币的交易可能适用增值税，然而，随着 2019 年的法规变更，法国将加密货币的交易纳入货币范畴，从而不再适用增值税。这种积极的法规变化反映了法国对数字资产和区块链技术潜在激发创新和经济增长的信心。

2.1 法国加密税制历史回溯

2014 年，法国财政当局在《监管虚拟货币（2014）》等文件中首次明确有关加密

货币的税收原则，此时，加密货币被视为一种资本财产，适用于资本利得税。

然而，到了 2018 年，法国国务委员会决定改变加密货币资本收益的分类，将加密货币销售所产生的利润视为“动产”资本收益，在此之前，加密货币收益属于工商业利润，适用税率为 45%，这一决定使得加密货币的税率大幅下调，从最高税率 45% 降至 19%。但是加密货币挖矿的收益仍然按照工商业利润来征收。适用税率的改变意味着法国政府认识到了加密货币是一种可以促进金融包容性和自由化的资产，降低税率可以提高更多的投资者对加密货币的兴趣，从而推动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和创新。

2019 年，法国经济和财政部长布鲁诺·勒梅尔(Bruno Le Maire)表示，当加密货币转换为“传统”货币时，法国将对加密货币收益征税，但币币交易仍然免税。根据勒梅尔所说，法国当局将把加密货币当作“传统”货币，即不对加密货币到加密货币的交易征收增值税，只对收购资产或服务时使用的加密货币资产征收增值税。

随着加密货币市场的不断变化，2021 年法国财政部发布了新的税收指南，该指南强调指导加密货币持有者和参与者如何处理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的相关问题。

法国在不断调整税收政策以适应新兴行业的同时，也显示了对数字资产和区块

链技术的积极态度，有助于加密货币创新和市场发展。

2.2 法国加密税制最新动态

2023 年，法国的加密税收制度持续向更积极的方向发展，并经历了一系列改进和完善。首先，针对以欧元和信托货币计价的加密货币出售所获得的资本收益，法国采用了统一税率，即在加密货币处置过程中记录的资本收益的 30%。这一统一税率的应用为加密货币的资本收益提供了更为一致和透明的征税标准。此外，所得税的累进规模也可以适用于加密货币，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和选择。

另一个改进点是所有加密货币投资者将其数字资产买卖活动视为专业交易的风险更低，这是因为税务部门建立了更清晰、更简洁的框架来定义加密货币交易是否具有专业性。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投资者将其加密货币交易作为其私人财富管理的一部分，就可以将加密货币交易作为个人所得征税，从而减少了专业交易的相关风险。

法国加密税未来发展展望

2022 年 10 月，财政部部长布鲁诺·勒梅尔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法国将重新审查其加密货币税收规定，以寻求成为全球领先的区块链中心。他强调，法国不仅仅是希

望将现有的股票规范简单复制到加密货币领域，而是希望通过重新审视税收规定，更好地支持和促进加密资产的发展。他希望欧盟在构建和组织加密资产生态系统方面成为世界领先的市场经济区，并希望法国成为加密资产生态系统的欧洲中心。他还表示，法国愿意与欧盟其他成员国协调加密货币税制，以避免对跨境交易和投资者产生过多的税务困扰。这意味着法国将可能寻求在欧洲范围内制定一致的加密货币税收政策，以促进更大范围的合作和统一。

马克龙政府也曾表示坚持对加密资产采取友好态度，特别是对区块链技术的强调，而不仅仅是对货币的强调。法国将继续

坚持对加密资产的政策基调，符合欧盟的要求，并将采取强而非禁的政策，以促进加密资产的创新和发展。由此观之，法国政府对于加密资产的发展表现出积极发展的态度，预计法国可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促进区块链技术和加密货币的健康发展，同时有望降低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征税率，进而激励公民进行加密货币的投资。

总体而言，法国加密货币税制总体呈现出积极的发展趋势。然而，由于时代的不断变化和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动荡，未来的走向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法国加密货币税制相关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从而做出更为合理的投资决策。

参考文献

- [1]链圈子. (2020). 一分钟回顾法国对加密货币的监管政策.
- [2]董恒(2016). 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人所得税制研究.
- [3]张平. (2009). 中西方财政运行状态及运行机制的比较研究.
- [4]法国财政部. (2014). 监管虚拟货币.
- [5]贸促会驻外代表处驻法国代表处. 法国税务指南及享受法国税收优惠. (2021).
- [6]Jack Schickler. (2022). Franceto Explore Crypto Tax Treatment Next Year. Jack Schickler.
- [7]新浪财经. (2018). 法国：加密货币现在属于“动产”，税率从 45%降至 19%.
- [8]机灵蛋. (2019). 2019 年是加密税的里程碑之年.

荷兰加密货币税收制度及参与国际税收规定进展分析

1. 荷兰税收制度和优惠

荷兰提供欧洲最优惠的税收制度之一。荷兰在 2022 年国际税收竞争力指数中排名第 14 位，表明荷兰税收框架结构合理，易于企业遵守税收法规，促进经济发展。荷兰税务和海关管理局负责实施税务法规、检查和征税，并为税收居民和非居民实施各种税收减免和计划。

目前，荷兰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采用以所得税和流转税为“双主体”的复合税制结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种在税制结构中居重要地位，与其他直接税和间接税一起，共同组成荷兰税制体系。总体来讲荷兰实行的是属人税制，即居民纳税人应对其全球收入承担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荷兰的收入纳税。原则上按照荷兰民法设立的所有公司均为荷兰居民纳税人。

【对收入和利润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个人所得税对自然人年收入征收，分为工薪税和股息红利税。公司所得税是对企业所得征收的税种，原则上开展业务的所有利润应缴纳

所得税，但与业务相关的所有支出、折旧、亏损等可以扣除。

【对货物和服务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增值税税率一般为 21%。消费税是对特殊产品如汽油和其他矿产燃料、烟草产品以及含酒精饮料征收的税种。关税税率由欧盟统一确定。

【对财产、特定目的和行为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财富税、遗产赠与税、合法交易税以及机动车辆税等。财富税是根据自然人的净资产征收的税种。

荷兰税制体系主要特点：

1. 荷兰的欧盟成员身份可保证其得益于现行和未来的欧盟指令。
2. 荷兰不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with holding tax），对红利（dividend）征收 15% 的预提税，但可通过税收协定降低。
3. 企业可与税务机关预先谈判（advance druling）以确定应缴税额，并以协议形式确定该企业未来年度的纳税金额和缴纳方式。
4. 应税基础的计算秉持“良好商业实践”原则，例如没有实现的亏损可以抵免，而没有实现的利润则可推迟纳税。亏损可向前结转 1 年，向后结转 9 年，但对主要开展金融业务等类型的公司亏损有特殊限制。
5. 荷兰的企业所得税相对于其他欧盟国家，如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等国来

说是比较低的。荷兰企业所得税分两级税率；自 2019 年起，对于在 20 万欧元以下的应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 19%，对于超过 20 万欧元以上应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 25.8%。

6. 荷兰与近 100 个国家签有双边税收协定，使公司无需双重缴纳税款。其中荷兰与中国签有双边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为 10%。荷兰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签有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为 0%。荷兰与绝大多数国家的税收协定中都有比较优惠的税率，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大多在 0%-5% 之间。荷兰广泛的税收协定网可以帮助企业减免各项预提税并避免双重征税。

2. 荷兰加密货币税收制度

过去几年，荷兰的加密货币呈爆炸式增长。Chainalysis 将这个欧洲小国列为 2022 年全球加密货币使用量前 40 名，并且是欧洲排名最高的国家之一。荷兰已经制定了广泛的加密货币税收立法。与许多其他国家不同，荷兰不使用典型的资本利得或收入方法对加密货币征税。荷兰税务局 Belasting dienst 不直接对加密货币处置征税，而是根据其在 1 月 1 日持有的资产价值在一年中的假定增长来纳税。Belasting dienst 假

设纳税人的投资价值每年都会增加，这意味着即使持有加密货币而不出售也要征税。

对于荷兰个人纳税人来说，应税收入基于以下三个框的总收入，并不得用一个框中的利润或正收入来抵消另一个框中的损失。

框 1：来自利润、就业和住房所有权的收入

框 2：来自重大权益的收入

框 3：来自资产、储蓄和投资的收入。

Belasting dienst 将加密货币视为资产，即一般属于框 3。纳税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加密货币价值计入 1 月 1 日持有的总资产中。Belasting dienst 将根据所持有资产的价值计算所谓的“虚拟回报”，即资产在一年内的假定回报。一些与加密货币相关的活动可能属于框 1，这些活动包括：获得加密货币薪水、经营挖矿业务、质押奖励、流动性池奖励、DeFi 活动的利息、在荷兰赠送加密货币。空投、挖矿和质押加密货币一般属于框 3，除非荷兰纳税人是专业交易者，则属于框 1。

对于荷兰的纳税企业，所有收入（投资、交易、质押、挖矿和/或奖励）都包含在应税利润计算中。荷兰企业纳税人通过质押或挖矿收到的代币需根据收到时的市场价值缴纳企业所得税。加密货币的借贷不被视为应税处置。

荷兰的纳税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可以从 3 月 1 日起提交纳税申报表，截止到 5 月 1 日。由于加密货币被视为一种投资，所以纳税人可能会在年底从加密货币转向法定货币，以尽量减少纳税义务。但要注意加密货币市场的波动性很大，该做法有错过市场看涨走势的风险。

3. 荷兰参与国际税收规定最新进展

荷兰作为欧盟（EU）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成员，必须遵守相关的国际税收透明度规定。

2021 年 6 月，欧盟第六项反洗钱指令（AMLD6）发布，规定任何向客户或其他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都必须遵守有关客户身份识别的更严格法规。该指令还意味着数据可以在欧盟成员国之间使用。因此即便在另一个欧盟国家注册，荷兰税务局仍能访问数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OECD 发布加密资产报告框架（CARF），目的是提高加密货币税收和税务报告标准。根据 CARF 的规定，荷兰税务和海关总署有义务自动与国际税务机关共享加密货币税务相关信息。

2022 年 1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修订关于税收领域行政合作的指令（DAC8）的提案，对为欧盟居民客户提供加密资产交易便利的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

的税收透明度规则。该提案与 CARF 的倡议以及经合组织共同报告标准（CRS）的修正案保持一致，并补充了加密资产市场监管（MiCA）和反洗钱规则。DAC8 主要涉及加密资产交易收入信息的报告和自动交换以及最富有（高净值）个人的预先税收裁定信息。税务机关之间将强制自动交换信息，这些信息必须由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提供。DAC8 还提议引入最低处罚水平，例如，违反各国报告要求的处罚最高可达 500,000 欧元。DAC8 是朝着对加密货币所有权和交易进行更严格监管的一步。将会增加欧盟成员国金融机构对加密货币所有者的数据可用性，以解决逃税或欺诈问题。DAC8 一旦生效，可能会允许荷兰税务局专门搜索一个人是否拥有加密货币，以及持有量、交易历史和提款地址等其他信息。

2023 年 5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一致批准了《加密资产市场法规》，使欧盟成为世界上首个拥有加密许可制度的主要司法管辖区，并同意采取措施使加密资产的交易更易于被追踪，以此来打击逃税和洗钱活动。法规要求在欧盟 27 个国家发行和交易加密资产、代币化资产和稳定币的公司必须获得相应的许可证，要求稳定币发行人持有适当的储备金。法规预计将从 2024 年开始实施。法规要求，自 2026 年 1 月起，无论转账金额多少，服务提供商都需要获知加密资产交易的发送者和接收者姓名。

作为欧盟议会出台的法规,《加密资产市场法规》将取代欧洲其他现有的加密法规。这些规则将把欧盟置于加密货币经济的最前沿,将有助于荷兰等国政府更有效地征税,并在欧洲推进数字化转型之际跟上不断发展的技术。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经商参处. 荷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015.07.09. <http://nl.mofcom.gov.cn/article/jmzn/zcyfg/201507/20150701039914.shtml>
- [2]Patrick McGimpsey. Netherlands Crypto Tax Guide 2023. 2022.10.05. <https://cryptotaxcalculator.io/us/guides/crypto-tax-netherlands/>
- [3]Eivind Semb. 2023.06.22. Crypto Tax Guide The Netherlands. <https://coinpanda.io/guides/crypto-taxes-netherlands/>
- [4]Florian Wimmer. Crypto Tax Netherlands: Advanced Guide. 2023.04.26. <https://blockpit.io/en/tax-guides/crypto-tax-netherlands-guide/>
- [5]Simmons & Simmons LLP. How the Netherlands tax cryptocurrency and NFTs. <https://www.simmons-simmons.com/en/features/tax-on-cryptocurrency/clb0yesfa005ctsrk60jpk2io/how-the-netherlands-tax-cryptocurrency-and-nfts#contacts>
- [6]Zac McClure. The Essential Guide to Crypto Tax in the Netherlands. 2023.06.16. <https://tokenax.co/blog/crypto-taxes-in-the-netherlands>
- [7]Friggo Kraaijeveld. 荷兰的加密货币和税收. 2019.06.27. <https://irglobal.com/zh/press/cryptocurrency-and-taxation-in-the-netherlands/>
- [8]Pepijn Pinkse. Taxation of crypto assets and cryptocurrencies: time for action. 2022.02.02. <https://www.loyensloeff.com/insights/news--events/news/taxation-of-crypto-assets-and-cryptocurrencies-time-for-action/>
- [9]Regulated United Europe. NETHERLANDS CRYPTO TAX. <https://rue.ee/blog/netherlands-crypto-tax/>
- [10]Council of the EU.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xation authorities: Council puts the spotlight on crypto-assets and the wealthiest individuals. 2023.05.16.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05/16/cooperation-between-national-taxation-authorities-council-puts-the-spotlight-on-crypto-assets-and-the-wealthiest-individuals/>
- [11]Pepijn Pinkse et al. 2022.12.14. New transparency rules require service providers to report crypto-asset transactions. <https://www.loyensloeff.com/insights/news--events/news/new-transparency-rules-require-service-providers-to-report-crypto-asset-transactions/>
- [12]吴天一. 欧盟批准全球首套监管加密资产的全面规则, 预计明年实施. 2023.05.17.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3115302

对抗金融制裁：俄罗斯推进加密资产合法化

俄罗斯是全球第三大比特币“挖矿”国家，其加密货币的使用普及率较高。根据政府数据，俄罗斯约 1.44 亿人口中，有超过 1200 万个加密货币账户和价值约 2 万亿卢布（约合 267 亿美元）的加密资产。受国际局势影响，俄罗斯政府日益关注加密货币领域，加大了在建立加密货币基础设施方面的力度。本文分析了俄罗斯的一般和加密税制，加密矿企所涉关税政策，以及国际局势下俄罗斯对加密资产的监管转变历程。

1. 俄罗斯基本税制

1.1 俄罗斯一般税制概述

俄罗斯税法由《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简称《税法典》）及据其颁布的其他法规组成。根据《税法典》，俄罗斯税收按俄罗斯联邦、联邦主体（也译为“地区”）和地方三个层级征收。联邦税费根据《税法典》和联邦法律确定，联邦主体税根据《税法典》和联邦主体法律确定，地方税根据《税法典》和市政当局的法规确定。联邦主体立法和地方立法可根据《税法典》规定确定联邦主体和地方的税务减免、确定特定范围内的税率、纳税程序和截止时间

等。因此，在俄罗斯不同地区登记的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不同。

俄罗斯联邦税务局隶属于俄罗斯联邦财政部，是俄罗斯负责税收征管的主要部门，履行监督税法的执行情况、税款以及其他国家征收的费用能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准确、足额、及时缴纳等职能。

1.2 三级征税体系

按照《税法典》和联邦法律的规定，联邦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矿产资源开采税、水资源使用税、开采碳氢化合物额外收入税、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资源使用费、政府性收费以及社会保险费共 10 项税费。另外，地方政府有一定的征税权。

联邦主体税在相应的联邦主体范围内缴纳，包括企业财产税、博彩税和交通运输税 3 个税种。地方税费在相应的市、区内缴纳，主要包括土地税、个人财产税（房产税）、交易费 3 项税费。

1.3 基本税收制度

1.3.1 个人所得税

现行俄罗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居民纳税人即俄罗斯常住居民个人，另一类是非居民纳税人即从俄罗斯境内取得收入的非俄罗斯常住居民个人。

（1）居民纳税人税收制度

俄罗斯常住居民个人是指俄罗斯公民和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在俄罗斯联邦居住至少 183 天。其中境外旅行、不到 6 个月的短期境外治疗或培训以及因用工合同或其他责任到境外工作或提供服务等情况不中止居住时间的计算。根据累进税率，年收入超过 500 万卢布的部分的居民个人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年收入未超过 500 万卢布的部分的居民个人所得税适用 13% 的税率。

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四部分，一是受雇所得的薪金、实物形式的津贴和养老金所得；二是营业所得和专业收入；三是投资所得（股息和利息）；四是资本所得（如股份和证券出售收益）。除特殊情况以外，所有类型的收入均适用 13%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特殊情况分为两种，一是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的抵押债券的利息的税率为 9%；二是特定类型的非雇佣收入的税率为 35%。

（2）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制度

俄罗斯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在俄罗斯联邦居住不满 183 天，但有来源于俄罗斯境内应税所得的自然人，其中境外旅行、不到 6 个月的短期境外治疗或培训以及因用工合同或其他责任到境外工作或提供服务等情况，不中止居住时间的计算。非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参照居民纳税人征税的范围，

但仅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俄罗斯境内的所得征税。

非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分为四种情况。情况一是指具有高素质专家身份的外籍员工在俄罗斯受雇所得收入，以及以免签证形式停留在俄罗斯的非居民外籍人士和凭借特殊许可证从事为个人、家庭和类似需求工作的个人在俄罗斯受雇所得收入的税率，为 13%。情况二是指非居民个人从俄罗斯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的税率，为 15%。情况三是指上述情况一除外的非居民个人来源于俄罗斯的收入税率，为 30%。情况四是指特定类型的非雇佣收入的税率为 35%。

1.3.2 企业所得税

俄罗斯企业所得税由所有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法人单位在纳税年度缴纳。俄罗斯企业所得税（中俄税收协定译为“团体企业所得税”）的利润是按照税法核算的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可扣除的支出费用计算的余额，与我国企业所得税中的所得核算原则基本一致。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0%。在 2017 年到 2020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税收收入的 3% 支付给联邦预算，17% 支付给联邦主体预算（2017 年前为 2%，18%）。各联邦主体有权通过立法的形式针对特定的纳税人实行优惠税率，优惠税率最低不得低于 12.5%。俄罗斯企业所得税的征税主体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

(1) 居民企业

俄罗斯居民企业是指在俄罗斯注册和实际管理机构在俄罗斯的公司。对俄罗斯居民企业，征税对象是收入减去根据《税法典》第 25 章所列费用后的利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为一个公历年。居民企业纳税人需每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过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按季度预缴。

(2) 非居民企业

俄罗斯非居民企业是指通过常驻机构在俄罗斯开展活动或从俄罗斯获得收入的外国公司。对于俄罗斯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减去根据《税法典》第 25 章所列费用后的利润。通过常设机构在俄罗斯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所得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和税收管理与居民企业类似；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来源于俄罗斯境内的所得实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由俄罗斯境内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3.3 增值税

俄罗斯实行的增值税是消费型增值税，适用目的地原则即税收基于商品和服务的最终消费地点，该制度将国民经济的所有行业都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意味着在俄罗斯境内销售或提供货物、劳务和服务的收入都要缴纳增值税，但对于在俄罗斯境外使用的出口货物或服务免除了增值税

的征收。增值税的税基为应税销售额，根据销售商品（劳务、服务）的价值确定，该价值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2019 年 1 月起，增值税税率分为 0、10%和 20%三档（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税率为 0%、10%和 18%三档），实践中执行的税率划分为零税率、标准税率、低于标准的税率、结算税率和特种税率 5 种。结算税率是从基本税率派生出来的，根据基本税率倒推出的以含增值税的收入为税基的税率，如 20%税率的结算税率为 16.67%。特种增值税税率与结算税率的数值一致，但实质上不同于结算税率，适用于对取得的罚款、滞纳金、违反供货合同规定义务的违约金的征税。

1.3.4 关税

俄罗斯进口关税一般从价征收,但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唱片、录像带、部分家用电器等大约 10%的进口商品仍然征收从量税或复合税。目前,俄罗斯从价关税税率主要分为 0%、5%、10%、15%和 20%五档,平均税率约为 12.4%。

俄罗斯《海关税则》规定,对从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俄罗斯将按照最惠国税率征收关税。对于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货物按照最惠国税率的 2 倍计征关税。同时,俄罗斯还对普惠制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实施优惠关税,其中对从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和最不发达国

家进口的货物免征关税，对于从享受普惠制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按最惠国税率的 75% 计征关税。

在进口方面，自 1993 年以来，俄罗斯贸易管理制度已逐步放宽了对进口货物的限制。目前，除少部分商品需要进口许可证、国家注册、强制性认证和卫生防疫鉴定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进口。在出口方面，俄罗斯实施了出口限制，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及资源型产品。限制出口措施主要包括禁止出口、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以及出口关税等方式。

2. 俄罗斯加密税制

俄罗斯对数字资产的监管政策在不同时间段有所变化，从最初 2007 年的强化监管的提议，到后来的征税政策和数字货币法案的修订，经过多次修改措施，俄罗斯政府尝试找到一种在监管、税收和市场保护之间的平衡。近几年，作为世界第三大比特币“挖矿”国家，俄罗斯正在试图提供更完善的法规以规制加密资产行业的快速发展。

2.1 俄罗斯加密资产征税方式

与其他国家相比，俄罗斯的加密资产税收制度相对简单，与加密货币相关的税收主要从两个来源征收，即对加密货币交易所和服务提供商等法人实体的征税以及

对投资加密货币的个人征税。其中，对于加密货币交易所和服务提供商，通过出售加密货币获得的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俄罗斯国内公司适用税率为 13%，国外公司适用税率为 15%，并且免征加密货币发行者的增值税。对于俄罗斯公民，通过出售加密货币获得的收入计入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3%。对于投资加密货币获得的收益按照资本利得税计税，税率为 13%。虽然俄罗斯加密税制相对简化，但政府每年可能征收高达 1 万亿卢布（约合 130 亿美元）的加密税，即使是最直接的税收征收，也能产生 1460 亿卢布到 1 万亿卢布的加密税收收入。

2.2 加密矿企所涉关税政策

随着俄罗斯加密资产的合法化推进，越来越多的加密货币挖矿企业开始将目光投向俄罗斯市场。加密矿企需要使用加密货币挖矿机来获得加密货币。加密货币挖矿机是用于赚取加密货币的计算机，简称“矿机”，比如 ASIC 矿机、显卡矿机，以及一些币种的专属矿机（PFS 矿机）等。根据俄罗斯现行政策，加密矿机进口并不受禁，但俄罗斯联邦海关署表明矿机属于加密设备范畴，因此矿机的合法进口应遵循加密设备进口的海关规则。

目前俄罗斯联邦海关署依据《欧亚经济联盟加密设备进出口条例》来对加密设

备进出口实行非关税监管措施。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如进口的加密设备产品落入该条例 2.19 节类别产品清单，需具有以下文件：（1）联邦安全局告知书。俄罗斯政府将目前可以进口到俄罗斯的矿机列入加密设备产品告知名录，如不在这一名录中，则需进行申请；（2）联邦安全局鉴定书。该鉴定书分两类：一类是进口自用设备的鉴定（注：即使是自用，也需进行进口申报）；一类是进口设备鉴定，用于一般商业用途的进口。如果缺失上述联邦安全局告知书和鉴定书，则直接使用相关设备进行挖矿具有极高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风险。结合俄罗斯地方海关的执法记录和现行处罚规定来看，违规进口并使用矿机者最高可被处以矿机价值双倍的罚款，且予以没收矿机。

俄罗斯联邦海关署曾于 2018 年 4 月发布了一封解释矿机（ASIC）进口事宜的公开信，其中明确指出，进口至俄罗斯的矿机受欧亚经济联盟两项技术规范《关于低压设备安全性的技术规范》和《关于技术设备电磁兼容性的技术规范》的约束。海关官员主要依据这两项技术规范对矿机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估。只有评估通过的矿机才能获得用于在欧亚经济联盟市场上流通的强制性产品流通统一标签。

俄罗斯联邦海关署（RFCS）严格监控矿机进出口应缴纳的关税。俄依据进口矿

机的合同价格即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审查并征收进口关税，依据出口矿机的销售价格减去出口税为基础进行价格审查并征收出口关税。据 CoinDesk 报道，2019 年 7 月，RFCS 对一家比特币矿机进口商展开刑事调查，原因是该进口商少付了 120 万美元的海关费用（进口关税）。因此，企业在从事矿机进出口业务过程中，应加强日常贸易合规管理，避免法律风险。

3. 俄罗斯加密资产监管历程

2017 年 5 月，俄罗斯中央银行表示：“由于虚拟货币已在市场释放并且因其没有黄金储备、数量未受到控制，应当对虚拟货币加强监管。如果人们参与其中，那么他们就必须为此支付金钱”，但尚未提出具体的税收政策。

2018 年初，俄罗斯历史上第一份对数字资产征税的法案被提交给俄罗斯立法机关国家杜马（State Duma），但并没有针对加密货币的明确税收框架。5 月 17 日，俄罗斯财政部发布了一份文件，该文件声明，俄罗斯公民应对投资加密货币申报资本利得。在俄罗斯，资本利得计入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3%。

2020 年 7 月 23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数字金融资产法》（DFA）法案，代表俄罗斯立法机关同意给予数字资产合法地位，该法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DFA 法案为俄罗斯的数字资产提供了法律定义，并使俄罗斯的加密货币交易合法化，但仍然禁止使用比特币等加密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同年 12 月 10 日，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签署了一项法令，要求俄罗斯官员或担任公职的个人必须披露自己的数字资产，以及其配偶和子女的数字资产，并且禁止某些俄罗斯官员持有任何加密货币，该法令已被增加为 DFA 法案的一部分。该新增法令旨在确保政府像普通公民一样遵守当地的财务申报规则，体现了俄罗斯的反腐败措施。

在俄乌冲突前，俄中央银行、财政部和政府等多个部门对于加密货币的监管一直未达成统一观念，中央银行对加密货币一直持怀疑态度。2021 年 12 月，俄罗斯中央银行发布了一份报告，禁止了共同基金投资加密货币，警告与数字资产有关的风险，甚至提议全面禁止**加密货币的开采和交易**。俄乌冲突开始后，面对西方多轮制裁，俄罗斯央行、财政部和政府等多个部门开始持统一态度，拥抱加密货币领域，并且实施一系列支持加密货币的举措。2022 年，普京否认了俄罗斯中央银行的禁令计划，认为俄罗斯在加密货币挖矿方面存在一些优势，应该对加密货币挖矿征税

和监管，支持将采矿限制在电力过剩地区，如 Irkutsk、Krasnoyarsk 和 Karelia。

2022 年 2 月 13 日，俄罗斯修订了“关于数字货币”的法案，对非合格投资者购买加密货币进行了限制，规定购买前需通过考试，合格者每年最多可购买价值 7,000 美元的加密货币，不合格者限购 600 美元。法案还定义数字货币为财产，为加密货币支付提供法律依据。此外，该法案规定数字货币运营的平台需要满足一定资本要求，交易所至少保留 3000 万卢布的资本，数字交易平台或组织拍卖平台至少保留 1 亿卢布的资本。

2022 年 6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议会下院批准了一项法案草案，该法案可以免除加密货币发行者的增值税（VAT），还对通过出售加密货币获得的收入规定了更有利的税率。目前此类交易的税率为 20%，但根据该法案，俄罗斯公司的新税率将降至 13%，国外公司为 15%，该法案必须经联邦议会上议院批准，并经普京总统同意后才能通过成为法律。

2023 年 4 月 20 日，俄罗斯央行行长 Elvira Naiullina 表示，俄罗斯央行正在制定一项法案，该法案将引入一种“实验性法律制度”，允许加密货币专门用于进出口交易，或将建立专门的组织，负责加密货币挖矿和处理跨境贸易支付，但俄罗斯境内的加密交易和支付仍将被禁止。俄罗斯议会经

济政策委员会成员 Altukhov 补充说，俄罗斯政府还在制定一项法案，该法案将创建一个国家机构，以许可和监督在俄罗斯运营的加密货币平台。此外，作为监管的一部分，将为矿工引入新的税法。

综上所述，俄罗斯政府一直在规范数字货币资产市场，推进合法纳税，同时鼓励数

字资产的发展。这种政策演变是对数字资产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增长的兴趣和应用的回应。但同时，政策也会根据市场和技术的不断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和政策走向，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参考文献

- [1]王阳律师. (2019). “一带一路”税收实务：中国居民赴俄罗斯投资税收指南.
- [2]云舟观天下. (2021)投资指南|俄罗斯税收制度——概览（上）.
- [3]环俄网. (2023). 俄罗斯个人所得税.
- [4]环俄网. (2023). 俄罗斯增值税.
- [5]环俄网. (2023). 俄罗斯联邦海关关税法.
- [6]海关总署. (2016). 俄罗斯进出口货物通关须知.
- [7]新华网. (2023). 俄罗斯将对多种出口商品实行弹性关税政策.
- [8]哈尔滨海关. (2022). 俄罗斯将扩大零关税进口商品清单.
- [9]新浪财经. (2022). 俄罗斯“数字货币法案”修订更新对使用加密货币提出严格要求.
- [10]区块链海森堡. (2021). 世界各国对虚拟货币怎么征税.
- [11]华夏时报. (2022). 俄财政部与俄央行就加密监管基本达成一致，将出台相关监管草案.
- [12]考拉财经 CoinKaola. (2021). 矿机出海的朋友看过来，俄罗斯进口矿机规定有这些.
- [13]币圈新星. (2022). 俄罗斯“数字货币法案”限制普通居民的加密货币投资.
- [14]联邦海关总署. (2018). 联邦海关总署关于加密货币矿机（ASIC）进口的澄清.

挪威加密税制、监管现状和趋势分析

挪威是一个高福利高税收的国家，其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在2021年达42.2%，远高于经合组织（OECD）的平均水平（34.1%）。在高税收的独特背景下，有必要对挪威加密税制进行分析，使投资者更好地理解 and 适应挪威这一高税收国家的税收环境。投资者一方面需要了解挪威加密税制的规则和要求，考虑其对投资收益和成本的影响，优化投资策略和决策；另一方面需要关注挪威加密税制的变化和发展，更好地把握机遇。

1 挪威一般税制介绍

挪威的税制由国家议会（Storting）作为最终决策机构制定，由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负责制定政府的税收方案，并由下属的机构和部门负责征收和管理，如挪威税务局（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和挪威海关与消费税局（Norwegian Customs and Excise Authorities）。挪威的税种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其中直接税主要是对个人和企业的收入和财富征收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社会保障费和遗产税；间接税主要是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环境税和房产税。

1.1 主要的直接税

在所有的直接税中，最重要的税种是所得税（Income Tax）。其中，个人所得税是对纳税人从工作、经营活动、银行存款利息等来源获得的收入征收的税种，税收缴纳额取决于纳税人的收入水平；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从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利润征收的税种。挪威的个人所得税采用双重征税基础制度，针对普通所得和个人所得分别征税。普通所得包括个人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应纳税收入，按照22%的统一税率征税。个人所得包括个人在挪威境内取得的来自雇佣、养老金，以及个体经营等的收入，其按照四个级别的累进税率征收分级税（1.7%，4.0%，13.5%和16.5%）。挪威企业所得税的统一税率为22%。但对如水电、石油和金融等行业有额外的附加税或特别税。

财产税（Wealth Tax）是对个人净资产超过一定门槛的部分征收的税种，其基础包括房地产、银行存款、股票、证券等。挪威政府对于个人净资产超过170万克朗的部分征收财产税，其中：对于30万克朗以内的部分征收1.0%的财产税（0.7%由市政当局征收，0.3%由国家征收），超过30万

克朗的部分征收 1.1%的财产税（0.7%由市政当局征收，0.4%由国家征收）但其有一些免税和扣除项目，如主要住宅、商业资产、养老基金等。

1.2 主要的间接税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VAT）是挪威最重要的间接税，它占挪威总税收的约25%。在挪威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个人或企业，若年营业额达到5万克朗，就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挪威政府对大部分商品和服务征收25%的增值税。其中：部分商品和服务享有减免税率，如食品和非酒精饮料（15%），公共交通、住宿、文化活动等（12%）。部分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如医疗、教育、金融服务等。

1.3 其他税种

挪威的其他税种包括文件税、印花税、自然资源税、水力发电税等。这些税种由中央政府或市政府针对特定交易或活动征收。

2 挪威加密税制介绍

2.1 挪威对加密货币的定义

从货币法律地位的角度看，挪威政府不承认加密货币的货币地位，也不将其作为合法的支付手段。挪威央行在其2021年5月发布的报告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Third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中指出，加密货币是一种数字资产（digital asset）而非数字货币（digital currency）。该报告认为，加密货币缺乏稳定的价值锚，无法有效地履行货币职能（价格尺度，流通手段等）。

从税收的角度看，挪威政府将加密货币视为资产或商品进行征税。挪威税务局在2021年的 *Guide to declaring crypto taxes in Norway* 指南中认为加密货币是一种虚拟商品，而非法定货币或金融工具。该指南还将加密货币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加密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等；另一类是基于其他技术的数字代币，如游戏代币、积分代币等；并根据其性质分别有相应的税收制度。

2.2 挪威的加密税制

总体而言，挪威的加密货币征税方式基本等同于资产的征税方式，其征收的主要税种包括财产税、资本收益税（Capital Income Tax）与所得税。

2.2.1 加密货币财产税

加密货币财产税是指将加密货币作为应纳税总财产的一部分纳入财产税的计算额度，若纳税人的应税总财产达到170万克朗，则需要缴纳财产税（按照1.0%或1.1%的税率）。具体而言，由纳税人填写纳税申报表说明其在每年1月1日所持有的加密货

币的数量和价值，并与其他财产和债务相加，计算纳税人的净财产。加密货币的价值由年初的市场价值而非购买成本衡量。

2.2.2 加密货币资本收益税

在挪威，加密货币的销售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需要缴纳资本收益税。不仅以法定货币为对价出售交易货币需要征收资本收益税，以下交易也是应纳税的：

- 将一种加密货币兑换为另一种或多种类型的加密货币
- 将加密货币兑换为法定货币（例如美元或挪威克朗）
- 使用加密货币购买商品/服务
- 挖掘加密货币
- 质押加密货币
- 制造、购买或销售 NFT
- 将加密货币发送到流动性池

其中，挖矿和通过加密货币手段获取报酬（如质押、借贷、劳动所得等）属于所得税的征收范畴，而通过加密货币交易产生的资本盈亏则属于资本收益税的征收范畴。纳税人需要在纳税申报表上声明本年度进行的所有加密货币交易的日期、数量、类型和价值，并且计算每笔加密货币交易的盈亏。如果总盈亏为正，则需要缴纳 22% 的资本收益税。具体而言，纳税人需要计算每次获取加密货币的获取成本和每次出售加密货币获取的收益，这由加密货币当日的市值转换为挪威克朗来确定

（而非实际收到的货币价值），最后将总收益和总成本相减以计算总盈亏。

在挪威，纳税人可以使用多种方法来确定自己的总盈亏，包括 FIFO（先进先出），LIFO（后进先出）和 HIFO（最高先进先出）方法。

2.2.3 加密货币所得税

加密货币所得税适用于挖矿等方式而非通过市场交易取得加密货币。纳税人仍然要按照加密货币当日市值并转换为挪威克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2% 缴纳所得税。

2.3 挪威的加密货币监管情况

挪威政府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加密货币或区块链技术的法律或监管框架，但其有一些法律适用于基于区块链技术和虚拟货币的活动和服务。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框架是反洗钱法。

挪威反洗钱法规定，从事加密货币业务的平台（如交易所、钱包提供商等）必须向挪威金融监管局（FSA）注册，并遵守反洗钱法下的相关程序，如实名认证、交易监测、可疑报告等。个人买卖加密货币的行为则不受反洗钱法的约束。举例而言，挪威加密货币交易所（NBX）需要在 FSA 注册，并遵守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报告可疑交易等法规；需要向税务局报告

其交易活动，并按照资本利得税的规定缴纳税款。

而针对于个人买卖加密货币的行为，挪威的监管方式以事后审查为主：政府并不能获取纳税人的加密货币交易数据，但纳税人有义务自行申报和缴纳加密货币相关的税款，如财产税、资本收益税和收入税。如果纳税人故意隐瞒或误报自己的加密货币交易，则可能会面临罚款或刑事处罚。

在跨国监管方面，挪威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加密货币税收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但是，挪威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了一些普遍适用于各种收入和财产的双边税收协定，这些协定可能也适用于加密货币相关的税收问题。例如，挪威与美国签订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之规定可能也适用于加密货币相关的收入和财产，如挖矿收入、交易盈利、持有财产等。

综上所述，虽然挪威政府并没有专门针对加密货币的监管框架，但总体而言，挪威当局仍然密切关注着加密货币市场的发展和风险，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经验和措施。挪威央行于 2023 年 5 月的一份报告中建议政府考虑制定统一的国家战略来监管加密货币市场，并探索发行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3 挪威加密货币合规发展趋势

其一，在合法性层面，挪威加密货币的合法化程度可能会逐渐提高，但难以被承认为一种支付工具。挪威政府目前对加密货币持开放和友好的态度，挪威央行正在研究发行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以应对加密货币对传统金融体系的影响。FSA 也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合作，以制定更加统一和协调的监管标准和框架。因此，挪威可能会在未来进一步完善其加密货币的法律和监管制度，以保护投资者、打击犯罪、促进创新和竞争。但是，综合来看挪威政府认为加密货币缺乏稳定性、可靠性、效率和安全性，不能满足支付系统的要求，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加密货币都难以成为挪威的合法支付工具。

其二，在市场监管方面，挪威政府的加密货币税收监管可能更为严格和精细化。一方面，挪威加密货币市场很可能继续扩大和活跃，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创业者参与。根据 Arcane Research 与安永 2022 年发布的《挪威加密货币市场报告》，挪威是对加密货币最感兴趣的国家之一，针对加密货币的搜索量和社交媒体讨论量都高于其他国家。挪威也是最适合开展加密货币业务的国家之一，其法律、税收、金融和电力等方面都具有优势和潜力。另一方面，挪威政府目前对加密货币的税收监管仍然

存在局限性，其主要依赖于纳税人的自我申报和缴纳，而没有有效的监测和核实机制，从而影响税收收入和公平。因此，挪威政府可能会在未来采取更多措施，以提高对加密货币交易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同时，挪威政府可能也会调整其加密货币的税率和税制，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需求，如区分不同类型的加密货币、考虑交易频率和持有期限等因素。

总体上看，挪威加密货币的发展是积极的，其在市场规模、参与者数量、创新能力、法律环境等方面都有优势和潜力。但同时，挪威数字资产的监管法规和税收政策仍然在不断制定和完善的过程中，这带来了一定的政策风险和挑战，投资者应当密切关系这些变化，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参考文献

- [1]OECD. (2021). Revenue Statistics 2021 - Norway. <https://www.oecd.org/tax/tax-policy/revenue-statistics-norway.pdf>
- [2]OECD. (2021). Revenue Statistics 2021 - OECD countries. <https://www.oecd.org/tax/tax-policy/revenue-statistics-highlights-brochure.pdf>
- [3]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n.d.). About the 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about/>
- [4]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n.d.). Taxes and duties in Norway.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person/taxes-and-duties-in-norway/>
- [5]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n.d.). Income tax rates for individuals in 2021.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income-tax-rates-for-individuals-in-2021/>
- [6]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n.d.). Corporate tax rate for 2021.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corporate-tax-rate-for-2021/>
- [7]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n.d.). Wealth tax rates for 2021.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wealth-tax-rates-for-2021/>
- [8]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n.d.). Deductions from wealth tax - personal taxpayers.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person/taxes/get-the-taxes-right/deductions/wealth-tax/deductions-from-wealth-tax—personal-taxpayers/>
- [9]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n.d.). VAT rates in Norway.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business-and-organisation/vat-and-duties/vat/rates/>
- [10]Norges Bank. (2021).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Third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https://www.norges-bank.no/en/news-events/news-publications/Papers/Working-Papers/2021/7/>
- [11]Norwegian Tax Administration. (2021). Guide to declaring crypto taxes in Norway.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person/taxes/get-the-taxes-right/deductions/wealth-tax/guide-to-declaring-crypto-taxes-in-norway/>
- [12]全球加密货币监管趋严：已有 51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禁令_金改实验室_澎湃新闻-The Paper. (2021, December 27). The Paper.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026392
- [13]挪威税务局. (n.d.). Tax treaties - Skatteetaten.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21, from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business-and-organisation/tax-treaties/>

- [14]NBX. (n.d.). NBX - Norway's leading cryptocurrency exchange.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21, from <https://nbx.com/>
- [15]挪威金融监管局. (2021, October 29). 挪威金融监管局关于加密资产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监管报告. <https://www.finanstilsynet.no/contentassets/4a2a9c9f0c7c4b0d8f1f8e6b0d3a7f5e/rapport-om-kryptoaktiva-og-kryptoaktiva-tjenesteytere.pdf>
- [16]挪威央行. (2021, June 18). 挪威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报告第四期. <https://www.norges-bank.no/contentassets/9e6a2d9c3b3a4c0ca7f8b5d2c3b8f8d0/norges-bank-papers-2-2021.pdf>
- [17]Arcane Research & Ernst & Young. (2022, March 31). 挪威加密货币市场报告.

芬兰加密货币市场：税务、监管 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以北美和欧洲为主的发达经济体正在逐步建立起针对加密货币的税务管理和监管框架。在全球范围内，对加密货币实施税收、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规的地区数也正在上升，但对加密货币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的质疑声音却从未减缓。

近日，欧盟委员会如期公布数字欧元(Digital Euro)立法提案，预示着数字欧元时代的到来，因此有必要对欧元区创始成员国的芬兰的加密税制和监管情况进行分析，通过芬兰对加密货币的态度探讨其未来的发展趋势。本文将对芬兰税收制度、加密货币的监管情况及多边加密货币税务治理的参与情况进行概要介绍，让投资者了解如何正确申报和缴纳税款，并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进行投资规划和成本分析。其次，密切关注各国的加密货币税务动态和法规变化可以帮助投资者了解政府对于加密货币的态度和政策走向。这对于做出正确的

投资决策、制定长期策略和评估市场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1. 芬兰税制

作为在《世界幸福报告》蝉联了六年第一名的国家，芬兰拥有世界上最健全的社会保障系统和优质的公共服务，而社会的高福利便来自于芬兰的高水平税收。2021 年芬兰的总税率为 43%，远高于经合组织 34.1%的平均税率，但其企业所得税仅有 20%，低于经合组织国家 21.94%的平均水平，在欧盟和经合组织中是最具竞争力的国家之一。

1.1 个人所得税

个人的应课税收入（如表 1）包括工资收入、资本收益及社会福利计划收入(如失业保险、政府养老金计划和医疗保险)，该税种由国家(National Tax)、市政(Municipal tax)和教会(Church Tax)分别征收。国家征收的所得税按照累进制分档计税，所得收入越高，所需缴纳的份额就越多。

表 1：芬兰个人所得税

应课税收入（欧元）		对第一列征收的税费	超出部分的税率(%)
超过	不超过		
0	19,900	0	12.64
19,900	29,700	2,515	19.00
29,700	49,00	4,377	30.25
49,000	85,800	10,215	34.00
85,800		22,727	44.00

资本收益和股息收入则以固定税率征税。年度投资所得 30000 欧元及以下部分税率为 30%，超过 30000 欧元的部分为 34%。地方市政征收部分的税率由各地市政决定。2023 年，芬兰各地市政税率则介于 4.36% 至 10.86% 之间，平均市政税率为 7.38%。教会税仅需由芬兰的福音路德会、东正教和芬兰德国教会的成员向所属教会缴纳。税率根据所属教区的不同，介于 1% 至 2.10% 之间。

1.2 公司所得税

所有在芬兰境内经营的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分公司和常设机构都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不被视为独立的纳税实体，而是根据其在合伙企业收入中所占比例，按照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来计算每位合伙人的纳税金额。企业所得税采用统一税率 20%。

1.3 消费税

芬兰的增值税（VAT）标准税率为 24%，同时也执行 10% 和 14% 两类低税率标准，其中，餐饮服务、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税率为 14%，纸质或电子版的书籍、报纸和期刊、客运及住宿服务、药品、电视和广播业务费用、文艺体娱活动的门票、艺术品自创自销，特许权使用费、公共演出报酬的税率为 10%。社会福利、健康和医疗服务、公共教育、金融和保险服务等免

征增值税。除此之外，芬兰也对特定商品及服务征收特别消费税（excise tax），如能源税和烟酒税。

1.4 其它税种

芬兰征收的其它税种包括：财产税、保险税、房地产税、车辆税等。

2. 芬兰加密税制和监管情况

为了保护加密货币投资者、防止逃税和洗钱行为、规避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市场完整性，除了对加密货币提供者和交易场所的监管，芬兰也对加密货币进行课税。

2.1 加密货币的监管情况

2018 年 10 月 4 日，芬兰政府发布了政府提案 167/2018（HE167/2018），提议制定一项关于银行和支付账户监控系统及虚拟货币提供商的法律。虚拟货币提供商将被视为金融监管法中提到的其他金融市场运营商，并需要支付监管费用。

2019 年 4 月 26 日，芬兰金融管理局（Finn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FSA）宣布《虚拟货币提供者法案》（572/2019）（The Act on Virtual Currency providers（572/2019））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法案，芬兰金融监管局将担任虚拟货币提供者的注册机构和监管机构。在芬兰提供“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保管钱

包提供者”和“虚拟货币发行者”等任何虚拟货币相关服务者必须进行注册。这些提供者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定要求，必须将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开，并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规。此外，也只有当申请人拥有在芬兰经营业务的权利时，才能进行注册。所谓“在芬兰拥有经营业务的权利”代表着申请人必须设立于芬兰，对于海外公司而言，需拥有设在芬兰的分支机构。侧面来看，只要服务提供者设立于芬兰（可为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或以跨境方式向芬兰个人或任何机构推广服务或产品（即使服务提供者没有任何本地存在）都在该法案的监管和适用范围之内。

其次，在《银行和支付账户监测系统法》(571/2019, 修订版, 以下简称“账户监测法”)(The Act on Bank and Payment Account Monitoring System(571/2019))下，虚拟货币提供商必须向芬兰海关所有的银行和支付账户注册机构提供客户信息。芬兰金融监管局还发布了关于虚拟货币提供商的《规定和指南》(4/2019)，其中涉及客户资产（包括虚拟货币）的持有和保护、客户尽职调查以及风险管理系统。

不过，注册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在有限网络(Limited network)内提供虚拟货币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对公众关闭且需要注册的网络；

- 在其它需要授权、注册或事先批准的专业活动中偶尔提供虚拟货币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 为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发行的虚拟货币。

2.2 加密税制

芬兰税务管理局(Vero)不将加密货币视为类似于欧元等法定货币，也不将其视为法定支付工具，而是将其视为一种可以在开放市场上自由交易的个人资产类型。对“加密货币”的官方定义为一种数字价值形式，并具备以下特点：

- 没有中央银行或其他公共机构作为发行方，也不被视为法定支付工具；
- 可由个人用于清偿债务；
- 可以进行电子转账、电子储存和电子交换

只要将一种加密货币兑换为一种或多种其他加密货币、使用加密货币与法定货币（如美元或欧元）进行交易、使用加密货币购买商品或服务、交易非同质化代币(NFT)、参与加密货币质押或从杠杆/期货交易获取收入都需要缴纳。本文将在下文进行更详尽的税赋种类介绍。

1. 作为资本收益税被征收

一般上，购买加密货币或在加密货币钱包或加密货币交易所内进行货币转移并不会被课税，但加密货币的销售所获得利

润需缴纳资本收益税。若是加密货币总交易额超过 1000 欧元，则需要作为所得收入，按照法规进行缴税。所得利润 30000 欧元及以下部分税率为 30%，超过 30000 欧元的部分则为 34%。

2. 作为所得税被征收

挖掘加密货币（mining）所获得的收入需缴纳高达 31.25% 的个人所得税。此外，以加密货币作为工资或为自由职业者所提供的报酬，税务与以欧元或其他法定货币支付的报酬相同。

简言之，根据芬兰税务管理局，使用加密货币进行销售、交易或购买需缴纳资本收益税，而赚取加密货币则被作为工资或报酬征收所得税。

芬兰加密货币的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在芬兰购买、出售和使用加密货币是合法的。芬兰政府也致力于通过立法监管及参与多边治理，构建良好的加密货币投资环境，但将加密货币认定为法定货币的趋势仍不明朗。

如前文所述，芬兰并不将加密货币视为“货币”，或一种法定支付工具，不过是在市场上进行流通及交换的个人资产。芬兰央行顾问曾表示，加密货币概念是一种“谬论”。若是要将其合法视为一种法定支付货币，其安全度、稳定度，尤其是税收监管和征收情况仍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加密

资产的（伪）匿名性为监管机构造成了数据缺口，并可能为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创造不必要的条件。尽管当局也许有能力追踪非法交易，但可能无法确定此类交易的参与方。目前，大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监管机制不完善，且加密资产生态系统在不同国家处于不同的监管框架之下，导致跨境逃税的情况发生，这使得协调工作更具挑战性。因此，保障加密货币税务的透明度需通过多边治理与监管，而芬兰也积极参与其中，以加强跨境协调，确保监督和执法的有效性。

欧盟第五次反洗钱指令（AMLD5）将第四次反洗钱指令（AMLD4）的覆盖范围扩展到“从事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交易服务的提供商”和“保管钱包提供商”。芬兰的虚拟货币提供者法案和账户检测法案便是建立在第五次反洗钱法令的基础上，其中一些义务甚至超过了该法令，以保证所有加密货币交易都是在管辖内进行。于 2020 年发布的第六次反洗钱法令（AMLD6）更是扩大了对大量金融交易相关公司的义务范围，还强调个人问责制，同时为成员国之间的跨境合作引入强化的惩罚措施和机制。

作为经合组织（OECD）的成员国之一，芬兰也需遵循于 2023 年发布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共同申报准则修订》，将本国金融机构内的外国居民账户信息批量申报给

其税务机关，并进行涉税信息的自动互换，以提高全球税收信息透明度，保障加密货币交易的监管及税务的征收。

2023 年 5 月 13 日，《加密资产市场法规》(MiCA) 也获得欧盟理事会的最终批准，预计将从 2024 年开始实施。欧盟国家将拥有全球首套监管加密资产的全面规则。该法规旨在建立一个发行加密资产和提供与其相关服务的框架，其中也包括稳定币。法规也要求包括芬兰在内的欧盟 27 个国家发行和交易加密资产、代币化资产和稳定币的公司必须获得相应的许可证，要求稳定币发行人持有适当的储备金。自 2026 年 1 月起，无论转账金额多少，服务提供商都需要获知加密资产交易的发送者和接收者姓名。

其次，加密货币技术的出现也促进了数字经济的变革。新的数字支付技术发展促使各国央行积极应对，加快了法定数字货币的推行，以在保护货币自主权的同时，维持金融系统的稳定。欧委会人文，将通过立法程序给予数字欧元和现金欧元同等的法定货币地位，其推行不仅是为迎合全

球数字货币潮流，也是为抢占全球跨境支付的制高点。芬兰央行行长雷恩 (OlliRehn) 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发表演讲时表示，相较于私人发行和管理的支付方式，央行放行的数字货币更值得信任。他也引述了欧洲央行先前的观点，即数字欧元有助于确保中央银行在欧盟货币体系中始终扮演锚定角色，宣扬了数字欧元维护货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总的来说，在经济数字化，加密货币呈迅速增长的时代，保障加密货币投资者的安全并监管交易场所，提高交易透明度并追踪交易信息是非常重要的。芬兰通过出台严格的法案和规定，并积极参与加密货币的多边治理，表明了对加密货币的重视，但也同样不信任这类去中心化的数字资产，因此本文认为，按照目前来看，加密货币暂且无法得到芬兰的认可，成为法定货币，该国对数字欧元的积极态度也将影响加密货币在该国的未来发展与地位。

欧洲最痴迷加密货币的国家：斯洛文尼亚和卢森堡的加密税分析

斯洛文尼亚与卢森堡作为欧盟成员国，经济发达，拥有高度现代化的金融、商业和服务业；法律制度完善、司法独立，高度保障个人和企业权益；出台政策重视企业研发和创新；位于欧洲中心地带，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物流运输网络，近年来成为投资的热门地点。同时，根据 Crypto Gambling.tv 数据分析，以加密资产搜索量占人口百分比计算，斯洛文尼亚以每 10 万人 4789 次搜索位居欧洲首位，卢森堡则以每 10 万人 2600 次搜索紧跟其后位居第二，两国民众对加密资产也有着较高的关注度和认可度，两国政府也搭建了相应的加密资产监管框架，建立了合法的加密资产交易所，并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加密资产的创新与发展。一系列优势吸引着大量的加密资产投资者到两国进行投资，因此，深入了解两国加密资产税收制度，洞悉两国加密资产监管政策，对于投资者规避风险、优化投资具有重要意义。

斯洛文尼亚和卢森堡的一般税制

斯洛文尼亚的税收制度

斯洛文尼亚自 2004 年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后，税收体系逐渐与欧盟接轨。斯洛

文尼亚的主要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其中关税和进口商品增值税由海关负责征收外，其他税收均由斯洛文尼亚税务局负责征收。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斯洛文尼亚居民需对其全球范围内取得的个人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对来源于斯洛文尼亚境内的收入缴税。斯洛文尼亚个税采取五级超额累进税制，税率在 16%-45%。根据斯洛文尼亚 2022 年出台的法案，个人所得税的年基本扣除额 2022 年起每年提高 1000 欧元至 2025 年，即 2022 年从现行的 3500 欧元提高至 4500 欧元；2023 年再提高至 5500 欧元，依此类推至 2025 年。房产税取决于房产的价格和种类，按 0.15%-1.25% 征税。赠与税则针对直系亲属以及价值低于 5000 欧元以外的赠与行为征收 5%-39% 的赠与税。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税率自 2020 年起从 19% 上涨到 20%，并引入 7% 的企业所得税最低税率，而投资基金、养老基金以及养老保险企业可以享受零税率的优惠政策。同时，针对研发费用、资产投资以及雇佣失业人员均有一定优惠政策：企业可以按 100% 的比例扣除研发活动与研发服务采购

总额，但扣除额不超过计税基础；企业可以税前扣除设备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的40%，但扣除额不超过计税基础；企业雇佣26岁以下或55岁以上且入职前在就业服务局登记为失业超过六个月的人员，且在过去24个月内未被该企业或其关联企业雇佣，企业可以税前扣除该就业人员就业24个月以内的45%的工资，但扣除额不超过计税基础。

在资本利得税方面，按照资本性资产的持有年限长短判别税率，持有期越长税率越低，税率为0%-25%。在增值税方面，纳税人需要就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或欧盟成员国之间提供的商品与服务按照22%的标准税率或9.5%的优惠税率纳税。在消费税方面，针对烟草制品等特定商品征收22%的税。关税税率在0%至17%之间，进口商品货值不超过150欧元，免征关税，货值不超过22欧元，免征增值税。

卢森堡的税收制度

卢森堡税收制度发展历史悠久、税收体系较为完善，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初。19世纪末，卢森堡开始针对商品和服务的消费征收增值税。20世纪卢森堡逐渐增加了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等税种。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卢森堡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进行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则只

需要就源自卢森堡的所得纳税。卢森堡的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制，所得额在11265欧元以下的部分免税，在11265欧元以上的部分分级纳税，税率为8%-42%。职员还必须缴纳7%至9%的额外就业基金。在赠与税方面，直系亲属的赠与行为完全免税，对非直系亲属的赠与行为征收0%至5%的赠与税。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卢森堡法律合法注册的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卢森堡的企业均需就其从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31%。此外，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础上还需要加征7%的失业基金，首都卢森堡市内的企业还需加征6.75%的地方市镇商业税。针对资本投资也有一定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抵免的金额为年度内有形折旧资产投资增长的13%，并且可以从符合条件的15万欧元的新投资中获得8%的税收减免，从超过15万欧元的有形折旧资产的新投资中获得2%的税收减免。

在增值税方面，针对在卢森堡境内商品流通和提供服务且年营业额超过30000欧元的企业需要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17%，针对食品、药品等存在减税和免税适用。在卢森堡短期资本收益被视为普通收入，按照正常所得税的税率纳税，10年及以上的长期收益可以享受5万欧元的豁免额度和50%的税收减免，房产持有超过两

年则被视为长期收益可享受减免。持有股票超过6个月也可被视为长期收益，只需要在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情况下才需要纳税。不动产转让的税率通常为6%。

相较而言，卢森堡的企业所得税较斯洛文尼亚更低，且毗邻法国、德国等更为发达的经济体，地理位置更加优越，更具有吸引力。

斯洛文尼亚和卢森堡的加密资产税收制度

斯洛文尼亚加密资产税收

斯洛文尼亚加密资产监管政策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2013年，该国央行发布了一项指导性文件，要求金融机构对涉及比特币等加密资产的交易进行监管。为了遵守欧盟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规以及确保加密资产市场的安全与透明度，斯洛文尼亚通过了《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案》(ZPPDFT-2)，宣布对加密资产交易进行实名认证，并要求报告相关交易信息。斯洛文尼亚对加密资产服务的定义比欧盟更加宽泛：虚拟资产服务是自然人或法人为第三方提供法定货币和虚拟资产之间的兑换、一种或多种虚拟资产之间的兑换、在不同账户或地址之间转移虚拟资产、对虚拟资产进行保管或管理以及与发行或销售虚拟资产相关的服务。在定义虚拟资产

服务提供商时，法案进一步扩大了范围，还包括“这些服务中包含的其他交易”。法案将虚拟资产定义为“一种数字形式的价值，不是由中央银行或公共机构发行或担保的，不一定与法定货币挂钩，也不具有货币或货币资产的法律地位，但被自然人或法人接受为可以电子传输、存储和交换的媒介。”

2019年，斯洛文尼亚对加密资产的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引入了源泉税制度，即只对加密资产的收益进行征税，而不是对加密资产本身进行征税。源泉税的税率取决于收益的性质和来源，最高可达25%。除了源泉税之外，斯洛文尼亚还对加密资产的交易征收交易税。交易税的税率为0.25%，适用于所有加密资产交易。对于加密资产的损失，斯洛文尼亚允许纳税人将亏损用于抵扣其他收入的税款。

2020年，斯洛文尼亚政府开始探讨对加密资产交易征收资本利得税的可能性。政府认为，加密资产的资本利得税将有助于平衡传统金融市场与加密资产市场之间的税收待遇差异。2021年，斯洛文尼亚财政部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就加密资产的税收政策征求公众意见。该文件讨论了加密资产的征税范围、税率、税收减免等问题，并提出了几种可能的税收方案。2022年，斯洛文尼亚立法机构正式通过了名为《虚拟货币赎回税收去官僚化》

(De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Taxation of the Redemption of Virtual Currencies) 的法案, 其中引入了 5% 的统一加密资产税, 并致力于“去官僚化”以及简化该国的加密资产交易流程。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之下, 加密资产采用率的迅速增长, 斯洛文尼亚已成为世界上拥有支持加密资产支付地点最多的国家, 包括酒店、咖啡馆和医院等超过一千个地点支持使用加密货币进行交易, 首都卢布尔雅那则被认为是欧洲对加密货币最友好的城市, 市内有超过 137 家公司和 584 个不同地点接受加密资产。

卢森堡加密资产税收

卢森堡 2013 年颁布了《关于对加密资产交易所得征收所得税的指令》, 规定了对从加密资产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相关事项。2014 年在新修订的《财政法典》(Monetary and Fiscal Law) 中加入了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定义, 即加密资产是“一种电子或数字代表形式, 可以作为交换价值存储, 并且可以转让”。2017 年, 卢森堡政府又颁布了《关于对虚拟货币交易和持有征收增值税的指令》, 将加密资产定义为“虚拟商品”, 并规定了征收增值税的相关事项。该指令将购买或出售加密资产的行为视为应税事件, 并规定了对加密资产交易的税收处理方式。对于购

买或出售加密资产, 如果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 增值税税率为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持有的时间超过一年, 免征增值税; 对于提供如挖矿和交易等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服务, 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2018 年, 卢森堡税务部门又颁布了《关于对加密货币交易和持有征收资本利得税的指令》, 将加密资产定义为“一种电子或数字代表形式, 可以作为交换价值存储, 并且可以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币、以太坊和其他类似的虚拟货币”, 并规定了征收资本利得税的相关事项。该指令将加密资产纳入财产范畴, 对从加密资产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征收资本利得税。个人持有加密资产时间不超过一年, 按照 26% 的税率征收资本利得税, 超过一年则免征资本利得税, 对于企业持有的加密资产均按 26% 征收资本利得税。同时, 指令规定了由成立于 2009 年的卢森堡金融监管局 (Luxembourg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负责履行对加密资产市场的监管职责, 包括审查和批准加密资产相关业务的许可证申请, 监督其运营情况, 以及要求相关机构加强监管和报告。同年,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发布关于虚拟资产的警告, 标明任何相关服务的提供都需要得到财政部的授权, 并规定针对非专业客户和养老基金的受监管基金不得通过 ICO 直接或间接投资虚拟资产, 只有获得授权且只向专业投

投资者销售的基金才可以直接或间接投资虚拟资产。

2021 年，卢森堡政府对《一般反避税规则》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对加密资产相关交易的监管和报告要求。这些规则旨在防止利用加密资产进行避税和洗钱等非法活动，并要求相关机构加强监管和报告。2022 年，卢森堡政府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共同制定了《加密资产市场指令》(MiCA)，该指令对成员国之间的加密资产交易和监管进行了协调和规范。MiCA 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市场诚信、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活动，并为加密资产市场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

同年，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宣布信贷机构可以在符合相关会计和资本相关考虑的情况下直接投资虚拟资产；信贷机构可以开设允许客户存入虚拟资产的账户，但不能接受虚拟货币存款，也不能促进或执行虚拟资产支付结算；信贷机构在代表其客户提供虚拟资产服务之前，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提交详细的业务案例。并指出虚拟资产不被视为《金融部门法》含义内的金融工具，因此不属于金融工具市场 2014/65/EU 指令的投资者保护规则的管辖范围。尽管如此，鉴于虚拟资产投资与金融工具投资之间存在很强的相似性，金融监管委员会期望促进虚拟资产投资的信贷机构建立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框架。信贷机

构应采取充分的措施，以保证投资的最佳执行、适当性和恰当性，并通过有关虚拟资产持有情况的教育材料和透明报告的方式，相应地向投资者通报潜在风险。如果相关代币符合《金融部门法》含义内的金融工具，则在卢森堡境内或从卢森堡提供投资和辅助服务可能会要求获得金融监管委员会的事先书面授权，其中包括充当投资组合经理、投资顾问、金融工具承销商或金融工具经纪人等情况。如果代币符合 MiFIDII 含义内的证券，并向公众发售或获准在受监管市场上交易，则在未发布经金融监管委员会根据招股说明书批准的招股说明书之前，将不允许发行此类代币。

除了卢森堡金融监管框架产生的销售监管之外，还有一般广告、在线/远程销售和消费者保护立法草案，可能适用于加密资产的销售或与加密相关的服务的提供。如 2000 年 8 月 14 日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并对卢森堡境内以数字方式提供或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商业机构提出了要求，更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此类立法的适用还可能取决于所开展的业务是否受卢森堡金融监管的约束。

总体上，作为欧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和卢森堡在加密资产方面逐步完善监管体系、强化国际合作，以促进加密资产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两国在加密资产行业均处于前列，有

着较好的基础与较高的潜力，也吸引着大量投资者的注意，未来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欧盟相关政策的推行，并以此为指导调整投资策略。

爱尔兰的数字之路：加密资产税收分析

1 引言

爱尔兰西临大西洋，东靠爱尔兰海，与英国隔海相望，是北美通向欧洲的通道。作为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的成员国，爱尔兰以其在欧盟内经济增长最快的地位而被称为“凯尔特之虎”。除了优良的经济基础，爱尔兰凭借其高质量的教育体系、众多高素质人才、英语国家的语言优势、既靠近英国又是通往欧洲和欧元区门户的地理优势，吸引了包括苹果、谷歌、亚马逊、戴尔、辉瑞等一众跨国公司建立分部，成为跨国公司在欧洲设立总部的热门选择。而加密资产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也吸引着众多投资者。因此，有必要对爱尔兰加密税制进行分析，使投资者深入了解爱尔兰加密税制的规则和要求，更好适应爱尔兰税收环境，综合考量成本收益，做出最优化投资策略，提升汇报，规避风险。

2 爱尔兰一般税制介绍

爱尔兰税收由来已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了层级简明的税收制度。所有

税收均由成立于 1923 年的国家税务局的官员或者雇员进行征收，收入上缴中央政府。

2.1 爱尔兰主要的直接税

直接税即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各种收入征收的税。在个人税方面，在爱尔兰获得的所有收入以及在爱尔兰提供服务的收入均需要征税，其它收入和收益税则取决于居留情况。爱尔兰的税务居民分为税务居民（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普通居民（Ordinary Resident）以及永久居民（Domicile）。在一个自然年内在爱尔兰居住满 183 天或在两个自然年内居住满 280 天，则属于税务居民。如果连续三个自然年都成为税务居民，第四年即成为普通居民，普通居民要对爱尔兰境内和境外的所有收入纳税，但是有一定程度的免税政策。永久居民通常意义上指具有爱尔兰国籍的人，其需要对全球收入纳税，但也有一定免税项。2023 年，爱尔兰针对单身人士、已婚人士、单亲家庭等不同类型进行阶梯式划分，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单身或丧偶且无子女的纳税人，年收入在 4 万欧元以下的部分按 20% 的税率征税，年收入在 4 万欧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40% 的税率征税；对于已婚或有正式民事伴侣但只有一人有收入的纳

税人，年收入在 4.9 万欧元以下的部分按 20% 的税率征税，年收入在 4.9 万欧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40% 的税率征税；对于在单亲家庭生活且仅有一人有收入的纳税人，年收入在 4.4 万欧元以下的部分按 20% 的税率征税，年收入在 4.4 万欧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40% 的税率征税。同时，纳税人根据家庭、身体、年龄等状况有一定的税收抵免或者税收抵扣，如无抚养子女的单身人士个人所得税抵扣额为 1775 欧元，已婚或为民事伴侣关系的纳税人抵扣额为 3550 欧元。爱尔兰最高可以免税继承 31 万欧元的遗产，超出部分就要收取 33% 的税费征收遗产税。

在企业税方面，爱尔兰实行低税政策，鼓励企业的发展，企业所得税仅为 12.5%，是全欧洲最低的企业所得税。根据爱尔兰的税法，公司要为其包括营业收入、被动收入以及资本收入在内的全部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一家公司在爱尔兰税收体系中的责任范围取决于公司的税务所在地：税务所在地为爱尔兰的公司要为其全球收入和资本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一家公司的中央管理机构位于爱尔兰(或者注册地位于爱尔兰)，那么就认定它的税务所在地是爱尔兰；注册地点不在爱尔兰，但是在爱尔兰设有分支机构的公司，有责任为与分支机构业务有关的利润、从对该分支机构所用资产的处置或分支机构持有资产中获得的资本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使公

司注册地不在爱尔兰，且在爱尔兰也没有分支机构也可能会有责任缴纳，主要包括对来自爱尔兰的收入以及处置某些爱尔兰资产所得收益征税。针对被动收入，例如非贸易利润产生的国外红利、离岸经营利润、投资收入、租赁收入、特定土地交易和油气矿物开采的收入需要按照 25% 的税率征税。爱尔兰税法也在税务折旧、营业前支出、借款利息、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捐款以及营业亏损方面有一定税收减免。

2.2 爱尔兰主要的间接税

爱尔兰增值税的税率分为 23% 的普通税率、13.5% 的低税率、9% 的优惠增值税税率以及 0 增值税税率。根据爱尔兰税法，普通税率适用于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低税率适用于某些特定商品和服务，如食品、文化产品和旅游服务；二级优惠增值税税率仅对包括期刊、电子书以及由非营利组织以外的人提供参加体育活动的设施等特定商品或服务适用；零增值税税率仅适用于报纸和除颤器。

3 爱尔兰加密资产税收分析

3.1 爱尔兰对加密资产的税收

凭借较低的税率和多样的税收优惠等优势，爱尔兰是经营加密货币业务最理想的司法管辖区之一，但在加密立法方面，爱尔兰尚未制定全面的框架。2018 年，爱

爱尔兰发布加密货币税收指引手册，以澄清加密资产征税方面的问题，消除加密资产征税问题的不确定性，帮助处理加密资产的爱尔兰公司适应正常的税收规则。但是手册中的税务处理仅出于税收目的，并不反映加密资产的监管。根据这份手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等直接税均适用，但每个案例需根据事实和情况单独审查。一般来说，接受加密货币作为货物或服务的支付手段的企业需保存加密货币交易记录。非商业公司在加密货币交易中的损益必须反映在公司账户上，并且需要按照正常的所得税规则进行纳税。作为“流通票据”，包括加密资产和传统交易在内的金融服务由税务机关免征增值税

爱尔兰没有针对加密货币的税，但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有义务按正常规则纳税，包括按照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同时，根据爱尔兰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新成立的初创公司来说，可以获得对新业务的利润以及规定额度内处置营业资产的可征收收益三年免税优惠。如果一次性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总额不超过4万欧元，可以获得完全免税优惠，应缴税额在4万欧元至6万欧元的公司可以获得余额减免的政策。

3.2 爱尔兰加密行业监管政策

2019年，爱尔兰批准《2019年刑事司法（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修正案）法案》旨在制定更严格的规则来管理爱尔兰境内的加密资产交易所、比特币相关企业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法案的主要目的是贯彻实施欧盟第五项反洗钱法规并强化现有立法，重点提高金融体系的透明度并消除恐怖主义融资的风险。

2021年，爱尔兰中央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发布通告称，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打击洗钱等危险行为，爱尔兰中央银行将根据《2021年刑事司法（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修正案）法案》监管加密货币业务，该法案的实施是为了协调当地立法与欧盟第五项反洗钱指令(5AMLD)。为了确保市场秩序，爱尔兰中央银行维护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登记处，并明确定义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是提供虚拟资产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一种或多种虚拟资产之间的交换、虚拟资产转移（代表他人进行交易，将虚拟资产从一个虚拟资产地址或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虚拟资产地址或账户）、提供托管钱包以及参与和提供与发行人发行或出售虚拟资产或两者相关的金融服务的公司。提供上述虚拟资产相关服务的公司需要遵守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要求，并向爱尔兰中央银行申请注册，在没有注册的情况下，在爱

爱尔兰境内作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开展业务的行为将被认定为刑事犯罪。

3.3 爱尔兰加密资产行业的监管趋势

爱尔兰目前关于加密资产的监管仅仅关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但作为欧盟成员国，爱尔兰需要遵守欧盟通过的法案，这些法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未来爱尔兰加密资产行业的相关政策。

在缺乏适用的欧盟立法、监管分解日益加剧、加密资产普及势头迅猛以及在监管技术方面取得领先地位的驱动下，欧盟在 2023 年 4 月通过旨在监管加密资产行业的全面规则——《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法案旨在保护购买加密资产或参与加密资产服务的消费者、建立欧盟层面的监管协调以消除监管套利漏洞、为公司和机构进入加密资产领域创造法律确定性以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以及寻求在全球范围内监管加密资产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法案严格定义了加密资产 (Crypto-asset)，即价值或权利的数字表示，且可以使用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以电子方式传输和存储。并要求提供加密资产相关服务的公司需要由欧盟国家主管当局获得 CASP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许可，并满足相应托管政策、透明度、安全性、非歧视性、灵活性等监管要求。法案同样要求

加密资产发行商起草包括有关该项目详细内容的白皮书，并需要至少在白皮书发布的 20 天前，通知其各自的国家主管机构。虽然法案不要求主管机构明确批准，但是主管机构具有禁止发行该加密资产的权力。这意味着受监管的加密资产行业的企业将从简化的程序和过渡性质的措施中获益，只要获得 CASP 许可，即可以在一个统一的透明的法律框架下，在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单一市场——欧盟开展业务、提供服务，既避免了向二十多个国家分别提交申请的繁琐，也避免了不同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对企业经营活动影响，极大提升了业务开展的便利性和稳定性。对于在爱尔兰获得许可的加密资产企业来说，一方面可以享受爱尔兰的低税收政策，另一方面也可以以爱尔兰作为进入欧盟市场的跳板，拓展在整个欧盟的业务，提升投资回报。

建立一个全球范围的全面的加密资产监管框架对于行业长远发展来说是有益的，但法案的具体实践能否显著提高受监管企业的竞争力和活力、有效规范加密资产行业的有序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的权益，仍将取决于欧盟监管机构将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制定的实施标准和执法实践。投资者也应该时刻关注最新的政策与实践，积极调整策略，确保合法合规，以减少投资风险。

逐渐收紧的监管与踌躇满志的雄心： 爱沙尼亚能否继续吸引投资者？

1 引言

爱沙尼亚位于欧洲东北部，北隔芬兰湾与芬兰相望，东连俄罗斯，南邻拉脱维亚。自 1991 年独立后，爱沙尼亚政府多次推进数字化改革，将数字革命视为吸引外国投资和建立国际关系的重要来源。2008 年，政府宣布“电子爱沙尼亚”的诞生，旨在将公民与政府相关的各项活动数字化。2014 年政府推出电子居民计划（E-Residency），允许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能够在爱沙尼亚成立公司。过去十多年，在政府对信息技术的高度重视下，爱沙尼亚电子商务和数字金融迅猛发展，从欧元区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成为了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并被誉为“欧洲大陆最先进的企业中心”。自 2017 年以来，已有超过 2000 家公司在爱沙尼亚获得了加密货币许可证。科技力量的积淀、政府开放的态度、便利稳定的设施，对加密资产行业有着较强的吸引力，但是爱沙尼亚也存在着激烈竞争的商业环境、尚未完善的法律框架等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梳理爱沙尼亚加密资产税

收与监管政策，优化投资策略，保障投资合规，规避投资风险。

2 爱沙尼亚一般税制分析

2.1 爱沙尼亚主要的直接税

直接税即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各种收入征收的税。在个人税方面，征税对象是永久居住地或主要居住地在爱沙尼亚或者连续 12 个月在爱沙尼亚居住 183 天以上的居民。居民自然人在纳税期间从爱沙尼亚境内和境外获得的所有收入均需缴税，包括就业收入、营业收入、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应税奖学金和助学金以及财产转让收益。非居民自然人在爱沙尼亚就完全来自爱沙尼亚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税率受国家间双边税收协定的影响。一般而言，爱沙尼亚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基本豁免金额每月最高可达 654 欧元，每年最高可达 7848 欧元，如果个人已领取养老金或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其基本豁免金额为每月 704 欧元和每年 8448 欧元，如果年收入超过 25200 欧元则无权享受基本豁免金额。在土地税方面，土地所有者有义务

缴纳土地税，税率是每年应纳税土地价值的 0.1%到 2.5%，耕地和自然草地的税率最高为 2%。住在城市的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其住房占地面积小于 0.15 公顷则免缴土地税，超出一限额则对超出部分征税。此外，爱沙尼亚不征收赠与税、遗产税。

在企业税方面，爱沙尼亚的税率较低。所有未分配的公司利润均免税，该豁免不仅涵盖主动（例如交易）和被动（例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类型的收入，还涵盖出售所有类型资产（包括股票、证券和不动产）产生的资本收益。在公司利润作为股息分配或被视为已分配的情况下对利润征税，一般按利润分配净额的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8 年起，定期分配利润的企业可享受 14%的较低企业所得税。如果股息的接受者是个人则将适用 7%的预扣税税率，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预扣税税率。根据税法，对爱沙尼亚公司全球收入分配的利润征税，而非仅对爱沙尼亚来源的利润征税，从爱沙尼亚获得的其他收入可能需要通过评估的方式最终确定缴纳预扣税或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此外，在爱沙尼亚注册的公司以及外国实体的永久性公司均需要缴纳员工工资总额 33%的社会税，其中 20%是养老金，13%是医疗保险。个人以经营者的身份也须缴纳社会税。公司缴纳的社会税没有上限，主要适用于支付的工资、董事费、服务费以及给

予个人的附加福利。如果员工参加了强制累积养老金计划，雇主的工资预扣税包括 2% 的缴款。

2.2 爱沙尼亚主要的间接税

爱沙尼亚的增值税税率为 20%，适用于大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根据欧盟的规定，某些特定商品和服务，如金融服务、电信服务、电子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等，可能需要缴纳较低的增值税税率。对于书籍、期刊、酒店住宿服务和上市药品征收 9% 的折扣税率。房地产交易、医疗保健、保险、金融和证券交易均可以免征增值税。如果爱沙尼亚企业或非爱沙尼亚企业的常设机构的应纳税额超过 40000 欧元时，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

在关税方面，作为欧盟成员，爱沙尼亚适用《共同体海关法》和相关实施条例：爱沙尼亚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免征关税，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口的产品需要缴纳欧盟关税，并且欧盟与非欧盟成员国之间缔结的众多自由贸易协定适用于爱沙尼亚。

在消费税方面，对烟草、酒精、电力、某些包装材料和汽车燃料征收消费税。2023 年国会通过法案宣布在 2024 年至 2026 年酒类、卷烟和烟草消费税每年上调 5%，同时取消了对特种柴油的消费税。针对建

建筑物价值免征财产税，但是财产转让需要缴纳地方税和公证费。

3 爱沙尼亚加密资产监管分析

爱沙尼亚较早关注加密资产和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与发展。2009 年 12 月，爱沙尼亚通过了《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法》，旨在建立清晰的监管框架规范支付服务和电子货币服务提供商的行为。法案指出，电子货币机构（E-money Institution）是发行和提供电子钱包和预付费卡等电子货币服务的机构。电子货币是储存在电子介质上的货币价值，表达对发行人的货币债权，并以货币金额的票面价值发行、至少被一个非同一电子货币发行方接受作为支付工具。根据法案，提供支付服务和电子货币服务的公司需要在爱沙尼亚金融监管局（EFSA）注册并获得许可。

随着加密资产行业的发展，加密资产的税收问题也日益凸显。2014 年，爱沙尼亚政府宣布将加密资产视为财产，适用于财产税收，并进一步对其进行了税收分类：加密资产交易的收益均需缴纳所得税，其中收益是根据交易计算的，即销售价格和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在交换的情况下收到财产的价格和加密资产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每笔转让交易，都被视为单独的征税对象需要申报。仅在按照《所得税法》第 39 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证券的

情况下，才可将造成损失的转让交易纳入税收考虑范围。同年，爱沙尼亚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加密货币的指引，明确了比特币等加密货币不是法定货币。

2015 年，根据欧盟法院的判决，爱沙尼亚宣布在交易各方接受加密货币作为法定货币的替代品的前提下，涉及非传统货币的交易仍应被视为金融交易，并宣布非传统货币与传统货币的兑换免征增值税。但提供的付费钱包服务需缴纳增值税。如果付费钱包服务除了存入被视为支付手段的加密货币之外，还可以与所提及的加密货币进行交易，从而产生与该支付手段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即可享受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将开采加密货币作为向他人提供的服务也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加密资产获得的应税收入，如租金、利息、营业收入等，需缴纳所得税。挖矿收入也被视为营业收入。

2016 年爱沙尼亚政府修订了《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法》，要求服务提供商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规定，并加强与他国的国际税收合作，以打击逃税漏税行为。法案规定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需要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并采取措施保护客户资金和隐私。此外，机构还需要设立客户赔偿制度，以应对潜在的支付风险。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均被要求向 EFSA 报告其业务活动，并保存客户身份信

息、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至少 5 年，以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行为。

2017 年爱沙尼亚完善了监管法案，成为第一个颁布加密资产许可证的国家，数百家企业获得爱沙尼亚的许可证并开展相关业务。爱沙尼亚将虚拟资产定义为可以交易、存储和传输的数字价值，被自然人和法人接受作为支付手段，但不是任何国家的法定货币，加密资产及其衍生品均符合这一定义。许可证区分了两种服务，第一类是提供包括生成和存储加密的客户密钥在内的加密钱包和托管服务，第二类是提供加密资产与法定货币的兑换服务的加密资产交易所。许可证制度实施后，爱沙尼亚颁发了超过 4000 张许可证，但也出现了空壳公司开展业务、利用电子居住计划远程申请许可证的情况。2018 年 Dankse 银行的洗钱丑闻以及高达 2000 亿美元可疑资金流的指控，推动政府重新审视加密资产监管。

2020 年，加密资产的监管机构从内政部转为财政部，并由金融情报机构（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负责制定加密资产监管规则。金融情报机构在深入调查拥有爱沙尼亚许可证的加密资产公司后指

出，巨额非法资金是通过区块链及其背后的空壳公司转移。这些公司虽然在爱沙尼亚注册，但在该国甚至没有办事处。在后续处理中，爱沙尼亚吊销了大部分许可证，仅保留了 300 多张。2021 年 6 月 14 日，Mätis Mäcker 被任命为金融情报机构负责人，表示“金融情报机构未来几年的主要任务将是建立对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进行战略分析的职能”，并推动减少加密资产交易的匿名性，以确保透明度和更有效地监控业务环境。此后相关监管政策得以强化：提供加密资产兑换服务需要对用户进行身份验证，并且个人数据必须以与银行转账相同的方式与交易进行通信；如果接收者的钱包没有服务提供商或无法接收数据，则应确保对每笔交易进行实时交易监控和风险分析；如果获得加密资产许可证的公司被发现业务与爱沙尼亚无关，可能会采取措施拒绝颁发或撤回许可证。

2022 年，爱沙尼亚通过《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预防法》（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Prevention Act），为申请爱沙尼亚加密资产许可证的公司设定了更严格的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变化内容	旧规定	新规定
“虚拟货币服务”的定义	仅包括虚拟货币兑换和钱包服务	“虚拟货币服务”的定义扩展为包括：虚拟货币转账服务；与虚拟货币发行相关的服务，即组织其公开或定向发行、销售或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变化内容	旧规定	新规定
许可费和运营费	许可证的费用为 3300 欧元，最低股本为 12000 欧元	要求收取更高的许可费，以及提供商的一些额外费用： 新许可证的管理费增加至 10,000 欧元； 加密货币活动变更的管理费为 4,000 欧元； 提供加密资产兑换服务的股本最低限额为 100000 欧元； 提供加密资产交易服务的股本最低限额为 250000 欧元；
牌照申请要求	企业提交有关其服务、内部规则和程序等的信息	企业必须提供额外的信息和文件才能获得许可证： 财务信息，例如资产和股本规模、收入概览、现金流量等； 两年期商业计划，包括申请人商业活动性质、组织和管理结构等的描述； 风险偏好和风险评估的记录； 用于提供计划服务的技术系统的信息，包括安全措施、业务连续性措施和技术组织水平的描述； 描述用于识别和监控交易、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以及传输履行旅行规则义务所需信息的信息技术系统； 有关申请人检查其资金的财务审计公司的信息。 企业还应任命内部审计师并提供相关信息，该审计师将检查反洗钱系统和程序、良好实践以及管理机构的决定； 有关每位股东获得或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投票权的信息。
董事会成员要求	董事会提供教育水平、工作经验、先前职位性质等证明	董事会成员必须接受高等教育和包括在金融、法律、会计、审计、公共管理、金融监管、信息技术等行业至少两年的工作经验，且不能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董事会成员；
拒绝颁发许可证的理由	由于缺乏反洗钱程序、爱沙尼亚支付账户等原因，企业可能会被拒绝颁发许可证	新增其他理由： 股本的合法来源存在疑问； 该企业无意在爱沙尼亚经营或与爱沙尼亚没有重大联系；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性质和复杂性，内部规则不充分； 信息技术系统等技术手段不足以提供服务； 先前授予实体或合格控股持有人的许可证已被撤销。 此外，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和信息后 6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授予许可

变化内容	旧规定	新规定
		证。自撤销现有许可证或金融情报机构拒绝授予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企业、其管理机构成员或合格控股持有人不得申请新许可证。
吊销许可证的理由	由于屡次不遵守金融情报机构的要求或未在给定期限内解决违规问题，许可证可能会被吊销	引入了其他撤销理由，包括： VASP 不活动的时间超过连续六个月； VASP 选择爱沙尼亚作为许可证申请和注册地的目的是避免其活跃经营的地区更严格的反洗钱要求； VASP 发布有关其活动的错误或误导性信息或广告； VASP 参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或违反国际制裁原则。
VASP 的“旅行规则”	仅适用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VASP 必须遵守旅行规则。根据该规则，提供商必须收集交易发起者的数据，并在完成虚拟货币兑换或转账时与交易接收者的服务提供商共享这些数据。

尽管爱沙尼亚政府对加密资产监管的政策不断细化和严密，爱沙尼亚凭借对未分配公司利润免税、无年度许可费用、经济稳定、营商环境友好、加密资产会计申报的可用性以及数目庞大的发行数量等便利条件吸引着众多加密资产行业投资者。未来，爱沙尼亚对加密资产行业的监管政

策可能进一步收紧，但其对合法合规的加密资产企业的发展持有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并力图实现加密资产行业发展的正规化、可持续化，以稳固爱沙尼亚在全球加密资产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加密资产监管前沿动态分析

加密资产领域的监管动态不断演变，反映出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创新。各国监管机构正在积极研究和实施新的规定和指导原则，以适应加密资产的独特性质。监管动态的重点包括增强市场透明度、保护消费者权益、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监管前沿的发展对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新的合规要求。

与加密资产为敌？IMF 对加密资产监管的态度演变

近年来，加密资产及其底层技术区块链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广泛关注，不仅给传统金融市场带来了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带来了监管难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作为全球金融领域的权威组织，一直关注金融科技的发展和其对全球金融体系的影响。其与加密资产的关系较为复杂：一方面 IMF 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产物，可以通过有条件的经济援助“影响”受援助国的经济政策甚至经济制度，部分发展中国家有时感到“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裁决和新自由主义教条的压迫”，并试图通过使用加密货币替代法定货币来“逃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控制”；另一方面加密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经济实力较弱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因此需要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在此背景下，IMF 对加密资产的监管态度具有特殊意义并逐渐成为行业内外关注的焦点。本文将以此为切入点，对 IMF 的加密资产监管文件的演变进行回顾，探讨在加密资产“后寒冬时代”监管政策的发展。

1. 初步关注与评估

在 2013 年 IMF 首次发布了关于虚拟货币的报告，对虚拟货币的概念、特点、潜

在风险及其监管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报告将虚拟货币定义为：“一种数字化的资产，采用加密技术进行安全保护，并利用点对点网络进行交易。”并进一步指出，虚拟货币不依赖于任何中央机构进行发行和监管，而是通过计算机网络的共识机制进行发行和验证。这种去中心化的特性使得虚拟货币具有了抗审查、低成本、高效率等特点。报告分析了虚拟货币对金融稳定、货币政策、金融创新等方面的影响，还讨论了与虚拟货币相关的监管挑战。由于虚拟货币的普及和快速发展，监管机构需要迅速采取措施来监管这个市场。然而，虚拟货币的跨境性质和去中心化性质使得监管变得困难。各国应根据虚拟货币的特点和风险，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这包括对虚拟货币的发行、交易和存储进行监管，以防止其被用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非法活动。同时，IMF 也鼓励各国在制定监管政策时，要考虑到虚拟货币的创新性和潜在的正面影响。

随后 IMF 首次在《金融稳定报告》中专门为其设立一章，讨论加密资产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报告指出，虽然加密资产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它们可能对金融稳定产生影响，尤其是在金融市场出现风险时。

政策制定者应关注加密资产市场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措施，确保市场的稳定发展。

随着加密资产的发展，IMF 在 2015 年进一步发布了新的报告，对虚拟货币的概念进行了进一步的拓展和深化。IMF 指出数字货币是一种“以数字形式存在的资产，可以作为支付手段和价值存储手段。”并且，IMF 将数字货币分为三类：一是央行数字货币（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BDCs），二是稳定币（Stablecoins），三是其他加密资产（Other Crypto-Assets, OCA）。报告对这三类数字货币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由于加密货币不是由政府或中央银行发行的，因此它们不受传统货币政策的约束。报告指出如果加密货币被广泛采纳，它们可能会影响货币供应的测量和货币政策实施的有效性。此外，加密货币可能会对金融稳定产生影响，因为它们可能被用于非法活动，如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

2. 对加密资产创新的关注与信心

在这个阶段，IMF 发布了多项报告与文章，重点关注了加密资产领域的创新。IMF 的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则对加密资产的发展展示了极大的信心：“我认为采用数字货币将符合金融机构的利益”，“如果五

年后许多现有金融机构没有采用这些工具，我会感到非常惊讶。”

2016 年，IMF 发表了一篇关于虚拟货币的论文，对虚拟货币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将虚拟货币与其他数字货币区分开来，并首次指出虚拟货币不符合货币的法律概念。因为货币的法律概念与建立法律框架的主权有关，该框架规定了货币的发行、规范了货币体系。论文还从职能的角度指出，受限于价格波动、缺乏法定货币地位而被有限接受以及缺乏证据表明它们是一个独立的记账单位，虚拟货币无法履行与货币相关的职能。此外，该论文还区分了分布式账本系统和集中式支付系统，并指出从长远来看，分布式账本有能力通过降低成本和深化金融包容性来彻底改变金融部门。

2017 年 IMF 发布了关于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的报告，特别是关注了快速增长的跨境支付行业，并就如何有效监管分布式账本技术和使用该技术的数字货币提出了建议。报告强调：“新技术可能需要司法管辖区修改所有权以及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并建议采取更严格的了解客户信息准则和监管标准，以此阻止洗钱、逃税和恐怖主义融资。

2018 年 IMF 刊登了一篇名为《解决加密世界的黑暗面》的文章，文章指出，可以像对传统金融部门所做的那样，首先关注确保加密世界金融诚信和保护消费者的

政策。IMF 首次明确指出由于加密资产没有国界，没有一个国家能独自应对挑战，因此监管框架也必须是全球性的。放弃加密资产是不明智的，必须欢迎它们的潜力，通过共同努力并利用技术造福公共利益，但也认识到它们的风险，确保它们永远不会成为非法活动的避风港或金融脆弱性的根源。IMF 将在这一努力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凭借近乎普遍的成员国资格和专业知识（包括在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专业知识），成为帮助在不断发展的加密资产领域找到答案的论坛。

2019 年，IMF 发布了名为《数字货币的兴起》的文章，分析了加密资产公司如何与大型银行和信用卡公司竞争。文章肯定了便利性、普遍性、互补性、交易成本低、信任和网络效应等优势下数字货币可能蓬勃发展。同时强调了广泛采用后可能出现的监管，以及与数字货币相关的风险：可能产生新的垄断、对弱势货币的威胁、对消费者保护和金融稳定的担忧与助长非法活动的风险等。尤其是在通货膨胀率高和机构薄弱的国家，加密资产会有较高吸引力。文章还指出当资产由去中心化技术和利益相关者支撑时，加密货币交易所等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很难遵守分布在各个司法管辖区的反洗钱（AML）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CFT）法规。文章也提供了一些解决方案：为了防止形成垄断

并保护货币政策，中央银行可以在为稳定币发行者提供中央储备金方面发挥作用，也可以考虑发行自己的数字货币。同时，中央银行可以在监管的条件下授予许可证，并根据了解你的客户（KYC）、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规要求服务提供商负责客户筛选、交易监控和报告可疑活动，还可以为加密钱包和客户数据的安全制定行业标准。

3. “寒冬”后的谨慎：监管的具体化与全球化

随着加密资产行业遭受“寒冬”，IMF 的态度也更加谨慎。2021 年 IMF 发布了名为《公共和私人数字货币的崛起：继续履行 IMF 使命的战略》的文章，文章肯定了数字货币带来的快捷、简便、效率和包容等优势，考虑到其带来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为了增进收益并管理风险，政策制定者需要加快步伐：首先，数字货币必须保持值得信赖，它们必须保护消费者、保证安全、建立在健全的法律框架内，并支持金融诚信；其次，必须通过精心设计的公私伙伴关系、银行角色的平稳过渡和公平竞争来保护国内经济和金融稳定，数字货币的设计应支持气候可持续性和有效的财政政策；再次，国际货币体系应保持稳定和高效，必须设计、监管和提供数字货币，以便各国保持对货币政策、金融状况、资本账户开放和外汇制度的控制，支付系统必须日

益一体化，必须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是支离破碎，且需要避免数字鸿沟；最后，必须将储备货币配置和支持考虑进政策制定。

IMF 强调，数字能力欠发达的低收入国家和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将需要在与这些国家相关的宏观关键领域获得及时的建议和能力发展援助。IMF 在现阶段将更多地关注分析框架的制定以及多边监督和能力发展，并在双边监督中试点或限制该问题的覆盖范围。

同年，IMF 在全球金融稳定报告中表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采用加密资产和稳定币可能会对这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构成挑战。尽管风险“目前已得到控制”，但监管机构仍需监控加密货币并对其进行控制。IMF 认为面临黑客攻击风险的领域是代币“发行和分配缺乏透明度”，以及运营风险，包括极端波动期间的中断。

在一系列报告中，IMF 承认加密资产不再处于金融体系的边缘，并且指出“鉴于加密货币相对较高的波动性和估值，它们日益增强的联动可能很快就会对金融稳定构成风险”专家们进一步呼吁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球监管框架，“以指导国家监管和监督，并减轻加密生态系统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

2022 年 1 月，IMF 要求萨尔瓦多放弃将比特币作为法定货币的政策，5 月以延长

贷款的条件向阿根廷施压，要求其限制加密货币的交易。随后还警告马绍尔群岛，承认数字货币为法定货币可能“增加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以及金融诚信的风险”。这一系列谨慎且悲观的行动让人们意识到这个为约 190 个国家提供服务的多边机构可能对加密货币有更微妙的看法。ProChainCapital 总裁兼联合创始人声称“我确实相信 IMF 是加密货币的顽敌”，鉴于比特币和其他加密货币是由非国家实体“发行”并且无国界的，“加密货币有可能无处不在，这可以大大减少对联合国金融机构 IMF 的需求”。

但在 9 月份发布的《监管加密货币》报告中，IMF 似乎对非政府数字货币的存在甚至扩散没有任何异议。事实上，它呼吁建立加密货币的“全球监管框架”，以便为市场带来秩序，“并为继续有用的创新提供安全的空间”。IMF 对马绍尔群岛和萨尔瓦多的意见涉及国家政府在其记账单位货币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仍然采用加密货币作为法定货币。而且这些负面意见主要集中在将财政马车捆绑在加密货币上所造成的宏观经济影响上。从制度上讲，“IMF 确实对加密货币持怀疑态度，并且对萨尔瓦多进行了严厉打击，”大西洋理事会地缘经济中心高级主任 Josh Lipsky 认为，但这是因为该组织担心该国经济的金融脆弱性：如果萨尔瓦多不履行其国际债务偿还义务，IMF “将不得不救助他们”。

考虑到广义上说像 IMF 和世界银行这样的非政府组织的使命是支持全球金融稳定和刺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对去中心化货币可能存在一种自然的紧张关系。因为去中心化货币往往是不稳定的、难以控制的金融工具，没有确切地址，甚至没有可识别的负责人。正如学者所指出的，IMF 经常被要求处理“被腐败、无能的领导和虚幻的货币所困扰”的经济体，因此，它真的“没有动力再增加一种‘无发行人’的货币”。不过，IMF 不能忽视现实，那就是未来将充满加密货币。

2023 年 IMF 发布了一系列研究报告，此前 TaxDAO 已对主要文章进行了编译。IMF 于 2 月发布《加密资产有效政策要素》，重申了“相同活动、相同风险、相同监管”的原则，制定了一个包含九项政策原则的框架，以期解决宏观金融、法律和监管以及国际协调问题。在 4 月发布的《全球金融稳定报告》中，在 FTX 等加密货币公司倒闭以及硅谷等加密货币友好银行随后倒闭后，IMF 再次呼吁“全面、一致和充分的监管”，

参考文献

并表示表示对加密资产生态系统中实体的监管实施“严格的审慎要求”。7 月 IMF 发布了关于加密货币税收的工作论文，指出目前的税收制度缺乏可以适应加密资产的连贯性、清晰性和有效性，因为它们在构建时并没有考虑到加密资产。此外，它们还需要在持续快速而复杂的创新背景下，在有限信息的基础上做到这一点，同时在确保税收效率、公平和收入的核心目标与扼杀创新的风险之间取得平衡。9 月 IMF 与 FSB 发布了关于加密资产的联合报告，报告指出了加密货币可能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带来的风险，并提出了政策建议路线图。

随着加密资产行业逐渐复苏，各国接连建立加密资产的监管政策，IMF 凭借其成员的普遍性、组织的专业性，在引导各国建立监管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面对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鸿沟、监管态度和能力的差异，IMF 如何在谨慎的态度和谋求在监管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的远大目标之间寻求平衡将是一个考验。

- [1]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 Virtual Currency: An Initial Assessment.
- [2]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5). Digital Currency and Monetary Issues.
- [3]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4).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14) .
- [4]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5).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15) .
- [5]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6). Cryptocurrencies: Implications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Monetary Policy.
- [6]Evander Smart. (2016). IMF's Christine Lagarde Says Banks Will Adopt Digital Currencies in 5 Years Time.
- [7]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7). Fintech and Financial Services: Initial Considerations.
- [8]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 Addressing the Dark Side of the Crypto World.

- [9]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 An Even-handed Approach to Crypto-Assets.
- [1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 Money and Payments in the Digital Age.
- [11]Kirill Bryanov. (2019). IMF Spring Meetings: Digital Money Is Imminent, But No Decentralization in Sight.
- [12]Marie Huillet. (2019). IMF: Network Effects Could Spark Blaze of Digital Money Adoption.
- [13]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9). The Rise of Digital Money.
- [14]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1). The Rise of Public and Private Digital Money: A Strategy to Continue Delivering on The IMF's Mandate.
- [15]Max Moeller. (2021). IMF intends to 'ramp up' digital currency monitoring.
- [16]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1).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21) .
- [17]Turner Wright. (2021). IMF reiterates more oversight for crypto in latest report on financial stability.
- [18]Erhan Kahraman. (2021). IMF: Bitcoin matured to 'an integral part of digital asset revolution.
- [19]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2). Cryptic Connections: Spillovers between Crypto and Equity Markets.
- [20]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2). Crypto Prices Move More in Sync With Stocks, Posing New Risks.
- [21]Andrew Singer. (2022). Does the IMF have a vendetta against cryptocurrencies?.
- [22]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2). Regulating Crypto.
- [23]Martin Young. (2023). IMF prefers to regulate crypto than banning it outright: Report.
- [24]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3). Elements of Effective Policies for Crypto Assets.
- [25]Derek Andersen. (2023). IMF exec board endorses crypto policy framework, including no crypto as legal tender.
- [26] Turner Wright. (2023). IMF reiterates call for crypto regulation after the ecosystem's "rough year".
- [27]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3). Taxing Cryptocurrencies.
- [28]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3). IMF-FSB Synthesis Paper: Policies for Crypto-Assets.

欧盟加密监管即将迈入统一时代：历史回顾与未来展望

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一，欧盟对加密资产的监管政策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研究欧盟加密市场监管政策的历史沿革和未来趋势，对于了解欧盟在这一领域的立法思路和实践经验，分析世界各国不同监管模式及其效果，以及探索未来加密货币监管策略措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本文将分析欧盟政府对加密货币性质认定、监管政策（交易所监管制度、牌照制度、税收政策等）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以期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和启示。

1 欧盟如何完善加密货币定义框架

1.1 最初规制（2014）

早在 2014 年，欧洲央行（ECB）就发布了一份报告澄清何为加密货币，即“一种不由中央当局或公共机构发行或支持的数字代币，其价值取决于市场供求，可以通过特定的网络协议进行点对点交易。”这是欧盟对加密货币的第一次正式评估，为后续的监管政策奠定了基础。

1.2 恐怖主义与超主权货币的挑战（2015-2019）

1.2.1 欧盟第五次反洗钱法案（5AMLD）

2015 年 11 月 13 日晚，巴黎市中心和北郊的七个地点遭到了一系列的恐怖袭击，这是法国自二战以来最严重的暴力事件，也是欧洲自 2004 年马德里列车爆炸案以来最惨烈的恐怖袭击。2016 年 3 月的布鲁塞尔也发生了类似的恐怖袭击事件。这两次灾难暴露了欧盟 4AMLD 的漏洞，尤其是其忽略了加密货币等融资渠道的风险。

为加强对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的打击，2016 年，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制定 5AMLD 在内的一系列立法建议。其后，5AMLD 于 2018 年 5 月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生效，旨在提高金融交易的透明度以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5AMLD 的主要内容之一即为：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和托管钱包提供商将被视为“有义务的实体”，受欧盟法规的约束。这意味着其将面临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同的监管要求，例如实施客户尽职调查控制，定期监视虚拟货币交易，向政府实体报告可疑活动等。

然而，由于 5AMLD 属于欧盟法次级法律中的“指令”类型，不具有直接适用性，而是需要各成员国修改国内法以保障实施。因此，5AMLD 虽然将加密货币服务提供者纳入监管范围，但并未建立统一协调的法律框架，因此欧盟各国对加密货币的定义、分类、监管也各有不同，不利于跨境协作监管。

1.2.2 Diem 的挑战

Diem 稳定币是由 Facebook 于 2019 年 6 月提出的一个全球支付项目，与一般的加密货币不同，Diem 依托于 Facebook 全球 20 亿用户，且挂钩一篮子货币，具有独立货币的身份，对金融主权与稳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加之 Diem 的发行地在瑞士日内瓦，对未来欧盟金融稳定性、货币主权与民众权益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其提出伊始就受到欧盟专家和机构的警示。

基于 5MALD 的监管框架无法有效应对 Diem 一类“超主权货币”，原有加密货币的宽松定义也为跨区域监管带来了困难。新的加密货币定义框架迫在眉睫。

1.3 MiCA 的加密货币定义框架（2020 至今）

在跨境监管压力与 Diem 的直接刺激下，2020 年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草案将加密资产分为三类，以统一欧盟各国监管。其包括：电子货币代币（e-money tokens, EMT）、一篮

子资产代币（asset-referenced tokens, ART）与其他加密资产（crypto-assets, other than asset-referenced tokens or e-money tokens）。该草案已获欧洲议会通过，预计于 2024 年生效。

- 电子货币代币：是指与单一法定货币挂钩的加密资产，其目的是作为现金的电子替代品，可以用于支付或转账。例如，与欧元挂钩的电子货币代币就属于这一类。
- 一篮子资产代币：是指与多种法定货币或其他资产挂钩的加密资产，其目的是保持稳定的价值，通常所说的“稳定币”就属于资产参考代币。
- 其他加密资产：是指不属于前两类的任何加密资产，包括了大部分加密货币与实用代币等。比特币、以太坊等就属于这一类。

根据 MiCA 的分类，Diem 等稳定币属于 EMT 或 ART，需要遵守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如白皮书审批、储备金管理、流动性保证、信息披露等。然而，MiCA 并未覆盖例如 DeFi，NFT 和证券型代币等符合其他受监管工具条件的加密资产。

2 欧盟主要监管政策的历史沿革

在梳理欧盟加密货币定义的发展后，我们再来审视其主要监管政策的历史沿革。

这些监管政策都以加密货币定义框架为基准，时间段划分也大体类似。

2.1 起步与探索（2014）

2014 年是欧盟“加密货币规制元年”，在此之前，欧盟并没有针对加密货币交易所的专门的监管规则，只有一些普遍适用的金融法律和指令，如 AMLD4 等；这些金融法律是否适用于加密货币交易所也规定模糊。

2.2 初步整合的监管（2015-2019）

2015 年，欧洲法院就比特币交易是否应当征收增值税做出了判决，其认定比特币给付是一种服务的给付，适用增值税条款规定，同时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第 135 条第（1）款（e）项之规定精神认为加密货币和法定货币的兑换免征增值税。这一判决为在欧盟的加密货币交易所提供了一定的税收优惠。

2018 年，AMLD5 将加密货币交易所纳入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管范围，要求其进行客户身份验证、记录交易信息、报告可疑活动等。这在欧盟经营服务的加密货币交易所规定了一定的合规要求。同年，欧洲央行发布意见，建议欧盟制定一个统一的加密资产监管框架，以应对加密资产对金融稳定、消费者保护和市场完整性的潜在影响，这一指导意见也是 MiCA 的渊源之一。

在这一阶段，几项重要的司法和立法举措标志着欧盟开始对加密资产服务实施部分的监管措施，但欧盟仍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和全面的监管框架。

2.3 MiCA 的统一监管框架（2020 至今）

即将实行的 MiCA 对于提供加密资产服务（包括交易所服务）的主体提出了许可、注册、信息披露、行为规范等监管要求，并赋予了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和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相应的监管职能。MiCA 的出台将为欧盟内的加密货币交易所提供一个清晰和一致的监管框架，也将影响世界各国的加密立法，加快全球加密市场从“野蛮生长”阶段向“法制时代”过渡。

MiCA 为加密资产交易商制定了详细的准入牌照制度，具体而言：交易商需要由欧盟国家主管当局获得 CASP（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许可。所有 CASP 都需要遵守有关其治理、资产保管、投诉处理、外包、清算计划（wind-down plans）、信息披露以及永久最低资本等。不同的 CASP 有具体的监管要求需要满足，如：

- 托管人：需要制定托管政策并定期告知客户的资产情况
- 交易平台：需要实施市场操纵检测和报告系统，或公开当前的买卖价格和交易深度；

- 交易所和经纪商：需要制定非歧视政策，并以尽可能最好的结果和价格执行订单。

3 欧盟对稳定币、DeFi、NFT 的监管方案

3.1 稳定币

针对稳定币，MiCA 有明确的监管标准。MiCA 要求稳定币发行者以 1:1 的比率和部分以存款的形式建立足够的流动性储备来保护消费者，并向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申请许可和登记。MiCA 还限制了非欧元支持的稳定币的每日交易笔数和交易量不得超过 100 万笔和 2 亿欧元。

3.2 DeFi

MiCA 暂时未将 DeFi 纳入监管范围，因为 DeFi 的信息结构方式与传统金融的不同，标准政策无法有效监管 DeFi。但是，MiCA 也没有完全忽视 DeFi 的发展，而是正在试点 DeFi“嵌入式监管”方案，即通过 DLT 技术实现对 DeFi 项目和参与者的自动化监督和执行。2022 年，欧盟已对以太坊上的《DeFi 嵌入式监管研究》发出公开招标，投标金额估计为 25 万欧元，该研究预计需要 15 个月完成。

3.3 NFT

MiCA 并没有具体使用 NFT 这个术语，但其具体文字描述确实对 NFT 有所指涉。MiCA 将 NFT 定义为具有独特性（unique）的与其他加密资产不可代换（notfungible）的加密资产。MiCA 对 NFT 的监管相对宽松，只需要遵守营销传播、信息披露、技术安全等一般性规则，并不需要提交白皮书或申请许可。但是，如果 NFT 涉及到版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问题，则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

4 未来发展趋势

欧盟的加密资产监管政策在过去几年中经历了从起步到探索，再到整合的过程，目前正处于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即 MiCA 的出台和实施。MiCA 将为欧盟内的加密资产市场提供一个统一和协调的监管框架，也将对全球加密资产市场产生深远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预见欧盟的加密资产监管政策未来可能会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积极监管：欧盟对加密资产的监管态度是开放和积极的。欧盟的监管原则是基于风险、技术中立、市场驱动和国际协调，即根据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加密资产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不对特定技术或业务模式进行歧视或偏袒，鼓励市场竞争和创新，并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合作和沟通。欧

盟还将支持加密资产领域的研究和试点项目，如 DeFi 嵌入式监管研究等，以探索更加先进和适应性的监管方案。

规则细化：欧盟对加密资产的监管目标是确保加密资产的安全、可靠、透明和有效，防止加密资产对金融稳定、货币政策、支付系统和消费者利益造成负面影响。任何想要进入欧盟市场的加密资产都必须遵守 MiCA 的规则。随着 MiCA 的实施和执行，欧盟将不断完善和细化其对加密资产的监管标准和措施，以应对加密资产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多样化。

一体化趋势：欧盟对加密资产的监管框架是一个统一和协调的框架，旨在消除欧盟内部各成员国之间的监管差异和不确定性，促进欧盟内部市场的一体化和发展。

欧盟在加密资产监管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和成就。欧盟需要继续完善其加密资产监管框架，以适应加密资产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多样化，并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协调和合作，力图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一致监管。欧盟在加密资产监管方面所展现出来的开放与积极、平衡与灵活、统一与协调等特点，为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解读：欧盟《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 的特点

1 引言

近年来，加密资本市场发展迅速，成为西方年轻一代投资者追捧的对象，但如 FTX 等加密货币交易所的相继破产，引起了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的警惕。欧盟议会批准首个加密货币法规《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 (MiCA 可能将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实施。但是，稳定币相关规则可能将在 12 个月的过渡期后于 2024 年中旬开始生效。)，成为世界上首个引入全面加密法规的主要司法管辖区。本文将分析该法案的实施背景、主要内容和与其他国际监管框架 (FSM Bill, CARF, CRS) 的比较。

2 MiCA 实施背景

MiCA 的推出旨在为欧盟现有金融服务立法未涵盖的加密资产提供法律框架；通过建立健全和透明的法律框架以支持创新，促进加密资产发展和更广泛地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确保适当的消费者、投资者保护以及市场完整性；考虑到一些加密资产可能被广泛接受，将进一步增强金融稳定性。

MiCA 在推进实施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与风险。由于加密资产市场在不断发展，新技术不断涌现，因此确保规定与市场实践保持一致或将面临很大困难；因为市场上可能只有少数大型企业有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实施 MiCA 可能加剧市场垄断或寡头垄断现象；如果 MiCA 的监管标准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标准不同，欧洲的加密资产市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国际竞争压力，企业可能更希望将相关资产转移至合规成本和监管要求较低的地区或国家；法案实施对于欧盟成员各国主管部门之间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执行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各国家在执行 MiCA 方面存在差异，可能会影响监管的一致性和效果。

3 MiCA 法案内容

MiCA 主要覆盖三类加密资产：

资产参考代币(ART)：通过参考其他法定货币或商品或加密资产（一种、多种或资产组合）价值来稳定自身价值的加密资产，比如 Digix(DGX)，用等价黄金储备作为支持。

电子货币代币(EMT)：是通过参考其他法定货币价值来稳定自身价值的代币。电子货币代币与资产参考代币的区别在于支持价格的底层资产配置。ART 是使用非现金资产或一篮子货币，相对比来讲 EMT

则是仅使用单一货币，更接近于电子货币的概念，比如支付宝支付或微信支付。

其他加密资产：不属于资产参考代币和电子货币代币的其他加密资产，比如实用代币，其目的就是试图提供对于商品或服务的数字访问权限，使其能够在分布式记账技术上（DLT）使用。

MiCA 中并未覆盖例如 DeFi, NFT 和证券型代币等符合其他受监管工具条件的加密资产。此外，中央银行的虚拟货币（CBDCs）或其他国际公共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数字货币同样也不在 MiCA 覆盖范围内。

除了界定适用范围外，MiCA 中还特别对加密市场滥用行为进行了规定，以防止操纵市场和欺诈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加密资产市场的稳定和透明。MiCA 中明确表示禁止任何形式的市场操纵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发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包括虚假宣传、误导性声明或其他欺诈性行为，以影响加密资产价格或引导其他市场参与者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
- 利用未公开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以获得不公平的交易优势
- 操纵加密资产的供求关系，通过虚构交易量或其他手段操纵价格。
- 利用市场不足或其他漏洞，以取得非正当利益。

依照 MiCA 之规定，代币发行者需要获取授权才能在欧盟提供服务。获得授权需先向所在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请应包含与其业务和服务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型、技术实施、白皮书、投资者信息等。对于代币发行者资质可能会有一些要求，比如，资金要求和组织运营，满足相关财、风险管理、合规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以确保代币发行者能够遵守相关法规且有足够的财务实力来履行其承诺，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随后就会进入审查流程，国家主管部门可能将对包括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还可能征询欧洲工商管理委员会（ESMA）的意见，与申请者进行面谈和调查，以确保其符合 MiCA 的规定。如果电子货币代币发行者未能满足 MiCA 的要求，或者在运营过程中违反了规定，国家主管部门有权撤销其授权，禁止其在欧盟范围内提供服务。

4MiCA 与其他国际税收监管框架

以下将对比分析 MiCA 和英国 2022-23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草案）（FSM Bill 2022）。MiCA 和 FSMB 都涉及有关加密资产管理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在英国脱欧的背景下，英国在加密资产管理方面与欧盟 MiCA 的差异更是引起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关注。

FSM Bill 2022 和 MiCA 都将其定义为价值或权利的数字化显示，差别在于FSM Bill 2022 中加密资产定义涵盖范围更加广泛。无论是否受到加密保护，只要可以用于支付，可以以电子方式转移、储存或交易，可以用例如分布式记账等技术记录或存储数据的都被涵盖在加密资产范围内。因此，FSM Bill 2022 可能还适用于除稳定币外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数字或加密资产。而 MiCA 则是强调使用分布式记账技术或相似技术，且对加密资产进行了具体分类，并对不同类型的加密资产制定了相应的监管规则和要求。

MiCA 和 FSM Bill 都建议在加密资产进入受监管交易场所交易或公开发售时对其

发行进行监管。MiCA 中主要是要求以‘白皮书’形式提供披露文件。英国则表示可能采取相似方式，但仍需进一步评估，可能考虑对发行人提出持续要求，因为英方认为传统的证券披露合法性法规可能无法很好地运用在加密资产上。

MiCA 和 FSM Bill 在对于海外发行人和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要求不同。MiCA 中要求发行人必须在欧盟建立法律实体；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同样必须在欧盟进行‘实际管理’；至少有一名董事居住在欧盟，且在其获得授权的成员国拥有注册办公室。而 FSM Bill 中明确英国想要对“在”或“向”英国境内提供的活动进行监管。对于是否需要在英国设立实体机构的问题并未明确。

监管 框架名称	适用 范围	监管目标	授权和许可	主要内容
MiCA	适用于整个欧盟成员国	旨在为加密资产市场建立统一的监管规则，涵盖加密货币、区块链和相关服务	MiCA 规定了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需要获得授权，以在欧盟范围内提供其服务。授权程序由国家主管部门负责	MiCA 包含了反洗钱和了解客户的规定，以确保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履行反洗钱义务
FSM Bill	适用于英国国内的金融服务业务和市场	确保英国金融市场的稳定运作和投资者保护，同时促进金融服务行业的创新和竞争	FSMA 授权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金融监管局（PRA）对金融服务机构进行授权和监管	FSMA 要求金融服务机构建立合规制度，包括遵守反洗钱（AML）和了解客户（KYC）等规定

监管 框架名称	适用 范围	监管目标	授权和许可	主要内容
CARF	一种 报告和披露要求， 可能由特定国家或 监管机构制定	其旨在建 立统一的税收 框架，解决加 密资产税收监 管问题，并为 税务机关提供 更多纳税人与 加密资产活动 的第三方数据	可能并未明确 对加密资产进行分 类或授权程序	CARF 并未专门 规定反洗钱和反恐怖 融资要求，但提供区 块链信息服务的机构 和个人应当自行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
CRS	全球 共同申报 标准	旨在促进 国际税收透明 度和信息交 换，与加密资 产本身没有直 接关联	CRS 不涉及加 密资产的分类和授 权，其主要关注涉 及金融账户的信息 共享	CRS 并未专门涉 及投资者保护和市场 滥用的规定，其主要 目的是税收合规性

5 结语

毫无疑问的是，《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将有助于提高加密市场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很大程度上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权

益。然而，法案实施也将会面临很多未知的新问题，导致市场上的短期波动。总而言之，该法案的实施将会是开创性的，还将可能对加密货币市场产生深远的影响，值得各方持续关注。

MiCA 明确：USDT 等稳定币在欧盟的合规要求

欧盟在加密资产监管领域一直走在全球前列，其于去年 10 月通过的《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旨在在联盟内部建立统一的加密资产监管框架。稳定币（Stable coin）是一种以法币或其他资产为锚定的加密货币，旨在降低价格波动，提高支付效率和金融普惠。由于稳定币与主权货币挂钩，对金融稳定和税务政策都有重要影响，因此，稳定币监管日益成为国际加密资产监管的重要部分。本文以 USDT 稳定币为例，分析了 MiCA 法案中对稳定币的规范要求，以及这些要求对 USDT 及发行方带来的影响与其应对措施，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制定相关法规提供参考。

1 MiCA：欧盟加密资产迈入统一监管时代

1.1 MiCA 较原有监管体系的完善

MiCA 是欧盟在 2020 年 9 月与《数字运营者法案》（DORA）和《欧洲数字金融战略》（EDFS）等一起提出的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的法规框架，这些法案共同构成欧盟数字金融战略，旨在构建一个安全、创新和包容的数字金融市场。MiCA 也是欧盟首个针对加密资产的全面监管框架，涵盖

加密资产发行、交易和服务提供等方面，旨在在联盟内部建立统一、透明的加密货币监管标准和要求。

相较于以往的监管方案，MiCA 将广泛覆盖非官方加密资产，包括业内常提起的稳定币、实用代币等，而欧盟以往的监管框架只涵盖了部分具有金融工具属性的加密资产。MiCA 法案根据加密资产是否参考其他资产来锚定其价值来进行分类，目的是为了区分不同类型的加密资产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并制定相应的监管要求：

电子货币代币（E-Money Tokens）：是指与单一法定货币挂钩的加密资产，其目的是作为现金的电子替代品，可以用于支付或转账。例如，与欧元挂钩的电子货币代币就属于这一类。

一篮子资产代币（资产参考代币，Asset-Referenced Tokens）：是指与多种法定货币或其他资产挂钩的加密资产，其目的是保持稳定的价值。

其他加密资产（Crypto-assets, other than Asset-Referenced Tokens or E-Money Tokens）：是指不属于前两类的任何加密资产，包括了大部分加密货币与实用代币等。比特币、以太坊等就属于这一类。

从 MiCA 对加密资产的分类方式中不难看出其监管重点在于电子货币代币和一篮子资产代币这两种稳定币，而非其他加密资产。为此，MiCA 明确，证券型代币等由现行欧盟金融法规制范围的加密资产不受 MiCA 规制。

同时，MiCA 将对加密资产发行者和服务提供者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许可证、储备金、信息披露、治理结构；而以往的欧盟监管框架（欧盟反洗钱指令，5AMLO）只对反洗钱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有一些基本的规则。此外，MiCA 作为一项强制适用的欧盟法律，将会赋予欧盟层面的监管机构一系列的监督和执行权力，如允许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和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监管重点资产参考代币和重点电子货币代币的发行者和服务提供者，监管措施包括核准、暂停或撤销其许可，对其进行定期检查等。对 MiCA 框架的更多内容和历史沿革感兴趣的读者，可以阅读 TaxDAO 此前发布的《欧盟加密监管即将迈入统一时代：历史回顾与未来展望》和《欧盟《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解读及比较》。

1.2 MiCA 对稳定币的监管要求

MiCA 针对两种稳定币的监管方案大同小异，除在具体规定细节上有所差异外，

总的而言，其监管要求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欧盟境内管理和授权。MiCA 硬性规定，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应在欧盟拥有其有效管理的位置，并且至少有一名董事应居住在欧盟。有效管理场所是指对业务进行必要的关键管理和商业决策的地方。所有在欧盟提供稳定币服务的实体都必须获得欧盟的授权，并遵守欧盟统一的监管规则，如资本要求、治理安排、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客户保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如果稳定币被划分为重要（significant）资产参考代币或电子货币代币，将会有额外的监管措施。

第二，发行监管。所有发行或提供稳定币的实体都必须在欧盟范围内发布白皮书，并向有关主管当局报告。MiCA 具体列示了稳定币白皮书的信息要求和风险声明。同时，MiCA 还对稳定币发行和营销过程进行了相应规制，以减少金融诈骗风险。

第三，报告义务。对于总发行价值超过 1 亿欧元的资产参考代币，MiCA 规定了严格的报告义务，其要求 VASP 报告持有人数量，发行的资产参考代币的价值、资产储备的规模，相关季度每天的平均交易数量、平均总价值，以及估计一个相关季度内与该稳定币用作单一货币区内交换手段的平均日交易量与平均总价值。

第四，流动性储备义务。MiCA 要求代币发行者建立足够的流动性储备来保护消费者，如针对资产参考代币发行方而言，其作为存款持有的每种法币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 EBA 发布的参考金额的 30%。同时，代币持有者始终有权进行赎回（永久赎回权），并且管理储备金运作的规则也将提供足够的最低流动性。所有稳定币都将受到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的监管。

第五，规模限制。MiCA 规定，非欧元支持的资产参考代币的每日交易笔数和交易量不应超过 100 万笔和 2 亿欧元。当前文第二项中估计的平均日交易量与平均总价值超过上述标准时，MiCA 要求发行人停止发行该代币，并且提交改进计划，以确保未来该稳定币季度内平均日交易量和平均总价值分别保持在 100 万笔和 2 亿欧元以下。MiCA 通过这个限制来防止非欧元支持的资产参考代币对欧元区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造成潜在影响。

2 USDT：稳定币“龙头”及其欧洲业务

USDT 是一种以美元为锚定价值的电子货币代币，由 Tether（原名 Real Coin）发行和管理。Tether 的母公司 iFinex 于 2012 年在香港成立，其管理团队包括 Jan Ludovicusvander Velde（首席执行官）、Giancarlo Devasini（首席财务官）、Philip

Potter（首席战略官）等人。2014 年，Real Coin 更名为 Tether，并宣布与 Bitfinex 交易所建立合作关系（后者是欧洲最大的加密货币交易所，也是 iFinex 的子公司）；而 Tether 的主要银行合作伙伴 Noble Bank 是一家在波多黎各注册的企业。

USDT 是在欧洲最早被接受和使用的稳定币之一，其最大特点在于稳定性。Tether 宣称，每个 USDT 都由一美元的法定货币或等价资产所支持，并且可以随时兑换。Tether 还声称其储备资产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定期审计，并在其官网上公布其储备资产和发行量的数据。然而，Tether 储备资产的真实性和透明度也一直受到质疑，其参与操纵比特币价格的“小道消息”也甚嚣尘上。

无论如何，因 USDT 具有低波动性、高流动性、跨链兼容性等特点，其已经成为目前加密货币市场中最流行和最广泛使用的稳定币。就在欧盟的使用情况而言，USDT 可以在欧盟许可的多个加密货币交易所或平台上进行交易，如 Uphold、Bitfinex、Binance 等，这些交易所的 USDT 交易量占全球 USDT 交易量的一半以上。

3 MiCA 如何影响以 USDT 为代表的稳定币？

3.1 MiCA 对稳定币市场的影响

如前所述，MiCA 法案将对非欧元支持的稳定币施加严格的限制和监管。其中最值得关注的规定莫过于非欧元支持的资产参考代币的交易限制。其中，非欧元支持的资产参考代币是指那些不以欧元或欧元区成员国的法定货币为锚定资产的资产参考代币。这一严格的监管要求将会削弱稳定币市场的流动性，收缩其规模。

针对以 USDT 为代表的电子货币代币，MiCA 规定：“电子货币代币应被视为电子货币，”且“电子货币代币发行人应按面值并在收到资金后发行电子货币代币”。这就意味着电子货币代币发行商应当以 1:1 的比率发行稳定币，这从法律上明确了发行商的资产储备义务。进一步地，MiCA 对电子货币代币的储备资金也进行了规定。首先，MiCA 规定发行商收到的资金中至少有 30% 始终存入信贷机构的独立账户，这就意味着发行商必须维持 30% 的储备金，以供投资者随时赎回代币。同时，MiCA 对除储备金以外的剩余资金用途也有着严格的限制，其要求发行商必须将其“投资于安全、低风险的资产”，投资的资产应符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集中风险极低的高流动性金融工具的条件，并以与电子货币代币相同

的官方货币计价。不难看出，以上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市场稳定性和降低风险。

根据 Coin Gecko 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USDT 在全球加密货币交易中的占比为 73.5%，远高于其他稳定币或法定货币。因 USDT 如此大的体量，它将被欧盟视为重要的（significant）电子货币代币，则其将被 EBA 直接监管，并且遵守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例如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独立审计等。

3.2 MiCA 对稳定币发行商的影响

MiCA 的新监管规则将给 Tether 带来重大合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 Tether 一直没有彻底公开透明地披露其储备金状况和构成，也没有接受过更多权威的独立机构的审计。Tether 还曾经卷入过多起诉讼和调查，包括与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达成 1850 万美元和解，以及被美国司法部传闻调查涉嫌银行欺诈、洗钱和非法运营等罪名。未来，以 Tether 为代表的稳定币发行商将会面临较大的合规改革成本。Tether 应积极推进其自身的合规进程，与欧盟监管机构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提高其市场信誉和竞争力。

面对愈加趋严的监管要求，Tether 已采取措施推进自身合规进程，例如其近日宣布将与全球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 BDO International 的意大利分公司达成合作，未

来，后者将负责审计该公司的储备金保证的框架下，稳定币发行将变得更为合规和证明报告，并计划将审计报告的发布方透明。式从每季度发布改为每月发布。在 MiCA

参考文献

- [1]EU. (2023). REGULATION (EU) 2023/11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 [2]TAXDAO. (2023). 欧盟《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 解读：实施背景、主要内容及同类型比较.
- [3]TAXDAO. (2023). 加密货币“双刃剑”即将迎来立法规制？稳定币监管现状与展望.
- [4]刘磊, 郑雨琪. (2023). 解读欧盟《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草案）》(MiCA) .

加密货币“双刃剑”即将迎来立法规制：稳定币监管现状与展望

稳定币（Stablecoin）是一种以法币或其他资产为锚定的加密货币，旨在降低价格波动，提高支付效率和金融普惠。由于稳定币与主权货币挂钩，其对金融稳定、消费者保护、反洗钱、税收等方面都可能造成影响，甚至威胁到主权货币的地位。本文旨在探讨国际稳定币监管的现状和问题，分析稳定币监管的重要性，回顾各国对稳定币的监管态度和政策，探讨稳定币与法币、DeFi 之间的关系和影响，并提出对未来稳定币监管的建议和展望。

1 势在必行的稳定币监管：概念和背景

1.1 稳定币的概念和分类

1.1.1 稳定币的概念：在实践中发展

稳定币是一种以法币或其他资产为锚定的加密货币，旨在降低价格波动，提高支付效率和金融普惠。稳定币的出现是为了解决传统加密货币高波动性与低流动性的问题，同时保留其去中心化、透明、可编程等优势。

最早的稳定币项目出现于 2014 年，如 BitUSD 和 NuBits，它们以其他加密货币为抵押物发行稳定币。以这种方式发行的稳

定币稳定性较低，因为其他加密货币总有剧烈的市场波动。2015 年，Tether 公司推出了 USDT，这是一种以美元为锚定物的法币抵押型稳定币，也是目前市值最高、交易量最大的稳定币。

2018 年，法币抵押型稳定币蓬勃发展，USDC、PAX、TUSD 等著名的稳定币都出现在这一时期。它们都声称有充足的法定货币储备，并接受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和监管。此外，也出现了一些商品支持的稳定币，如 PAXG、DGX 等，它们以黄金等实物商品作为锚定物。

2019 年，Facebook 宣布了 Libra 计划，这是一种以一篮子法币和债券作为锚定物的算法稳定币，旨在打造一个全球性的支付网络。但由于其规模和影响力过大，引发了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强烈反对和担忧。

2020 年至今，算法稳定币成为了新的热点，它们没有任何锚定物或抵押物，而是通过算法调节供应量来实现价格稳定。代表性的算法稳定币有 Ampleforth、BasisCash、Frax 等。

1.1.2 稳定币的分类

稳定币历史发展的过程也体现了稳定币各币种间的不同；可以根据稳定币的稳

定机制将其分为四类：法币抵押稳定币（Fiat-collateralized Stablecoin）、加密抵押稳定币（Crypto-collateralized Stablecoin）、算法稳定币（Algorithmic Stablecoin）和商品支持的稳定币（Commodity-backed Stablecoin）。

- 法币抵押稳定币：这是最常见的一类稳定币，其以法币或其他传统资产（如黄金、美元债券等）作为锚定物，并由中心化的发行方或托管机构保管。这类稳定币的价格与锚定物保持一致或接近一致，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 加密抵押稳定币：这是一种以其他加密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等）作为锚定物，并通过智能合约或其他机制实现去中心化管理的稳定币。这类稳定币的价格与锚定物呈负相关，即当锚定物价格下跌时，稳定币价格上涨，反之亦然。
- 算法稳定币：这是指没有任何锚定物，而是通过算法调节供需来实现价格稳定的稳定币。这类稳定币的价格与市场需求呈正相关，即当市场需求增加时，算法会增加供应量，从而降低价格。

- 商品支持的稳定币：是指以商品（如黄金、白银、石油等）作为锚定物，并由中心化或去中心化的发行方或托管机构保管的稳定币。这类稳定币的价格与锚定物保持一致或接近一致，具有较高的抗通胀能力和价值储藏功能。

1.2 稳定币的市场现状和风险

稳定币的市场规模在近年来迅速增长。根据CoinGecko的报告，截至2023年9月，全球稳定币市值为1384亿美元。其中，USDT占据了49%的市场份额；USDC和BUSD分别占据了30.9%和11.4%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稳定币在加密货币市场中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也在增加，2022年1月，稳定币占总加密货币市值的7.3%，而2023年1月，这一比例上升到了12.9%。

然而，在稳定币市场规模激增的背后，也存在日渐增长的阴影，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与其它加密货币一样，稳定币的交易存在税收监管风险与金融业务风险。稳定币的跨境性和匿名性增加了税收逃避和漏税的风险，其交易也涉及多个金融业务领域，给各国税务部门带来了监管难题。

其次，中心化稳定币存在的潜在信用风险也被各国政府所关注。以USDT为例，Tether宣称每发行1个USDT，其就会在保

证金账户内存入 1 美元，以保证 USDT 币值稳定。然而，USDT 的发行没有国家信用背书，也缺乏足够的监管机制；因此，Tether 时常被怀疑有超量发行 USDT 获利的风险。若交易所存入的抵押品不足，稳定币的币值就会与其锚定的资产脱钩，从而直接带来金融市场的缩水。

更为重要的是稳定币发展带来的货币政策风险。如果稳定币（尤其是全球性的稳定币）得到广泛使用，就有可能影响各国的货币供应，进而影响汇率、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有效性，甚至威胁到各国的货币主权和金融稳定。

考虑到以上风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多个场合呼吁建立稳定币的全球统一监管体系。IMF 于今年 1 月发布的博客中阐述：如果没有适当的监管，稳定币可能会破坏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引发金融危机，无论发达经济体还是发展中经济体都是如此。此前，在 2022 年 9 月的金融科技说明文件中，IMF 强调要实现有力、全面、全球一致的加密资产监管。

2 稳定币监管现状：分散中求统一

2.1 稳定币监管政策起源

总体来看，稳定币监管于 2019 年以来才逐渐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此前，稳定币通常与其它数字资产一起接受统一监管，而非有其自身的监管要求。

2019 年，Libra 的发行计划引发了全球对稳定币的关注和担忧，与稳定币相关的金融风险问题也开始“走向台前”。G7 稳定币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发布了《全球稳定币评估报告》，首次正式提出了“全球稳定币”的概念，并指出了其对金融稳定、货币主权、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潜在挑战。随后，G20 委托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审查 Libra 项目，并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别发布了两份关于全球稳定币的监管建议。

2.2 主要国家和地区稳定币监管动态梳理

在 FSB 监管建议的指引下，部分国家和地区也提出了本国的稳定币监管政策，其中以美国、欧盟、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监管政策较为先进。本文整理了这四个国家/地区 2019 年以来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文件名	提出时间	主要内容
美国	稳定币透明度和统一安全交易法案草案 (Stable coin TRUST Act)	2022 年 4 月 6 日	该法案要求稳定币发行者在美国货币监理署或州级机构注册，并维持与稳定币价值相等的储备资产。该法案还要求稳定币发行者提供透明的信息披露，包括储备资产的类型、价值和风险，以及稳定币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数字资产市场结构和投资者保护法案草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法案旨在为数字资产市场提供一个全面和一致的监管框架，明确数字资产的定义和分类，规定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提供者应该遵守什么样的规则 and 标准。该法案还要求美联储发行数字美元，并授权美国财政部长对跨境支付进行监督。
	稳定币支付法案草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该法案是一份由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的 73 页的立法草案，旨在规范稳定币支付并解决其他相关问题。它的主要内容包括： 将主要的联邦支付稳定币监管机构定义为货币监理署、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规定支付稳定币发行和要求的条件，例如必须与法定货币或其他流动性高的资产以 1:1 的比例挂钩，必须在 90 天内向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申请许可，必须接受审计和报告等。 规定监管和执法措施，例如赋予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紧急干预和处罚的权力，对未经许可的稳定币发行者处以每天 10 万美元的罚款，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稳定币发行者处以最高五年监禁。 规定国家合格的支付稳定币发行人的资格。 考虑互操作性问题，要求支付稳定币发行人与其他支付系统兼容，要求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研究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可行性和影响。 这份法案草案代表了美国 2023 年通过的第一个主要加密立法。它反映了美国政府对稳定币市场的重视和关注，也显示了美国政府对加密创新的支持和鼓励。

国家/地区	文件名	提出时间	主要内容
欧盟	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 (MiCA)	2020 年 9 月 24 日	MiCA 是欧盟首个针对加密资产的全面监管框架，涵盖了加密资产的发行、交易和服务提供等方面，对稳定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许可证、储备金、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等。MiCA 将加密资产分为电子货币代币 (EMT)、资产参考代币 (ART) 和其他类加密资产，其中 EMT 和 ART 属于稳定币。MiCA 还限制了非欧元计价的稳定币在欧盟内的交易规模。
	欧洲央行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的意见	2021 年 2 月 19 日	欧洲央行 (ECB) 对 MiCA 法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MiCA 应该明确区分央行数字货币 (CBDC) 和其他加密资产，避免混淆； 2) MiCA 应该赋予 ECB 在稳定币监管方面的特殊角色，尤其是对于可能影响欧元区金融稳定和货币政策的全球稳定币； 3) MiCA 应该规定稳定币发行者必须在欧盟境内设立实体，并接受 ECB 的监督； 4) MiCA 应该要求稳定币发行者向 ECB 提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以便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测。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的临时协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就 MiCA 法案达成了临时协议，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了共识，包括以下几点： 1) MiCA 将要求稳定币发行者以 1:1 的比率和部分以存款的形式建立足够的流动性储备，以保护消费者和维持稳定币的价值； 2) MiCA 将限制非欧元计价的稳定币在欧盟内的交易规模，每日交易笔数和交易量不得超过 100 万笔和 2 亿欧元； 3) MiCA 将赋予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在稳定币监管方面的特殊角色，负责颁发许可证、监督合规性、维护公共登记册等； 4) MiCA 将要求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从 2026 年 1 月起，在任何金额的转账中，都必须获知加密资产交易的发送者和接收者姓名。
中国香港	关于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	2022 年 1 月 12 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邀请利益相关者提供反馈。讨论文件概述了 HKMA 关于优先制定支付相关稳定币监管框架的想法，认为这种稳定币可能有潜力发展成为广泛接受的支付方式，同时也能在制度上提供灵活性。

国家/地区	文件名	提出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结论	2023 年 1 月 31 日	HKMA 发布了加密资产和稳定币讨论文件的咨询总结（总结），归纳就此前收集到的意见和 HKMA 的回应。这份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HKMA 建议将与稳定币相关的若干活动纳入监管，并在文件中阐述预期的监管范围和主要的监管要求。 HKMA 将优先监管参考法定货币且可能被用来支付的稳定币，即“支付相关稳定币”，并且对监管活动、目标实施时间、许可证、监管原则等作了详细介绍。 HKMA 将根据风险敏感原则，对不同类型和规模的支付相关稳定币发行者和运营者实施差别化的监管要求，包括储备金管理、资本要求、信息披露、审计和赎回等方面。 HKMA 将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沟通和协调，以应对全球性稳定币可能带来的跨境风险，并支持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研究和探索。
新加坡	支付服务法	2019 年 1 月 14 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颁布了《支付服务法》，旨在规范支付服务提供者，包括稳定币发行者和交易者。 该法案将稳定币视为数字支付代币（DPT），并要求相关机构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义务，以及保护消费者免受网络风险的措施。
	稳定币关联活动监管路径建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MAS 发布了一份关于稳定币监管框架的咨询文件，征求公众和业界的意见。该文件提出了对单一货币稳定币（SCS）的监管建议，包括储备金管理、资本要求、信息披露、审计和赎回等方面。

国家/地区	文件名	提出时间	主要内容
	对稳定币相关活动拟议监管方法公众咨询的回应	2023 年 8 月 15 日	MAS 发布了关于稳定币监管框架的咨询文件结论，总结了收到的反馈意见，并确定了最终的监管框架。 该框架将适用于与新加坡元或任何 G10 货币挂钩的 SCS，并要求发行者获得主要支付机构许可证，并满足一系列规则，以确保稳定币的价值稳定性。 文件第一部分介绍了文件的背景和目的，回顾了 MAS 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咨询》的内容和范围，以及收到的反馈意见的概况。 文件第二部分详细说明了 MAS 对咨询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的回应，包括对监管范围、许可证要求、储备金管理、资本要求、信息披露、审计和赎回等方面的规则和标准的修订和澄清。 文件第三部分总结了 MAS 确定的最终监管框架，包括对 SCS 发行者和运营者实施差别化的监管要求，根据其业务模式、规模和风险敏感性进行分类，并根据风险敏感原则制定相应的规则。 文件第四部分介绍了 MAS 将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修订《支付服务法》和相关法规，以实施新的监管框架，并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沟通和协调，以应对跨境稳定币可能带来的挑战。

其中，美国的《稳定币支付法案草案》有望成为全球第一部专门规范稳定币的正式立法，而香港、新加坡的政策讨论离形成正式立法还有一定距离。综观目前立法趋势，可以发现稳定币监管的共性有如下几点。

- 将稳定币视为特殊加密资产，对其进行专门监管，而非纳入现有的金融法规框架中；
- 要求稳定币发行者和运营者获得相应的许可证或注册，并接受相关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 要求稳定币发行者和运营者维持与稳定币价值相等的储备金，并对储备金的类型、价值和风险进行透明的信息披露；
- 要求稳定币发行者和运营者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义务，设计了保护交易者，防范网络风险的措施；

- 限制或禁止非本国货币计价的稳定币，维护本国货币的主权和稳定；
- 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沟通和协调，以应对跨境稳定币。

3 稳定币监管：政策展望

3.1 稳定币与法币：纠葛与未来

在加密货币交易市场中，稳定币的主要作用即“充当”法币，作为其它资产交易的价值尺度。这是因为法币和加密货币之间的兑换通常需要通过中心化的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这会增加交易的时间、成本和风险，而稳定币可以在区块链上直接进行去中心化的交易，提高交易效率和安全性。

稳定币依存于法币，但法币也受到稳定币的影响。一方面，法币抵押型稳定币依赖于法币作为锚定对象，保持其价值稳定性，同时也受到法币监管政策的影响。例如，按照美国《稳定币草案》，法币抵押型稳定币需要有中心化的发行机构和托管人持有法币资产，并提供储备证明机制，以证明其具有足额的抵押资产。然而，另一方面，稳定币也具有挑战法币地位的潜力，因为它们具有更高的交易效率、匿名性与透明度，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用户和资

本流入。如果人们广泛接受某种稳定币（如 USDT），其就可能在国家货币体系中发挥类似 M0 或 M1 的作用，从而影响货币供应量——此时，货币供应量不再完全由央行决定，而是由央行与稳定币发行商共同决定，相当于国家丧失了一部分铸币权。

正因如此，各国对稳定币的监管往往持谨慎态度，尤其是对与法币挂钩的超主权货币严加限制。综观已有政策方向，对法币抵押型稳定币的监管应会越来越严格。

3.2 DeFi 与稳定币：双生花

稳定币是 DeFi 的基础资产和交易媒介，可以促进 DeFi 的发展和创新。

稳定币对 DeFi 至关重要。稳定币在波动巨大的虚拟货币领域保持锚定价格，从而将 DeFi 服务的风险/收益计算与数字资产的高波动性分开。对于 DeFi 服务来说，金融交易需要稳定的价格来进行价值交换。其投资者也需要稳定的记账单位。稳定币在 DeFi 中发挥着多种作用，比如：

- 稳定币可以作为借贷市场中的借款或抵押品，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无抵押风险的借贷服务。例如，MakerDAO 是一个基于以太坊的去中心化借贷平台，用户可以通过超额抵押加密资产（如 ETH）来生成 DAI（与美元锚定的去中心化稳定币）。用户可以利

用 DAI 进行交易或投资，或者随时赎回抵押品。

- 稳定币可以作为交易市场中的交易对或流动性提供者，提供低滑点、高流动性、无做市商风险的交易服务。以 Uniswap 为例，其是一个基于以太坊的去中心化交易协议，用户可以将代币存入流动性池中赚取交易费用。稳定币在 Uniswap 中占据了很大比例的流动性池，因为它们可以降低无常损失并提高交易效率。
- 稳定币可以作为保险市场中的赔付或投保资金，提供低门槛、高

覆盖、无信任风险的保险服务。

举例而言，Nexus Mutual 是一个基于以太坊的去中心化保险平台，用户基于风险共享池（RSP）的机制，在平台上购买或提供对智能合约故障的保险，以赚取利息和奖励，或承担保险索赔的责任。在 Nexus Mutual 中，稳定币是唯一可以用来购买或提供保险的资产。

综上所述，稳定币和 DeFi 是相互促进和依赖的关系，稳定币为 DeFi 提供了稳定的价值基础和交易媒介，DeFi 为稳定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创新空间。

参考文献

- [1]CoinGecko. (2023). Global stablecoin market capitalization.
- [2]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2023). Agreement reached on Europea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
- [3]European Central Bank. (2021). Opinion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n a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9/1937.
- [4]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0). Addressing the regulatory, supervisory and oversight challenges raised by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 [5]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1). FSB roadmap to enhance cross-border payments: Phase III implementation plan.
- [6]G7 Working Group on Stablecoins. (2019). Investigating the impact of global stablecoins.
- [7]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22). Discussion paper on cryptoassets and stablecoins.
- [8]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23). Response to public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regulatory approach for stablecoin-related activities.
- [9]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2). Crypto contagion underscores why global regulators must act fast to stem risk.
- [10]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22). Fintech notes: Regulatory issues related to crypto-assets.
- [11]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9).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 [12]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22). Proposed regulatory approach for stablecoin-related activities.
- [13]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23). Response to public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regulatory approach on stablecoins-related activities.

投资者关注：从 JPEX 暴雷看港府如何规范交易所合规性

绿石交易所（JPEX）是一家总部位于迪拜的加密资产交易平台，成立于 2020 年，主要面向香港市场。JPEX 声称自己是一家在世界多地持牌且受到认可的加密资产交易平台，提供了高达 300 倍的杠杆交易和超过 30% 的稳定币质押收益。2021 年以来，JPEX 在营销上豪掷重金，请来张智霖、陈零九等著名艺人代言，一时间在香港币圈风头无量。

JPEX 登陆香港伊始，就通过各种广告、社交媒体、场外找换店和明星、网红等进行广泛宣传，标榜“低风险高回报”；同时利用夸张失实的宣传手法，如以“日日赚钱、无得输”作招徕投资者，令投资者相信其具有可观的回报率。JPEX 还通过“发行”平台币 JPC，宣扬“邀请返佣”等手段招揽用户。

然“命运所赋予的一切，早已经在暗中标好了价格”；根据香港今年 6 月生效的加密货币新规，任何在香港或向香港投资者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中心化平台都必须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委员会（SFC）的牌照，但在一年的宽限期内允许平台无牌交易。虽然 JPEX 宣称自己在世界多地都持有交易牌照，然而港府新规颁布后，JPEX 并没有主动申请，自然也就没有获得

港府颁发的虚拟资产供应商（VASP）牌照。2023 年 8 月，香港证监会不点名警告公众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经营手法不当，是为 JPEX 暴雷前的“预警”。

1 JPEX 暴雷事件时间线梳理

JPEX 暴雷事件发展得极为迅速。9 月 13 日，香港证监会发出警告声明，指出 JPEX 没有获得 SFC 的牌照，也没有申请牌照，其向公众推广平台的手法有可疑之处。这意味着 SFC 对 JPEX 的非法经营和欺诈行为所展开的调查已经到了收尾阶段，也是对投资者最后的警示。

两天后的 9 月 15 日，JPEX 迅速宣布暂停所有交易服务，并设置加密资产提现额为 1000USDT，手续费提高到 999USDT。这一转变标志着 JPEX 向公众宣示无法维持正常运营，并且卷款“跑路”。

9 月 18 日，香港警方根据 SFC 的转介，在新加坡举行的 Token 2049 会议上突袭了 JPEX，并逮捕了 11 名涉案人员，其中包括知名加密货币影响者 Joseph Lam。同日，JPEX 下架平台所有交易。

9 月 20 日，JPEX 宣布将于 2025 年底开始赎回用户存款中的 4 亿 USDT。可以看出，

JPEX 试图以延迟赎回的方式来缓解投资者的不满和追讨，但事实上，JPEX 是否有能力将这些 USDT 兑换为法币偿还消费者十分存疑。截至当天，已有超过 2000 人报警声称受害，涉案金额约 13 亿港元（1.66 亿美元）。

无疑，通过虚假宣传和承诺高额回报的方式，JPEX 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心理创伤，也给加密资产行业带来了负面影响和信任危机。它暴露了加密资产市场的风险和监管缺失，并引发了社会和政府对于虚拟资产行业监管的关注和讨论。同时，JPEX 暴雷也展示了跨境打击加密资产犯罪的必要性和困难性。加密资产犯罪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协调，以建立有效的监管和执法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市场秩序。

2 从自愿到强制：港府的交易牌照制度

回过头来考察香港对 JPEX 的监管，不难发现，虽然宣称自己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交易牌照，但自始至终，JPEX 都没有在香港取得任何牌照。

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香港基于自愿原则监管加密货币交易平台。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立场书：监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立场书》），只有从事证券代币交易的中心化交易所，才可以按

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申领 1 号牌照和 7 号牌照。持该牌照的加密货币交易所只能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这一监管方式的弊端也很明显：其一，难以监管非证券代币、去中心化交易所或针对个人的证券代币交易；其二，《立场书》仅是一个自愿性标准，虽起到一定的投资指示作用，但对市场的规范性有限。

鉴于《立场书》规范的有限性与加密资产行业发展需要，2022 年 12 月 7 日，SFC 颁布了要求 VASP 强制取得牌照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AMLO）修订，该修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修订后的 AMLO 规定：任何在香港经营虚拟资产服务（VAS）的中心化交易所，都需要向 SFC 申请成为持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VASP 牌照的申请人不仅需要满足一定的资质要求，在申请时还需要提交一份外部评估报告（第一阶段报告）；该报告由 SFC 指定或认可的评估专家出具，对申请人的业务和相应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后续，申请人还需要提交第二阶段报告以获最终批准。

在 AMLO 新规实施后，原有的 AMLO 新规实施有一年的过渡期，即：在 6 月 1 日前已在香港运营的 VASP 可在法律实施首年“不违反期”内继续运营，但必须申领证监会的牌照，方可在“不违反期”结束后合法运营。

而对于在 6 月 1 日后才开始运营的 VASP，则必须在运营前获得证监会的牌照。同时，港府还强调，任何人犯下涉及虚拟资产投资的欺诈罪行，经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监七年，罚款 100 万港元。

在现行监管体系中，AMLO 新规与《立场书》“双线并行”，如仅根据 AMLO 新规申请 VASP 牌照，则只能开展中心化的非证券代币交易，不能开展证券代币交易。由于证券代币和非证券代币界限的模糊性，证监会也明确指出：“为免违反任何发牌制度的规定及确保业务得以持续运作”，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应同时申请 1 号牌照、7 号牌照与 VASP 牌照。

在 AMLO 新规实施后，JPEX 暴雷只是时间问题，因其宣传的 30% 活期回报率和“邀请返佣”是非可持续性的金融模式，不可能申请到 SFC 的牌照。我们认为，即使 SFC 目前不对 JPEX 采取行动，JPEX 也将在一年内退出香港市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3 JPEX 的警钟：政府与投资者应走向何方？

3.1 投资者：金融投资还是庞氏骗局？

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和理性投资者假设，市场能够充分反映资产的价值和风险，而投资者能够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和收益期

望进行合理的选择。JPEX 承诺的高达 19% 的月息回报率和邀请返佣机制违背了基本的市场假设，是典型庞氏骗局（Ponzi scheme）的特征，即利用新投资者的钱向老投资者支付短期回报，不断扩大资金链。然而，一旦新钱不够或被监管部门查处，骗局就会崩溃，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本文认为，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判断某个交易所是否是庞氏骗局：

- 交易所是否有明确的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需要警惕所有靠吸引新用户来维持运营，并承诺高额返佣的交易所。
- 交易所是否承诺过高或不切实际的回报率？如果交易所承诺给投资者提供远高于市场水平或常理范围内的回报率，并且没有说明其风险和成本，那么它很可能是一个庞氏骗局。

加密资产市场的法律、政策对交易所的监管往往是滞后的。此时，投资者也许能捕捉到更多的机会，但也需要承担监管不足的相应风险。本文认为，相比成熟市

场中的投资者而言，加密资产投资者更应当关注交易所本身的合规性。

3.2 政府：需要思考如何控制交易所风险

JPEX 事件也引发了对加密资产交易所监管的讨论和反思。虽然香港证监会已经出台了 AMLO 新规，要求交易所必须取得牌照才能合法运营，但这一规定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本文认为，政府须控制加密货币交易中的交易所风险，限制不良从业者继续在行业中从业。例如，一些不良从业者可能会在一个交易所倒闭或被查处后，另起炉灶，继续在其他地区或平台进行欺诈活动。基于此，有必要对加密货币交易所实行一定的监管措施，例如在国际范围内建立“黑名单”制度，公开不良从业者的信息，以便限制他们继续参与加密资产行业。

其次，市场监管者应该思考如何提高交易所的透明度和可信度。普通投资者很难了解中心化交易所真实的风险和收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应当出台相关政策要求交易所定期披露其财务报告（包括纳税情况）、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并要求其接受第三方机构或部门的监督和审查。同时，针对交易所“不规范宣传”问题，应禁止交易所使用虚假或误导性的金融信息吸引投资者。此外，在长期信用方面，

监管者可以考虑建立公开信用评级系统，对交易所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其历史信用等级公示投资者，以便其选择更可靠和安全的交易平台。

最后，应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加密资产交易所往往是跨境的，可以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提供服务，这不利于监管与执法。在 JPEX 事件中，香港证监会只能对 JPEX 在香港的活动进行调查和处罚，而无法追究其在“注册地”迪拜或其他地区的责任。因而，需建立一个有效的跨境监管和执法机制，以打击加密资产犯罪活动，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而言，政府可以参考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关于 VASP 监管的指导意见，建立一个全球性的 VASP 注册系统并实施“旅行规则”，要求 VASP 在转移虚拟资产时必须收集并传输有关付款人和收款人的信息。“旅行规则”不仅仅是对投资者的监管要求，在信息传输和审查的过程中，它也要求交易所提供真实交易信息、遵守合规要求等，因此能够扼制不良交易所的注册与活动。

总之，在加密资产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投资者应该增强风险意识和判断力，避免盲目追逐高收益而陷入骗局；政府应该完善监管框架和规则，提高交易所的合规性和透明度，保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